民國叢書

第二編

·73·

歷史·地理類

中國古代史

夏曾佑 著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徐炳昶 著

上海書店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徐炳昶著

編輯大意及例言

一・　是書凡七章：論信古乃通論性質，自應列於首章。我國古代民族三集團攷爲全書的中心，必須此問題明而後他問題才有明白的希望，故列在二。第三，第四兩章乃依時代排列・實則竺可楨先生的文章應列在前，然因此文發表已久，故僅敢請得竺先生的允許，作爲此書的附錄。但讀者可先讀之。第五章徐偃王的問題已經超出傳說時代的範圍，但因其爲三集團問題的餘波，所以也收在書裏面。第六，第七兩章所研究的問題，按時代似應排在前面，但因問題的出現僅在戰國或以後，所以列在最後。

二・　寫出先後頗與章次不同。每篇寫完常記年月日于後。此後雖小有修改，但多無關弘旨・亦間有因寫作的次序而詳略與眞正應有的次序不甚合者，如無大不便，也並沒有修改・因特將寫作的年月日留於篇末以備參考・

三・　我開始寫的時候所有的意思，後來變更稍關重要者，僅有祝融一問題。開始我覺得他屬于南方集團，不成問題，就是對于高陽苗裔一事，甚費躊躇。此後研究到祝融八姓的

地域，才感覺到他們的地域多偏北方，說他們由南遷北似甚遠情理。最後才注意到「苗民弗用靈」句「靈」字的解釋，才悟到祝融八姓與苗蠻集團的眞正關係，如第二章第七節所言。自信此說對于各方面的古代傳說皆無鑿枘，或不致有大錯誤。

四．　凡引用的人以稱名爲原則，但亦以最通行者爲準．比方說：孔丘墨翟未必如孔子墨子聲入心通的容易，周昌周發比周文周武不惟相差更遠，恐怕還要引起誤會，所以一定舍前者，用後者．至於對古人不用先生，對今人則用先生，乃用西人成例．西人此意乃謂古人名已顯著，無區分性別的必要；今人則須區別。我覺得他們的辦法不錯，就加以採用，非于加否妄有軒輊。

敘言

我個人自從很幼年的時候，就對于歷史上的事實發生很濃厚的興趣。現在回想起來：我在十一二歲時就抱着兩部首尾不很完全的通鑑綱目和續綱目，廢寢忘食地閱讀，就覺得非常地可笑。但就此一點也可以證明我對于歷史的興趣，發生得相當地早。此後遇着歷史一類的書總是很高興地閱讀。當十五六歲的時候，積的知識也頗有一些，就亂七八糟的胡發議論。這時候，正當前清光緒庚子辛丑以後，國家取士初變八股爲策論，我因爲對史事略有所知，雖說年幼信筆塗抹，却也尙不後人；自己已經頗滿足，以爲很了不起了。不久因爲預備科舉，就偶然買到坊間印行的王船山讀通鑑論及宋論。開始閱讀的時候，僅感覺到他篇篇的議論全同我原有的意見不相同。起初不過以爲他老先生好作翻案文章而已。及至常看並加思想以後，才知道他並不是好作翻案，他的思想比我們尋常人的思想實在深遠的多；我們想再翻他的案也非常地不容易。這才開始感覺到對于古人非在讀破萬卷並加深思以後，實在不應該粗心浮氣，亂發議論！民國成立以後，我又到法國留學。當民國四年，我才讀到法儒 Langlois

和 Seignobos 合箸的史業導言（Introduction al'etude historique）及其他歷史方法論的書，才曉得對于史料必須要用種種的方法，愼重批評和處理才可以達到科學的歷史(L'histoire scientifique）的目的。在此以前，我覺得我對于歷史的事實知道的頗多；自此以後，我才感覺到毫無所知！因爲這些全未經批評的史實，尚未足以言歷史知識也。我今日對于各家的歷史，歷史方法及歷史思想的著作雖然也讀過一些，但是對于我個人影響之大，再沒有超過于讀通鑑論，宋論，史業導言以上者，所以在這裏附帶着說一說。

民國十年後，任教北京大學，當日我國的新史界受歐西科學的影響，對古史材料重新估價的口號高唱入雲，我個人也未能自外於時代思想的潮流，不過因爲我學的是哲學，所以教的也是哲學，對于歷史自身沒有工夫向前深造。少年學者，顧頡剛，劉掞藜二先生對于大禹是否有人格的討論哄動一時，我對此問題雖感興趣，却未能參加討論。此時史學界的普通意見似有利于顧氏，可是我個人頗不以爲然：我覺得堯典，皋陶謨，禹貢，諸篇尙書，固然非當日的著作，乃由于後人的追記，篇首「曰若稽古」四字已足證明；但是他們的記錄未必無根據，記錄最早的時期也許能到商朝。很久就聽到人家說：按著歲差的道理，堯典上所記二至二分的中星的確是四千年以前的。當時我因爲想救出來堯典上所記的材料，就想到天文上的

現象可以說是恆定的；現代天文學的進步可以說已經達到相當的精確的程度。我們如果能用現代天文學的精確知識證明堯典上所載的天文現象實在非四千年前不能有，那豈不是已經可以證明這種傳說雖是登簡策的時期相當地晚，它自身却是很古老的和可靠的傳說？這一部分可靠，豈不是就可以推論別部分也並不是嚮壁虛造，它因此也就可以增加了不少的分量？這樣的意思雖是很誘惑人，但是因爲我個人對于天文知識僅有一知半解，無法達到目的。不過我總覺得這箇問題頗爲簡單，止要得到本年當二至二分在黃昏時候初見的中星，就可以推算大概，遂于民國十三四年的光景，請當日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先生把這些數字及現在實用的歲差率告訴我。承他的厚意把這些及歲差率 50".26 開給我。我因爲星鳥的範圍太廣，斥去不用。餘火（房）虛，昴三宿，我也不能指定何星，僅取漢書律歷志所記各宿的度數，用歲差率運算，看看在四千年前這些宿度是否全在限度以內。結果是有兩箇宿度範圍甚寬，也可以在四千年前，但到三千年前的時候，中星仍未出此宿的限度內。只有一箇宿度頗狹，僅三千年左右可在此限度內，絕無到四千年左右的可能性。——因爲我知道自己不是專家，必有若干忽略，未敢發表，所以算稿完全遺失。也許很錯誤都很難說。——才恍然于這些中星觀測的時期不能超過商周之間以前；這三篇尚書的文字不惟登簡策的時期相當地晚，就是那裏

而所記的事蹟也全有爲後代加入的嫌疑。從前對于此三篇所記若信若疑，自此以後，賸餘一部分的信用始被拋去。又過二三年後，才讀到科學上所載，專家竺可楨先生所著的論以歲差定尙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一文，歡喜讚歎，感未曾有！以爲必須如此才能配得上說是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國故！這樣短短的一篇謹嚴的文字印出，很多浮煙漲墨的考古著作全可以抹去了！他這篇著作絕不是我那次的幼稚的試探所能比，不過我的結論同他的「堯典四仲中星蓋殷末周初之現象」的結論相比，居然尙無大差，這却是我很高興的一件事情。

等到民國二十一年我接受了北平研究院的史學研究會（後改所）聘約以後，才特別研究歷史。不過接續的五六年間，總是奔馳于陝西的黃土原從事于調查及發掘，還沒有工夫對于有文字的古史作一種進步的研究。但是由于在寶雞鬬雞臺的發掘及附近的調查，拏地方的傳說，遺物，及水經注的記載相比，確信炎帝族，姜姓的發祥地應該是在陳倉附近的黃土原上面。二十七年冬來到昆明，次年春奠居於附近的黑龍潭。時史學研究所在北平的書籍幾乎完全失掉，在昆明購買書籍又極困難；事實所限，熟讀古書遂成了當日工作的惟一途徑。而黑龍潭風景優美，絕遠塵囂，爲讀書時候的理想環境。因爲環境上有這幾個條件的促成，遂立意將我國古史上的傳說材料加以董理。董理之先，毫無成見。所僅有者，不過我國近二十

餘年史學界中所公信的一點觀念，就是：我國歷史的起源也同其他民族的歷史相類，非一元的而爲多元的。傳說時代的範圍限定於商朝盤庚以前。因爲此後即已有明確的材料，進入了眞正歷史的範圍，不屬於傳說時代了。工作的程叙，是除了專書，如尙書前數篇及史記前數篇不計外，將古書上所載關於夏商兩代及兩代以前的材料完全摘錄出來以資比較。尤注意的是時代的分劃。以見於詩，書，（前五篇除外）周易的卦爻辭，左傳，國語，逸周書，論語，墨子，孟子，莊子內篇，古本竹書紀年等書的材料爲第一等，因爲這些或是西周，或是春秋，最晚也是戰國早期的傳說。尙書的前五篇雖也有爲春秋時代作品的可能性，但因爲它是一種經過綜合工作的結果，不得不特別小心，只好移居第二等。以見於其他先秦古籍的材料爲第二等，見於西漢人著作者爲第三等；見於東漢人及魏晉南北朝人的著作者亦備參考。至於古文尙書，家語，列子等書，則嫌疑太大，暫時不錄。這樣比較的結果，才看出我國古代的民族的分野略可分爲炎黃，風偃，苗蠻的三集團。（再仔細分析，也未嘗不可以分爲六部分。因爲西北方的炎黃集團本分黃帝炎帝二支：黃帝居北，炎帝居南。近東方的，又有混合炎黃集團風偃集團文化，自成單位的顓頊氏，有虞氏，商人。接近南方的，又有出自北方，與南方發生很深關係的祝融八姓。雖然如此，這三部分乃由原來三集團中細分，不能同原來

的三集團中列。）以後相遇，爭鬥，合併，同化，才漸漸變成惟一的中華民族。這些意見於前年冬及去年逐漸寫出。此時友人董作賓先生方研究古代曆法，草成仲康日食一文，拏來讓我看，我覺得他這篇研究同我研究的意趣頗爲符合，並且可以補我的缺漏，遂商得他的同意，把它加在我的書裏面。以後又徵求得竺可楨先生的同意，把他的大文也收到我這本書裏面。我個人對於竺董二先生兩篇大作的意見現在是這樣：我不相信皇甫謐所記「堯都平陽，」「舜所都或言蒲阪，或言平陽，或言潘」，「禹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的說法，因爲這些不是很古的傳說。我相信陶唐氏的故地應該是在今河北省的唐望都一帶。儘少說，這箇傳說絕不比堯都平陽的說靠不住。竺先生專用平陽一說，似乎還是美中不足。不過平陽同唐縣緯度僅差兩度餘，（平陽在北緯三十六度略偏北，唐縣在三十九度南）差異不大，希望不至於影響於他的結論。看左傳周封唐叔而曰「啓以夏政，」（註一）則山西南部與夏朝一定有若干的關係，但夏禹是否曾經都此，已經很成問題，太康失國居斟鄩，帝相居商邱，（註二）則仲康恐亦居東方，不能獨處西方的安邑。幸此數地緯度皆在北三十四與三十七度之間，相差僅二度餘。東西相距亦不過遠，恐此次的日全食尙皆在限度以內。這些點希望將來再作進一步的研究。至仲康年數的問題，極端疑古的人一定說：我國共和以前年歲皆靠不住

，僅據世經帝王世紀諸書所載，恐不可靠。我覺得：共和以前的年歲固然沒有以後的靠得住，但是並不是完全沒有年數。太史公是一位審慎的歷史家，覺得這些是有些清楚，有些不清楚，聯結不起，無法整齊排列的材料，所以寧可闕疑，不肯臆測。世經世紀的作者也是利用這些材料，但是凡遇聯結不起的地方，或用天文，或用曆法，或用其他的方法，把它補足起來，沒有太史公那樣的審慎。他們所用的方法是否完全正確，我們果然很有懷疑的理由。但是我們說他們也是盡他們的力，尋求補正的方法，並不是嚮壁虛造，這樣的說法，想來大致不會有錯誤。另外董氏用曆法在年代學上所建立的五個基點，前四個，我們覺得一定可以建立起來，不至於有錯誤。就是末一個，能建立的希望也不小。這樣，商朝的總年數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史記夏本紀，除了前面引用尚書的一部分以外，後面所記的夏代世系，一方面同古本竹書紀年大致相合，一方面同殷本紀所記的世系可以說是同一類的材料。我們現在由甲骨文字的發現可以證明殷本紀所記的先王先公世系雖不免有小錯誤，而大致有根據，可靠。我們因此有理由推論夏本紀所記的世系也是大致有根據，可靠。夏代的總年數古本紀年卽有四百七十一年的說法。（註三）雖說還有若干的問題，而孟子所說的「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一語，胡適先生很有理由說他是引用當日相傳已古的成語。再看夏代的世數，說它相傳四

五百年，也大致不會有大錯誤。夏書相傳本只有四篇，二篇今存。夏本紀明言「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羲和又為與日有關係的氏族名字，則左傳所引與日食有關的文句，時代與中康相當，實至近情理。董氏又獨推前後百年可能在房星內之日全食，則範圍既寬，當不至有其他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今日雖不敢確指這一次日全食在中康的那一年，而說它當中康的時候，想不會有錯誤。對于這箇問題，現在僅有一點還未能完全間執主張反對論者的口實，就是我們尚無法證明房一定是房宿，並不像有些學者所說是泛指舍次。反對論者或更可以懷疑在四千餘年以前，我們對于房宿是否已經給有專名。實在房心等宿為赤道旁的大星。夏日黃昏，只要我們仰面一望，就可以看見它們。卽至今日我們家鄉的農人不懂得一點天文，却完全認識它們。他們把房心尾三宿——恰如西人所名的天蝎宿——聚成一箇「姜太公釣魚」的名字。夏朝的初年，宗教早已成立，對于天文的觀測已經有相當長的時候；（參看第二章第五節）這樣大星尙無專名，頗費解說。房雖可解為舍次，終嫌牽強。但這一點現在還未能十分地決定，我們却也不敢諱言。復次，如果我們不把房泛解作舍次，那我還疑惑就是僞古文尚書所指定的「季秋月朔」一詞也並非盡僞造。因為一方面房宿僅有五度，王肅或魏晉間人上推中康時代已經過了兩千四百年上下，歲差相去已經超過三十三度，九月的

太陽不會再躔房宿。此時歲差的法則還沒有成立，王肅或其前後的人雖欲作僞，怎麼樣能造成這樣的僞？另外一方面，王肅他們所以能蒙蔽古人一千餘年的緣故，就是因爲他們也搜集了很多古人可靠的材料，——同羅泌路史的工作也很相類——並且他們所能看見的古書比我們多而多，也是一定的。以此解釋上面所說的不可解，豈不是甚爲自然？從這一箇角度觀察本問題，可以說在董氏所舉的三箇限制條件以外，又得了第四箇限制條件。要而言之，竺董的兩篇著作，雖然還不敢說把這兩箇問題完全解決，毫無賸義，但是他們的方向異常正確，對于解決此二問題已經有很大的進步，毫無疑問。我既得了他兩位的允許，又請蘇秉琦先生把 Frazer 的舊約中的民間傳說裏面關于洪水故事的起源的一部分摘譯出來，就把竺先生及 Frazer 的文章同我個人所寫關于古代材料研究的兩篇小東西作爲此書的附錄。竺董兩先生允許我把他們的兩篇大作收入我這本書裏面，蘇先生幫助我所作的翻譯，實在使我的這本書生光不少。這是我應該在這裏特別致謝的。

從我們這本書上的研究可以得到我國古代歷史的輪廓，大約如下所說：

我們祖先分成大大小小的氏族，奠居於我們中華的地域上面者，也不曉得已經有若干年

。——如果周口店的初期人類為我們直系的祖先，那我們的奠居已經過了三十餘萬年，比任何民族的歷史皆長久了。——這裏面有一部分，此後叫作華夏的，內中有一箇氏族叫作少典。它大約生活於今陝西甘肅兩省交界地方的黃土原上或其附近。從這箇氏族分出來兩箇重要的氏族：一箇叫作黃帝族，一箇叫作炎帝族。這兩箇氏族發展以後，漸漸各有一部分順著河流，向東遷移。炎帝族順著渭河，黃河的兩岸，一直發展到今河南及河南河北山東三省搭界的地域。黃帝族順著渭河，黃河的北岸，隨著太行山跟，一直向東北走，或者已經達到今察哈爾的地域。炎帝族達到上面所說的地方以後，就遇見本地的土著，以後叫作東夷的人民。兩族相遇，遂相爭鬥。這箇時候領導東夷爭鬥的英雄叫作蚩尤。他本領頗大，炎帝族喫了大虧，向北方奔逃，求救於北方同出的黃帝族。黃帝族因為當日還在游牧階段，所以武力較強。他們出兵後，開始也不免同敗亂的炎帝族衝突。把他們收撫後，然後南下與蚩尤所領導的東夷族大戰，結果把他們打敗了，他們的首領，蚩尤也死了。這就是後代所傳阪泉涿鹿戰事的因果。戰爭平息以後，黃帝就從東夷族裏面另外找出一位能同他們合作的首領，少皞出來，綏撫東夷的舊部。以後華夏族同東夷族大約相處的還好，就漸漸地互相同化了。可是氏族林立的中國，經過這一次的大震盪，就漸漸合併起來，成了若干的大部族。這實在是我國古

代史上的一種鉅大的變化。（第二章第一，二，三，四，七各節）阪泉涿鹿的英雄，黃帝死了以後，不知道經過了若干年，乃有華夏東夷兩文化混合的顓頊族出現。它的首領，顓頊實在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他把當日散漫的原始巫術改革成具進步意義的宗教。自從成偉大體系的宗教成立，而後中華民族的文化才能有比從前急速的發展。以宗教爲專業的人們，因爲要按一定的時候禮祀神祇的關係，就不能不對于一年中季節的變化加以規定。並且他們比較有閒暇，不像從前的巫多係牧人農人兼辦，生事擾攘，就可以對于宇宙間的現象作一種靜穆的觀察。我國從前的學術界把顓頊時代的南正重，火正黎當作曆算的開山老祖，並不是沒有理由的。這一次大變化對于將來社會的影響，比較阪泉涿鹿爭鬥的影響，有過之，無不及者。（第二章第五節）這位宗教的開創人，顓頊死後又不曉得過了若干年，才到了堯舜禹的時代。（關于帝嚳，參考第二章第六節）在這箇時候，我國的農業已經相當的發展，東方的各大部族全住在河與湖的附近，致力稼穡。可是我國氣象上的週期變化，恰好落在這箇時候：雨量增加，山水大來，田舍漂沒，「洪水橫流！」並且宗教的聖地，玄宮所在的濮陽首當黃河下游的衝擊，受患特甚。大家開始異常驚惶，以爲這是上天特別警戒我們。以後就商量起來，舉一個人專門負責；興師勞衆，在聖地與人民田廬附近修築起來很高的土圍子，提防，以

爲這樣總可以當著山水了。不料年後一年，毫不中用！最後算是找到了兩位治水的世家：一位叫作禹，一位叫作伯夷。他們利用了從前失敗的經驗，知道山洪勢大，專門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不中用，乃察水性，審源流，大規模地疏導。又加之以東方風偃集團的賢豪，皋陶，伯益的助力，胼手胝足，辛苦經營了十幾年，水勢才算大定，在東方的大平原上面人民才能「降丘宅土，」才可以休養生息，孕育出來將來偉大的中華民族！這樣專憑自力，與天然爭鬥，以奠定我民族生活的基礎，這眞是人類的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業。我們的祖先驚奇讚歎，鋪張揚厲，以至於有許多誇大失實的地方，也是當然的情形。今人因爲發現傳說一部分的失實，就毅然決然，把我先民的慘淡締造一筆抹殺，而概歸功于神力，眞所謂「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者矣！（第三章）

因爲治水的時候，事務殷繁，各部族間的朝聘會賀不期煩數而自然煩數。大禹既爲治水的最高負責人，則他的部族所在地，陽城自然漸漸成了四方走集之所，都會。因爲他有大功德於民，所以當他死以後，雖說他的兒子，啓，並不見得比堯舜的兒子，丹朱，商均高明，可是朝覲訟獄謳歌接續著匯集到他那一方面。政治的組織漸漸取得固定的形式，非復從前散漫部族，人亡政息的情形。我們從此以後，就成了有定型，有組織的王國。這是我國古代歷

史上第二箇鉅大的變化。可是此種政治形式的轉移，差不多完全靠著對于社會事業的努力及因此而得的社會景仰，借助于軍事的力量者甚爲微渺。這是我們的祖先在初開國的時候很特殊而且很光榮的一件事實。（第三章）

在這箇時候，西北方的炎黃集團同東方的風偃集團合作的情形甚好，可是同南方的苗蠻集團又有了接觸與衝突。衝突的時期相當地延長，這大約是因爲南方地勢富有沼澤，丘陵，以至于山岳，不像東方平原的交通容易。衝突的表面原因是由于南方人民不肯採用北方的進步巫教，「弗用靈。」衝突的結果是把南方的驩兜，三苗，檮杌各氏族完全擊敗或分別流放．北方的大巫長，祝融，深入南國以傳播教化。因爲當日苗蠻的文化發展尙滯留于落後階段，所以兩方面文化的交流不能同東方的風偃集團相比，苗蠻對北方進步的宗教完全接收，至北方所受他們的影響尙屬渺小。直至春秋及戰國時候，南方的文化才能急速地發展。屈原大夫雖自稱爲「帝高陽之苗裔，」而實爲南方集團的天才。憂憤著書，遂爲中土文學不祧之宗。此時前後，伏羲女媧也以南方明神的資格，加入了中土聖帝賢相的系統，而後同化作用始告完成，三集團的分辨也同時泯滅，不容易復識了！（第二章第七節，七章，甲．二）

夏王國雖說逐漸成立，可是當日的王同將來的皇帝不能比較：因爲他不惟對于全中國不

能統御一切，並且在他這箇較大王國以外還有不少其他的小王國。它們中間可以有朝聘會賀的來往，卻沒有臣屬的關係。夏王有作爲的時候可以取得像春秋時代盟主的地位，否則僅爲羣王中的一王。在春秋時代，除掉齊桓以外的齊人對于魯衛等鄰國的關係，或者可以指示平常時候夏王國與其他王國的關係了。夏德既衰，宗盟遂遷于商。「賢聖之君六七作，」全是能自振奮，盡盟主職務的國王。到了武丁時代，局面似乎有重大的變遷：他享國既長，武功甚高，勤勞國事，不遑寧處。以至「邦畿千里，」「肇域彼四海，」經典之所遺傳與甲骨文之所保存皆可以證明一點：就是商王國從此時起對于其他王國成了一種壓倒一切的形勢。蓋自夏王國成立以後數百年，到此時而我國的政治社會才有像樣的轉移，以醞釀將來周朝初年鉅大的變化。

周人崛起西方，推倒東方的大王國，商朝。文王武王，繼世經營。加之以雄才偉略，道德與能力均可爲吾中華民族最高代表的周公翼贊王室，（尙書中無逸君奭二篇中所表現的思深慮遠，優柔不迫，我國人最高之道德典型也。）東征西討，「滅國者五十，」「封建宗親以藩屏周。」此後全國的名城大邑全歸了周王的指揮。周王不僅如夏商之王，爲羣王中的一王，而成了全國最高的宗主。周公的初意雖仍不免爲姬姓一家謀久安長治的基業，但因爲他

的目光弘遠，治理方法高明，全國文化的傳播更形迅速。所以周王室存在的八九百年中，實爲我國偉大文化含苞，放華和結實的時期。等到將來封建逐衰，全國逐漸統一，秦漢大帝國興，而我國大一統的局面遂以成立。

此外戰國時代的思想家差不多全相信我國歷史的初期有巢居，火食，畜牧，農業等幾個發展的階段。前兩個，他們叫做有巢氏燧人氏；後兩個靠住借來的庖犧，神農二名而凝固。所以這兩個名字在我國的史前期也有很大的勢力。（第七章，甲一，二）

我民族古史變化的大綫大致如此。

以上所說是我們探討的結果。希望我國的歷史學界對于這一組重要的問題精細檢查以後，我們的假說可以有大部分地成立。另外我們還有幾個意見，現在我們還沒有找出充分的證據，但是我們相信這幾個問題值得特別地注意，所以也在這裏附帶一說：第一是我國使用青銅時期起于何時。我們看見商朝後期冶鍊極精，花紋豐富的銅器，就感覺到在當時銅器的使用已經相當地長久。然則數百年以前的堯舜禹時代，以至于千餘年前的黃帝蚩尤時代，全已使用銅器，非不可能。這箇問題，我們在第二章第七節裏面已經約略談到，不再贅述。第二

，我們在前面已經談到顓頊的專業對于我國文化的進展有重要的助力：曆法就是從事宗教的人所逐漸發明的。可是古代的文化，除了曆法以外，還有很重要的一支，就是文字。它在我國到什麼時候才有？是歷史上一箇重大的問題。先秦的時候已經有倉頡作書的說法，（註四）可見這種傳說來源相當地早。但是倉頡是何時的人？屬于何氏族？用何種意義說他作書？……這一些全都無法解決的問題。後起黃帝史臣的說法，不足為典要。說他是古帝，無異于說他是一箇氏族的首長，比前說較近情理。但如此說，對于他所處的時與地毫無所指明。荀子所言「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雖甚有理致，然亦不過可備一解。要之，無論任何文字的起源全是經很長的時候漸漸成功的，除了抄襲或改造別民族的辦法，絕沒有一下子跳出的。所以凡古代民族的文字起源歷史全是極模胡的，無法解決的。我們現在也毫沒有興趣鄭求着對這一類無法解決的問題加以解決。但是像郭沫若徐中舒諸位先生夏代未必有文字的看法，我們却未能同意。郭先生覺得甲骨文的形式自由是一種原始的現象，所以覺着它前面的歷史不會太長；我們覺得甲骨中已有形聲的文字，而用文字作聲符絕不是很原始的現象，所以它以前應該有相當長的歷史。至于形式自由是文字普遍的現象，只要沒有匡謬正俗字學一類書的施行，它總是自由的。這一點殊不足以證明它的原始性。徐先生則因周

代的時候，夏後杞鄫的文化落後，不能與其有高度文化的商後宋國相比，而推論到夏代原來尙無文字的使用。他這樣的疑惑固極有理。但是我們覺得：左傳上常常引用很簡單的夏書，似乎在春秋時代，公認爲尙有簡策的遺留；並且水火金木土穀爲六府之說，與社稷五祀僅有五官，后土與社同爲一官之說相合，（註五）起源不會太晚。如果說夏代全無文字的使用，這一些困難也頗嚴重。並且象形符號的使用一定起源很早；以宗教爲專業的人，因爲禮神的關係，尤爲需要。所以我們感覺；如果倉頡實有其人，或是屬于高陽氏的宗教集團也很難說。孔子稱讚堯，說他「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註六）上一句統指較爲容泛，下一句似乎並不是一句浮泛的話。象形符號從前雖由從事宗教的人使用，但與非宗教的人無關。洪水役興，事務浩繁。不惟程功記數需要符號的幫助記憶，就是約束期會，也恐怕需要符號的幫助招致。從前原始文字的行用不出乎玄宮裏面，現在因爲時勢的逼迫，它就被推廣行用，成了各氏族間的信號。文字這樣比較普徧地應用，豈不可以說是「煥乎其有文章」這句話的眞正注脚？這雖然完全是一種猜想，但是絕非毫無根據的猜想。這是希望史學界繼續注意，努力解決的第二點。第三，皇甫謐及以後治古史的人對于炎帝黃帝少昊顓頊諸帝全記載的有年數。我們覺得：這箇問題不惟現在無法解決，就是將來也永遠無從解決。不惟將來

無從解決，實在最古的時代根本上就沒有清楚的記載。炎黃時代未必有曆法。所謂大撓作甲子（註七）的話已經可疑，就是退一步說，而大撓是何許人，何時人，也很成問題。說大撓是黃帝的臣也同說倉頡爲黃帝的臣一樣，全是感覺到黃帝爲我國歷史上最早的聖人，文字或支干全是與有史俱來的老古董，不能不是那個時候的留傳而已，絕沒有另外的根據。據我們的看法，曆法的發明是自從顓頊把散漫的巫術變成具大體系的宗教以後，由于實用的需要，漸漸地找出來的。它既不是顓頊個人的發明，也不見得是重是黎的發明，却是由不少的人經相當長的時候所慢慢發明的。顓頊以前沒有曆法，怎麼樣能記載確鑿的年月？顓頊的時代，曆法正在含蒂，抽芽，離成立還需要若干的時候，也還沒有記載清楚年月的可能性。獨至堯舜禹的時候，離顓頊大約已經有相當長的年月，數百年，曆法已經使用了不少的時候，才能有比較清楚的記載。所謂「舜相堯二十有八載，」（註八）所謂「作十有三載乃同，」（註九）恐怕全是些很古老，很清楚的傳說。根據這一點，我們疑惑我國年代學上的問題，等到仲康日食的問題能圓滿解決以後，恐怕就沒有多的問題，也同埃及年代學上的問題等到天文學家確實計算出來天狼星于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七月十九日黎明在孟斐斯的緯度出現以後，埃及的年代問題就算結束了差不多。說到這裏，我們頗疑惑孔子删書斷自唐虞，也頗有理由。

（孔子删詩的說法不甚可靠，但删書的說法似未可一概而論。因爲孔子也是太史公一類的史家，他所稱述一定也是檢擇「其言雅馴，」他所認爲可靠的傳說才稱述。看左傳國語上所記的情形，可以看出春秋時代對于堯舜禹以前的事蹟，未必無簡策的留存。子產同蔡墨所稱述，孔子未必不知道。就是山海經上所記帝俊等類的神話，一定不是後代的僞造；以孔子的好學，對于這些毫無所知，也恐怕太說不過去。他大約感覺到有些「言不雅馴，」有些歲月無所附麗，就不肯稱述。他所稱述的尙書是否就是現在今文尙書的樣子？他所認爲眞實的是否還有錯誤？今文尙書是否還有錯誤？……那全是另外的問題。要之，孔子對于古代的傳說有所揀擇這一點，似乎不很成問題。馬伯洛（Maspéro），顧頡剛各位先生如果專從這一點指摘孔子太史公諸人的愛凡麥化，那却是頗有理由的。）

這以上的各點是我們據著不完備的知識所猜測。正確與否却很難說。希望治古史的人對于這些點繼續研究，與以比較正確的答復。

另外我們對于現在我們的歷史界還有幾句話要說，要點如下：

第一，大家總要認識淸楚歷史是一種科學，不要希望可以用其他的東西來擾亂它。換句

話說，就是說歷史的事實在自然界中有客觀上的存在，無論我們人類高興不高興，却不能隨便地就創造它，毀滅它，或增損它。培庚（Francis Bacon）所說的話：「人類想要征服自然先要服從自然的定律」，是一件顛撲不破的眞理。人類的歷史可以說是人類精神努力的結晶體。如果把自然律認識清楚，嚴格遵守着它，不斷地努力，可以創造出來些新東西，消滅許多不愉快的陳舊東西，那是一定的。但是，如果我們想對于自然律表示一點點的反抗，那要遭受慘酷的失敗，也是完全一定的。比方說：現在我們研究歷史，的的確確發現出來我們從前有某種錯誤，某種缺陷，那却沒有其他的辦法；惟一最好的辦法是把錯誤或缺陷研究清楚，披露出來，與大家以共見；然後按着科學所得的自然定律加緊努力以圖補救。沒有救不轉的錯誤，沒有塡不滿的缺陷。誠之所積，金石爲開。補天本有術，但亦只有此術也。最不妥的是把錯誤與缺陷掩蔽起來，以爲這樣就可以蒙混過去。這是一種自欺的行動。個人自欺，一定變成小人；國家自欺，也一定要失掉它國的資格！錯誤或缺陷自然可以蒙蔽起來，使大家不知道，但是錯誤總是錯誤，缺陷總是缺陷。它們不惟消極地存在，無法彌補，並且因爲大家不知道，無挽救的努力，瘡口還要積極地擴大，歸結要釀成一種不易挽救的局面。人類固可以自欺，但是自然的定律一點也不能欺騙我們：它對于自行欺騙的懦夫，會毫無憐憫地

去淘汰他們。當我們感覺到我們有重大的錯誤或缺陷的時候，心神上自然不免要感覺到若干的不愉快。但是在這箇時候，總要振起勇氣，拿正當眼光來注視這些錯誤或缺陷，看看它們是否眞實的。如果看準它們是虛假的，就把它們駁斥過去；如果看準它們是眞實的，就設法子去對付它們。除去此法，無論任何好聽的遮掩的方法，全是一種愚笨的事情。因爲從前批評的意識的不夠發展和歐西學術輸入的影響，就發生了一切懷疑的反動，那也是學術進步時候必有的現象。但是因爲他們的一切抹殺，使我國古史失去了重要的一段，便引起了知識界不小的恐慌。恐慌是很自然的；因恐慌而急謀補救也是極應該的。但是因爲對方的科學大旗太鮮明了，發生恐慌的人因此就失去了同他們正面鬥爭的勇氣，乃想用科學以外的方法去彌補！不知道凡哲學，玄學，宗教，以至于教育，或其他種種的精神活動，在它各自的範圍中間，全有它們很重要的效用。但是走到科學的範圍裏面，科學却是萬能的，無論什麼想同它反抗，是絕對沒有成功的希望的。今日我國的歷史科學還很幼稚，必須要向前精益求精，才可以達到彌補缺陷的目的。如果在這個範圍中間，用更精確的科學方法還找不出同他們所找出的不同結果，那他們的理論算是得到了加強的證明，其他的任何方法儘可以不必嘗試。在這一方面，我們現在可以有把握地安慰恐慌的人儘可以不作杞憂；科學的自身絕不是專門作

破壞，不能作建設的東西；大家早點回到科學的大道上努力才好。

第二，歷史是一種理論科學，或是一種實用科學，却是一個頗爲複雜，不易解決的問題。近代的科學歷史上有一個很重要的進步，就是頗嚴格地分辨理論科學與實用科學：不急責理論科學以實用的效果，而後理論科學乃得完成它那獨立自由的發展，達到它那最高目的；歸結實用科學利用它那結果的時間雖比較晚，而因爲結果更確實，範圍更廣博，實用科學也因此得到更有利益的發展。歷史在從前，不論在中國或西歐，全是示訓的，垂鑒戒的，這似乎是純粹的實用科學。但是科學的發展，簡略說起，全有下列的幾個步驟：先是各方面搜集材料，然後把它們分組排列起來，描述起來；然後加以比較，剔出它們裏面那些不相干的成分，找出來現象變化的眞正定律；此後將這種定律應用在某種特殊的目的上面。前兩步是理論科學的事情；後一步才是實用科學的事情。拏這樣的標準來衡量，歷史是很顯然地屬于前者。在歐西，也是到了前世紀的中葉前後，歷史科學才取得爲社會科學基礎的眞正地位，而後它才發揚光大，成了純粹的理論科學。現在如果急責歷史家以實用的效果，把前後兩種責任全放在他們的肩頭上面，不惟他們急切無以應命，並且有點像把許多呻吟痛苦的病人送到生理學家的實驗室裏面以候他們那研究結果的診治，那生理學家受這樣的擾亂，也很難找出

來他們那些重大的發現了。雖然如此，歷史科學比起自然科學中的理論科學，自有其重要不同的性質：不管物理學，化學，以及動植礦物學的對象，全是被動的，對于我們的研究不能有所理解，因此我們的研究也不能使它們直接地生什麼影響。獨至歷史科學的對象，人類，可就大不相同了！他們對于各學專家的研究直接能讀，並且他們能理會史學專家著作的程度同讀他種專家著作理會的程度大不相同：一個不懂化學的人翻讀化學的書可以毫無所知。就是已經受相當訓練的人讀罷可以理會一些，可以增加若干知識，可是他們身心的深處，平常仍然不受各種影響；他們個人的行動，在讀前與讀後，平常是沒有什麼顯著的變化。歷史的典籍裏面，特別的術語很少；只要識字，就是一個完全沒有讀過歷史書的人開始來讀，也會明白一部分。繼續閱讀，幾乎可以完全理會。並且頂主要的是有不少部分他們讀過以後，在他們的身心深處，不知不覺地會生出來鉅大的影響。比方說：如果有人讀一種膚淺的歷史書，上面僅敍述某一個民族，在某一個時候，文化如何地優美，生活如何地優越，心中一定起一種景慕。少數優秀的人會對它的文化起一種思齊的感念；而多數庸俗的人只會對于生活的享受起無限的欣羨，不知不覺地生活會向奢華一方面邁進。如果這本書上所說的是他們當創造的時期如何地艱苦，當抵抗外患的時期如何地忍耐，如何地勇敢；或者敍述某一個民族，國

勢強盛，但是因爲人民的驕奢淫泆，不久就陷入于衰頹的情況。這樣的書用不着諄諄地告訴大家應該如何如何，而大家讀了以後，情感自然會肅然，身心自然會得到若干的檢束。所以歷史科學自身雖然不是一種應用科學，而因爲它所描述的現象與人類行爲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它却帶有很深的實用性質。但是它無論怎麼樣帶實用的性質，它自身必須不離開它那理論科學的位置，工作的人必須要沈肅謹嚴，不私不撓，不汲汲于近利，然後可以找出來社會變遷的眞相，和它的定律；然後可以對社會科學供給必要的和可靠的基礎，以爲改良將來人類社會的預備。有不少有名的歷史學者被它那實用性質的誘惑，忘了它自身的理論性質，急圖近利，汲汲宣傳；順着他們那愛國的本能，而自己民族鉅大的錯誤全變成了煇煌的功績；憑着他們那愛國的情感，而自己民族重要的成功全變成了不相干或可忽視的事實！兩方面的情感雖異，失眞則同。於是其所謂眞相者非眞相，其所謂定律者非定律，社會科學得不到穩實的基礎，而人類社會將來可改良的希圖遂致無限度地延遲！另外一方面，不肯小心的學者忘掉歷史實用的性質，把他們那些粗製濫做的假設居之不疑地傾瀉出來，絕不顧社會受什麼樣的影響，而人類社會也會一時地受到些不必要的震動與損失！前者使社會受弊遲而大，後者使社會受弊淺而速。對于這兩種毛病全需要嚴格矯正，而後歷史科學才能達到它的目的，完

成它的使命。

第三，大家需要認識清楚歷史是一種經驗的科學，並不是一種推演的科學。這就是要說每一個歷史的結論是需要從它的自身裏面，很堅苦地，很忍耐地，一點一滴地找出來，絕不是從某一個高等原則，或從他民族歷史裏面所找出的結論可以推演出來的。每一個歷史研究的發展常常需要他民族歷史的比較和幫助，是實在的情事。但是用他民族歷史來作比較是一件事情，把他民族歷史的結論硬往自己民族歷史的頭上嵌是另外一件事情。人類的心理是大同的，遇着同樣的刺戟常常引起來相類的反應，也是實在的。雖然如此，人類的心理複雜異常，不容易找出一種定律，也是很實在的。這也或者因爲他們的遠祖所處的環境不同，生活的方式不同，因而養成的習慣不同。先人積世的後天習慣漸漸成爲後人的先天遺傳性因之亦不相同。就是這樣地追溯，歷史上還是有很多重要的事情不能解釋。以如此複雜的現象，治歷史的人只有用極大的忍耐性把可能的材料漸漸地找出，再從那裏面找出來它自身變化的途徑。如果擎從一部分人民的歷史所得的結論以概其餘，推論大家所經過的階段必須相同，其結果未有不鑿枘者。要之，無論任何人類社會全是有其大同，有其小異，歷史學的方法是應該從衆異中以漸求其同，絕不能誇張其同以抹殺衆異，也是一定的道理。讀了若干西方的

歷史，君見古代文化發展的幾個搖床全在濱海的區域，就結論到那樣區域交通方便，所以文化容易發展，而推論到中國發展的搖床也應該在沿海各地；證據欠缺，又不惜牽強附會以證成之！這一般的學者常常用力甚勤，立論甚多，但是歷史的眞實並不由于他們的努力而比較接近。他們所根據的文化發展必須在交通方便區域的原則果然不錯，他們却沒有想到：交通有頗多的方式；海道不過是多種方式之一。此種方式對于喜歡冒險航海的人民，果然是一種方便，對于望洋興歎的人民或反是一種障礙。幽林邃谷，重山峻嶺，固然可以成一種交通的大障礙，可是像我國東方一望無際的大平原，爲什麼就能阻礙旅人的行蹤？並且就是西方的黃土原連接千餘里，也不見得有什麼不容易超越的險阻。然則吾國文化的發源地就沒有一定限于濱海區域的理由。餘如異國經濟的發展自有其必要的過程，而我國地域的環境不同，氣候的變化亦異，發展過程並無完全相同的必要。以彼強此，必有鑿枘。作歷史研究的人必須勤求博採，勿存成見，然後可以得到每個社會的特殊經歷的眞相，然後可以從這些經歷中間找出來共同的定律。

第四，我們現在要向大家表明我們研究的態度是我們只敢求知其可知者，不敢求知其所不可知者。我們所用的材料不過是西周（甚少），春秋，戰國人的傳說。我們不敢輕于離析這

此傳說，稱與我們意見相合者爲眞實，爲原有，斥與我們意見不合者爲作僞，爲傅附。我們現在相信：我們所找出的結果差不多就是他們公同的相信。我們認炎帝黃帝顓頊堯舜禹爲氏族的首長，爲人，是因爲春秋戰國的人全認爲他們爲首長，爲人；認帝俊爲神，是因爲當時的人全不認他爲人；認有巢燧人庖犧神農爲時代，是因爲戰國和秦漢的人差不多全認它們爲時代。此外卽使少有不同，也是據着他們的傳說以解釋，不敢少有臆斷。如果所據的傳說不夠明了，則懸之爲假說，以俟將來的繼續硏究。如果看出來有同我們假說不相合的材料，也一定把它指明出來請大家努力解決這些困難，絕不敢把它掩蔽起來輕下斷案以自誤及誤人。我們所能做到的僅止如是。我們希望：我們所得的結果同古代經過的眞相相差不遠。至于當時的人所不知道的事情，我們也很難有所知道。古代的傳說果然也常常有數事混合，一事分化的情形。比方說：伯夷、大岳、四岳、許由的分化，我們有左傳國語上留下來的材料可以指明。至于當時人所不知道的，或知道而沒有留遺痕跡的，我們卻不敢忘有所推測。現代的人把顓頊，帝嚳，帝俊，夔，舜諸人全說成一個人格或神的分化，我們覺得這些有一部分殊不可能。比方說：顓頊舜爲次東方集團的首領或氏族神，帝嚳爲西方周氏族所從出或氏族神。其他一部分或許可能，但是我們完全無從知道。我們也毫無意思同這一班野心比我們大

，希望比我們奢的學者作一種永遠無法結束的辯論。我們僅能對于他們所最喜歡用的利器，聲音假借，說幾句話：古今音的不相同，古人同音字之可以通用，這全是萬不容非議的事實。就是聲音漸漸變化，有陰陽對轉，旁轉以及其他次要的變化也全是實在的事實。可是古代的時間頗長，古代重要的人也頗多。古代的韻，以今日所知，不過有二十左右；古代的聲，知道的較少，恐怕還不到二十個。現在的學者常常不問聲的同否，只要古韻同部即可使其相通！不足，就又濟之以各種的轉變！這樣的工作一來，古代人姓名之不能相通者已經太有限了。不足，則又有形體的相同與類似。再不足則又有事蹟的符合與類似。用此種種的牽合與附會，而古代的人物所不能牽合爲一者也眞成了鳳毛麟角了！因嚳名夋而嚳與帝俊爲一；因爲嚳舜皆爲殷人所禘而嚳與舜爲一；因嚳爲高祖夒而嚳與夔與顓頊爲一；高陽堯舜皆爲天帝則亦爲一；祝融朱明昭明皆有明誼則亦爲一；相土與相有一字的相同則亦爲一；少皞名質名摯，則與帝摯爲一；他又名偰則與商祖契爲一，驩兜名鴅吺或讙朱則與丹朱爲一；（諸比附中惟此一爲有理。蓋陶唐爲北方部族，首長封于南方的丹水，殊難索解。但此恐爲姓名的相同，因而相混，因春秋與戰國人皆相信堯子爲丹朱也。）皋陶作士，伯夷折民惟刑，堯能單均刑法，則亦爲一；鯀陻洪水則與共工爲一；女媧臺駘禹能治水則亦爲一。其他種種可比

附著尙至無限！以如此的方法來治古史，那眞要使我國古史的黎明時期又變成漆黑一團！到了某一定時期，忽然跳出來一個程度甚高的殷虛文化！如果宇宙間的事情眞是這樣的發展，那眞成了神功，自然不作躐進的大原則（Natura non facit saltus）完全被推倒了！殊不知道從前那一般作綜合工作的人，他們的旨趣也未必不比各位先生更可敬；他們的努力也未必不比各位先生更勤奮；他們所用的方法也可以說同各位先生所用的差不多，並沒有什麼嚮壁虛造。可是他們工作的結果，並不能對于我們現在工作的人給若干幫助，僅會增加我們的困難！如果將來人類不幸，經過若干的大兵燹，把現在所尙能保存的古代史料大部分地喪失，僅僅留下各位先生的大著，這些大著對于將來工作人的影響，同從前作綜合工作的人給我們的影響有什麼大不同？那我們眞有一點疑惑。我們覺得：古人所說「膽欲大而心欲小，」實在是最好的教訓；那一方面也不可缺少。不過觀察近幾年國內古史研究的情形，感覺到前一方面大致已經做到，可是後一方面還差一些，所以要向大家提醒一句說：還是小心一點才好

我們這件工作開始于二十八年的春天。當時感覺到古代的材料僅有那一些，預計工作半年也就差不多了。可是工作現在已經快到三年，才算有一點眉目，而缺陷殊多，自己也殊不

能滿意。希望海內外閱者多賜指導，那就感謝無既了。

徐炳昶。三十，十，十五，昆明。

【註】

（一）左傳定四年。

（二）太康居斟尋說見史記夏本紀正義所引汲冢古文；帝相居商邱說見御覽八十二所引紀年。

（三）夏本紀集解引。

（四）荀子解蔽，呂氏春秋君守。

（五）左傳文七年及昭二十九年。

（六）論語泰伯。

（七）呂氏春秋勿躬。

（八）孟子萬章上。

（九）尙書禹貢。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目次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

第一章　論信古

世界上各民族開始時候的歷史，全是用口耳相傳的方式。至著之簡帛却是比較晚近的辦法。口耳相傳的故事，常常由于主觀的傾向，漸漸變化，以致有一部分的失眞。自然，簡策也能有錯佚；文字也能有奪衍；文字本身的音義，因時代的不同，也能有很大異同。可是，無論怎麼樣，這些錯簡，訛誤，衍文，省奪，歧義，細心的工作人總還容易把它們找出。一經寫定，就像由流動的狀態變成凝固了。至于口耳相傳，却是流動的成分頗大，失眞比較容易。所以任何民族歷史的開始全是頗渺茫的，多矛盾的。這是各民族公同的和無可奈何的事實。可是，把這一切說完以後，無論如何，很古時代的傳說總有它歷史方面的質素，絕不是完全嚮壁虛造的。古代的人不惟沒有許多閒空，來臆造許多事實以欺騙後人，並且保存沿襲傳說（tradition）的人對於他們所應承先傳後的東西，總是認爲神聖；傳說的時候不敢任意

加減。換句話說，他們的傳說，卽使有一部分的失眞，也是由于無意中的演變，並不是他們敢在那裏任意造謠。所以古代傳說，雖不能說是歷史經過的自身，可是他是有根據的，從那裏面仔細鑽研和整理，就可以得到歷史眞象的，是萬不能一筆抹殺的。

這樣口耳相傳的故事，經過若干年後，才有人把它著之竹帛。寫著的人也不見得僅有一起；常常是在差不多的同一時候，有好幾起人各自獨立地寫著。自此以後，又經過相當長的時期，僅有兢業地保守，並無絲毫批評意識的發現。時候久了，各方面所積的材料漸漸地豐富了；相互間的交通也相當地頻繁了；人類知識的領域也很快地增加了。這時候，他們很容易看出各方面所記錄的事實不完全相同。雖然如此，他們當時的理性還沒有經過訓練；所發達的並不是批評的精神，却是作大綜合的能力。他們把許多不相關聯的事實，努力搜集起來，整理起來；把許多不成系統的事實整理成系統。這樣整理出來的系統，因爲能適合人類心理上的要求，常常可以得到壓倒一切的勢力。作這一類工作的學人常常是很勤奮的，並且自以爲很忠實的。可是我們今日如果想從他們整理的結果裏面猜測出古代的眞實，已經需要不少刮洗的功夫。因爲這箇時期離眞正的古代已經過久了，社會的環境差不多完全變了，作系統化的人僅能拏他當時的知識去工作，無意中增加的東西已經很多。他們有一箇時候可以被

尊爲功之首．在另外一箇時候可以被駡爲罪之魁；實在，他們的動機通常是很可敬的，識力未足，却是受時代的限制．我們如果還他們時代上的價值，雖然不是功之首，却也絕不是罪之魁。不過對于他們辛辛苦苦所構成的系統不得不加以小心罷了。

又經過很長的時候，人類的知識愈形進步，批評的精神逐漸發達。古代故事的渺茫與矛盾，因工作的進步，逐漸展開於學者的面前．他們離開了素樸的信仰，開始用理性去檢查．開始時候所發現的矛盾，也未嘗不想用理性把它們彌補起來，可是工作愈進步，矛盾的發現愈增多。他們驚駭於這些材料對於理性的衝突，却還沒有能力更進一步，說明這些矛盾的來源，將這些紛然雜亂的材料理出來一種有客觀價值的系統，從那裏面，披沙揀金，找出來古代眞正經過的大概情形。這時候，謹愼的學者承認自己的無力，絕口不談。大膽的學者就傾向著對于古代的一切完全不承認，一筆勾銷！這種態度對于理性從前所感覺的不快很爽快地解決，所以這樣的新論，雖說同傳統的說法一概不合，却也常常能得到一部分人贊美．更聰明的，是另外作出自己的系統，將合于自己系統的稱爲眞實，否則斥爲造謠！對于古人的造謠找出種種的理由！將他們造謠的經過，繪聲繪影地寫起來，有若目覩！而後古人的弊端全羅列於我們的面前，毫無遁形！人類的理性得到完全的滿足，新奇的學說幾乎能得到一致的

承認！傳統的偶像一概打倒！歷史上的故障一概掃除！

可是這樣一來，歷史上可靠的事實前無引導，變成一些孤立而忽然跳出的東西。人類正常的理性還是不能感到滿足。以後才又很艱困地從這些渺茫的和矛盾的材料裏面，找出來它們演變的過程，恢復起來它們原來的形態，拏發展到同階段的社會作比較的研究，發掘出來地下的材料作實物的證明，而後古代的眞相才漸漸地得以明了。世界上歷史學進步的地方，其所經過差不多全是一樣的。

拏歐洲歷史學發展的經過來說：除著簡册一過程，各國全不很了了者外，Ioniens Dori-ns, Aeoliens 三民族神話的混合，羅馬與希臘神話的同化，（他們神話與歷史的界限很難畫分）全證明當日他們歷史的發展，正在喜歡綜合的時期。等到文藝復興以後，歷史上的批評精神，遲之又久，才隨 Hume 諸人漸漸地發展開。至前世紀的中葉而達於極峯：比方說，耶穌的出現，在當日的學者看起來，完全成了神話的事件。其發生的地方，聖名，父母的名字，宣福音的經過，聖徒數目的必爲十二，叛徒必須有一，以及其他種種的社會關係，均有極充分的神話性質可爲說明。這樣一來　福音變成了完全的神話，耶穌及聖徒的人格性質完全消失，懷疑的精神達到極限，人類的心理短時間中也得了一種新奇的滿意。我們再試舉一箇

懷疑的例子：柏拉圖在古代因爲聲名太大，紀元前第一二世紀，埃及國王用重賞購求他的著作，所以當時作僞者頗多。自然，國王手下也有一班有學問的人可以審查，當時被駁斥者已經頗多。不過這班審查的人異常審慎：如果有疑惑的時候，他們取一種「寧過而存之」的態度，不肯輕予駁斥。這樣一來，好處是他老人家的著作完全給我們保存下來。糟處是保存的太多了，又要將來的學者作辨僞的工作。文藝復興以後，隨著希臘文學及思想史研究的進步，僞書漸漸剔出。發現這些著作裏面，包涵着很多矛盾的思想，于是很審慎地依亞里斯多德的著作爲不可錯誤的標準，持之衡量一切。歸結在他老先生的四五十種著作裏面，檢擇以後所賸下的不過八種而已！當日批評精神的發展竟到這步田地。可是過了若干時候，到了前世紀的末期，回頭一看，能完全滿意否？——否否，困難還是很大量地存在。耶穌及其門徒的眞實性質固不難使之消失，可是用同樣的方法，拏破崙及其大將，以及其種種戰績，也不難使之冰消瓦解，化爲烏有！這樣固然可以暫時滿足過激而不深思的理性，可是古代社會中很多的現象因此喪失了很適當的解釋。柏拉圖靠得住的著作縮成八種，均有強固的理由無法再縮，可是在這八種裏面，還包涵有互相矛盾的思想無法解釋！因爲這樣的不滿足，才不得不作進一步的研究。在社會學中找出來很多比較的材料，拏來解釋和證明舊約及新約裏面的事

實，分析出來那些是完全的神話，那些是眞正歷史的經過，而後宗教聖書才得到合理的解釋。漸漸明了柏拉圖著作中思想的矛盾，並不由于本身，却是他的思想當尋求眞理的時候必經的過程。一方面的學者用思想發展的方法去研究，另外一面的學者用語言學的方法去研究。二者不謀而結果全合！歸結知道柏氏靠得住的著作還有二十餘種之多。其他如伊里亞德的偉大文藝，（幾乎純粹神話）Berossus 的離奇記事，均由精密的考古學方法，用地上和地下的實物材料，證明這些著作，除了它們那些誇張及文藝的部分，還有賸下的東西可備歷史家的參考。這些工作，從各方面一點一滴地進行，還沒有極端懷疑時期工作的爽快，的動人，可是它的方法是正確的，根基是穩固的。到這箇時候，歷史學才眞脫離了文藝的範圍，成了一種有永久性質的科學工作。歐洲歷史學的發展，大致如此。（註一）

我國文字的發明，未知確在何時。看甲骨文的情形，大約發展已經有相當的時期。從這一箇可考的時候起，當時人常常把經過的事情刻在骨版或鐘鼎上面，這便是歷史最早的狀態。西周文化日啓，或者已經有了著竹帛的歷史，但是我們今日，考古工作作的還太少，還沒有得到實物的證明。直到春秋時代，我國文化才有迅速的發展。我們讀左傳，仔細分別它那初期中期末期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在魯國舊文以後，由于齊桓晉文的提倡——尤其是晉文

——社會對於文化的態度，與初期已經大不相同。晉國的乘，楚國的檮杌，魯國的春秋，在各國歷史裏面特別地著名。我們現在雖然不能看見這些書原來的情形若何，可是左傳國語所載，全是這三國的事迹特別詳明，裏面保存著這三部書很多的材料，殆無疑義。孔子更進一步把重要史料的六藝傳給他那些非貴族的門人，而後歷史開始不爲貴族的專有物。此後的重要學者幾無不以歷史知識爲其學說的根據，當時的人對於從前歷史的知識遂有突飛的進步。至戰國後期，有一班學者覺得這些材料太散漫，太不方便，乃勤搜博採，把各地的材料全匯集起來，整理起來。自從這一次的整理，而後我先民的世系，才能秩然有序，有條不紊。大戴禮記中的五帝德帝繫兩篇，正是這一次整理的重要結果之一。因爲他們的工作適合於當時大衆心理的需要，所以它雖說同從前所遺留的材料頗有不合的地方，而它對於一切却成了壓倒的形勢：凡不合於它的說法，全被疑爲錯誤！近代所公認的太皞伏羲，炎帝神農，黃帝軒轅，顓頊高陽，帝嚳高辛，帝堯放勳，帝舜重華的明確系統，全是他們工作的成績。又有人將五帝分配五方以成他們那五行的系統，而後人事以外，天地萬物也成整齊的秩序！這一次的工作成功太偉大了，可是從此以後，我們想從古代的傳說裏面，找出古代的眞象，也更不容易了。二三百年後，又有劉向劉歆父子，博學多聞，劉歆對於歷象也很有研究，於是對於

古代矛盾的材料又作一次整理。漢書律歷志裏面所載的世經，正是他們的工作結果。他們的著作對於將來的影響也很大。又遲二三百年，出來一位王肅，他很有錢有勢，却是異常吝嗇。他遇著天下大亂，很多的經籍爲董卓所焚毀，他憑著他的財位和博學，補苴罅漏，再作第三次綜合整理工作。可是他並不像向歆父子的審愼，竟大膽地作出些假古書，古文尙書，家語等類，也竟蒙蔽了一千多年念書人的眼睛！我們常說：古人很少故意作僞騙人，但是王肅却成了例外！這也可以勉強說是第三次比較有名的綜合努力。其他如遠古十紀的創立，盤古在古史中的加入，也全是綜合能力發展，批評精神未出現的結果。降及宋時，因印刷業的精進，國家秩序的暫時安寧，以及其他原因，而歷史研究逐漸豐富，批評精神也發榮滋長，逐漸用事。資治通鑑考異一書，可爲世界上最古批評史料的專著。南宋鄭樵朱熹諸人，對於古代的材料尤具別擇的能力。對於數百年來所公信的古文尙書的假面具，已經窺破。這不能不說是批評精神的一種大進步。此後，此種精神雖說發展不很迅速，可是逐漸前進，沒有間斷。清初及清中葉，閻若璩諸人對於王肅的各種僞書，確定地與以打倒。及至清朝末葉，更進而懷疑向歆父子整理的結果。西漢古文六藝的出現，本多疑竇，本係在民間逐漸發現，可是不說出自孔壁，則權威不尊。本是戰國晚期的簡易文字，可是不說由孔子手定，亦無從壓倒

致派。（這一點，他們也許是錯誤，並不是假造。）因爲這一些的關係，遂不得不造作傳說以增加他們自己的勢力。這些假造——要注意是假造發現的經過，並非假造經文——在當時爭立博士的時候也得到一種結果，但是因此所留的矛盾，却正貽淸末今文家以很重要的口實。康有爲自身具託古改制的意趣和魄力，他帶著他那樣的帶色眼鏡去看孔子，也許眞覺得孔子也是他那樣的人物！他並且很會做些汗漫淵博的文字，加上他那改革的熱誠，遂使一時的學者幾乎完全從風而靡。他是推崇孔子的，可是他那孔子託古改制的學說同現在顧頡剛先生一班人孔子造謠的學說，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孔子的偶象一倒，美名改成惡名，其實是一樣的。崔適更推波助瀾，檢查史記漢書裏面凡不合於他的學說的，全斥爲劉歆及其黨徒的造謠！他們雖然盡力詆排劉歆，而無意中却把他說成神通卓越的超人。在古代三次綜合整理的努力當中，向歆父子可謂比較謹愼。雖說仍不免有許多的錯誤，但是這是任何人之所不能免。而在近若干年中，受人的詆排最力，在他們眞可爲意外的遭遇。等到民國六七年以後，歐洲的歷史方法輸入，批評史料和打倒偶像的大旗扯起來，而疑古的呼聲遂瀰漫于全國學界。這一次的疑古是整箇的，不是部分的。任何的權威也不能成爲一種抵禦批評的干盾，而堯舜禹的人格及孔子的學說遂成了接受攻擊的目標。因爲這幾個最大的偶像一倒，其餘小的自然崩

潰，可無問題。有說不過的地方，就說是「有爲堯舜禹之言者，」孔家店的造謠！這樣一來，一切阻撓進步的偶像，眞正完全打倒！一切盲目信仰的風氣，眞正一掃而空！地下發現的材料未能彌補，而商朝中葉以前的歷史遂成了白地！這樣，痛快固然是很痛快了，但是歷史的眞象是否果然眞正如此？歷來的傳說是否眞正沒有一顧的價値？却是很成問題的。現在暫且撇開「有爲堯舜禹之言者」的儒者不講，先揀著名的「有爲神農之言者」的許子，「有爲夏禹之言者」的墨子來，看看他們到底造了些什麼謠。許子及其門弟子是一班實行家，不肯著書，所以想從他知道神農的事情很不容易。但是陳相去見孟子，很有吸收新黨徒的希望，張大其辭，是一定的道理。可是我們從他所道的，不過「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而已，「市價不二」而已。據我們的探討，神農並不是一個人，是像有巢燧人一樣，代表初期農業時代的一個名字。不過戰國時候也許有些人把它看作一個人。現在暫且不管它是初期農業的時期，或者是這個時期的一個首長，從今推古，許子這兩句話，不是同當日實在的經過差不多麼？虞舜及希臘 Odyssée 中的英雄 Ulysses 全是自己作瓦匠，上房子去收拾房子。古代的小部族，貴賤無大差異，「並耕而食，」是必然的現象。物品簡單，市價一定不二。我們在這裏面，實在看不出他們造了什麼謠。這猶可以說農家學者質樸無文，並且我們也沒

有保存他們的著作，所以這樣。墨家就大不相同了：他們既自己有著作，又常常同異派很激烈地辯駁，我們總可以很容易地找出來他們造謠的馬腳了。但是除了兼愛明鬼各篇，很少記載大禹具體的事迹。這兩篇所載，我們自然還不能信爲當日眞正的經過。但是，如果我們讀辛甲「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的箴辭，及劉定公「微禹吾其魚乎」的歎息，足見他們所信的同子墨子所談的也沒有很大的分別；禹功的擴張乃出于民衆傳說時候無意中的增益，並非子墨子的造謠。就是莊子天下篇所述子墨子的話：「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這裏面固然含有形容誇張的辭句，可是比將來山海經中山經末的數目，大相逕庭。「腓無胈」下四語，善爲形容，與當日眞實的情形，實在也相差不遠。盡此一切，全看不見子墨子與其弟子造謠的痕迹。讀先秦諸子，除了莊子以外，恕我材質很笨，實在看不出那一位是有意地造謠。就是莊子，他在寓言篇中也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說：「寓言十九，藉外論之」。並自解說：「非我之罪也，人之罪也。」他也何嘗造一句謠？如果說儒家是破例造謠的專家，那也太怪了。並且他們造謠的能力何以那樣地大？造出來春秋賢士大夫的議論；造出來當時二百多年的事迹；造出來左傳因時代而丰韻不同的談話；造出來國語因國界

而氣味不同的文章。如果說左傳國語並非造謠，那裏面所載的議論事迹，同堯舜禹的傳說全息息相通，此既非造謠，彼何以獨爲造謠？如果說他們帶着帶色眼鏡看古事，顏色不眞，那吾輩的疑古專家亦且不免，何以吾輩獨非造謠，而孔子及其弟子門人，獨一定是造謠呢？吾輩承認地下材料的眞實價值，可是甲骨文與金文上的記述，對于六藝也沒有很大的衝突。即有小節目的齟齬，也不難找出適當的解說。這些主要的現象，吾輩又將何辭以解？並且文化的開發，積漸而成，絕不能一下子從地底下跳出來。我們看殷墟所出的文字與器物，就可以知道當日的文化已經相當地高，離文化的黎明時期已經相當地遠。如果前面全是漆黑一團，何以到此時文化有忽然的突飛？因爲這樣任便地疑古，就生出兩種不同的現象：一方面愼重的可以顧頡剛先生爲代表，把傳說的東西一筆抹殺，把文化的黎明時期完全不談，我國的歷史因此就被砍去一截！把一切古代的傳說送到造謠的監獄裏面關起來！如果不早日糾正，一部分的古書將來要無人過問，要同不少古代的逸書遭同一的運命，完全散逸，也很難說。如此，則我國最古時代文化的發展眞變成忽然跳出的事實，無法解釋。顧氏及其信徒固然可以解說：我們暫時不談，等將來地下材料的證明。但是，要知道地下的遺留被毀壞的已經很多，將來如無極顯著的證明，是否就任它暗晦終古？古書因爲受造謠的嫌疑而被拋棄，對于地

下的工作，將來由何物啓示或解釋？王國維能開始解釋甲骨上的文字，因爲他相信殷代現存的文獻。如果殷代文獻被猜疑而蔑視，而散逸，那雖有王氏湛深治學的精神，亦無從尋得下手處矣。另外一方面膽大的可以衞聚賢先生爲代表。他們對于古代的傳說一概不信，正同前派，而對于自己的意見則自信甚深，不惜委曲各種事項以遷就之。他們也擇摘些西人的皮毛，也掠取些古人的枝葉；日日從這些鬆沙的根基上，建築他們那些幻想中的樓臺。（衞氏常自詡他對于吳越文化的努力是很有理由的。但是這是一件事，他對于吳越文化的解釋却是另外一件事，不容互相混淆。）覺得墨子是印度人，他就必須是印度人！無論如何也得是印度人！開始覺得他是佛教徒，示之研究佛學的人，才知道不對，就立刻改稱爲婆羅門教徒！其實婆羅門的教義如何，他們亦未必有所知！赫胥黎在天演論內，曾說：「婆羅門之道爲我，而佛反之以兼愛，」爲說異常精確。然則並不是墨翟爲婆羅門教徒，而楊朱爲其教徒也！又因墨經裏面談到幾何的道理，就說這不是我國之所固有，印度數學極爲發達，一定是從那裏來的。不過印度數學果然發達，但是所發達的全在數理方面！至關于形體方面的知識却是異常貧乏！這在世界數學史裏面明明載著，他們却不願意知道了！（我國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化是否受有印度的影響是一回事，墨翟是否爲印度人却是另外一回事。前者是可能的，尤其是

看新鄭出土的蓮鶴方壺，似乎很難有其他的解釋。但是關係太不清楚，需要此後很大的努力。丁山先生近著有吳回考，也是要證明這一點。他的論證比衞先生的堅實的多，但尚不能得我完全的首肯。）他們這樣膽大，好像同前一派互相反對，其實仍是一件事情的兩面。在人類心理狀態上，懷疑本是一件苦痛的事情，所以它只能是暫時的狀態。既然想建樹新的，而舊的傳說已經完全被打倒，茫然沒有一個標識，而鼓勇盲進，敎他們不靠自己的主見，却靠什麼？自然，我們從西方歷史學術進展的程敘中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這種極端懷疑的階段是一種必經的，並且是很有益的過程，但是這種態度的自身，却是斷潢絕港，此路不通。顧氏及其信徒，現在正走到這個死胡同裏面，不容易出來。

疑古的辦法既然走到盡頭路，毫無前途，然則現在我們治歷史的人應該走一條什麼路才好呢？這很簡單：疑古的路既然走不通，我們就應該改走信古的路。我們苦于在茫茫大海中沒有可靠的，客觀的標識，以致盲目前進，無到達彼岸的希望，現在只有細心地，艱苦地，披沙揀金，在無限的傳說裏面，找出來幾箇有客觀價值的標點，以爲我們的引導。力避主觀上不顧一切，迅速判斷的暗礁，然後我國歷史學術才有「誕先登于岸」的希望，我國文化上的黎明時期才有整理出頭緒的可能。不過歷史不能走回頭路。我們所揭櫫的信古，同前人的

信古頗有不同。它裏面有重要的兩點，還需要特別說明如下：

一•必須是古的才去信，如非古的就不去輕信。比方說，三皇五帝的說是很古的了。自漢以後，全信他們在我國歷史開始的時候占著最重要的位置•一開始談歷史，就要想到他們•可是我們現在得要問問：是否最早的傳說就是這樣？我們就可以掀開周易的卦辭，爻辭，除掉前五篇的尚書，詩經，儀禮，左傳，國語，逸周書，論語，墨子，以及其他先秦諸子，周易的彖象釋辭，尚書的前五篇，（因爲這後兩種是春秋或較後的著作。）楚辭，周易的繫辭，周禮，禮記，大戴禮，（因爲這後三種是戰國或稍後的著作•）山海經各書，看看從最早的時候是否就是這樣；中間是否有什麼樣的變化•檢查的結果，發現出來在早期（西周，春秋及戰國初期）的材料裏面，完全沒有三皇五帝說的痕迹；只有在周禮莊子裏面，才有此說的出現，可是周禮爲戰國中期或晚期的作品，莊子談此說及其他各篇或有更晚的嫌疑。我們並可以在此後各書中看出來此說雖在戰國已經發現，而並沒有一定的成型。以後經過若干次的修改，才達到以後固定的程度。可是另外一方面，三皇五帝說雖尙未確定，而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共工鯀堯舜禹巧倕夷羿等類的傳說已經相傳甚古，除了後來所增加的誇張部分，並非後期的贋造品。我們因此就可以對于這些材料加以別擇•三皇五帝說既是屬于戰國後

期及秦漢，我們就把它還給當時的人，看看他們綜合努力的意趣及成就，評量它將來善惡兩方面的結果。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却不能把這些加到眞正的古史系統裏面。我們再將春秋以前的傳說及戰國初期還沒有受過系統化的傳說，搜集起來；看看它們中間是否有衝突。如果有衝突，是否可以找出來一種滿意的解釋。把比較靠得住的材料，謹愼地綜合起來，看看當時社會進化到何種階段。把世界各民族的發展歷史（兼今日所稱歷史學及社會學），拏來作比較的研究，却不把從這些研究的所得，削足適屨般地硬給我們歷史上套。這樣，漸漸地就可以把我們古史的間架，大致地建立起來。這樣的間架就可以爲以後研究的標點。後期的傳說同它相合的，才有將來被證明的可能性。否則一定錯誤，卽當完全丟開。把最初的傳說和後來繼續的添加，這樣地分別起來，整理起來，才能完成我們信古的任務。

二．認淸孔子墨子孟子荀子太史公以及此類的學者是絕不會有意地造謠的。這個意思，上面已經說了幾句，現在還需要補充一下。我們說他們幾位不造謠，是說他們不會故意造謠，有意騙人，並不是恭維他們是超人，是神。換句話說，我們並不是說他們所說過的完全沒有錯誤。他們既然是人，無論怎麼樣的博學和謹愼，也得同其他的人類一樣，是一定免不了有錯誤的。錯誤可分二端：一，認識上的缺陷和錯誤。無論任何人全得受環境的限制。在某

種環境中間，止能有某種的認識。缺陷和錯誤，怎麼樣也免不了。以孔子的好學多識，我們今日說他沒有看見過甲骨上面所載的材料，却毫沒有一點誇張的嫌疑。他老先生自己也未嘗不知道。他說「宋不足徵」，想來就是指這一類的東西。我們二十世紀治學問的人，鑽到研究室裏面，對于幾個不大的問題，孜孜若干年，才能得到一種相對的眞實。對于此外的問題却也不能絕對不誤。說起來，還不是跟着別人走？別人錯誤，自己也得跟着錯誤。錯誤的不可免性就在這裏。古代的賢哲，同現在的賢哲也是一樣：在認識方面可以有若干的錯誤。比方說，墨子兼愛篇中所談禹治水的具體事跡，我們雖不承認是子墨子的造謠，却也不能承認這就是當年的眞實的經過。因爲有些事情，在社會進化到此階段的時候，還屬不可能的。二，推理上的錯誤，這大致可分兩點：甲，屬于原理方面的；乙，屬于方法方面的。比方說：孟子所說，「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是一種原理。原理對，推得的結果才有對的希望；原理錯，那推得的結果很少不錯誤的。（註二）他所說：「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註三）這關係于方法。必須原理方法兩方面全不錯，那結果才可以全不錯；有一方面錯誤，想結果不誤，却是很難。重要的學派首領所據以推斷的原理，大致錯誤很少。然儒者親親，墨家兼愛，兩邊就不能全是。至于論辯的方法，更因論辯

的發展而逐漸進步。前期的思想家，普通講起，沒有後期的精嚴。並且這種精密，無論進步到多遠，也還是相對的。所以完全精密的標準無論何時總有問題。三，整理上的錯誤。需要搜集，排列，編次，如太史公一類的著作，在整理一方面，也免不了有不少的錯誤。今日印刷方便，典籍易得。重要學術機關常常擁有不少的抄手及校對，可是所出的著作，仍不免有錯誤。古時典册繁重，聚集非易。並且不少的重要工作，完全須由于一手一足之烈。所以整理方面的錯誤，絕不能免。如史記在這方面的錯誤，到處可見。可是一切說完，這全是工作時候所不能免的，他們才會錯誤。至于他們自己不相信的東西，隨便說來騙人，那却是不會有的。看孔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的精神，荀子「疑疑亦信」的方法，可見他們如何的愼重；他們絕不會道聽途說，無意中地騙人；也絕不會嚮壁虛造，有意地騙人。我們對于太史公知道的比較淸楚。看他走遍天下，到處搜訪，既見說者之多稱引許由，又親自在箕山上面看見他的墳墓，終因考之六藝，絕無證據，揆之義理，覺傳天下不能若斯之易，到底也不敢給他立傳。他那態度的愼重，眞正令人可驚。我們對于古人固然不應當盲從，但是信口訾謷，也是我們治學問的人所應該竭力避免的一件大毛病。我們因爲有古聖賢造謠的法寶，自然可以任意所之，東西南北，無往不宜！但是眞理所在，絕不因爲純任主觀而特別接近

。所以康有爲崔適于無意中，顧頡剛等于有意中打倒偶像的功績，我們固然不能抹殺，但是尋求古代眞正的經過，還有待于我們向他方面的努力。

恐怕有不少的讀者看見我們上面對于古代的限制，對于孔墨孟荀太史公諸人也承認他們有不少錯誤的說法，就覺得我們的意思同顧頡剛諸人也相差不遠，不曉得我們又爲什麼斷斷同他們爭辯。其實這兩方面的分辨是很大的。史料來源的必須批評，古史的不可全信，古人作綜合整理的時候的多增加：這全是毫無疑惑，萬不容非議的事情。近代史學比古代史學的進步，就在于此。如果我們盲目非議這些，那是開倒車，那是躲避過于疑古的人的牛觭角，却又鑽進古人的牛觭角裏面，不曉得那是早就判定絕對不能通行的道路。我們所反對的，是他們那些輕易的論斷。比方說，顧氏對于堯典臯陶謨禹貢各篇的懷疑是很對的，但是他那堯典爲漢武時人所寫定的說法，却一定地說不通。(註四)尤其是他們那種合于主觀的便屬眞實，不合于主觀的便屬造謠的態度，比方說，崔適史記探源春秋復始中的推斷，以至于說班固書中有劉歆的淆亂！顧頡剛對于左傳國語中的史料未能不用，但因爲史克蔡墨諸人的話與己說不合，就臆斷爲後人的攙入！我們並不否認左傳有後人的攙入，國語寫定尤晚。但攙入總得有攙入的證據，即不然，也得有它的滿足理由。對于自己的理論不合，就有被判斷爲造謠

的危險，此類的理由，鄙人不敏，竊所未喻。並且承認孔墨諸子之有錯誤同承認他們的造謠，結果懸殊，未可同年而語。因爲如果他們可以任意欺騙我們，那我們對于他們全體的說話，全不能不加以愼重。比方說，我們知道楊愼有故意作僞的東西，那我們對于他著作裏面所說，如果還沒有找出來它的確實的證據，就不得不加以小心。如果孔墨諸子不能欺騙我們，那就像我們讀二程朱熹及清代樸學諸師的書，也還得小心他們的錯誤，可是用不著留神他們的欺騙，錯誤的程度也就有限度了。古者可以錯誤，近者必不容易錯誤，不大注意的事件可以錯誤，特別注意的必不容易錯誤。試舉一個例說：顧氏因爲論語中沒有談到春秋，談到易經的地方也不夠顯著，就斷定春秋周易二書與孔子無干。其實，論語雖沒有談到春秋，孟子却明明地說（孔子懼，作春秋。）孟子對于堯舜禹遠事可以有錯誤，對于孔子近事不會有錯誤。對于百里奚等不甚注意的事情可以有錯誤，對于孔子作春秋這樣重要，這樣特別的事情，萬不容有錯誤。實在，孔子作春秋的含誼如何？春秋在古史上價值如何？孔子對未修的春秋作了些什麼樣的工作？……這一些問題自然很有研究的餘地。可是作春秋事的自身，却萬不能因論語的偶未提及，就臆斷爲造謠。因爲承認這件事，很多的問題就會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否認這件事，這一些全成了不可解的謎底。解說這些問題比解說不見論語的問題

雜的多，並且勉強的多。我們應該選擇那一種說法，和那一種說法的近于眞理，沒有大猶疑的餘地了。論語談及易經的地方果然不夠顯著：「不占而已矣」這句話，應該怎麽解說？果然也還有懷疑的餘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的讀法，專就本字來講，果然並不比「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的讀法有多少優長的去處。但是我們可以統覽全局，再把這個問題，細想一下：孔子這個人對于鬼神大道的思想，看他對于南宮适的稱贊，「天喪斯文」等類的自負，以及其他種種，不難看出他同希臘蘇格拉底的思想差不多，一方面已經脫除了童樸的迷信，另外一方面，却沒有老子和普婁達穀拉斯的澈底，却還保有宗教上的因素。並且孔子是極好學的，周易在春秋時代的應用是很普偏的。在這樣環境之下，他對于周易却是沒有看到，或看到而對它看不起，忽略過去，兩方面全是很費解的事情。「五十以學易」的「易」字，雖然可以是「亦」字的錯誤，可是，如果我們看孔子自己所說的「五十而知天命，」「天命是那一方面的問題？解知天命爲學易的結果，豈不是相合的說法？「不占而已矣」的「占」字早見于甲骨文，其上從ㄏ，其下從ㄖ，很難解說作占卜以外的意思，然則它豈不是與周易有密切的關係？自然，我們不能再進一步說十翼是孔子的作品，因爲繫辭太博大，說卦序卦雜卦太淺陋，全與孔子的思想不合；文言繫辭中「子曰」二字，已足以駁斥孔子

撰述之說所有餘。但是像「韋編三絕」的後期說法，却未必不與當日經過的情形相逼近。彖傳象傳是否為孔子所纂修？固不可知，其大指却是與孔子的思想毫無背謬。是否商瞿傳易？商瞿是否為孔門弟子，固難考知，然象數之學本非朱熹所固有，而蔡元定處于朱門，介于朋友與門　之間，後世稱之為朱熹的弟子，也並不能斥之為訛誤。則以今推古，就是後起「請益商瞿」的說法，也未必不可能。要之，後世傳經的次序授受，固未必真，而如假定孔子知易學易，很多的問題均容易解決；如作相反的假定，這些問、全都成了懸案。則固不能因論語中的不甚顯著，就臆斷周易與孔子無關了。孔子前後固然沒有「六藝」的名詞，而六藝州在儒家，必有其深遠的根源，却可斷言。文章及性與天道本非同科，則固不能因論語之僅兩見、就嫌它太少了。——象傳出于孔子或以後，「君子思不出其位，」即使非曾子自己的話、也是引孔子的話，與易傳無干——這一類很多的問題，如果我們專意疑古，固然也不無可疑的地方，如果我們相信古人並不欺騙我們，這些疑竇，自身並不嚴重，並不難找出很滿意的解說。無批評的意識，固然為當今學者的大忌，而逆詐逆不信的態度，也並不是學者取得真理最好的途徑。人類的心理，扶向東來又西倒，所以他纔得知識的道路，全是循著曲綫。有數千年的錮蔽，自然得了機會，有打倒一切的橫決。勢所必至，無足怪者。但是，過正固可以矯

枉，而枉旣矯以後，必有反乎近直的一日。拋却過正的一切抹殺辦法，用信古的正確方向，小心謹愼地，辛勤地尋求古代略近的眞實，則今日學者之任也。

二九、五、二二。

【註】

（一）這一部分的材料，現在手下沒有書籍，不能舉出來源。有一部分還是我在巴黎大學的時候聽講聽來的。但是治西洋史的人全可以證明這以上所說並無訛誤。

（二）我們開始覺得：原理錯，那結果就一定錯。以後才知道不然：在世界學術史裏面，儘有從錯誤原理推出來不錯結果的例子。

（三）本章中所引孟子，大約全在萬章上篇。

（四）他這樣說法在燕京大學的講演裏面講過，以後沒有發表。他自己或者也感覺到不容易說通了。

第二章　我國古代民族三集團考

我國民族有一部分在古代自稱諸夏（註一），又自稱華夏（註二）又或單稱夏，或華（註三），他們對四外的民族，就叫他們作夷，作狄，作戎，作蠻，這些民族雖說在華夏的四外，可是華夏對他們的關係，却不完全相同。國語上說：「夷蠻要服，戎狄荒服（註四）。」五服的說，聚訟紛然，現在的人大致不很相信它，覺得這是後代儒家在他們的斗室裏面所想出來的整齊畫一的辦法，同事實完全不符。不錯，像禹貢周禮內所說大圈套小圈的整齊說法，在事實上絕不會有。但是，在周代的時候，小國棋羅星布，有畿內，有羣侯，有非羣侯而僅通聘問的小邦，有僅通名字的部落。對于這一些，有一種差別的名字和待遇，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情。就是上面所引的兩句話，也正可以引來以破大圈套小圈的說。所以五服說法的自身，並沒有錯誤。不能拏後起的錯誤解釋，來懷疑原來不誤的說法。如果照後起的解釋，中國的四面，是夷，是狄，是戎，是蠻，然則要是要服，就該全是要服；要是荒服，就該全是荒服。爲甚麼戎狄爲荒服，夷蠻　爲要服？如果拏西周的都城宗周來推，都城偏在西北，那戎狄近邊，就應該進爲要服或甸服才是。爲什麼近邊者反倒成了極遠的荒服，而遠邊者却進成要服

呢？由此就可以知道這些分別不過由于待遇上的差異，並不由于路途的遠近。蠻與夷的被進，是因爲他們的文化比較高，同我們華夏民族的關係特別親，並不像西北兩方的異族悍戾不仁，——他們悍戾是因爲中國的西北不便于農業，僅能游牧，他們爲地理環境及生活方式所限制，並不是因爲他們的天性特別壞。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不具論——雖居近邊，而與我民族不能發生密切關係者所可比。統覽我國古代的歷史，華夏夷蠻三族實爲秦漢間所稱的中國人的三個主要來源。在古代的傳說裏面，雖說若明若昧，可是，如果仔細爬梳，還可以看得出當時的確分爲三個不同的集團。他們對于古代的文化也全有像樣的貢獻。他們中間的交通頻繁，始而相爭，繼而相親；以後相爭相親，參互錯綜，而終之以完全同化。等到戰國的時候，已經水乳交融。對于原來互相爭鬥的眞正原因，幾乎全體忘掉，不甚了了。從茫昧的古史材料裏面，找出來當日三集團的眞正分立狀況，實在是我們治古史的人頗重要的責任。

我們現在說民族三集團，須預先對于民族一詞作一種重要的聲明：說文上說：族，「矢鏃也，束之族族也。」引伸爲族類的意思。民族的最狹義，是說有一些人民，因爲在血統上有同一的來源，遂組成一個休戚相關的團體。用這樣界說的民族，在現在的世界上，可以說並不存在。至于廣義，則偏重于共同的文化。不管在根源上血統有什麽樣的不同，止要他們

有一種共同的文化，有一種共同的信仰；大家已經同患難，共安樂，歷有年所，還相信同患難，共安樂的情形應該繼續，那也就算一個民族，並且現代確實存在的民族可以說全是如是。因爲所謂血統，實在是一件無法講淸楚的事情。人類除却不在相近的地方居住不計外，一在相近的地方居住，始而爭鬥，繼而婚媾，終而同化，是一種不可移易的定律。現代人談血統的純潔，如德國納粹黨的辦法，實在是一件大笑話。我國古代三民族集團，居住地域，犬牙相錯；朝聘相及，婚媾相通。因文化的差別遂分爲三。種姓的問題雖說也有一部分的關係，却並不是全體。所以我們現在用這個辭是用它的廣義。這是要請閱者特別注意的。

這三個集團，我們用主要的部族來表識它們：一曰炎黃集團，二曰風偃集團，三曰苗蠻集團。

一　炎黃集團

古代之所謂華夏，是專指這個集團的。它有重要的兩大部族：一個叫作黃帝，一個叫作炎帝。國語載司空季子的話說：「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註五）。」離古日遠，古誼曖昧，後人或疑黃帝

炎帝兄弟爭國，又有人因爲炎帝傳數百年後，黃帝始起代有天下，疑惑黃帝享壽不應若是之長，其實這全是因爲不懂得當時社會的情形，致有此疑。比國家較原始的社會是分爲若干氏族的，由氏族的逐漸集合，而國家逐漸漸漸成立。這樣的氏族常常有一個代表的人物。他常有一個半人半神的人格，後人就叫他作「帝。」這個帝同後代的王有兩個重要的不同點：一、他是氏族時代的首長，王却是國家時代的首長。二、王雖也代表神權，但是他是以人而代表神。「天子」一詞說他是天的兒子，就可以顯示出來神人中間的關係。至於帝，雖然也有人格，却自身就是神。他們一方面對于自然界有很大的威力，可以「乘龍扆雲，」可以「乘龍而至四海（註六），」可以從天上下應龍女魃以作戰（註　），另外一方面，却清清楚楚保有人王的性質：作戰，制官，取妻，生子，葬墳，應有盡有。他們與埃及史上的 Menes，Akkad 的Sargon，希臘史上的Agamemnon是一類的人物。對于他們的傳說雖攙有神話而他們的人格却是實在存在，並非虛僞。以後屬于儒家的歷史家（註八），太史公就可以代表。他們因爲巳經離神權的時代很遠，灼然于神話的非眞實，所以等他們傳述的時候，把他們看作不雅馴的部分，一次一次地删滅。大戴禮記的五帝德篇，已經是戰國齊魯學者整理過，删滅過的東西。太史公作史記五帝本紀，完全抄它，可是對于「乘龍扆雲，」「乘龍而至四海，」「春夏

乘龍，秋冬乘馬，」一類的神話完全删去。這樣的辦法可以給我們一個儒家對于古代傳說如何使它「人化」的觀念。這樣的人化經過多次，半人半神的帝遂變成了與人王同樣的人格。所不同的，就是思想家又給他們加上一種崇高理想的東西，使他們理想化。因爲這樣的人化和理想化，這些半神半人的人物遂成了道德上的最高典型。他們把這些人物的神的一半去掉，而代之以理想，古代社會的眞相遂無法認識。現代的人藉着歐西社會學的知識，開始知道在淺化的社會中間首領全是帶有神性的，山海經及楚辭裏面所保存的恍惚迷離的傳說，在當時全有實在的存在，並非後人的附益。可是扶向東來又西倒，他們又開始否定他們那人的一半！想把他們送進埃及的 Ra, Isiris 希臘的 Zeus 諸神祇的同列！但是，無論怎麽講，他們的性質到底不很相像。除却把很古所傳的人性一部分的傳說完全抹殺，認爲全屬儒家的造諸，卽難找出適當的解釋。可是這樣一來，我們從氏族進入國家的階段，本來還保存着些可靠的史料，却輕輕地被大家拋去！我們現在，固然一方面要把儒家理想化的一部分還給儒家，另外一方面，也要避免把這些人物過分神化。求出來神部分的解釋，理出來人部分的確實經過，而後古代社會的眞相才可以逐漸明了。

閒話少說。我們現在所需要知道的，是黃帝和炎帝爲當時華夏民族兩個最重要的首長。

並且當時的社會是以氏族爲單位的。這些半神半人的人物是每一個氏族的全體（全權不足以盡之）代表。他不惟活著時候可以代表，就是死以後，經過若干時期，還可以代表。郭璞解釋大荒東經的「帝俊生黑齒」說：「諸言生者，多謂其苗裔，未必是親所產。」司馬貞釋五帝本紀「少典之子」說：「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這全是相當明通的說法。其實，這些名號，開始或者是屬于個人的，以後就成了氏族的名號。少典生黃帝炎帝，是說後面這兩個氏族由少典的氏族分出，不是說這兩位帝是少典的兒子。有蟜氏大約是與少典氏族通婚姻的一個氏族，若後代姬姜的比較。不惟如是。將來有虞氏（實在就是陳，因爲這些祭法僅是周代的制度。）所禘的黃帝，所祖的顓頊，所郊的堯，夏后氏（杞與鄫）所禘的黃帝，所祖的顓頊，商人（宋）所禘的舜，周人所禘的嚳（註九），全是氏族分離的關係，與個人的血統無干。時代愈近，所祭者愈多由于眞正的血統，那是因爲氏族漸漸退處無力的緣故。我們現在既然知道黃帝炎帝兩氏族由少典的氏族分出，那這三個氏族的發祥地是在什麼地方呢？太史公「嘗西至空峒，北至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因爲這幾位先生聲威的遠播：到處都願意當他們的同鄉。我們在數千年之後，想找出他們的

眞正發祥地，也太不容易了。譙周說少典是有熊的國君，皇甫謐說「有熊今河南新鄭(註十)，」那似乎在河南中部。實在，古書止談少典，不談有熊。有熊同黃帝少典發生關係，大約是較晚近的事情。皇甫謐又說：少典配附寶「生黃帝於壽丘(註十一)。」他又說：壽丘「在魯東門之北(註十二)，」那似乎在山東的東南部。實在，魯國本「少皞之虛，」爲風偃集團的大本營，絕不能成炎黃集團中黃帝的降生地。並且那邊也無姬水的痕迹。在周成王踐奄以前，姬姓的勢力似乎還沒有達到山東。比較可靠的是姜水所在，水經注渭水條下，說：「岐水又東，逕姜氏城南爲姜水。按世本：『炎帝姜姓。』帝王世紀曰：『炎帝神農氏，姜姓。母女登遊華陽，感神而生炎帝于姜水，』是其地也。」岐水在岐山南，當在今陝西岐山縣城之東，卽地圖上西出岐山，東過武功，南入渭的小水。它南隔渭離秦嶺不遠。秦嶺古通稱華山。所以禹貢說：「華陽黑水惟梁州。」華陽泛指秦嶺南地，非專指四川華陽縣及其附近。姜水近古華山，炎帝的傳說或可以傳播於山南，皇甫謐所說的「炎帝母遊華陽，」或屬古代的傳說，亦未可知。現在寶雞縣城南門外卽爲渭水，過渭水一二里，黃土原邊上有一村，名姜城堡。堡西有一小水，從秦嶺中流出，名淸姜河。堡東里許有神農廟，前有九聖泉，俗傳爲神農皇帝洗三的地方。此堡，寶雞縣志卽指爲水經注所說的姜氏城。但是寶雞岐山雖屬鄰

縣，而姜氏城終屬在渭水北，似非此地。姜城堡附近是一個很好的彩陶遺址。岐山一帶，史前遺址也很多。所以雖說寶雞縣志上的話靠不住，但是兩地相去，東西不及百里，全是姜姓所居舊壤，也很可能。並且，周棄的母親姜原，明白是姜姓的女兒。棄居于邰，在今武功縣境內，西離岐山，也不過數十里。因地近婚姻相通，理也近似。姜姓其他的一個神話，呂尙所釣的磻溪水，也在這一帶。水經注渭水條下，說：「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玆谷。……溪中有泉，謂之玆泉。……卽呂氏春秋所謂『太公釣玆泉』也。……有一石室，蓋太公所居也。水次平石釣處，卽太公垂釣之所也。其投竿跽餌，兩厀遺迹猶存，是有磻溪之稱也。」厀迹猶存，自爲後人附會，然磻溪的名字，當非妄傳。現在在寶雞城東四五十里處渭水南岸，爲一小溪。我個人民國二十四年夏，曾往一遊。此地離岐山更近，與文王出獵至此的說法也相合。現在各處姓姜的人並不多，可是寶雞縣內還有若干家。據此種種，姜姓的發祥地，在陝西境內渭水上游一帶，當屬可信。姬水雖未知何在，可是很早的姬姓就住在邰。黃帝的墳墓相傳在橋山（註十三），就在現在陝西西北部的中部縣境內。莊子在宥載黃帝見廣成子于空同之上，五帝本紀也說黃帝「至于空桐。」那黃帝與空同山的關係，當相傳甚古。水經注河水條下，說：「漢武帝元鼎三年，（昶案，據漢書本紀，此事在四年

。）幸雍，遂踰隴，登空同。」新唐書地理志原州平高縣下有崆峒山，當卽此地。平高在今甘肅鎮原縣境內，離陝西界不遠。據此一切，說黃帝氏族的發祥地在陝西的黃土原上，與姜水相去不遠，或稍偏東北，似無大誤。至少典氏的遺虛，現未找出綫索，未敢妄說。——據以上所說，炎黃集團當由陝西的西部，逐漸東下，散布于中國的北部及中部。

炎帝氏族雖說由于戰國學者的綜合整理，才同神農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可是這個氏族似乎踏進農業的階段頗早。我們在寶雞縣東的鬥雞臺（同上面所說的姜城堡隔渭，東西相去不過十二三里）發掘，發現史前的民居。在陶器裏面，藏著已經黴黑的穀粒，就是顯著的證明。我們疑惑周棄的教民稼穡，就是從他母家姜姓氏族裏面學來。周氏族從他以後，才進入農業階段，所以他就成了稼穡的神祇。直到現在，陝西地方還供事一種農神，一間小屋裏面，僅容下一個高約四五尺的大腦袋，有頭無軀體。俗名之曰「大頭爺，」又叫作「后稷頭，」想是一種古代的留傳。黃帝氏族，在周棄以前，大約還留在游牧階段。他們逐水草而居，逐漸東移，才到了現在察哈爾省的宣化附近。他們的路綫，大約是渡了黃河，跟著山邊向東北走。山西沿黃河姬姓的建國很多。左傳上說：「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註十四）。此外見于左傳的，還有芮（註十五），有荀，有賈（註十六），有狐（註十七）。虞爲「大王之昭

，」號爲「王季之穆，」見于左傳僖公五年，且號在河南。荀當爲郇的異寫，郇爲「文王之昭，」見于僖二十四年傳。狐氏「出自唐叔，」見于國語晉語四。除此以外，皆不知爲何時所封。是否有黃帝氏族東移的時候所留的古國，全很難說。芮不知道是否還是「虞芮質厥成（註十八）」的芮。如果還是，那就與周無干。至于在今陝西臨潼縣的驪戎（註十九），在河北正定縣的鮮虞（註二十），全屬姬姓，但是他們一定不是周時的建國。並且古代傳說：「驪山女亦作天子，在殷周間（註二一），」足見當時驪戎的勢力相當地大。這些全是黃帝氏族的別部，不能跟著時代進化，所以淪爲戎狄。他們的分布或者可以指示氏族東遷時候的路綫。至於黃帝後十二姓（註二二），對于代替炎帝的黃帝個人，也許有一部分已經有血統的關係。十二姓爲姬酉祁已滕箴任荀僖姞儇依。這些姓也不全可考。古書中常見的僅有任姞已祁數姓。

炎帝氏族也有一部分向東遷移。主要的建國是申呂齊許。他們東遷的路途，大約偏南，所以這些建國有同苗蠻集團犬牙相錯的地方。申呂均在河南的西南部。申在唐河縣境內，呂在南陽縣境內，許在河南中部許昌縣境內，祝融八姓內的昆吾也曾經在那裏居住（註二三），或者是他們兩族相爭奪的地方。齊在今山東北部，它的建國在較晚近的周代。但是在它以前，也已經有姜姓居住。左傳昭二十年載晏平仲說：「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逢伯

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國語周語下載伶州鳩說：「則我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逄公之所憑神也。」山海經海內經也有「炎帝之孫伯陵」的說法。據此三書，已足證明炎帝氏族姜姓在相當早的時候，已經在山東居住。爽鳩氏以後，還有季萴，可見伯陵建國未必太早。不過韋昭等殷諸侯的說法，也是望文生義，未足為典要。這一帶姜姓國家見于左傳的，還有紀（註二四），有向（註二五），有州。世本也說：許州向申，姜姓也。（註二六）這些小國，恐怕還有逄伯陵的支庶，未必全是周代的建國。

炎帝氏族在這些支派以外，還有一個在古代很重要的國家，就是共工氏。它居于何地，古代無傳。羅泌據淮南子本經訓「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之說，遂說共工的建國在莘虢之間。（註二七）但古地名空桑者不一。郝懿行據山海經，謂空桑有三：一在莘虢之間，一在趙代間，一在兗地（註二七）。其說甚是。考古地名，水以共名者二，國以共名者二，山海經中山經第一條說：「甘棗之山，共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河。」水經注河水下（卷四）引此文，又說「今診麥水，川流所趣，與共水相扶。」是以麥水為共水。其地在今山西芮城縣界，離黃河東曲處不遠。中山經次六說：「長石之山……其西有谷焉，名曰共谷，多竹，共水出焉，西南流注于洛。」水經注洛水條下曾引。地在河南新安縣界內。去「

莘虢之間」不遠。水以共名者此其二。詩大雅皇矣：「密人不共，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有的把「阮徂共」解爲三國；有的把「徂」解爲往，解阮共爲二國；有的解爲二邑。這些都可不誤，知道西方有一箇地方叫作共就是了。這個共在什麼地方，却也不很淸楚。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下自注：「詩密人國。」則在今甘肅靈臺縣境內，與當時周所都的岐相去不遠，似不誤。方輿紀要：「涇州共池在州北五里。詩「侵阮徂共」，今之共池是也（註二一八）。」涇州今涇川縣。與靈臺鄰縣，紀要的解釋亦近情理。國以共名者此其一。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縣下自注：「古國。」這就是莊子讓王篇的共首，荀子儒效篇的共頭。爲今河南北部的輝縣。國以共名者此其二。這分處四省的四個地方，全有爲共工建國的可能性。不過共工在古代傳說中，特別同水有關係，又同顓頊很有關係。潛夫論五德志篇，以至于把他同顓頊相混。顓頊之虛爲帝丘，卽今河北極南部的濮陽縣。如果遠在西方，就不會同顓頊發生關係。獨輝縣同濮陽鄰近，「顓頊常與共工戰（註二一九），」才有可能。它同漳水發源的發鳩山（註二十），趙代間的空桑全相去不遠，所以炎帝少女溺海堙海的神話同振滔洪水以薄空桑的神話，才有發生的可能。它處在這一箇黃河轉灣的地方，所以同將來的洪水有極密切的關係（註二二一）。

綜括說起，炎黃集團發祥于陝西的黃土原上，在有史以前，已經漸漸地，順著黃河兩岸

散布于中國的北方及中部的一部分地方。

二　風偃集團

這個集團，就是古人所說的夷。傳說中最早的人物，或者是太皞，或者是蚩尤，頗不容易說。因爲蚩尤在少皞的前面，有古代的傳說足徵，可是太皞在前在後，却無法知道。太皞實卽大皞；少皞實卽小皞，太皞與伏羲成了一箇人，是齊魯學者綜合整理的結果，較古的傳說並不如是。看周易莊子止談伏羲，不談太皞；左傳山海經止談太皞，不談伏羲，就可以明白。依常理推斷，大當在先，小當在後。並且少皞時代較明，太皞時代無徵，也似乎足爲此說的旁證。但是逸周書嘗麥解說：「命蚩尤于宇少昊，」路史後紀四蚩尤傳說：「命蚩尤于宇小顥，」足徵大皞小皞也是地名。少梁爲梁國舊地，梁國滅後，其人民移居的地方，叫作大梁。古代希臘人在意大利南部的殖民地叫作大希臘。大約一箇民族新居的地方，因爲舊地的擴大，多仍用舊名而加「大」字以別之。舊地對新名的大而遂得小名。準這樣的例，太皞不必在少皞之先。昭十七年左傳，郯子爲少皞之後，又舉黃帝炎帝共工大皞名官的法子以爲少皞的舉例。通常因從史記知炎帝在黃帝前(註二一)，從周易知庖犧在神農前(註二二)，而

宓犧即太皞、神農即炎帝，所以把這四箇人的次序，解作「向上逆陳之（註三四）」。但是這種逆陳的證據並不顯著。崔述據這一節書說：「傳文如果逆數，則當由少皞以至極前之包羲；乃由黃帝逆數以至包羲，而忽以極後之少皞承之，文理尚可通乎？且太皞少皞二帝不同姓，若是時又不相及，則何爲皆以「皞」名？而太皞紀官爲龍，少皞紀官爲鳳，又似相比然者。」他不信逆數的說法，也能言之成理。太皞少皞時是否相及，固成問題，但是崔氏因其同名「皞，」且以龍鳳紀官，而推定其有關係，固極有理。惟崔氏仍因太皞後承以顓頊，而言「少皞氏固嘗繼太皞而帝，」殊不知少皞與黃帝同時，逸周書有明文。（見下）崔氏信經，對他書皆取懷疑態度，所以有這樣的結論。我們用現代的眼光來看，可以說：逸周書在史料上的價值，至少不比各經書低。換句話說：一切的經書同它一樣，內中有此篇是比較可信的，有此篇是不甚可信的。如果相信嘗麥解上的話，黃帝少皞中間絕沒有容太皞的餘地。至于少皞敍于太皞以後，那因爲他們四位是舉例，少皞氏是正文；舉例在先，正文在後，是當然的。並不足以證明共工以後，太皞以前，沒有容少皞的餘地也。括總說起，此節順數或逆數，本文不夠明顯。止要不是逆數，太皞在少皞後的假設也很有可能性。古書上既然沒有顯著的證丽，我們只好不談，專借思想上的推斷，是一件頂靠不住的事情。它只有作旁證的價值。用

作本證，萬萬不可，因爲它自身就是無定的，可以因主觀的不同而結果相反。近來的人對於這一點用的太濫，因此就鬧出不少很怪的結論。所以我們在這裏不能不特別提醒大家一句。

蚩尤這個人，古書上多談到他。但是他是一個什麼樣人？是那一族類的人？則異說紛歧，莫衷一是。大戴禮記用兵說：「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應劭卻說：「蚩尤古天子（註三五）。」但是這些卻不要緊。因爲此後之所謂天子，自夏以後，才有雛形。黃帝的時候，還完全是氏族的社會。氏族的首領，因其一時很強，也可以稱之爲「古天子；」因其並非後世的侯國，也可以貶之爲「庶人。」他的族姓也很難董理。高誘（註三六），馬融（註三七），諸人全說蚩尤是九黎的君名。可是九黎在何地？屬於何族？古書無說。「鄭玄以爲苗民即九黎之後（註三八），」那九黎似乎屬於苗蠻集團；路史蚩尤傳說：「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註三九），」那又像屬于炎黃集團。其實皆非也。我們暫且把九黎的問題放下，等到後面再談。先看看蚩尤同少皞有什麼關係。需要解說：

王若曰：「宗揜大正，昔天之初，口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口口上天末成之慶。」

後面講蚩尤與炎帝黃帝的爭鬥，黃帝殺了蚩尤以後，接著說：

「乃命少昊淸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

這一節，從來講的多錯誤。路史上就這樣說：

「帝榆罔立……乃分正二卿，命蚩尤宇于小顥以臨四方。……蚩尤產亂。……
……」

這樣看起，那是炎帝族最後的皇帝用了兩個卿士，蚩尤是兩人中的一人，作了亂事。其實「命赤帝，」「命蚩尤，」全是承上文「口作二后」說的。命是受「昔天之初」「司口口上天未成之慶」「天用大成，」的「天」的命，並不是受赤帝的命，是很顯然的。這一段文字，我們雖因爲古書簡奧，還未能完全理解，而大意總可以知道：「昔天之初，口作二后，」大約就是反映西北和東南兩大集團的對立，夷夏的對立。所以沒有談及南方苗蠻集團的緣故，大約是因爲夷夏兩集團的對立較早，且鬥爭比較劇烈，所以沒有談及其他。「赤」與「炎」篆體形近，遂成通用。赤帝就是姜姓的炎帝族系。這二命就是說西北夏族以炎帝爲首長，東南少昊地的夷族以蚩尤爲首長。蚩尤也同黃帝炎帝諸名一類，爲氏族的名字。蚩尤氏族領導這一次的大鬥爭，結果慘敗。黃帝于是在夷民族裏面，選擇一位能同他合作的首長，大約是另外一個氏族的首長，叫作淸，使他仍「宇于少昊，」綏慎蚩尤氏原來領導的人民，所

以也叫作少昊。黃帝這樣的辦法，是同將來周武王殺商紂而立武庚或微子同類的。不惟古人不絕人之祀；並且當兩個民族還沒有完全同化的時侯，不與戰敗民族中的賢能攜手，是沒有羈縻相處的辦法的。這一切的經過，可以證明蚩尤屬于風偃集團者其一。漢書地理志東郡壽良縣條下，說：「蚩尤祠在西北涑上。」壽良爲今山東東平縣。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說：

「蚩尤冢在東平郡（水經注濟水下引作東郡。按壽張自東漢即屬東平，注誤。）壽張縣闞鄉城中。高七丈。（水經注濟水下引作七尺。）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氣出如匹絳帛，民名爲「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重聚。大小與闞冢等。傳言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黃帝殺之，身首異處，故別葬之。」

壽張仍即壽良，爲東漢光武帝時避叔父趙王良諱所改。鉅野，今仍舊名。這些地方同太皞後人的封邑，近在咫尺。（見下）並且蚩尤這個人，因爲風偃集團沒有給我們留下寫成的歷史，我們所能據的，全是炎黃集團中所留下的傳說，所以他就很不公平地受後人的詬厲，不得與于聖君賢相之列。可是因此，他的祠墓不見得有人去附會，所以反倒是比較可靠的。蚩尤屬于風偃集團的證明，此其二。黎的地名，起源甚古，但可分爲二組。一、在今山西黎城潞城長治壺關各縣境內，尙書西伯所戡的黎，春秋時爲赤狄潞所滅，爲晉所復立的黎（註

四〇），均在此一帶。二、在東方的，有漢魏郡屬的黎陽，（今河南濬縣境）東郡屬的黎縣。（今山東鄆城縣西境）地理志黎縣下顏注所引孟康說，尙以爲黎侯國，臣瓚以黎侯國爲在黎陽。全祖望指明黎侯國在上黨郡的壺關縣，不在此二縣境內。是矣。（註四一）。但不能解釋黎縣的得名，遂臆測以爲因黎侯寓此。實在黎侯失國後曾流寓于衛國，詩序雖有此說（註四二），並沒有充分的證據。即承認其說爲是，而黎侯失國僑居，遂使其地得名，亦殊遠于情理。黎陽縣條下顏注所引晉灼說：「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其說也太牽強。山不在縣北，水又無黎名，不得已找出這樣可笑的解說！這樣古怪的縣名，古書中實無其例。我們覺得自鄆城到濬縣，雖屬跨越三省，而相去並不甚遠。這些全是九黎氏的故地，蚩尤的領土。衛邑的犂（註四三）也是此間一地方。歷世相傳，至漢仍有黎黎陽各地名。可是得名的原因，早已忘掉，遂生出來些奇怪的揣測。至東方的黎與太行山內的黎，相離也不很遠。九黎屢受壓迫，避居山中，也是頗近情理的事。周本紀「敗耆國」下，正義釋即黎國。看下面祖伊懼告的說，當無問題。耆，集解引徐廣說：「一作阢。」路史國名紀耆條下言：「史記言文王伐阢。」則「阢」當係（阢）字的誤寫。古人對于雙名，常簡略爲單名；用上字下字也沒有一定。我們因此可以推斷（阢）即

九黎的「九」。韋昭。「九黎，黎氏九人」的解法，實屬望文生義，殊不足爲典要。要之，九黎爲山東河北河南三省交界處的一個氏族，蚩尤爲其首長，故敗後卽葬于其東境。雖古史茫昧，而線索固自可尋。蚩尤屬于風偃集團的證明，此其三。鹽鐵論結和：「黃帝戰涿鹿，殺兩暤蚩尤而爲帝。」荀子解蔽：「睪睪廣廣，孰知其德？」楊倞注：「睪讀爲皡。」兩暤就是指太皡少皡兩氏族。涿鹿之戰，有二氏族參加，足徵其屬于同一集團。蚩尤屬風偃集團的證明，此其四。由此四證，可知蚩尤屬于此集團，毫無疑義。

少皡與黃帝同時，並不是另外一個有天下者的名號，從以上所說，已無疑問。

後來皋陶的「皋」，就是太皡少皡的「皡」。帝王世紀說：「皋陶生于曲阜(註四四)。」曲阜爲少皡之墟，則皋陶當爲少皡的後人。他同舜禹的關係，據古人所傳，似乎相當地密切。子夏說：「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註四五）」。可見這樣的傳說，來源相當地古。夏本紀說：「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他所說的薦，所說的授政，似乎受孟子學說的影響，有以戰國政治形態揣測古代情形的嫌疑。但是也可以看出來，照著古代的傳說，如果皋陶不死，他就有與夏禹代興的可能性。

代夏政的后羿，辛甲虞箴上說：「在帝夷羿（註四六），」羿而曰夷，是徵其屬于是集

國、山海經說：「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仁卽夷，古字通用。郭璞解爲「非仁人及有才藝如羿者，」乃屬望文生義。其有窮之國，不知何在。後人以爲在河南（註四七），在鬲縣（註四八），在安豐（註四九）。河南地太廣闊。鬲縣偏北，並且寒浞乃居羿地，應自有鬲氏起滅浞（註五〇），有鬲氏故地卽在鬲縣附近。如果浞居其地，應卽無因以起。此說不近情理。至于安豐有窮谷窮水的說法，證據也嫌不足。此外西郡刪丹的說，則更遠情理，路史所駁極是。我覺得皋陶后羿全是少皞的後人，（路史后羿偃姓，與皋陶同姓。）少之虛在今曲阜，而曲阜古名窮桑或空桑，有窮的命名當由窮桑。左傳說他「自鉏遷于窮石，」括地志說：「故鉏城在滑州衛城縣東十里（註五一）。考唐滑州附郭衛南縣，無衛城縣，「城」當爲「南」之訛。衛南在今河南滑縣境內。窮石不知何地。

此集團中重要的姓，曰太皞的風（註五二），曰少皞的嬴，曰皋陶的偃。段玉裁說：「按秦徐江黃鄭莒皆嬴姓也。嬴，地理志作盈。又按伯翳嬴姓，其子皋陶偃姓。（昶按：此段氏誤倒記。只有伯翳爲皋陶子之說，無皋陶爲伯翳子之說。」偃嬴語之轉耳。如娥皇女英，世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匽，亦一語之轉（註五三）。」按段說甚是，偃嬴原當係一字。又有一己姓，爲莒所改。莒不知因何改姓，但疑有「立異姓以蒞祭祀，」若穀梁公羊二傳所記「莒人

滅繒」的事例。（註五四）因只有莒一國，且其來源不明，所以我們叫這個集團作風偃集團。

至于其地域，除九黎，少皞之虛，有窮，上文已經指明外，太皞之虛在陳（註五五），即今河南淮陽縣。其後人的封地爲「任宿須句顓臾（註五六）」，據左傳杜注：「任今任城縣，」今山東濟寧縣境內。「宿東平無鹽縣，」今山東東平縣境內。「顓臾在泰山南武陽東北，」今山東費縣境內。「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今東平縣境內（註五七）。嬴姓的建國較多。奄滅後爲魯，在今山東曲阜縣一帶。（奄嬴姓。見昭元，襄十二疏引世本。）徐周初在魯國附近，後南徙于安徽泗縣一帶。奄商朝大國，滅于周初。徐周朝大國，其勢力變化。詳見第五章。葛夏末小國，在河南寧陵縣境內。費建國甚早，當即蜚廉之國，滅于周初。今山東費縣境內。郯，昭十七年杜注稱少皞爲已姓之祖，則似以爲已姓，然說殊可疑。國在今山東郯城縣境內。莒杜注「今城陽莒縣，」今仍名莒縣。黃杜注：「今弋陽縣，」今河南潢川縣境內。江杜注：「在汝南安陽縣，」今河南正陽縣境內。然左傳文元年有江芈的名字，則江是否嬴姓，尚有疑問。終黎氏秦本紀謂其爲嬴姓。集解引徐廣曰：「世本作鍾離，」當即屢見春秋的鍾離，在今安徽鳳陽縣境內。此上各國，大約皆非周代的建國。至于秦趙是蜚廉子孫西行以後所建立的國家，梁的建國，恐怕同這一次西行也有關係。因與此集團原來

的地域無關係，暫置不論。假姓的建國散在安徽淮南各地。今日所能考知的，僅有英六蓼各國。這些均可參考第五章，不再贅。

從以上所說，可見此集團所居的地域，北自山東南部，最盛時也或能到山東北部。西北盛時至河北的極南部及河南東部。西南至河南東部。南及安徽中部。東及海。但今江蘇運河以東地帶，則地勢下濕沮洳，像是居民很少，沒有在那裏建國的。

三　苗蠻集團

這個集團就是古人所說的蠻。但是這一集團的問題比前兩集團較爲複雜。因爲：第一、前兩集團早期相互以至于可以相混的關係幾乎沒有，而與此集團的關係極深，幾乎可以作代表的人物，祝融，差不多的古書全是說他出于顓頊。這就使它同它集團有容易相混的危險。第二、蠻的地域似乎以湖北湖南爲中心，北及于河南西部熊耳外方伏牛各山脈間。至于祝融八姓的地域似乎超出這個範圍不少。因爲這些，所以問題比較複雜。我們現在試著對于此複雜錯綜的問題加以解說。

蠻在早期的古史裏面叫作三苗。苗今音作ㄇㄧㄠ，古音少齊齒，其音作ㄇㄠ。今字從苗

音者不多，然如貓的仍讀门幺，又山海經「三苗國一曰三毛國(註五八)，」均可爲證。苗蠻陰陽對轉。古字同音同釋。廣雅釋詁蠻苗均訓侮，亦其一證。苗的地域，戰國策吳起說：「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註五九)。」彭蠡卽今鄱陽。左彭蠡，右洞庭，則在今湖南江西北境。衡之爲言橫也，所以凡東西行的山多叫作衡山、禹貢荆州在衡山的陽，就是在山南面。吳起所說的衡山，大約就是這箇衡山，未知爲今何山。但非指今日湖南省衡陽縣的山，却可斷定。史記通鑑引國策文，皆刪去此南北二界，大約因爲兩司馬全覺得衡山不應在北的緣故。文山未知何山。然戰國人所認爲三苗的地域，已可明了。後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君道洞庭彭蠡的左右與國策互倒。此無大關係，因地仍在二湖之間，並不指一別地。西漢的初年，衡山仍在江北，不在江南。吳芮初封衡山，都城在江北的邾。(今湖北黃岡縣境)他以後改封江南，衡陽的衡山屬于境內，却改稱了長沙王。這一點已經可以證明。又衡山王賜的封國在今安徽六安一帶，也可以證明此點。並且可以使我們想到當日所稱的衡山或許就是今日的霍山。漢武帝改霍爲衡的傳說大約是靠不住的。這一點也可爲前說的旁證。外傳衡山已在南，或自此時起，衡山漸已指今衡陽之山歟？至外傳北方的岐山，說苑南面的大山，北面的殿山，現均無考，不知何處。苗轉爲蠻。周時常說的荆

蠻（註六〇），是指荆山附近（湖北西部）的蠻族說的。他們的主要　家爲楚。胡三省說：「自春秋之時，伊洛以南，巴巫漢沔以北，大山長谷皆蠻居之。文公十六年，「庸人率羣蠻以叛楚，」庸則漢之上庸縣也。（今湖北竹山縣。）哀公四年，「楚人襲梁及霍以圍蠻氏，執蠻子赤。」梁則漢河南梁縣；（今河南臨汝縣。）霍則梁縣南之霍陽山也。漢高帝用巴渝蠻以定三秦，則板楯蠻也。後漢祭遵攻新城蠻，柏華蠻，破霍陽聚，則春秋蠻氏之聚落也。其後又有巫蠻，南郡蠻，江夏蠻。襄陽以西，中廬宜城之西山，皆蠻居之，所謂「山蠻」也（註六一）。」他對于蠻人所散居的地域說的頗明白。但他所說「巴巫漢沔以北，」「以北」二字頗有語病。因爲不惟所謂南郡蠻，山蠻，全在漢沔以南，並且東漢時候所稱的武陵蠻，零陵蠻，（今湖南境）鬱林合浦蠻夷，（今兩廣境）日南象林徼外蠻，（今安南北境）所稱蠻者何限？大約除西南夷以外，凡在兩湖兩廣及安南境內未與漢族同化的人民，均叫他們作蠻。同現在我們叫苗叫猺（註六二）一樣。清末的儒者多受西人中國人種西來的影響，覺得三苗九黎蚩尤等全是中國的土著；後受西來華夏民族的壓迫，退居山中；現在的苗猺就是他們的遺種。近來的學者知道人種西來說的不可靠；知道夏民族，從很早的時候就是中國的土著。另外一方面，他們大約感覺到民族競爭，互相壓迫，歸結或反足貽帝國主義者以口實，所以就

說今日的苗猺與從前的三苗無干，不過是蠻人的別種。他們的知識是進步了；他們的苦心也相當地可佩服。但是他們沒有想到吳起所說三苗的地域相當地明了，不應該隨便拋棄掉。另外，唐虞的時代多說三苗，沒有大談起蠻（註六三）。至周以後，常說蠻而苗不見。到明淸兩代，又常說苗而蠻又不大見。魏源以有君長者爲蠻，無君長者爲苗（註六四），實屬強爲區別，無大理由。地域相近，苗蠻二名互相改換，如非一種，應當如何解釋？至史蹟如果考據淸楚，也絕不致貽他人以口實，無所用其杞憂。這話說的太遠，暫時不談，言歸正傳。苗蠻本屬同族異名，原來居中國的南部。其中最著名的氏族，要算三苗或苗民了。他們這箇氏族，最糾紛的，是一方面傳其在南，如海外南經所說。另外一方面傳它在北，如大荒北經所說：「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食肉。」苗民有翼，足徵其傳說與驩頭氏族有密切的關係。（後詳）三苗氏族忽南忽北，堯典「分北三苗」一語可以說明。堯典雖說寫的不甚早，且有拏周代人理想充實古代缺略傳說的嫌疑，——比方說，「五載一巡守，」各種命官的說法——可是它也採集些古代的傳說，不盡子虛。「分北三苗，」就是其中之一。大約舜禹屢次南征，歸結將驩頭氏族趕到山裏面，將較頑悍的三苗氏族，或全部，或一部，遷之于西北今甘肅燉煌一帶，以弱其勢。分竄由

苗蠻集團分之；北謂流竄于北部。左傳上說：「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註六五）」就是說這一件事情。等到春秋的時候，秦晉又強遷之于伊川，那又從甘肅西部撥到河南的中部。古人用兵，多遷人民，如漢遷閩越民于江淮之間，元遷安陸民於許昌。此例甚多，未足爲異。

還有一氏族，在中國古史中聲名頗大，也屬這一集團，可是歷來對於它，全不很明白的，就是驩兜。自漢以後，大家全受堯典的影響，誤以他爲堯廷一臣，但山海經驩頭凡三見：二以爲國名，一指明其氏族所出。驩頭卽驩兜，則古人已有定論。海外南經說：「驩頭國：……其爲人，人面，有翼，鳥喙，方啣魚。………或曰驩朱國。」南方多水，此氏族至唐虞時，大約還以漁爲生。遠方傳訛，遂有「有翼鳥喙」之說。至郭璞「驩兜，堯臣，自投南海而死，帝憐之，使其子居南海而祀之」的解釋，則爲調和堯典與山海經的說法，不知堯典的說，乃由誤會，與事實無當。大荒南經說：「大荒之中，有人，名曰驩頭。鯀妻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驩頭。驩頭人面，鳥喙，有翼，食海中魚。杖翼而行。惟宜芑苣穋楊是食。有驩頭之國。」海外經與大荒經非一時一人所著。皆言其在南，足徵古代均傳其國在南方。芑苣穋皆禾屬，足徵此國除漁以外，已進於農業。至其與鯀的關係，則疑未能明。或因此集團

的氏族有北居於熊耳伏牛山間的，與夏氏族接近，所以混認了它的氏族神，也很難說。大荒北經說：「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這是因爲祝融以後成了南方集團的代表，而它則自古相傳卽云出於顓頊氏族，所以驩頭氏族也錯成了出於顓頊。苗民氏族出自驩頭，足徵此二氏族屬於同集團。至「放驩兜於崇山」的說法，（註六六）雖說相傳甚古，似乎是因爲舜禹南征的時候，驩兜氏族畏懼兵威，暫避於今湖北或湖南西部高山裏面的結果。至於「以變南蠻」的說法，（註六七）則係齊魯儒者理想化的說法，而太史公因之。

後來的人因爲堯典中載有四凶，而左傳史克所言，亦有四凶，於是說這四個就是那四個，並無不同，却不知道史克的四凶同堯典的四凶，他所說的十六相和堯典中的二十有二人，完全是兩箇來源，無法比附。雖然如此，史克所說四凶之一，却與此集團有關係，換句話說，他同驩頭及三苗氏族也或者有若干的關係。這個人就是檮杌。據史克說，檮杌是顓頊氏的不才子。（註六八）今日深化的人民常常有一個人跑到淺化人民中間作了首領，檮杌或就是這樣的人物。楚史叫作檮杌，趙岐說：「興於記惡之戒。」（註六九）史沒有完全記惡的道理。史最早的作用，是記往事。至於懲戒，是後來附加的。所以他的解說實不能通。檮杌人名，當係楚地民族英雄名之一。楚以英雄名名其國史，是最合情理的事情。檮杌因其行爲未

善，遂成惡名，也同後世，在漢宋以後，不再願用桓靈徽欽相似。這些原來絕非惡名。或自楚人看起，檮杌正一美名，也很難說。此氏族之一部分，被「分北」到瓜州去，故曰：「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註七〇）也。所以說：他同驩頭或三苗氏族或有若干關係。至於後世以彼爲鯀，則全屬誤會，毫無根據。

對於這一集團有一個關係極深的人物，就是祝融。他雖然開始同此集團沒有關係，（後詳）但是以後不惟他的後人爲這一集團作領導，他個人的名字可以說成了南方集團的象徵。每次提及他，大家總會聯想到南方，聯想到苗蠻，所以不能不在這裏把他說一說：

古代相傳均謂其出於顓頊，他的名字，或曰犂，或曰重黎。左傳上蔡墨說：「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註七一）。」山海經大荒西經說：「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又說：「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大戴禮記帝繫所述更詳，惟老童之子爲「重黎及吳回。」史記楚世家談重黎及吳回，略與大戴禮記同，而上爲卷章，再前爲稱，然後及顓頊。譙周說：「老童即卷章（註七二），」上多一代。太史公自稱出於重黎，則其說當有所本。此類問題尙不甚重要。較重要的問題，一、大戴禮記史記雖說把重黎說成一人，可是太史公自序也說：「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則重黎仍是二人，不過因過久的連稱，

遂口誤爲連名。又據蔡墨說：「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世不失職，遂濟窮桑（註七三）。」似此則重屬於少昊氏族，不屬顓頊；職爲句芒，並非南正。關於少昊顓頊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是誤會國語上重受命顓頊爲出於顓頊。至南正及句芒問題，現在無法解決，只好不談。二、國語說：「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註七四）。」史記以火正爲北正，以至後世聚訟紛紛。實在古代人雖說以水火二物爲大用，可是對於火的光明美麗，更起一種崇拜的觀念。早期祀竈的習慣，偏於世界各處 印度希臘羅馬早期對於聖火的崇拜，超過一切神祇（註七五）。黎的火正，絕非誤寫。並且「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註七六）。」如果是北正，與「光照四海」有什麼關係？風俗通義祀典篇載：「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因爲他是火正，所以與竈發生關係。然則火正絕非誤字。至於重上天，黎下地的神話，等到後面再談。

左傳上說：「鄭祝融之虛也（註七七），」則祝融原居在河南中部新鄭縣境。其後人顯爲昌盛。對於他的後裔，國語鄭語敍述甚詳。其後八人分爲八姓：曰已，曰董，曰彭，曰禿，曰妘，曰曹，曰斟，曰芈。他們所占的地域，相當地大。已姓：昆吾，當夏代爲伯主。左傳

載楚靈王說：「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註七七）。」則在今河南許昌縣境。蓋昆吾長子，故近原居。哀十七年載：「衛侯夢……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杜注：「今濮陽城中。」則今河北南部濮陽縣亦在境內。蘇溫二國，杜說在「河內溫縣（註七八），」即今河南溫縣，則已遠在黃河北。顧未知何在。陳奐詩毛氏傳疏言：「今山東曹州府范縣東南有顧城（註七九），」未知何據。如其言是，則為祝融八姓諸國建國之最北者。董未知何在。董姓：鬷夷豢龍，亦未知所在。書序「遂伐三朡，」史記作「三嵏（註八〇），」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下有「三鬷亭，」注云：「湯伐三鬷，」「鬷夷氏去此，或不甚遠歟？如揣測不誤，則在今山東定陶縣境內。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彭祖，又名大彭，商伯主。其居地後名彭城，即今江蘇銅城縣。豕韋亦商伯主。傅斯年先生言豕韋即韋，即衛，即鄣，即殷，即衣（註八一），其言甚是。據其所言，則在今河北極南部濮陽一帶。諸稽未知所在。禿姓，舟人，據上文，「若克二邑，（虢鄶）鄔弊補舟依黙歷華，君之土也。」則與虢鄶不遠。鄶在今河南密縣境內，東虢亦去此不遠，則舟亦當在其附近。妘姓：鄔，鄶，路，偪陽。鄔，杜注：「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聚（註八二），」則在今河南偃師縣境內。鄶上已詳。路未知所在。偪陽，杜注：「今彭城傅陽縣（註八三），」則在今山東嶧縣南與江蘇接境處。

曹姓鄒，莒。鄒即邾，杜注：「今魯國鄒縣，」今山東南境，仍名鄒縣。莒今山東莒縣。「斟姓無後。」芈姓：夔，越，蠻芈，荆。夔即夔，杜注：「今建平秭歸縣 註八四 ，」今湖北境，西接四川，仍名秭歸。越未知何在，韋昭以爲即句踐之越（註八五），恐未必確。我疑惑這就是楚世家中的越章，若句吳於越之比。如此它也「在江上楚蠻之地，」就是湖北南境一地。蠻芈，韋昭謂：「叔熊在濮，從蠻俗。」「建寧郡南有濮夷，（註八六）」則在今湖北石首縣南，蓋兩湖交界處山中各部落。荆即楚，原在丹陽。亦在秭歸縣境內。後徙郢，今江陵縣北境。春秋戰國時，最爲大國。從以上所說，足見其地南起湖南湖北，北上，至河南中部。再北，至河南河北山東交界處，亦有西居黃河北岸者。再東，至山東南部。

祝融原來出於炎黃集團的顓頊氏族，則開始並不屬於苗蠻集團。今日各處土司中，如果問他們的淵源，還有不少可知其出於漢人。祝融君長南邦，也屬這一類的情形。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集團是偏於文化的，並不完全屬於血統。今日夷化的土司，及漢人爲黑儸儸所掠奪的白儸儸，我們雖明知其血統屬於漢人，但因文化關係，僅能承認其屬於夷族。所以後人把祝融說成苗蠻集團的代表，也並無大錯誤。我們開始也想把此集團叫作祝融集團，後來感覺到如此命名，容易引起誤會。並且祝融八姓中，雖不敢說他們沒有靠著南方民族的力，可

是看他們的活動範圍，究竟離苗蠻的範圍，相差頗遠，所以我們不敢用祝融二字指明此集團。又伏羲女媧也是這一集團的明神，（註八七）也未始不可以代表此集團，但第一，因爲伏羲女媧加入我國的聖君賢相系統比較地晚。第二，他們兩位神的臭味過重，不能同炎黃二皡臯陶祝融相比，所以我們也不敢輕用它。

要之此集團的中心在今日的湖北湖南兩省。西及南兩方的界限到什麼地方，今日文獻無徵，却很難說。在東面，江西省的一部分當仍屬於此集團。再東的吳越，在文化上是否亦屬於此集團也很難說。獨北面內疆域比較明白。東部當以今日豫鄂連境的大別山脈爲界，以東鄰於風偃集團。西部則北越南陽一帶，侵入伏牛外方各山脈間，以北鄰於炎黃集團（註八八）

四　帝俊與帝鴻

從以上所說，大家大致可以明白我們從前的聖君賢相系統，是從三集團裏雜湊起來，綜合起來所得的結果，並不是來如此的。可是古代的帝王裏面，還有兩個很有名的，却不入這箇系統，遂使後代儒者多有猜測。一個是帝俊，一個是帝鴻。我們就不得不加以檢討。

帝俊這箇人物，在山海經裏面，可以說是第一烜赫的了。內共有十六事之多。（惟帝顓

嬪有十七事，然彼與九嬪葬處一事三見，則亦止十五事。此外黃帝十事，炎帝四事，帝嚳二事，帝堯二事，帝舜九見八事，帝丹朱二事，帝江一事，帝鴻一事。餘八無帝稱。）其事均見於大荒經及海內經中，現在全抄如下：

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中容人食獸，木實。使四鳥：虎豹熊羆。（大荒東經）

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司幽生思士，不妻，思女，不夫。食黍，食獸。是使四鳥。（同上）

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白民，銷姓。黍食。使四鳥：虎豹熊羆。（同上）

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姜姓。黍食。使四鳥。（同上）

有五采之鳥，相鄉棄沙，惟帝俊下友。帝下兩壇，采鳥是司。（同上）

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黍食。使四鳥。（大荒南經）

有人食獸，曰季釐。帝俊生季釐，故曰季釐之國。有緡淵。少昊生倍伐，倍伐降處緡淵。有水四方，名曰俊壇。（同上）

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於甘淵。（一曰浴

」疑「浴日」誤倒。）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同上）

有西周之國，姬姓。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穀，始作耕。（大荒西經）

有女子方浴日。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同上）

丘方員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爲舟。（同上）

帝俊生禺號；禺號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爲舟。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爲車。（海內經）

少皞生般。般是始作弓矢。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同上）

帝俊生晏龍。晏龍是始爲琴瑟。（同上）

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舞。（同上）

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義均。義均是始爲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同上）

另外東經還有一條雖無「帝」字，也似乎與他有關：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鞠陵於天，東極，離瞀，日月所出，名曰折丹。東方曰折，

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

此節頗難句讀，恐有訛誤。今姑依舊注標點。此所謂俊，恐仍是此俊，上脫「帝」字，下亦有脫字•

這些故事裏面，第一須要注意的，就是它東西南北，無所不至。原來，山海經雖說好像亂雜無章，並且裏面眞有不少處的錯簡，可是仔細看來，却仍有其秩然不亂的地方。比方說：黃帝和炎帝的傳說只能在西方和北方。東方就少，南方簡直沒有。共工的傳說在北方；后稷的傳說在西方；如此等類，一點不亂。東西南北無所不到者，除了帝俊，只有一個顓頊。這也已經可以注意了。第二可以注意的，是古代重要的大發明，差不多全由於他的子孫。自農業，工業，交通工具，文藝，無不是他子孫的發明！弓矢雖不是他子孫的發明，而羿必須受他的彤弓素矰，才能「去恤下地之百艱，」這就是說：除人民的百害！這樣說，除了他，還能有八類，還能有文化麼？從這一點看來，這不惟不是炎帝帝堯帝嚳帝舜帝丹朱帝鴻太皞少昊祝融之所能企及，就是在此經中次烜赫的顓頊黃帝，也要瞠乎其後，差的很遠了！第三更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重要發明和許多氏族由他分出外，還有三條：一，是他有五采之鳥爲他的下友。這一條沒有其他兩條，還看不出它的意義。二是他的妻「羲和生十日，」則太

陽爲他的兒子！三，是他的另一個妻「常羲生月十有二，」一則太陰也是他的女兒！這兩點在山海經中，只有「噎鳴生歲十有二（註八九）」一事，略可同他相比。究之，積日月而成歲，生歲究不若生日月的神異。試閉目一思：他老先生帶着他的十個太陽兒子，十二個月光女兒，跟隨着一羣五彩鳥，或者還住到東極以呼吸風雲，這不是造物主是什麼？我很奇怪：現在的學者終天在我國的書裏面，尋找 Lsiris, Ra, Jehova, Zeus ，却沒有尋找到他老先生身上！也眞是太怪了！郭璞訓他爲帝舜，郝懿行疑惑他是帝嚳，帝舜，少典，黃帝，那是受時代的限制，不足爲異。王國維說他是帝嚳，駁郭璞帝舜之訓。他說：「大荒經自有帝舜，不應前後互異。」但是，我要問王氏兩句話：「大荒經談到帝嚳的地方，固然沒有談到帝舜的回數多，可是並不是沒有。南經中說：『帝堯帝嚳帝舜葬於岳山。』如先生之言，此亦前後互異也！」王氏又將何說之辭？我們對於這位大師的態度，不管他是忽略，或是故意避開困難，全很難有法子原諒。現在學者，一定要拏西史比附中史，外國有Lsiris, Ra Jehova, Zeus,中國就也得有！找不出來，就硬往黃帝堯舜禹的頭上嵌！可是眼前放著一位造物主，却沒有留神到！看見他了，却仍以爲是嚳，是舜！甚且進一步說嚳就是舜，帝俊的綫索就是證據！又或說：周人禘嚳，是胡連胡塗地抄商朝的祭法，冒認祖宗！其實，山海經中屢次並言帝堯帝嚳

帝舜，他們却不願意看見！國語中明明說：「商人禘舜，」「周人禘嚳，」至於祭法「殷人禘嚳」的說法不過是五帝系統既成以後，秦漢人按着那些改變的歷史。對於以上各點，希望大家特別注意一點才好。

然則這位帝俊是完全一位神祇，絕無歷史上的因素麼？如果是神祇，他是那一集團的神祇呢？對於第一問題，我們現在沒有法子作滿意的答復。我們覺得：我們民族，幻想（Imagination）很缺乏，臆造出來一個人格，頗不容易。那在很早的時候，眞有這樣一位完全神化的首長，也未可知。不過這些毫無證據，可以不談。至於從他分出來很多的氏族，那却毫無關係。因爲卽使完全爲神祇，古代氏族也喜歡附會出來同他的關係，不足爲異。至于第二問題，則尙不難找出答案。指明同他有關係的姓有四：曰姜，曰銷，曰姬，曰姚。除銷又屬帝鴻外，餘三姓皆屬炎黃集團，姜姬二姓又爲炎黃二帝的宗姓，則帝俊屬于此集團，爲炎黃二支未分以前的明神，或人神，蓋無疑義。但是因爲他如是的烜赫，所以不久同其它二集團也生了關係。「少昊生倍伐，」其所降處之緡淵，有水名曰俊壇。則俊與風偃集團頗有關係。又俊生季釐，而苗民釐姓，則彼與苗蠻集團或亦發生關係乎？

又有「使四鳥：虎、豹、熊、羆」一事，同從他分出的氏族，似乎特別發生關係。大荒

經所說從他出的國有八，內三下只言「使四鳥，」二下言「使四鳥：虎、豹、熊、羆。」則生關係者已過半。此外對俊無明文之氏族，尙有張宏先民毛民三國，有「使四鳥」之文；叔歜國有「使四鳥：虎、豹、熊、羆」之文；北齊之國有「使虎、豹、熊、羆」之文。至舜葬，堯嚳舜葬，顓頊葬，皆有此四獸間于各鳥獸中，但不言使，或與此無關係。餘五國，除叔歜出于顓頊有明文外，「北齊之國姜姓，」則雖未明言俊，而關係甚明。餘三國未明言，或亦不無關係也。此「四鳥」未知何物，或爲氏族的圖騰。埃及當 Menes 的時候，將所征服的圖騰，百合或玫瑰，蜂，兀鷹，蛇，同現在的圖騰和刺斯飃結合起來爲國王的名字，（註九○）然則此四鳥或即帝俊所征服四氏族的圖騰乎？

又不曰四獸而曰四鳥，其爲有翼之獸乎？帝俊既爲炎黃集團中明神或人神，則此集團中與鬼神有甚深關係的顓頊氏族或神境前，亦或以此四圖騰爲標識，故從顓頊分出的叔歜氏族亦襲用之。

帝鴻當即西山次三經中的帝江。「鴻」從「江」音，或從省減。左傳文十八：「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山經天山下，說：「有神焉，其狀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爲帝江也。」此「渾敦」，即彼「渾敦。」「

如黃囊，」「無面目，」正摹其渾敦之狀。帝鴻氏之子當仍稱帝鴻，故曰「實爲帝江。」帝鴻，賈逵訓爲黃帝（註九一），未知何本。豈由莊子應帝王篇言：「中央之帝，其名爲混沌，」而渾敦爲帝鴻氏之子，黃帝亦爲中央之帝，遂互相比附耶？路史本于干寶革命論的「鴻黃世及，其道一也（註九二），」斷鴻黃是二非一，是矣。但是，他將帝鴻列爲黃帝後受命的一帝，却不知道當時旣非統一，又無受命。氏族散列，互爲強弱。黃帝與帝鴻不過是各氏族中的人神首長。誰前誰後，全無從知曉，排入古帝系統，實屬無謂。但時代所限，並無足怪。且亦可爲古人苦心排列古帝系統的一例。惟他又把「蒼姓，」「帝休，」給帝鴻附會上去，我們今日確知此種附會毫無根據，不過從山海經中雜湊而成。他此後又從蒼姓生出許多的問題，更不必談。所以路史一書，雖可看作「不合法度的輯佚書（註九三），」但除了羅苹注中已指明出處者當有根據外，其餘羅泌本文未指明出處者，終不可輕于引用也。

五　帝顓頊

在古代各帝中，最難明了而關係又最爲重要者，莫若顓頊。最難明了，因爲：第一、我們在上面已經把三集團的頭緒大約理淸楚，可是遇着這位帝顓頊就困難了。一方面，炎黃集

團中重要氏族，有虞氏，夏后氏，全對他行祖祭（註九四），似乎他們的氏族對他的氏族，開始有統屬的關係。則他的氏族也應屬于炎黃集團。另外一方面，大荒東經開頭說：「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棄其琴瑟。」帝王世紀也說：「顓頊生十年而佐少皞（註九五）。」又好像他出于風偃集團。祝融氏族，大家全說是出于他，前面已經談到。而「黃帝……生昌意。昌意降居若水，生韓流。韓流……生帝顓頊（註九六）。」若水後人皆稱在蜀，則他的神話已散布到四川。又山海經中，雖山經同海外海內大荒各經未有嚴格區別而其所記的東西南北，大致可靠。顓頊見于海外北，大荒北，海內東，大荒東，大荒南，大荒西！看他東西南北，無遠弗屆，他的聲威所及之遠，可謂信而有徵。我們想用方向猜測他所屬集團的辦法，已經不可用。第二，他沒有很多的戰功，不像黃帝一樣。僅僅可考者，不過同共工氏小有爭鬥（註九七），則因共工氏逼處輝縣，與濮陽相近，所以有小戰事。在淺化人民中間，有武功者易傳、無武功者難顯。顓頊沒有顯著的武功，却是聲明洋溢，超過黃帝，這也是一件極難明白的事情。至其關係重要，由下面的研究，就可看出。因爲有這樣的關係，所以我們不能不特別加以注意。

在研究之先，我們要對於我們所用「帝顓頊」一詞說兩句話：我們用帝顓頊帝嚳帝堯帝

舜帝丹朱這些詞，固然因為古代人相沿如是稱，而最主要的，却是因為這樣冠帝的名字，最可以表明他們那半神半人的性質。帝爲神稱，凡下不繫名者皆指天神。如呂刑上的「皇帝清問下民，」顧頡剛先生謂「皇帝」指天神，非指顓頊，其說近是。但帝下繫名，亦仍指其爲人神，並非子虛烏有。必須兼二性質觀之，始爲近眞。

帝顓頊之所以特別重要，第一，是因爲他在巫術和宗教的演進上有很重要的關係。從前也有人略見及此。他們的意思大約是說：「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實則這並非他不能，這是神權和人權間的一大變化。時至顓頊，人知已漸開明，故不屑局促於神權而進於人事。此說雖有一小部分的眞理，但大致未合。把神人的關係辨別清楚，是比較晚近的事情。至春秋戰國之交，以孔子墨子二大思想家的博大弘深，還是一個拖泥帶水，一個膠固不化，何況其他。直至戰國中期，神權的趣味才日趨淡薄。孟子雖亦間或談及祭祀及社稷各問題，而已完全超出祈禳禱祀的意趣。及至荀子的天論，才把天人的關係講得澈底明白，迷信的臭味才完全脫干淨。帝顓頊在荀子前二千餘年，遽踏入人權階段，社會進化之理，當非如是。且顓頊帝也，其對於神權的關係，較他帝更特別密切。（下詳）說他已經在那裏超出迷信，更屬無徵不信。大戴禮記五帝德帝繫兩篇，爲齊魯

儒者人化和理想化的結晶品，我們且看他對於帝顓頊講些什麼話？它說：他「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財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潔誠以祭祀。乘龍而至四海。……」這八句讚語中，頭兩句是普通的恭維；第三句尚不屬鬼神。賸下的五句，那一句不同鬼神有關？尤其是：「依鬼神以制義。」原來他所講的道理，是靠著鬼神去裁制的。不惟後面所讚美的堯舜禹，讚美詞已經完全屬於人道，對於鬼神幾全無關係；就是前面的黃帝，後面的帝嚳，他們的讚美詞，雖有關於鬼神一兩句話，而非處主要地位，其比例與帝顓頊者大不相同。並且帝顓頊主要的事跡，是「命重黎，絕地天通，」是一件很顯著的神話。關係於他的故事，有「風道北來，天乃大水泉，蛇乃化爲魚，是爲魚婦。顓頊死，即復蘇（註九八）。」必須是一個巫婆，才能有這樣的神通！再後的傳說有：

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爲虎；一居若水，是爲罔兩蜮鬼；一居人宮室區隅漚庾，善驚人小兒（註九九）。

他必須與神鬼有相當的關係，才能生出這樣淘氣的孩子。如此說來，他是這樣一位「神」氣十足的人，我們又爲什麼說他在巫術和宗教的演進上有很重要的關係呢？理由如下：

淺化的人民，也同我們一樣，對於自然物，常常需要有一種活動。但是，同我們不一樣

的，是他們的活動，對於有些不能確知的事情，比方說：稼穡的成熟，他們並沒有潛心觀察現象，發現他們的定律，按著這些定律，對付自然界的習慣；他們却要直接地去行動。在他們裏面，有一種特別的「技術人材，」他們有特別的能力，藉着他們自己感情的蓬勃奔放，用一種特別的術語，呪語，直接地命令自然界照著他們的意志去作。這些「技術人材」就叫作巫，叫作覡。他們所玩的一套把戲，就叫作巫術。他們相信環繞我們的庶物，全同我們一樣，有感情，有意志，可是我們的感官通常地接觸不到這些。這是一羣的小神小鬼。雖然如此，我們用特別的呪語，可以指揮它們，命令它們，使它們幫助我們，照著我們的計劃去作。巫術內容的含誼，大致若此。可是，在另外一方面，他們也相信在很高的蒼蒼以上，有些貴重的明神。他們的威力比我們高的多。我們不能命令它們，指揮它們。我們惟有謹愼地照著它們的意志去辦，才能得到它們的歡心，才能免除我們鉅大的災禍。在社會的秩序方面，他們也相信有很多應該遵守的科條，可是他們相信這些科條就是那些明神的命令。我們怕它們責罰我們，所以不敢不小心翼翼地去照著作。遵守這些科條所得的好處，並不像巫術那樣立時可見，却是很長很遠以後才可以看得出，或者簡直看不出。這一部分可以說是宗教方面的事情，與巫術的作用，完全不同。這兩種行爲，雖是巫術發展較早，宗教發展較遲，可是

等到社會演進到一定階段的時候，它們是同時存在的。它們這兩方面，全是非世俗的（Non Laique），超自然的（Surnaturel）事情，所以執掌的人常常同一。可是也會發生衝突的。因爲「技術人才」越多越好。多了，他們才可以隨時供我們的需要。翻譯明神意志的人却是越少越好。社會公同遵守的信條，不能隨便改移。人數一多，就有人雜言龐，使社會無所適從的危險。所以，當這個時候，巫不妨多，而宗教主却最好只有一個。明神居於蒼蒼之上，我們怎麼樣才能明白它或它們的意志呢？按著當時人的思想，天地是相通的。上天和下地怎麼樣會有交通？那就仗著「上插雲霄」的高山。上插雲霄這個詞，無論那一個民族裏面，全有相類的說法。在先民看起來，這是實在的，並不像在我們的思想裏面，僅只爲一個文學的誇張一樣。上插雲霄的高山，就是神聖所常遊的地方。儘少說，它離天不遠，是同它比較容易交通的。凡宗教主，如摩西之登西奈山受十誡，穆罕默德之入山受阿拉的啓示，全是這樣的道理。帝顓頊生到一個巫術極盛，「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的時候，這些巫不甘於「技術人才」的地位，却侵入於宗教神聖的區域。民神既已「同位，」「齊盟」自然要煩瀆，以至「無有嚴威（註一〇〇）」了。可是，要明白帝顓頊時候「天地通」的實在，專看國語這幾句話還不夠，並且觀射父的解釋也不完全對。我們頂重要的，是要知

道「地天通」這一個觀念，在當日人的精神裏面，是一種具體的事實，不只是一種抽象的觀念。龔自珍說：「人之初，天下通，人上通；旦上天，夕上天。天與人，旦有語，夕有語（註一○一）。」這就是因為他已經看到這一點。我們現在必須從山海經上搜集些材料，才能窺見當時的眞相。

山海經上談帝的地方頗多，這全是指上天的明神，並不是指地上的小神小將們。帝來往的地方雖多，可是他們最喜歡往來的地方却止有有限的幾個。在這裏，我們還要加一句話：就是經中——至少在山經中——除了幾條錯簡以外，（我另有讀山海經札記詳辯此點）全是秩然有序的。它每山經中所分的一經，二經，三經等各條裏面所記的山全在一塊，並且是有次序的。我曾將經中所記單提「帝」字者統計一下，共三十二處，而西次三經中次七經中次十一經三經所見者，已有十六條。且其它的十六條，有重複者，則尚不及其半。是上三經所敍地，為羣帝往來之所。西次三所記為昆侖丘的附近地。即在當時，也似乎僅是傳聞的地方。大約當今青海高原。因為崇高，稱為「帝之下都。」所以附近常有羣帝往來。中次七所記，從伊水發源處之西；東歷洛水南；再東為泰室少室二名山；最東至今密縣的敏山大騩之山而山勢盡。中次十一載山甚多，共四十八山。其方向亦較糾紛。然皆與我個人的家鄉相近，

散布於南陽鎮平南召魯山及附近各縣境內。此二經所記地方相接，爲今河南西部。蓋自古相傳衆帝往來的地方。中次三中的山有「帝之密都，」（靑要之山，在今河南新安縣境內。）同中次七和中次十一所記的山全很相近，所以那些山裏面，常遇着羣帝的遊跡。中次七各山有衆帝下棋的地方，（休與之山）「觴百神」的地方，（鼓鍾之山）帝女死的地方，（姑媱之山）有衆神所暫休息的樹（少室之山），帝所常住，名爲帝屋的樹。（講山）中次十一中所記各山與帝的關係雖不若他二經各山關係之深，而帝囷之山，帝臺之漿，（高前之山）帝苑之水，（畢山）倚帝之山，帝女之桑，（宣山）全在此區域內。因爲它們離「帝之密都」還不甚遠，所以帝迹沾被也還相當地頻繁。至於登天或至帝都的記載，則有下列各條：

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靑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海外西經）

昆侖之虛……帝之下都……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海內西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卽巫肦巫彭巫姑巫眞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大荒西經）

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兩靑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開上三

嬪於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得始九招。（大荒西經）

華山靑水之東，有山，名曰肇山。有人名曰柏高。柏高上下於此，至於天。（海內經）

登葆山及靈山二條，郭璞全解爲採藥上下。其實前條不關係藥事，後條雖有「百藥爰在」一文，而在「從此升降」後，爲獨立句，不承上言。上古巫卽醫，看海內西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一條，卽得顯證。但巫之醫病，終與醫異。他們的百藥大約得之於羣帝。入山採藥，乃後代的辦法，上古當未有此。他們所從升降上下，就是說，這是升天，可與羣帝交通的路。看柏高上天也離不了山，夏后開上九嬪於天，也是從高二千仞的天穆之野上去，就可以明白郭璞「翱翔雲天」的話頭，乃是後代方士的辦法，並不是上古神巫的辦法。夏后開在帝顓頊後，當與此次的「絕地天通」無關。此外十巫及柏高恐皆在前。因爲在「絕地天通」以後，除帝顓頊及司天的南正重外，羣巫大約沒有再升天的機會。據水經注巫咸山下卽引巫咸國及靈山二條。董祐誠說：「漢志『安邑巫咸山在南，』在今夏縣東，亦卽中條山也。（註一〇二）然則巫咸山或靈山當卽現在我們的忠勇將士同敵人多次浴血鏖戰的中條山。試想留著這樣一個或幾個可與神交接的通路，

有若干的神巫可以隨便往來，他們不惟可以從那裏得著百藥，醫治萬民的疾病——這是他們的「專門技術，」在當時人看起，是有益的——並且可以隨便使傳達明神的意志，變更社會的秩序。他們各人的傳達可以互不相同。羣言淆雜，下民無所適從，這是甚麼樣危險的事情！黃帝以前，氏族的範圍大約還很小，社會秩序的問題還顯不出很重要。及至黃帝大用兵以後，散漫的氏族漸漸併合成些較大的部族。社會的範圍一天一天地擴大，社會的秩序問題因此就漸漸地重要起來。從前天地相通還感覺不到什麼樣的不便，可是在這個時候就成了社會自身的一種嚴重的威脅。帝顓頊出來，快刀斬亂麻，使少昊氏的大巫「重爲南正以司天。」司天就是說除了他，或者說：除了他同帝顓頊以外，無論何巫不得升天，妄傳明神的命令。又使「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就是說使黎管領羣巫，教他們好好地給萬民治病祈福。所謂「絕地天通」的具體辦法，恐怕是把「帝之密都」和巫咸山這些名山——「帝之下都」太遠，且非仁羿不能上，不足爲慮——封起來，使衆巫不能隨便往來。這樣一來，有他那樣洪淵有謀，疏通知事的人主持著，社會所應遵守的科條乃得統一，社會的秩序乃得安寧。雖然還沒有超出巫術的階段，可是從巫術向宗教走了堅定的一大步，這是什麼樣一件重要的事情！所謂「依鬼神以制義」的眞諦，就是如此。這樣一來，地與天平常不能相通了，就好像天較高了，地

較低了。這樣的結果豈不就是重和黎他們兩位鬧出來的？所以說「重實上天，黎實下地。」所謂「爲民師而命以民事，」並不是因爲他「不能，」是因爲他覺得水火龍鳳爲明神特殊的使者；明神不可瀆，所以它們絕不能輕舉妄動地派遣使者。觀射父所述的史實，所說「重實上天，黎實下地」的神話的動機，所說「古者民神不雜，」及其制度，由現在看來，大致是不錯的。不過他沒有看出由巫術而進于宗教是人智演進時候必經的階段；演進的過程中，民神雜糅也或者是必不可免的現像；帝顓頊的處置是進步的，並不是復古的。他看不出這些，是因爲受時代的限制，不足爲病。——帝顓頊在古代歷史上所以特別重要的原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簡單多了。前面我們已經談到研究帝顓頊所屬的集團有很大的困難，恐怕不惟現在無法解決，就是將來也未必能有滿意的答復。不過就現在看起來，大致可以這樣說：他是屬于炎黃集團的，但是受風偃集團的影響甚大。魯語中展禽所舉列在祀典的人物，看太皞少皞皋陶祝融諸明德毫無地位的情形，似乎是炎黃集團的祀典，與他集團無關係。在那裏面，帝顓頊占著重要的地位，對于他所屬集團的問題似乎可作一箇旁證。但是，另外一方面，不惟大荒東經中少昊孺帝顓頊之說，就是用少昊氏族中的重爲他的重要助手，也足證明他同風偃集團關係的深。他那氏族中的黎將來又成了南方的首領，這同南方集團文

化的溝通又有密切的關係。大約炎黃集團從陝西甘肅一帶的黃土原上，陸續東遷。走到現在河南山東河北交界處的大平原，首先同那邊的風偃集團相接觸。始而相爭，繼而相安。血統文化，交午旁錯。帝顓頊的氏族所居最東，互相影響的地方也最多。因爲他的氏族所居的地方交通方便，所以文化也較別處同集團的氏族爲高。將來的有虞氏和商人所居的地方皆不甚相遠；他們的文化全是一種混合而較高的文化。有虞氏祖顓頊，商人禘舜，足徵他們的氏族與文化全是一脈相承。我們曾經聲明過，我們所說的民族集團，是偏重文化的，至于血統是次要的事情。然則我們對于此三氏族之屬于何集團，也不必強爲分別。但是就這一點，也可以看出帝顓頊的氏族在我國進化史上的重要了。

六　帝嚳

對于這位人帝，我們沒有好多的話說，因爲材料太貧乏了。以羅泌的善于東扯西拉，把他老先生的事跡寫了好多頁，可是他還是不能不說：「帝嚳之治天下，其迹之開于代者，初無赫赫之功。」又說：「嚳之政亦惟仁柔無苛而已（註一〇三）。」足見材料貧乏，就是善附會的人也沒有大辦法。

驟然從他的兒子一輩人看來，他可以說是頂幸運的了。他通共有四個妃子：上妃叫作姜嫄氏，生后稷，後裔爲周。次妃叫作簡狄氏，生契，後裔爲商。再次妃叫作慶都氏，生帝堯，爲唐帝。他的最末妃子叫作娵訾氏，生的兒子最不濟，叫作摯，但是也作了皇帝若干年（註一〇四）。像後代盛稱的二帝三王，就有一個是他的兒子，兩個是他的後裔！他家又有才子八人，能使四方的人，「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註一〇五）。」像這樣一個家庭，他的武功雖不及黃帝，神通雖不及帝顓頊，可是在人事一方面，功績大極了！怎麼樣還能說對他的材料太貧乏呢？因爲這一些材料無不可疑。我們開始也疑惑高陽氏同帝顓頊的關係，可是以後注意到屈原「帝高陽之苗裔兮」的話，不能有其他解說。並且莊子「顓頊得之以處玄宮（註一〇六），」及墨子「高陽乃命玄宮（註一〇七），」的說法也足以證明高陽同顓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至於高辛氏同帝嚳的關係，一點線索也找不出來。五帝德帝繫爲齊魯儒者綜合的成績。此後的說者完全受它的影響。說話的人雖多，因爲同出一源，所以並不能增加它的重量。我們現在可以老實地說：兩個名詞中間是否有關係，我們完全無法知道。殷人自禘舜，與嚳無干。殷的祖妣是有娀氏，與帝嚳恐無任何關係。至于她的名字叫作簡狄，那除了大戴禮記帝繫篇以外，古書中全沒有說過。山海經中帝嚳凡三見：一，

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帝嚳葬于陰。」海內北經：「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各二臺。臺四方，在昆侖東北。」大荒南經：「帝堯，帝嚳，帝舜葬于岳山。」他每次必與帝堯相偕，像是有關係了。但是每次皆在帝堯後，父後子前，古書中無其例。則堯爲嚳子之說亦可疑。惟周人禘嚳，見于國語魯語，其說當有所本。依我們的揣測，帝嚳大約是西方一氏族的首長。周氏族由他那氏族裏面分出。周人的祖妣爲姜嫄，與帝嚳並無妻妾的關係。東方的氏族，陶唐氏，有虞氏，（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殷人同他更沒有什麼關係。東人因周人的勃興，才曉得有此人帝，所以傳說中除了「知遠德高」等類的空言以外，並無若何具體的事實。魯語展禽所說：「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似有所指，而文辭簡略，我們頗不容易明白它的內涵。後人所訓「次序三辰，以治曆明時，教民稼穡以安（註一〇八，）的話，亦無以證其必然。像這樣的揣測，我們自信它離事實相差不能很遠，但苦無徵不信，還不能起一點的決定作用。無已，或可引潛夫論五德志之說，說他出于伏羲而爲周祖。據水經注（註一〇九）及所引樂氏開山圖注，謂伏羲生于成紀，徙治陳倉。成紀今甘肅天水縣地，陳倉今陝西寶鷄縣地。二縣相鄰。又遁甲開山圖云：「仇夷山四面絕立，太昊之治也。」羅苹謂仇夷即今仇池（註一一〇）。漢人所言太昊，實即伏羲。仇池山在今甘肅

成縣西。成縣北鄰天水。似此，則伏羲當爲我國西部一氏族。帝嚳氏族卽出于彼，則亦應在西部。如此博採，勉強可備一旁證。但伏羲於出苗蠻，爲南方的明神，（參看第第七章，甲，二）無緣到了西方的成紀。成紀的伏羲傳說恐怕是由太皞改的。太皞爲東方風偃集團的人神，却傳播到西方，大約是由於秦人由東遷西的緣故。（參考第六章，四）王符五德志中的說法也是把他博採的材料用五德的系統聯絡起來。他所說的帝嚳出於伏羲，雖然不合，但是把他放在西方，大約是因爲他有眞確的材料，才會這樣無錯誤。這上面的說法，果然還是假說，仍未能發生决定作用，但是這總是一種比較近情理的假說。僅爲提出以待學者的研討。

七　三集團的交互關係

三集團的相遇並且發生關係，大約很早。他們中間的關係，和平相處是常態，戰鬥狀態是暫時的。但是常態不容易引起人的注意，所以遺留的痕迹很少。我們所能指明最古的關係，却是爭戰。這件大事所保存下最古的材料，要數史記殷本紀及尙書呂刑中所記，但是我們從此得不到淸楚的輪廓。殷本紀的原文如下：

> 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

呂刑的原文如下：

「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夷姦宄，奪攘矯虔。」般本紀上的一節，據它的上文，可以斷定這是古文湯誥的原文。它同呂刑所載文字太簡，不過談及蚩尤的亂事，說當時一切平民的情形全很不好，上天不保祐他們等類，至於作亂的原因是什麼？作亂在什麼時候？地方在那裏？怎麼樣才平靖下去？這一切的問題，讀了這一段以後，毫無解決。因此對于這件事最可寶貴的材料，要數逸周書嘗麥解了。它說：

「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末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河（或作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以甲兵釋怒。用大正順天，思序紀于大帝。相名之曰絕轡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亂。」

這一節的前後兩段，前面已經引過，並解釋過，現在我們試著對于中間戰鬥的一部分作解釋。原來炎黃二支雖出同源，同自陝甘一帶的黃土原上東遷，可是我們已經說到，炎帝支的姜姓建國，偏于南方，在黃河的兩岸，或更南。黃帝支姬姓建國，則偏于北方，皆在黃河

北岸，沿太行山跟，北至今察哈爾境。北支所能接觸者為狄。當日是否有爭鬥，今日不甚明了。五帝本紀雖有「黃帝……北逐葷粥」一語，而語意簡略，我們不容易猜測它的內容。南支到黃河的北曲處，那裏地方平衍，土脈沃腴，人口當較稠密。原居此地者當為夷族。接觸以後，鬥爭遂起。「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帝者赤帝，卽炎帝，看上文自明。炎帝族本居今河南北部，狼狽北竄，疆土盡失，眞可以說是「九隅無遺」了。「赤帝大懾，」只好求救于原來同集團的黃帝支。這時候，黃帝支也一定感覺到「脣亡齒寒」的苦痛，乃大出兵與蚩尤之衆大戰於涿鹿。這一次的戰爭，大約相當劇烈，延長若干時日，所以相當的早，就有不少的神話發生。山海經所載，大致可以說是比較早期的神話。大荒北經說：

「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命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為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化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

看見這一段，極左的疑古派一定歡喜的大叫，說：「這不是黃帝和蚩尤為完全神話的人物的確實證據！君輩還要在那裏面辛辛苦苦地找出歷史的事蹟，豈不是說夢話！」我們遇着

這些位先生們就趕緊把他們按下道：「諸位別忙，我們慢慢地說。諸位說某一箇時候還完全屬于神話時代，所傳說毫無歷史的價值，諸位一定不是要說那一箇時候，還沒有人類的存在，宇宙間全由精靈鬼怪所充塞，那是用不著說。諸位一定是要說：『當那箇時候，人類雖然存在，可是他們的精神狀態同我們的相差很遠。他們的生活，由我們看去，好像是在夢中。他們的幻覺異常發達，他們的推理作用却幾乎等於零。他們又相信環繞他們的各自然物全具有感情和意志，同我們是一樣的生物，這些生物在平常幾乎可以說同我們是敵對的，但是我們用巫術可以指揮它們照著我們的意志去活動。因爲他們先民這樣地思想，所以他們感覺到精靈鬼怪充滿了世界。他們又會「聽風就是雨，」常常會因爲一件頗不相干的現象，幻想出來一大套美妙的故事。這些，美妙固然是美妙了，但是歷史的價值則等於零。我們很幸運地保存了這樣寶貴的材料，使我們能從此可以窺見我們先民的精神狀態。我們應該恭而且敬地把這些材料送到初民心理學，社會學的研究室裏面，讓那些先生們去仔細研究。對於我們治歷史的人却是毫無干涉。』諸位這樣說，我們完全承認。但是我們還要問諸位幾句話：「諸位說我們先民的精神狀態同我們的相去頗遠，果然不錯。但是，從他們的狀態到我們的狀態，是到某一定時候，一跳就過來呢？還是慢慢地，漸漸地，一點一滴地醒悟，日積月累，才變

成我們這樣的呢？諸位研究歷史，一定完全知道德哲 Leibniz 的 Natura non facit sautus（自然界不作躍進）的格言，很明白這樣的變化是漸積的，當時幾乎感覺不到的，不是突變的。在我們人類歷史的初期，我們說那些是神話，這些是歷史，那是因爲工作上的方便，不得不如此分別。其實它們中間的分別，並不像黑與白，一望了然，却像由黑漸變爲深灰，漸變爲淺灰，漸變爲白，指不出界限何在。我們所能辦到的，只是很小心地分辨在那些傳說裏面，包含神話的成分多，在那些傳說裏面，同它們相反，包含歷史的成分已經不少。然後把前一部分送給神話，比方說：前節所談的帝俊的傳說；把後一部分留著我們研究，比方說，涿鹿和阪泉的戰事。我們用什麼標準判斷它們裏面的成分呢？普通看起來，並不很難。比方說：上面所舉湯誥及呂刑上的話沒有多少神話的成分；嘗麥解上的話，雖有若干神話的成分，而歷史的成分也還不少；大荒北經上的話，則幾乎完全爲神話所籠罩。這些，只要我們去掉我們的帶色眼鏡，原不難分別的。在我們工作的時候，頂應注意的一點，是材料的原始性（Originalité）。如果能得到原始的材料，那我們一切的問題完全解決了。但是我們治古史的人很不容易有這種福氣。我們既然沒有辦法，只好注意材料的時代。還拿上面的例子來說：古文湯誥是商人當日的記錄，或是宋人所追記，我們現在固然無法知道。但是這些材料並

不是春秋戰國以後的臆造是可信的。呂刑本身的正確性，不很成問題；它著簡册的年月也不會太晚；我們也沒有多少理由去懷疑周穆王的偏見或造謠。逸周書，從前人列之于別史，以別於經及正史的絕對可靠。但自我們看來，它的可靠性絕不亞於今文尙書。這二部古史材料，有些篇是可疑的，但多數的還是可信。像嘗麥解的這一節，絕不會是秦漢以後人所僞造，並且也不會是戰國人所僞造。它的眞實性異常地高，可以說是太可寶貴的材料了。大荒經雖說西漢才著簡册，可是這一段神話，我們可以相信它的來源甚古。不說別的，單就詩經大雅雲漢的「旱魃爲虐」一語，就可以證明它。雲漢爲周宣王時的作品，大致不成問題。從這一點，就可以證明這件傳說，儘少說，牠在西曆紀元前九世紀已經存在，那它的價值已經不下於湯誥呂刑和嘗麥解所記載的了。所以，我們只要不存偏見，斷沒有對於這四種比較可靠的史料抑彼揚此的理由。如果對於可疑的神異經，顯明僞書的列子述異記等奉爲至寶，而對於同他意見不合的湯誥呂刑和嘗麥解棄置不視，徒致慨於中國古代史臣的愛凡麥化，那我只有敬謝不敏，守默無言；如果還要用客觀的標準整理古史，這方面還很有可商議的餘地。諸位不是很喜歡說堆垛式的古史麽？諸位可要知道不惟人化和理想化方面可以堆垛，就是在神化方面也未始不可以堆垛。秦漢以後，雖說有王充劉禹錫及宋朝理學諸儒，繼續荀子的正確方

向，繼續尋求眞理，可是一部分的儒者及民間，他們的思想方式，還是同黃帝蚩尤時候的人差不多！老龍王下雨的信仰，豈不就是「應龍畜水」的變化？我們家鄉的農人不知道旱魃的名字，却相信有渾身白毛的「旱谷莊子。」一件神話支配信仰直到四千多年，故事的勢力偉大眞可怕人！在這樣的社會裏面，神話的變質和擴大有什麼奇怪？如果不顧史料的早晚，只以合於己意者爲眞實，這一類的著作，大家還不把它當作主觀的看法，而把它捧成科學的研究，對於名實豈非稍差？我們暫且再舉一兩箇眼前的例子：諸葛武侯是什麼樣的人？我們靠着陳壽的三國志及其他各書，總大約可以知道。商紂及周文王周武王呂尙是什麼樣的人？我們靠着經與史，也還能知道一些。可是在三國演義裏面，諸葛武侯就變成了超人或妖道；在封神演義裏面，商紂周文武呂尙全變成了妖怪！今日幸而經史還未喪失，如果不幸經史喪失，或者雖未喪失而諸位不信，單靠着這兩部在民間勢力很大的小說，就斷定商紂周文武呂尙諸葛武侯諸人爲人民幻想的結晶品，眞人絕不存在！這豈不是一件笑話？諸位現對古史所用的方法，何以異是！」——我們的話說的太多了，現在還歸到本題。對於大荒北經所載的神話，我們不難從那裏面看出來：那一次的戰爭大約延長若干日子；先有大風雨，後又晴霽；黃帝乘勢，就戰勝了蚩尤。可是戰勝以後，又患到相當長時期的旱。神話裏面還含有歷史的核

心，就是如此。並且當日巫術正盛，他們作戰前後，眞曾念呪降神，也很難說。「中冀，」「冀州之野，」雖未知確在何處，而所指之地正同。「思序紀於大帝」的「大帝，」就是呂刑「皇帝淸問下民」的「皇帝。」皇者，大也。這是指上天的明神，並不指人間何帝。「用大正順天　思序紀于大帝，」因爲他們相信「蚩尤作亂，」天地間的紀綱大亂；蚩尤旣平，旣以「甲兵釋怒　」一切秩序完全恢復，大帝的紀綱也再就序了。成功以後，乃命少昊清綏懷其衆，又復相安相處。看帝顓頊時代，兩集團合作的程度，就可以知道他們的捐嫌尋好很有成功。至於蚩尤的威名當日實在很大。看龍魚河圖所載：「伏蚩尤後，天下復擾亂，黃帝遂畫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咸謂蚩尤不死，八方皆爲殄滅（註一一一）。」就可以看出。河魚龍圖雖屬緯書，可是看蚩尤死後數千年後還保存著的勢力，就可以知道它所記的雖當日實在的經過，相差不遠，試想他以一個失敗英雄的身分，他的敵人及其後裔還不能不靠着他的威名「以威天下，」就可以猜想他生存的時期如何地烜赫！至于他的威靈留存於後世的，可以分作兩方面講：一方面，對他的祭典一直保存到很長的時候。秦朝祀東方八神將，「三曰兵主祠，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註一一二）。」漢高祖初起兵時，也曾「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庭（註一一三）。」則此敵對之二英雄皆爲兵神。但是這些還可以說是

偏在東方，離蚩尤舊地不遠的緣故。頂重要的是此後歷代出征禡牙的典禮，全是祭的他，各朝史志皆有紀載。直至宋朝以後始漸衰歇。另外一方面，他升到天上，成了一種星宿，叫作蚩尤之旗。他還不能同傳說造父王良一樣，成了一箇恆星的名字，却只成爲妖星。呂氏春秋明理已經有它的名字，說：「有其狀若衆植華以長，黃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旗。」史記天官書說它「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以後各史志多承此說。似此則爲彗孛一類的妖星。獨隋書天文志歷引各說，特別詳悉。它說：「或曰：『旋星，散爲蚩尤旗』。或曰：『蚩尤旗，五星盈縮之所生也。狀類彗而後曲，象旗。』或曰：『四望無雲，獨見赤雲，蚩尤旗也。』或曰：『蚩尤旗如箕，可長二丈，末有星。』又曰：『……有雲若植雚竹長，黃上白下，名曰蚩尤旗。』……或曰：『本類星而後委曲，其像旗旛，可長二三丈。……』」所列的形像有六說之多。至於出見，歷代史志倒也載的不少，但是不知道它們指的倒底是那一種。

蚩尤一方面爲後人所詬厲，它方面却是這樣地烜赫，也實在是奇異的現象。管子地數：「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相兼者諸侯

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此見戈之本也。」此文同魚龍河圖中「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註一一四）」之文相合。有些學者據此文，就說蚩尤已入金屬時期，所以能「威振天下。」我們現在對於地下的考古工作，才算剛起頭，所以對此點不能有確實的肯定或否定。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僅止商朝後期，青銅的冶鍊甚精，足證金屬的使用，已有相當地長久。可是前千餘年前，我國的先民是否已經知道使用金屬，我們却是毫無所知。所以什麼話全不能說。希望將來考古知識增加，可以對此問題與以決定的判斷。

自此以後，炎黃集團同風偃集團相處頗好，而同南方的苗蠻集團又開始衝突。

南方集團領導此次鬥爭的，大約就是三苗氏族。在羣經中，諸子中，各史中，談及此次爭鬥的，不曉得有多少處。此次爭鬥，大約時間相當地長：呂氏春秋說：「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大約就是此次爭鬥的開始。因為是開始，所以作戰區域還不過在河南的西南部。「虞有三苗」（註一一五）為此次爭鬥的中期。舜也許眞曾御駕親征，走到洞庭附近。堯女舜妻為湘君，已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其說雖不足為典要，而相傳已古，已證舜聲威的遠播，所以關於他的神話，相當早期已經發生。此外舜葬於蒼梧之野，傳說更古。其他在湖南境內關於他的神話，還不曉得有多少。這些神話，如果相信它的字面，固然是笨伯。但是神

話也有神話的來源。必須他的聲威在此地異常地烜赫，而後關於他的神話在此地才有發生的可能性。看舜的神話，在湖南地方特別豐富，就以斷定舜同此地有特別的關係。禹伐三苗大約爲此次爭鬥的末期。墨子非攻下篇說：

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於廟；犬哭于市；夏水；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玄宮（註一一六）。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祇（註一一七）。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註一一八）。搤矢有苗之祥（註一一九）。苗師大亂，後乃遂幾。」

這一段自然攙雜了不少的神話，但這是早期的神話。所述三苗國的妖祥，爲誇張的附益，毫無疑問。「高陽乃命禹於玄宮」句，頗滋疑竇。因爲據平常的意見，禹與舜同時，與帝顓頊高陽氏中隔嚳堯二帝，何能從他受命？孫詒讓又據藝文類聚符命部所引隨巢子「天命夏禹於玄宮」之文，疑「非高陽所命。」這全是因爲不明當日的社會情形，所以對此很靠得住的說法橫生疑問。他們全覺得當日中國一統，而五帝相承，並且他們享壽全是特別地長，所以不能解釋。我們現在知道當日不過氏族林立。某氏族當某時期，特別興盛，即傳於後世；否則無聞。五帝不過是戰國末葉後起的說法。顓頊雖較堯舜時代較早，而中間並沒有帝嚳帝

象的間隔。他們的享壽及在位年數，我們完全無所知。但是這些全不要緊，我們並不能因此結論到禹有見爲巫術宗教樞紐的帝顓頊的可能性。因爲我們雖不相信他們所相信的一切，而帝顓頊的時代離夏禹頗遠，則似極近情理。然則禹受命於高陽到底能如何地解釋呢？我們從前面的研究，已經知道帝顓頊之爲大巫或宗教主。當他生存的時候，威靈赫濯，固然可以說「大小之神，莫不砥礪。」可是當他死以後，他的氏族依然存在，他的子孫仍不妨作他們的大巫或宗教主。不過威聲比他們的祖先差的很遠，所以就不顯著。不知道又過了若干時候，才到了堯舜禹的時代。他們又有若干的事業，聲威遠播，超于帝顓頊。但是就在這箇時候，帝顓頊的後裔高陽氏大巫或宗教主仍可同時存在。玄宮大約就是帝顓頊所遺留下的神宮。禹之伐有苗，未必受命於舜（註一二〇），但是不能不受命于大巫。受命于大巫即受命於天。隨巢子上的話同墨子上的話毫無衝突。人面鳥身的神話，孫詒讓釋爲句芒，甚是。此次大典，何以掌刑殺的蓐收不列席，而句芒特別列席？或帝顓頊與風偃集團關係特別深，句芒神職爲風偃集團中所承襲的時期特別長，至蓐收則不盡承襲，（按蓐收之「蓐」，與沈姒蓐黃的「蓐」，一定有關係。）所以句芒在玄宮中常常出席歟？或五官的說法爲商周人的附益，高陽氏庭中僅有南正重，火正黎，並無此五官的存在；而重即句芒，句爲重所居地名，或即左

傳所說的須句，像吳稱句吳，越名於越一類的變化。以官名言之，則曰南正，以居地呼之，卽名句芒。此次征伐，本含宗教意味，故火正的巫長已隨軍前行，（下詳）僅餘南正列席玄宮的典禮，也很難說。至所謂「鳥身，」則重本出少皞氏，「少皞氏以鳥名官，」則鳥當卽少皞氏族的圖騰。今日淺化人民屬于鳥的圖騰，其兒童修髮尙前留一撮以像鳥頭，後留一撮以像鳥尾，兩側各留一片以像鳥翼。依此類推，南正身上或有鳥飾以表示其所屬之圖騰。世遠傳訛，遂成鳥身。此雖純屬猜測，然近情理，希望大家繼續研究。

「搤矢有苗之祥，」孫詒讓疑「祥」當作「將，」「將或通作牂，與「祥」形近而譌，」其說當是。他又說：「搤矢未詳。」看下面「苗師大亂」之語，豈苗將中禹師之矢，而苗師遂潰敗歟？「後乃遂幾，」孫詒讓說：「幾微也。言三苗之後世遂衰微也。」其說甚是。此戰定二集團分爭之局，在歷史上頗爲重要，可惜古代材料所存無多，無由知其詳。三苗的被「分北」于三危，也或者就是這一次征伐的結果。至呂氏春秋「行德三年而三苗服」之說，恐怕是後世儒家理想的說法，而雜家取之，不必有史料的價值也。

這裏就發生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一次爭鬥同祝融的後裔有什麼關係？換句話說，就是，祝融的故虛在河南的中部，他後人八姓的建國，也多半在河南江蘇山東河北的平原，他們

同苗蠻發生關係，到底是因爲他們在北方伯權消失以後，轉而南下，才君長其間呢？或是在最早的時候已經爲他們的君長，這一次爭鬥已經有他們的參加，不幸慘敗，經多年的不振，直到周衰，才由楚而恢復勢力呢？這種問題，據現在所有的史料，實在不足以解決它。不過收羅旁證，猜測當日的經過，也是今日應有的辦法。關於這一次的材料，呂刑所記可以說是較古的了。它說：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幷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這是戰勝者對戰敗者的詬厲，對於它，自然要打若干的折扣。但是很可注意的，是「苗民弗用靈」的「靈」字。這箇字，禮記緇衣引作「命」字；墨子尙同中引作「練」字。緇衣所引大約是據當日的解釋改原文，若史記引經書的例子。「練」字未知由何字通假並訛誤而成。靈字似並不誤。平常或是仍用緇衣的解釋，解作命。或是用「靈善也」的解釋，釋爲與令同義。曰「弗用靈，當是弗用善以治衆民。」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就是如此解釋。實則靈的本誼訓

巫。說文玉部：「靈巫也。以玉事神，從玉，霝聲。或從巫。」楚辭：「靈偃蹇兮姣服（註一二一）」，「靈連蜷兮既留（註一二二）」，「思靈保兮賢姱（註一二三），」王逸皆訓爲巫。其餘「靈」字尙多見，王逸隨誼解釋，其實皆當訓爲巫。古時巫教盛行，合於教誼者爲善，否則爲惡。故靈引申之誼爲善，正不必訓爲令的假借。至威靈之誼，正由巫誼直接引申出來。當時天命由巫傳出，所以又引申爲命。看下文「罔中于信，以覆詛盟」的說法，此處正用本誼。「詛盟」就是觀射父所說「無有要質」的「要質，」爲巫教中所視爲最重要的東西。對于詛盟要質不肯遵守，當然是對於巫教的一種重要的汚辱，所以書之曰「弗用靈。」大約當時苗蠻集團裏面，也有一種原始的巫教，同風偃集團中的九黎的原始巫教，形式雖不同，而進化的階段則相類似。所謂「復九黎之德」者，意本若此。帝顓頊改進巫教的辦法，因爲他的氏族屬於炎黃集團，他個人同風偃集團有相當的關係，並且他又與後集團的著人重等合作，所以在此二集團中比較容易地成功。對於苗蠻的集團還沒有大接觸，所以也還沒有嚴重的衝突。看祝融的遺墟在新鄭，就可以證明他的氏族在當時還沒有深入苗蠻。以後兩方面皆漸漸發展，遂有接觸；接觸以後，遂不免有衝突。在這個時候，兩方面的風俗習慣有顯著的不同：南方集團用的是原始的巫術。這在北方集團比較進步的，帶宗教性比較濃厚的巫

教看起來，自然很不順眼。並且南方集團中的刑罰特別嚴酷，「虐威庶戮，」以致上帝下看庶民，他們沒有一點「馨香德，」只有刑罰的腥聞，這在較進步的人民看起來，自然是不可恕的過失。這些雖不是衝突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由發展而接觸——却是很可以增加衝突的程度。爭鬥若干年，終於文化高者得到勝利。不惟軍事勝利。較進步的巫教也漸漸得戰敗者的信仰。所以下文又說：「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絕地天通」在北方雖然是前數百年的事，可是南方在後數百年才能辦到，所以敍於此時，在時代上並無不合。呂氏春秋說：「舜却苗民，更易其俗，」（註一二四）「易其俗」就是使他們信奉北方進步的巫教。所謂「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原誼就是如此。這與堯命羲和的故事，來非一源，毫無關係。後人因爲事情的相似，遂把它們牽連到一塊，那是大錯特錯的。此文中「皇帝」與上帝同誼，既非指帝顓頊，亦非指帝堯。「命重黎，」「命三后」敍於同時，時代亦並無不合。上下文義本無不明。但因後來注者不明白帝顓頊的措施乃爲巫教本身的進步，祝融自身卽屬一位巫長，所以不敢用靈字的本誼。又不明白宗教自身的推展也有階段次序，所以遲疑於帝顓頊帝堯之間，無從決定。否則設想帝顓頊時與苗民已有衝突，何以在古史上毫無痕迹？且「命重黎，」「命三后，」時代全誤，無從究理矣。如上面

的猜測不誤，則祝融族此時不惟未領導南方的爭鬥，且參加北方的戰團。他們與苗蠻集團融合，是此役以後的事情，並不是原來如此的。看祝融後曹姓有鄀，而「故鄀國在黃州黃岡縣東南百二十一里（註一二五），」即今湖北黃岡縣境，逼近大江，足知鄀國原處江濱，東北移始至今山東之南部。又證以季連「其後中微……或在蠻夷（註一二六）」之文，足證楚先之處蠻夷蓋有年所。「鬻熊子事（周）文王（註一二七），」或當「三分天下有二（註一二八）之際，與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受周令。鄀楚的建國於江濱，蓋在夏禹征服有苗之後。別支間處足以傳播教化。全部勢力仍在中土，故無氏族被迫南徙的事實，自無壓迫苗族入山的行動。結果土民的宗教同化於中土，而新徙民的言語習慣亦同化於土著。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註一二九）」之文，則知其語言大異於中土。故楚雖爲明德之後，而周人詬之曰荊蠻，明其風俗習慣與蠻同，與中土異也。不惟如是。苗族的五種刑法，雖爲北方集團所詬病，而仍不能不采用，足徵兩民族相遇，無論願意不願意，同化作用總在逐漸進行。此南方集團又遲千餘年後，由祝融子孫率以馮凌上國，結果同化作用遂更迅速地進行。及至戰國中年。屈原大夫雖自命爲「帝高陽之苗裔，」而實爲苗蠻集團的天才。憂憤著書，遂爲中土文學不祧之宗，而後同化作用才算達到它最高的目的地。

夏朝一代夷夏的爭端，傅斯年先生在夷夏東西說（註一三〇）中說的頗詳細，大致可靠。他說伯益與夷羿均東夷的首長，益啓的爭讓，夷羿寒浞與夏的爭鬥，均屬夷夏的交爭，亦屬確鑿不易。注意此問題者自可參考，我們無庸複述。我們現在所要說的，是他還沒有說到的幾點。

唐虞以前，黃何附近，氏族林立。不相統攝。某族有特出的首長，訟獄謳歌可以暫時歸到他那裏，他可以爲一定時間的宗主。當時的人因其代表一部分的神權，或亦尊之爲帝。然彼及將來的王同伯主一詞比較，其含義實無大異。翻成現代通俗的語言，帝，王，伯三名所表示者，皆不過各氏族間的老大哥而已。自周封建宗親以後，一統的局面初步地形成，形勢乃與前大異。此問題較複雜，須等另外論述。却說當日的帝身沒以後，他的宗主權也隨著消失，更若干年而有他氏族的他帝出。故所謂傳賢傳子，全是後世的看法，在當日實無此問題。這一點，淸儒崔述已經看的很明白，說的很明白（註一三一），乃我們的並世學者尙有不免拖泥帶水的地方，亦殊可怪。惟帝堯帝舜大禹諸人却時代相接，互有關係。我個人從前也覺得他們未必同時。以後讀古書較多，才感覺到傳統的說法雖有不少失眞的地方，而去事實的眞相還不很遠。我們研究此傳說時代，倘能據古代的傳說加以整理。對於古代差不多一致

的，並且同社會進化情形不衝突的傳說，固無理由加以否認。不過他們雖有關係，却不是像後代所想像那樣的君臣的關係，只是各氏族間可以說互相幫忙的關係。孟子的書雖說是以當日的眼光看古代，並且太理想化，可是也還保存著不少靠得著的材料。比方說：「堯薦舜於天，」「舜薦禹於天，」「禹薦益於天，」固然是想像的說法，可是他不把舜禹的受命歸於堯舜的揖讓，而歸之於朝覲訟獄謳歌之所屬，他對於當日社會的情形，還相當地明白。「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註一三二），」也全是靠得著的事實。自然，所謂避者，還是想像的說法。可是，有虞的氏族本在南河之南；夏后的氏族本在陽城。當堯舜身沒以後，舜禹各歸其氏族，是一定的道理。本無禪讓，何有躲避？及至等到大禹身沒的時候，形勢同從前却完全不同了。大禹有治的大功，人民歌舞不衰。同他有差不多同樣威望的皋陶已經先死，生存的只有較後進的伯益，這已經同帝堯帝舜身沒時的情形不相同了。並且治水的前後，事務殷繁。朝聘會遇自然不像從前的稀少。這樣，夏氏族所在地，陽城的附近，就漸漸成了當日的全中國的大都會。窮桑雖爲少皞的舊都，東方集團之所走集，帝丘雖爲玄宮之所在，而似均瞠乎其後。要之，此時因爲治水的緣故，夏王國的規模已經形成。非復從前人亡政息的樣子。益啓是否有爭端，如古本竹書紀年（註一三三）韓非子（註一三

四）之所記述，也實在很難說。孟子雖然說「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註一三五），」但是，益爲東方氏族首長，箕山還在陽城附近。他不像舜禹歸還故鄉，而徘徊於新都的郊甸，勿亦有所未能忘情者乎？啓藉父親的餘蔭，繼承爲中國的宗主，而「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昭聞於天（註一三六）。」雖能得九辯與九歌於天上（註一三七），而「天用弗式（註一三六），」傳至於子而已失國。據此一切，足證夏王國的成立，乃因禹有大功，而並非因「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註一三五）」也。

帝夷羿爲夷方首長，可無疑義。此次經過，左傳襄四及哀元所記，輪廓已明。很可疑的，就是夏本在西，夷本在東；太康失國以後，仲康相頗沛流離，而皆在東方。據左傳，彼等似皆依斟尋，並依斟灌。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斟縣下，班氏自注：「故國，禹後。」同郡平壽縣下，顏注引應劭說：「古抖（斟省）尋，禹後。今抖城是也。」同郡壽光縣下，顏注引應劭說：「古抖灌，禹後。今灌亭是。」左傳襄四杜注同應劭說。斟縣今山東濰縣境內；平壽亦在濰縣境內；壽光今仍舊名。皆在山東中部偏北。不惟如是。他們在那邊並且很能用兵。帝相元年征淮夷（註一三八）；二年征風夷及黃夷（註一三八）；七年于夷來賓（註一三九）。就是仲康命胤征羲和事（註一四〇），也似乎與東方兵事有關。羲和爲日之母，則其氏族自應在

東方（註一四一）•（堯典羲與和分宅四方說，可疑。）以西方失國之君，乃向戰勝者的根據地大動干戈，豈非大異。然細考之，無庸疑也。西方夏都附近，因大禹關係，漸爲天下重。雖古人質朴，在那裏未必有多少聲色紛華的誘惑，而經后啓那樣豐亨豫大的培植，必有以異於東方斥鹵之域者。看天問裏面「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洛嬪？」的話，則帝夷羿於「因夏民以代夏政（註一四二）」之餘，必有姣麗靡曼使之留戀不能去者。他所遷都的窮石，未遠新都的郊坰，也很難說。他對於東方的根據地，當亦如匈奴，鮮卑，當入居關洛以後，棄朔漠之地如敝屣者•仲康相在東方幸有宗人可依，則鳩集殘衆，漸翦除其羽翼，亦未始非實力尚未足恢復以前的上策。古人有頌仲康雄略，命胤侯以除亂賊的爪牙者，綜覽全局，未爲無見•且后相時，屢動大師，席不暇暖•于夷來賓，亦未爲無成效。後漢書東夷傳說；「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足證諸夷與帝夷羿的沆瀣一氣•相先勤其易者，而後其難者，尤合兵機。使淫荒的夷羿不死，未必不斃於后相之手。羅泌不綜始末，妄詆相之「選蠕而佳兵，說他既選蠕（蠕同懦）矣，又何能佳兵乎？並且正當宗祉遷移，應圖恢復的時候，必須「歸馬」「散牛，」然後爲不佳兵乎？彼因未注意到諸夷與夷羿的關係，故致意見腐闊矛盾如此，亦無足怪。寒浞殺羿後，東滅帝相，或亦畏帝相的英武締造，感覺再不

翦除，必將舊業重光歟？此役以澆舟的寡（註一四三）（卽澆）僅乃克之。經此次的大殘毀，而夏的中興，又延遲了幾十年。辛苦經營，經歷三世，蓋失國復興，如是其不易也。

少康以後，因爲國受夷患，以致社稷傾覆，多歷年所，所以對於夷方，繼續憂勤，未敢怠荒。其史實可考者如下：

少康時：「方夷來賓（註一四四）。」

杼時：「柏杼子征于東海，及王壽，得一狐九尾（註一四五）。」

芬時：「卽位三年，九夷來御（註一四六）。」

芒時：「東狩於海，獲大魚（註一四七）。」

泄時：「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註一四八）。」

古時蒐、苗、獮、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芒的東狩，當也有耀兵示威的意思。繼續五主，對于東方各有所事，足證他們的重視。此後不降、扃、厪、孔甲，皋五帝時，記載無聞，或已賓服，無特別事足記。帝發「元年，諸夷賓於王門，再保墉會於上池，諸夷入舞（註一四九）。」則夏后一代，對於東夷，始終未敢忽視。此後「桀爲暴虐，諸夷內侵（註一五〇），」而夏遂亡。今本紀年記桀三年畎夷入於岐以叛」一事，或有所本。東夷與夏后氏

的關係重要如此。

國語鄭語說：「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後代多承其說。但逸周書嘗麥解說：「其在殷（當作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之命，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莊子大宗師說：「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史記五帝本紀中舜時也有彭祖的名字，是則大彭建國甚古：此氏族有長壽的首長亦相傳頗古。今本紀年以伐西河之役屬之于彭伯壽（註一五一），雖未必有其他根據，而大彭自夏時已稱強東方，固自可信。水經注濟水下說：「又東經韋城內，卽白馬縣之韋鄉也。史遷記曰：『夏伯豕韋之故國矣。』」不曰商伯而曰夏伯，足徵是三國者，自夏中葉，均已稱強于東方。鄭語說昆吾爲夏滅，而詩商頌長發敍湯的武功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昆吾至夏末尙強，豈卽於此役覆亡，而鄭語遂記其事于夏代乎？昆吾二處，一在帝丘，一在舊許。何先何後，古史無徵。韋昭注鄭語謂：「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于舊許，」則似自北遷南。今本紀年因之，繫于帝廑之四年。然依情勢推之，昆吾建國似甚早。虞夏之際，高陽氏尙處玄宮。有虞氏正盛，其國土也在附近：無緣其間忽間以己姓的昆吾。祝融居鄭，昆吾爲其長子，隨父封居于附近的許，似較近情理。雖許爲大岳後，與伯夷的封邑似有衝突，而昆吾所居，不

過在許的境內，或分有一小部分，亦未可知。夏后氏中衰，舊邦漸就淪亡，昆吾或即于此時北進，滅高陽而代之。豕韋顧溫蘇的建國，也許均在此時期內。蓋夏初，舜初崩逝，有虞氏未必日蹙百里。及夏衰，虞或遭相似的運命，商尚未強，此時冀兗豫交界處的平原，最適宜於羣雄的紛爭。國土大變更，當在此時。又帝夷羿自東方的窮桑來侵夏土，舊許一帶，似屬必爭之地。昆吾北遷或受夷羿的脅迫，也很難說。韋顧既伐，即及昆吾，使此時的昆吾尚在帝丘，地望亦極相合。固知此類證據僅可資旁助，尚不能有決定的作用，但韋昭及紀年說的毫無根據，實極確鑿。謹將此問題提出，以供將來學者的探討。

豕韋綿歷夏商，就是「韋顧既伐」的韋，當無問題。但其與唐後劉累的關係，則殊足疑。左傳載蔡墨說：「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註一五二）。」又載范匄說：「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註一五三）。」前後兩說正合。然豕韋未亡，何能「更豕韋之後？」商時，豕韋正強，劉累後何以能混稱豕韋氏？無法解釋，乃委曲其說，謂：「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為豕韋氏（註一五四）。」這些話可以

說已經把兩面完全顧到，不致於有顯著的矛盾了。獨不想夏后賜氏曰御龍，即使復國，仍可稱御龍，不須稱豕韋也。主要的是：商伯豕韋雖未知滅於何年，今本紀年記其亡於武丁五十年，雖也未見得有確實的根據，而其亡在武丁時却近情理。蓋商當武丁，兵力甚強，闢土甚廣。商頌玄鳥所說：「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足以證明。今日所出的甲骨材料，也可以證明玄鳥所說並無大誇張。商都黃河南時，未必有力干涉到北方的豕韋。盤庚遷殷後，武力並不很振，亦未必有兵力去滅一個累世的伯主。獨至武丁的時候，享國久長，兵威大振，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也是一定的道理。勞師動衆，去了肘腋間的一個厭物，乃又以封一個不相干的劉累後裔，這樣的事情也太難索解了。我們雖不相信劉歆等——或劉歆以前的人——大規模攙亂左傳，但是這兩段同文十三年所記的：「其處者為劉氏，」太像他們有意地攙入了。他們正在爲研究左傳的人爭講坐——博士名位——隨便加進去幾句話，以證明劉氏之出於帝堯，豈不甚爲方便？無奈作僞的本領不佳，還是露出馬脚。他們不惟加入左傳數段，並且把范匃的話也加入國語裏面（註一五五）。不過這些並不難看出它同當日的情形不合，完全不足信據。

殷商一代，關於三集團相互關係的史料，保存甚少。伊尹以空桑的賢豪爲湯佐命（註一

）。空桑少昊二都，則彼當亦出於風偃集團。商氏族興於東方，與此集團關係頗密，則伊尹爲湯輔，本無足異。關於東夷，僅有仲丁時征藍夷一事（註一五七）。南蠻則全無有。後人以高宗所伐之鬼方附會後代黔中的鬼國，乃屬訛誤。鬼方在北，王國維攷之已詳。商代兵力似未涉今兩湖境，無論貴州。此其史料缺乏的原因，大約由商人本爲東方的氏族，他們的都會又在東方，建樹立國規模的伊尹又屬東人，處理東方的事情比較得宜，所以沒有什麼大變化。至於南方的苗蠻，則因宗教的問題已經解決，而又與中原多隔山河，交通不便，所以沒有什麼衝突。並且夏商周三代，王國的規模一代比一代完備，組織一代比一代嚴密，所以商朝國力也比較地充實。所謂「賢聖之君六七作（註一五八）」者，就是因爲古代國王的宗主權頗爲薄弱，普通的時候，總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獨商朝當這六七君的時候，紀綱頗明，眞能作全中國的盟主。從這一點看，不惟過去的夏朝差的很遠，就是將來的周朝也還差一點。三集團的爭端，在商朝沒有特別顯現出來：這或者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等到末葉，同人方的爭鬥又漸劇烈。大約是因爲當時君相處理未善。紂力征經營，始漸得志，而國力已消耗甚鉅。紂狃於一時的勝利，侈然自肆，而宗社遂爲丘墟。關於這些經過，徐中舒先生在他的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文裏面說的頗詳細（註一五九），讀者可自參考，不再贅述。

八　炎帝不屬南方集團

我個人自去年始致力於古史，工作了若干時候，才漸漸看出來我國古代氏族分成三箇不同的集團。自此以後，就常常同友人談及此事。後承友人相告：前若干年，傅斯年先生在北大講授，將古代的國家，也分成三部分，同鄙見頗有相似處；但其全稿未發表；發表的僅有夷夏東西說，詳述此二部分的區別。又有友人相告：蒙文通先生的古史甄微中，也分古代爲三民族，同鄙見亦有相似的地方。見聞陋塞，深用慚恧。乃急尋得傅蒙二先生文一觀，始知傅先生文，從前曾經翻閱。惟因當日自己毫無工力，所以沒有什麼意見，久遂忘却。近日暗中摸索的結果，又有不少暗合的地方，心頗愉快。蒙先生分古代民族爲河洛民族，又稱黃族；江漢民族，又稱炎族；海岱民族，又稱泰族，同我個人所分的三集團大致甚近。所最不同者，爲蒙先生將炎帝共工蚩尤祝融全分屬於南方的江漢民族，而我則將炎帝共工分屬於北方的炎黃集團，蚩尤分屬於東方的風偃集團。後見傅先生，問彼意姜族屬何集團，他也答復屬于南方集團，但理由未詳。兩先生的文章，引證賅博，我因此又得了若干的材料充實我個人的意見。但是對於主要的意見全沒有改變。大致如上所說。關於蚩尤，我沒有什麼意見可增

加，暫且不談。關於姜族，我不能同傅蒙二先生強同的意見如下：

姜族發祥於陝西黃土原的意見，自從前七年我在陝西考古的時候，已經深切感到。此次致力古史，才注意到炎黃二氏族均從少典分出。又注意到共工建國的確在黃河北轉的地方。且共工從孫伯夷爲大岳，佐禹治水有大功；姜姓建國本不多，而除申呂以外，均在北方。申或爲呂之別支，建國於周，故未能數及。呂亦伯夷之後，或隨唐虞夏的南征，遂建國於今河南的西南部，與眞正南方的苗蠻，次南方的祝融八姓各國均無關係。內有足疑者三事，二事由誤會，眞可疑者一事而已。一爲後漢書西羌傳所說：「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註一六〇)。」其說本之於左傳。左傳屢言姜戎，如襄十四年，明說：「謂我諸戎四岳之裔冑也。」而昭九年又明說：「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所指又屬同部，似三苗姜姓不成問題矣。但這裏有很重要的一句，大家對它却不夠注意，也沒有在那裏生出疑問，所以也沒有設法去解決它。誤會就是從此生出。很重要的一句，就是「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下面的「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姜戎明明姜姓，何以又忽稱之曰「允姓之姦？」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今日在各土司裏面，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不屬於一種人的情形，時常遇見。此類情形，在歷史上各部族裏面，也

常常遇見。比方說：青海喀木在固始汗的占領之下，也就是這種情形。姜羌同種，本爲西方著族。將南方「允姓之姦，」一遷移到那邊，使姜姓首長管理生業，也是很可以有的事情。戎子駒支自敍其華貴的種姓，就說「四岳之裔胄也，」王人斥猾夏的戎蠻，就詬之曰「允姓之姦，」這裏面並沒有一定矛盾的地方。因三苗氏族「分北」的一部分曾同姜姓發生關係，就說牠們氏族完全屬於姜姓，這種用偏賅全的辦法是很不對的。二，將炎帝與神農相混，將又神農和烈山氏之子柱相混，而後炎帝神農柱遂成一人！又因烈山氏族僻處今湖北的隨縣，而炎帝遂成了江漢民族的首長！這全是受大一統觀念的蔽塞，遂以爲有相似的行爲，即是一人。其實炎帝絕不是神農，史記封禪書裏面說的明白。當日氏族林立，幾箇地方，在差不多的時期，不相謀地共進了農業的階段，又有什麽奇怪的地方？烈山氏屬何集團，今無確證。依地勢推測，似屬南方的苗蠻集團。即使不然，呂國早建於今南陽縣境內。該縣離隨縣不過二三百里。中無高山和大川的間隔。我們曾經說過：炎帝氏族雖與神農無干，而已早進入農業階段。則屬炎帝支的呂氏族，進入今湖北境內，建立一箇農業的團體，爲那邊農業的不祧之宗，也不是一件很難能的事情。這以上兩點，全因誤會。一經說破，全不相干。頂可疑和現在還不容易找出適當答案的問題，是第三點：山海經的末頁說：「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

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穰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這樣不惟祝融出於炎帝，並且已經到了長江流域。共工也是出於祝融，他的子孫也到了江邊。這樣一來，炎帝氏族遂同祝融氏族生出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對於這一段感覺到困難是不容諱言的。但是我們覺得，這一段即使表現的有眞實，炎帝支也仍不過同次南方集團的祝融氏族生關係，同眞正南方集團的苗蠻，仍不相干。並且大荒經同海內經的著簡册較晚，所搜集的材料未免眞僞混雜。比方說：「昌意降處若水，」同此處祝融同共工子孫走到江邊的說法，按時代同地域推測，似乎是不可能的。我們看見這樣一箇困難點，未敢隱避，敬謹提出，以待後來學者的探討與解決。並且，再進一步說，我們這樣地分三集團，也仍是爲工作的方便，覺得這樣地分比較合適一點。其實，除了東方的風偃集團內容比較簡單外，此外二集團全比較複雜。我們已經把炎黃集團分爲黃帝和炎帝兩大支，又不得不把祝融八姓各國從眞正南方的苗蠻集團分出來。實則，如果覺得不方便，即使分成五集團也沒有什麼不可。不過就是這樣畫分以後，只要我們對於時間和空間二要素把握的很緊，並且不忘記早期史料和晚期史料的不同價値，仍不難看得出炎帝同黃帝，祝融同苗蠻的關係比較密切，不是同其他集團的關係

所能比。所以對於姜，只能說姜戎或羌，却萬不能說姜蠻，就是這箇道理。

九　餘論

我國古代民族的三集團的分布，他們相互的關係及其重要的變化，我們現在所能考知者大致如此。對於這些，將來一定還有若干的修正。但是希望大致的間架不致錯誤。看我個人同傅先生蒙先生原來互不相謀，而所得的結果差異並不很大，似乎這個希望還不算過奢。

最後還有幾句補充的話：當我們談過黃帝蚩尤大戰，就說：「自此以後，炎黃集團同風偃集團相處頗好；」談征服有苗以後，就說：「祝融氏别支間處於苗地，足以傳播教化；全部勢力仍留中土，無被迫南徙的事實，亦無壓迫蠻族入山的行動。結果新徙民及土民完全同化。到春秋戰國的時候，此已同化的人民，又迅速同化於中土。」這樣的議論，是否有把此種同化活動理想化了的嫌疑？換句話說，這樣的同化活動，是不是一種理想的，根本就不存在的事情？是不是在實際上，却仍像歐洲人到了美洲，土人逐漸消滅，新來的人民逐漸喧賓奪主呢？對於這一箇問題，觸接到一箇極重大的問題，中西文化根本異同的問題，不是在這裏短文所能解决。但是我們可以略述我們的看法，它大致如下所述：歐洲的文化，至少說，

一進歷史期內，就同我們的文化，在形貌上，頗不相同。他們從埃及同美索不達米亞的文化起，已經是工商業的文化，帝國主義的文化：我們在今日以前，幾乎可以說是純粹農業的文化。埃及人約在五千年以前，「最初之提力斯帝王確曾越過邊疆，而其渡過邊疆也，非爲抵禦游牧民族之侵入，實因其有一種確定之計畫，思染指賽耐（Sinai）之銅鑛。吾人於此不難了解，當埃及之鄰人（蘇美爾人除外）仍用石器及石武器之時，一種礦物能使擁有此種礦物之人製造銅器及銅武器者，於一種初生之文明如何重要也。……賽耐實世界上冶金學首先發明之處也（註一六一）。」他們在這樣的早，對於國外的礦產這樣注意地掠奪，已經不像我國所經過的情形了。不惟如是：「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開發賽耐礦業，已是埃及一種正式之事業而且保持此種事業之專利。刻碑之上，列舉管理產業之官員，工業家，保護工廠或運輸安全之兵士及水手。只有國家始有舉辦此種性質之大事業，若由私人辦理決無成效也。提力斯帝王設法開採礦產以改良其人民之物質生活及實業上與政治上之關係以證明其有用。是故埃及國家力爲國家及社會保有此種寶藏，使其軍事上之擴充與實業上之活動兩俱可能焉。」「埃及人此後且須防備亞洲人之奪其鑛產，而推廣其武力實施之範圍。然則軍事上之侵略，乃緣經濟上之貪婪而生也明矣。」他們還嫌賽耐的銅不敷用，又向「塞普路斯（Cyprus

」求銅，向阿那托力亞（Anatolia）求鐵，及其他不知名之中間地方求銅與錫。」「又從努比亞（Nubia）與愛西屋皮亞（Ethiopia）河水及山中之沙及其他金屬礦淘得黃金，因該處產金極多也。（註一六一）」他們對於工業原料，這樣用國家的力量大規模地搜求，保護，所以社會的繁榮很迅速地達於甚高度。他們在五千年前所行的政策，同近代的帝國主義，有什麼大差異？

在西歷紀元前兩千八百五十年左右，薩爾恭（Sargon）在美索不達米亞的阿加德（Akkad）建立一箇極偉大的帝國。史家列舉其所抱之目的：「侵入地中海為示拏（Shinar）之農業財富與工業財富求一達於新市場之出路。搜求松樹以供建築宮殿及船舶之用。搜求寶石，管理礦產，供給迦勒底以不可少之材料，並為帝國國庫供給無價之收入。……就東方帝國之建立而論，物質的利益及經濟的利益較帝國個人之野心尤為重要也。（註一六二）」他這樣的目的，如果我們去掉地名及特殊的原料名字，豈不有令人誤會為魯意十四王，維克托里亞女皇或希特勒目的的危險？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如是，將來的斐尼基希臘迦太基羅馬也是如是，更不必言。然則我們所說西方的文化，從進入歷史的開始時候起，就已經帶著帝國主義的姿態的話，豈不是信而有徵？

這一類的行動，在我國歷史上一定找不出先例。我國的文化是發生在黃河渭水及其他各水的沖積地上。上古的重要工業，據現在所知者，不過陶器而已。就是到殷商末期，青銅及他種工業已發達到相當高的程度，而爭奪原料及國家保護工業一類的行動，在歷史上一點的痕迹也沒有。讀尚書的商周書及左傳國語諸書，甲骨鐘鼎的各銘文，全可以看出我們的先民對於農業如何地重視，對於工藝如何地忽略。就是在各學派的思想裏面，也沒有一派不帶農業的臭味。兩漢重本輕末的學說尤盛極一時。此派哲學支配思想直到清末海通的時候。這樣現象，在鄙農業社會爲落伍的學者看來，一定很不高興。但這是歷史上的事實，即使不高興，也毫無辦法。我們覺得：我們將來的建國絕不能輕視工業，那是另外的問題。至於在過去，農業文化與工業文化發達以後，却各有其優劣點，並不容易軒輊。這個問題太大，現在不談。同我們問題有關係的，只有西洋文化從開始就屬於工商業範疇，我國文化，在現在以前，還屬於農業範疇這一點。在這兩種的社會中間，當民族鬥爭，勝負判別以後，在態度上有極不同的兩點：第一，工商業社會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優越感極強，而在農業社會裏面，此種感覺是暫時的，不夠強的。因爲這第一點的不同，就生出第二點的不同。就是：前一種的社會最不願意人家給它同化，因爲一經同化，他們優越的地位就全失了。後一種社會頗希望人

家給它同化，因爲同化以後，才可以給他們眞正幫忙。我國人士研究歷史以後，常常驚於我們民族的同化能力的偉大。其實這種能力也是受農業社會的限制，幾乎可以說是不得不然的。我們的先民初進入農業的階段，並且時當遠古，人口尚稀，偶有爭鬥，勝負分後，事情已完。稍經時間，前仇漸忘，交易日繁。各耕各的土地的固然能同化，就是暫時捉戰敗者來幫助耕地的，歸結也是同化。我國人從來對異族的態度，是用的一種消極政策，救患政策。換句話說：只要你們不侵侮我們，大家全可以和平相處。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同化的活動是頗容易進行的。蚩尤戰敗以後，少皞代之。治理本集團的還是本集團的首長；黃帝所率的人民也看不出有掠奪農田的舉動；那相互的關係當然會一天一天地好起來。三苗分北以後，帶宗教性質的祝融氏族固然滲入那邊一小部分，但是他們大部分的勢力還是在中原爭雄。及至武丁以後，他們在中原的勢力完全喪失，但是從此時起，我們已經堅決地踏進可靠歷史的階段，走出了傳說範圍。可是我們並沒有看見他們在南方重建新國的痕迹。直到楚的勃興，在那邊並沒有看見有像樣的爭鬥。然則他們完全同化是最近情理的假設了。這樣的文化狀態繼續下去，才能對於附近不同的民族，兼容並包，孕育出一個在數量上最龐大的中華民族。我國此次抗戰所受到最大的苦痛，固然是由於各種工業的缺乏，而抗戰之所以能繼續，潛力之所

以雄厚，還是因爲我們的廣土衆民，還是因爲他們原來有兼容並包的同化力量，這還是農業文化的良好產物。所以當此次抗戰建國之際，我們對於落後的工業固然應當積極努力，迎頭趕上，而對於世界固有文化的估價，也需要從大處落墨，獨具隻眼，超出各種的偏見上面，找出來人類大同辦法的線索，那才算達到了中華民族的使命。可是想完成這種使命，專跟着西洋人的尾巴後邊追，却是不可能的。話說的離題太遠了，就此止住。

（徐炳昶二九，七，一一，）

【註】

（一）左傳僖二十一年，「以服事諸夏」。

（二）左傳襄二十六年，「楚失華夏」。

（三）左傳定十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

（四）周語七。

（五）魯語四。

（六）大戴禮記五帝德。

（七）山海經大荒北經。

（八）參看第七章。

（九）國語魯語上。

（一〇）五帝本紀集解。

（一一）御覽七十八，五帝本紀索隱引帝王世紀。

（一二）五帝本紀集解。

（一三）史記封禪書。

（一四）襄二十九年。

（一五）桓三年。

（一六）皆桓九年。

（一七）莊二十八年。

（一八）詩大雅緜

（一九）莊二十八年。

（二〇）昭十二年穀梁傳范注，國語鄭語韋昭注。

（二一）漢書律曆志。

（二二）晉語四。

（二三）昭十二年傳，楚靈王說：「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二四）隱元年。

（二五）隱二年。

（二六）桓五年。世本，引見水經注卷二十三陰溝水條下。

（二七）羅說見路史後紀一共工氏傳；郝說見山海經箋疏北次三經空桑之山條下。

（二八）引見陳奐詩毛氏傳疏。

（二九）淮南子兵略訓。

（三〇）北山經次三經。

（三一）參攷第三章第三節。

（三二）五帝本紀。

（三三）繫辭下傳。

（三四）正義。

（三五）五帝本紀集解引。

（三六）戰國策秦策一注。

（三七）經典釋文呂刑。

（三八）尚書正義呂刑。

（三九）據注本于陰經遁甲。

（四〇）左傳宣十五年。

（四一）引見漢書補注黎縣條下。

（四二）邶風式微旄丘。

（四三）左傳哀十一年。

（四四）夏本紀正義引。

（四五）論語顏淵篇。

（四六）左傳襄四年。

（四七）夏本紀正義引晉地記。

（四八）水經注河水下

（四九）在安徽壽霍邱二縣境內。路史說。

（五〇）襄四。

（五一）夏本紀正義引。

（五二）左傳僖二十一年。

（五三）說文女部嬴字注。

(五四)襄六年。

(五五)左傳昭十七年。

(五六)左傳僖二十一年。

(五七)僖二十一年注，宿隱元年注。

(五八)海外南經。

(五九)魏策一。

(六〇)詩小雅采芑：「蠢爾荊蠻；」國語鄭語：「南有荊蠻。」

(六一)通鑑注卷一百四。

(六二)即猺。我國原來鄙視異族，其名多加犬傍，極易引起誤會，故今以傜或徭代猺字。外如獠等類均準此。

(六三)呂子春秋召類：「堯戰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蠻。」是一個例外。其實他所說的蠻乃即苗也。

(六四)聖武記雍正改土歸流記。

(六五)昭九年。

(六六)堯典，孟子萬章上，大戴禮記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

(六七)五帝德，五帝本紀。

（六八）左傳文十八年。

（六九）離婁下，孟子注疏卷八。

（七〇）左傳昭九年。

（七一）昭二十九年。

（七二）引見楚世家集解。

（七三）左傳昭二十九年。

（七四）楚語下。

（七五）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第三章。

（七六）國語鄭語。又鄭祝融虛說見昭十七年。

（七七）昭十二年。

（七八）春秋釋例卷五。

（七九）商頌長發。

（八〇）殷本紀。

（八一）蔡先生六十六歲論文集夷夏東西說。惟傅言亦即兗，即沇，則未必然。

（八二）左傳襄十一年。

（八三）同書襄十年。

（八四）同書僖二十六年。

（八五）吳語注。

（八六）左傳文十六年疏引釋例。

（八七）參考第七章。

（八八）外方伏牛山脈間，兩漢，兩晉，南北朝時尚有蠻族，即苗蠻之尚未同化者也。

（八九）海外經末。

（九〇）參考近東古代史第二篇。

（九一）見郝懿行山海經箋疏第十四白民之國下。

（九二）後記六。

（九三）傅孟真先生夷夏東西說中有此說。

（九四）國語魯語上。

（九五）郝箋疏由初學記九轉引。

（九六）山海經海內經。

（九七）淮南子天文訓：「共工與顓頊爭爲帝。」兵略訓：「顓頊嘗與共工戰矣。……共工爲水害

，故顓頊誅之。」

（九八）山海經大荒西經。

（九九）漢舊儀引見後漢書卷十五禮儀志大儺注。

（一〇〇）國語楚語下。

（一〇一）定盦續集卷二壬癸之際胎觀一。

（一〇二）卷六涑水下。

（一〇三）路史國名紀丙。

（一〇四）大戴禮記帝繫。

（一〇五）左傳文十八年。

（一〇六）大宗師。

（一〇七）非攻下。

（一〇八）韋昭注語。

（一〇九）渭水條下。

（一一〇）路史前紀一注。

（一一一）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一一二）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一一三）史記漢書高祖本紀。

（一一四）同（一一一）

（一一五）左傳昭元年。

（一一六）畢沅謂「命」字下當脫「禹于」二字，甚是。

（一一七）孫詒讓疑「四電誘祇」爲「雷電誖振」之誤。

（一一八）孫詒讓疑「若瑾」爲「奉珪」或「奉璜」之誤。

（一一九）孫詒讓疑「祥」爲「將」之誤。

（一二〇）呂氏春秋用民有禹請命於舜說。僞古文尚書因此說而衍之。

（一二一）九歌東皇太一。

（一二二）九歌雲中君。

（一二三）九歌東君。

（一二四）召顛。

（一二五）括地志，史記楚世家正義引。

（一二六）史記楚世家文。

（一二七）同上。

（一二八）論語泰伯。

（一二九）左傳宣四年。

（一三〇）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一三一）參攷崔氏所著的上古考信錄。

（一三二）孟子萬章上篇。

（一三三）晉書束晳傳云：「益干啓位，啓殺之。」史通疑古篇及雜說篇亦引其說。

（一三四）外儲說右。

（一三五）孟子萬章上篇。

（一三六）墨子非樂上引武觀。

（一三七）山海經大荒西經，亦見海外西經。楚辭離騷及天問。

（一三八）太平御覽八十二引紀年。路史後紀十三上引同，但淮夷下有畎夷。後漢書卷百十五東夷傳引同，但止有「二年征黃夷」事。

（一三九）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紀年。

（一四〇）尚書序。

（一四一）山海經大荒南經。

（一四二）左傳襄四年。

（一四三）論語憲問篇：「昇盪舟。」

（一四四）後漢書東夷傳注引紀年。今本紀年在二年。

（一四五）山海經海外東經引紀年。「王壽」或作「三壽」，

（一四六）同（一四四）

（一四七）北堂書鈔八十，路史後紀十三下引紀年。

（一四八）後漢書東夷傳注，路史後紀十三下引紀年。

（一四九）後漢書東夷傳注，北堂書鈔八十二引紀年。傳注無「再保墉會於上池」七字。

（一五〇）後漢書東夷傳文。

（一五一）啓伐西河事見於北堂鈔十三及路史國名紀已所引。

（一五二）昭二十九年。

（一五三）襄二十四年。

（一五四）同上，杜預注。

（一五五）卷十四晉語。

（一五六）呂氏春秋本味所載伊尹生時神話，說其母化爲空桑，似爲空桑爲公名。此似因在戰國末年，空桑的名字對於讀書人尤其普通人已經生疏，所以要吸收他神話而生伊尹化空桑的神話。

（一五七）後漢書東夷傳　引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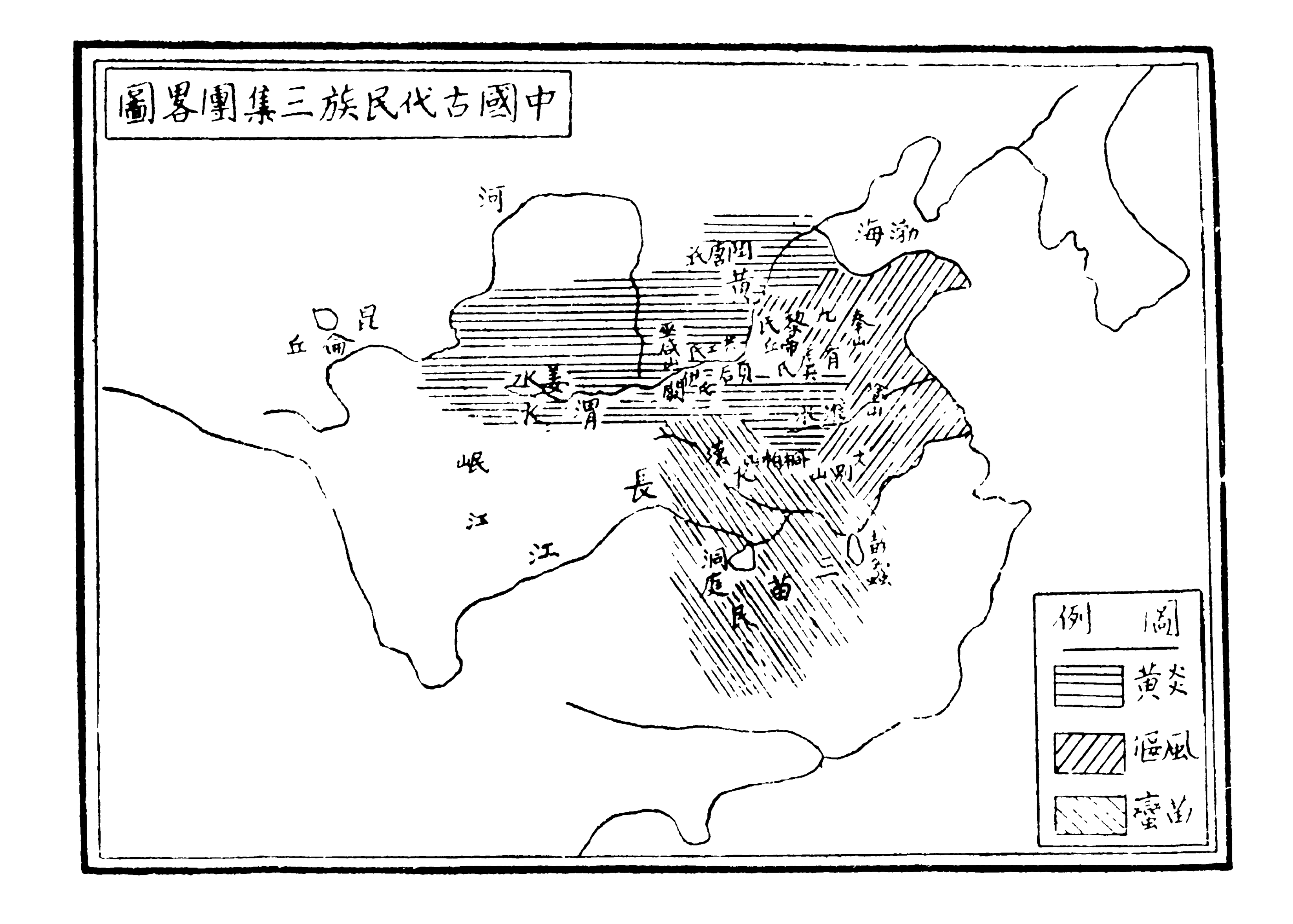
（一五八）孟子公孫丑篇。

（一五九）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一六〇）卷百十七。

（一六一）Moret 的近東古代史，陳建民譯本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

（一六二）同書的二八四頁。


中國古代民族三集團畧圖
河
渤海
昆侖丘
渭水
長江
岷江
洞庭
三苗
圖例
炎黃
風偃
苗蠻

第三章　洪水解

一　洪水傳說的性質

世界上歷史較古的民族裏面，差不多全有洪水的傳說。因此浮淺的觀察者，有些人覺得這是一種公同的神話，毫無歷史的根據，跟著就想用這種公同的神話證明人類的同源。有些人也承認此種傳說有歷史上的背景，但是他們幻想著在某一定的時期，地球上有一種氣候上的大變化，洪水成災，地球上的人類賸了很少的數目。換句話說，他們設想各民族的洪水歷史有一個共同的時間。殊不知道自邃古以來至最近的世紀，（自此以後，又加一種電力）人類的大用不過水火二物。火勢炎炎，使人望而生畏。但是牠有一定的起止，即使爲害，也還有限。並且牠的原因也還容易明了。不管是電火，不管是人類不小心所遺留的火，如果大家努力，也還容易撲滅。不像霖雨成災比較普徧，落雨的原因，一直到現代，還有大部分的人民相信這是龍王爺或其他相類的神靈所玩的一種把戲。並且古代的人民，對於隄防還沒有經驗；掘井的技術又是比較近代的東西。大宛在漢太初元年（紀元前一百零四年），城中還沒

有井，汲水城外流水，「新得秦人」（卽中國人），才學會穿井取水的辦法（註一）足以證明此技術的後起。所以我國在「伯益作井」（註二）以前，人民居住的地方，不能離水濱二三里外。如果在陝甘及河南西部黃土原邊的臺階地上面，離水不遠而高度已經頗速地增加，那是古代人民住居最理想的地方。在那裏卽使有霪雨爲患，河水漲溢，而飄沒廬舍，却是極不容易有的事情。在山西山岳地帶的山坡上，情形相差不多。至於太行山脈東邊的大平原，則廣衍彌望，走了幾百里不見一個小山坡的地方，到處皆是。在那樣的地方，雨潦稍多，就很容易成災。並且地球上的雨量是有定期性的。據美國專家Douglas以松柏類樹木的年輪定雨量多少的研究，證明自西曆四世紀後，雨量驟減。直至十世紀末，量又稍進。五十年後又減，至十二世紀之末，到十四世紀之初，雨量又增。從十五到十六世紀之初，量又銳減。我國專家竺可楨先生也從史册上的記載證明我國在南宋時代，黃河流域下游四省，水災比北宋五代特別少，而旱災則除河南外，比北宋五代特別多。又據Wolfer氏的學說，知道這樣氣候是受了日中黑子的影響，而當十二世紀，日中黑子確是特別的多。可是在這個時候，長江流域却是同它相反，雨量有增加的現象。這一切可以證明：（一）雨量經過數十年或數百年，可以有重要的變化。（二）地面上各地由於離海洋遠近的不同，去高山距離及海洋溫寒流距離的

各異，分成各個不同的區域，而各區域中雨量的增減，可以互不相同或互相反對。（註三）設想在某一個大平原上，有數十年或數百年雨量比較稀少，人民爲取水的方便，就不得不降居於湖泊的附近，牽蘿補茅，若成永居。過了若干年以後，氣候忽然變遷，雨量增加，溝渠洋溢，沼澤瀰漫，附近的居民就要與魚鼈蝦介爲伍，岌岌焉不可以終日。如果這個時候，人民的生活狀況還留於漁獵與畜牧的階段，那還不很要緊：前者本可隨遇而安，後者也不妨把家畜趕到山岳附近，「逐水草而居。」在這時候，洪水的成災還不能在人民的心理上，留下很深的印象。獨至生活狀況已進入於農業階段，則室有定居，田有定界。日用器皿也逐漸複雜。雖古代人口稀少，間田尚多，遷移有地，而一遇水潦，廬舍飄沒，不易恢復；器皿喪失，不易重置；且習於耕平地的人對於高地的耕種，短時間中未必就能適宜。此時洪流水量未必即大於往時，而爲災之鉅，對於人民印象之深，却遠過之。

從以上所說，就可以明白各地方的洪水傳說，不惟各有歷史及地理的背景，多非臆造的神話，並且其相對的時間雖大約均在農業的初期，而絕對的時間却各有差別，並非同時。傳說中間所含神話性質的多寡，則視此民族幻想（imagination）能力的發達與否爲轉移。中華民族，性情樸質，幻想力未發達，故其傳說離實在經過的歷史還不甚遠。搜集較古的傳說，

用批評的精神，區別某部分爲純粹的神話，某部分爲歷久失實的傳說，某部分爲眞正的經歷，那就是我們治歷史的人所應該竭力以赴的目標啦。（註四）

二　我國洪水的命名。洪水與洚水。

爾雅釋詁釋洪爲大，後此均用大誼。然此爲引申誼，非古初的解說。說文洪下釋曰：「洚水也，」此本于孟子說。孟子滕文公下篇引書曰：「洚水警予，」繼釋之曰：「洚水者洪水也。」告子下篇釋洚水之誼，曰：「水逆行謂之洚水，」亦繼之曰：「洚水者洪水也。」「夅」「共」古音均屬東江部及見紐，則完全爲同音。古語謂之洚，戰國時語謂之洪。孟子以洪釋洚爲以當時語釋古語。至洚的本誼，則孟子釋之爲「水逆行，」說文釋之爲「水不遵道，」兩誼也很相近。但是究極說來，這些還全不是它的本誼。尚書禹貢導河條下：「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這裏所說的降水，明明就是孟子所說的洚水。禹貢的寫成雖說一定在春秋中葉以後，但是裏面却包括不少古代的傳說，未可一概抹殺。況且這些地名仍爲春秋及戰國時所沿用，則大禹是否如是地導河雖還是疑問，而黃河的經過降水却是並無問題。雖說二字寫的時候從水從阜不同，而古字常無偏傍，多係後人增加。降爲

水名，從水尤屬相合。水經注河水條引禹貢「北過降水」之文，下即繼之曰「不遵其道曰降」，則仍用說、洚字之解，以降與洚爲同字。此二字之非異字實無疑誼。然則這條降水在什麼地方呢！是有三說：一，漢書地理志信都國信都縣條下，「禹貢絳水，亦入海。」信都爲今河北省冀縣，則按此說絳水位置最在東北。二，孔穎達尙書正義禹貢「北過降水，至于大陸」條下，「地理志云：『降水在信都縣。』按班固漢書以襄國爲信都，在大陸之南。（紀按：「南」或作「內」。又今漢書地理志無此說，惟後漢書郡國志趙國襄國下有「本邢國，秦爲信都，項羽更名」等語。）或降水發源在此，下尾至今之信都，故得先過降水，乃至大陸。若其不爾，則降水不可知也。」襄國爲今河北邢臺縣，當冀縣的西南。三，水經注濁漳水條下，引：「鄭玄注尙書引地說云：『大河東北流，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如志之言，大陸在鉅鹿。地理志曰：『水在安平信都。』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也。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見降水則以爲絳水，故依而廢讀，或作「絳」字，非也。今河內共北山，淇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入河近，所謂降水也。『降』讀當如『郕降于齊師』之降。蓋周時國于此地者惡言降，故改云『共』耳。……」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縣下云：「北山淇水所出。」則其北山即鄭氏所稱的共北山。共縣爲今河南省的輝縣，其所言水，當即指出今蘇門

山白泉之水，則又在襄國南數百里。三說中以孔說爲最無理，以鄭說爲最受詆排。襄國之爲信都，自項羽時已改名。漢信都當今冀縣，而襄國方面也不見絳水的名稱，班固似無緣指襄國爲信都。且言「北過絳水，」準「東過洛汭」的例子，則絳水當已于此入河，無緣下尾能至信都。孔氏蓋知地理志之不可通，而奮臆妄解，並無根據。至地理志所言信都的絳水，雖本漢時地名，而絳水反在大陸東北，顯與禹貢不合，孔氏駁鄭氏，謂「此鄭胸臆，不可從也。」並無其他理由。至酈道元所駁，則較爲具體。他說：「稽之羣書，共縣本共和之故國，是有共名，不因惡降而更稱。禹著山經，淇出沮洳；淇澳衞詩，列目又遠；當非改絳革爲今號。但是水導源共北山，玄欲成降義，故以淇水爲降水耳。即如玄引地說，黎陽鉅鹿非千里之逕。（下有舛誤）」云云。今按他說所說的千里，所關太里，然山經晚出戰國，共和之稱及淇澳之詩均出于周之中葉，不足駁周時改名之說。而共在大陸西南三四百里，與禹貢說正合。孔氏引鄭，作「河內共縣，洪水出焉，」（「洪水，亦足證明「洪」「共」原爲一字。）則地理志共縣下「淇水」之「淇」字，或係形近訛誤。酈道元于淇水條下仍道出大號山之說，而書鄭說於濁漳水條下，或亦疑之。朱趙本水經注：淇水下尚有共水二字，蓋後人校文攙入，趙氏疑之，故亦未刪。究之，「洪」「洚」古今字，孟子中有確證。水出共山，故名

共水，又加水旁爲洪，亦無疑誼。共水位置，又合禹貢。雖淇共相去不遠，下流當合，名可有互混之處，而淇自淇，共自共，淇水源遠，共水源近，終未可完全通用。鄭氏之說，準之地望，此前二說較近情實。（至水經注濟水故瀆所合之洪水，則東在今鉅野東平各縣界，以與此所言之洪水無關。）惟惡降音改共之說，頗難成立。因爲由于誼釋相異而音讀遂不同者，均屬後起，古時無此區別。鄭氏改洚爲洪之說，與孟子合，當有所本。惟實在原因尚未尋得。按降全文作阦，吳大澂據太保敦釋之曰：「古降字作𨸏，從二足迹形。陟降二字相對：二足前行爲陟，倒行爲降。」（註四）而共字的金文最簡者叔向父敦作𠬞。吳氏釋之曰：「古共字，象兩手有所執持。」（註四）周人或嫌其爲足，又屬倒行，所以揀擇一同音屬手上拱之字以代之歟？此雖無明證，然亦可備一解也。

三　共地的重要。共工的古國。

「洚」「洪」雖屬古今字，而究係專名，且僅一小水，何以轉變遂成公名，又用以代表「懷山襄陵」的洪流呢？我國地勢西高東下。黃河自青海來，曲折穿過甘肅，寧夏，綏遠，陝西，山西間及河南西部的高地，由高山或黃土原緊束，不能爲患。在此段內，僅行河套時

地頗平衍，而水流不急，且受納支流尚少，水量未豐，不惟不能爲患，善爲引導，反足爲利。及到河南東部，忽然墜入平原，來處既高，水勢湍急。且行於無邊廣漠的平原上面，毫無拘束：轉而北行，遷徙無常，爲患始烈。歷代水患無不因此。共縣正當黃河轉折的北岸，爲河患開始的地方。並且黃河多納支流，水量始豐，爲患也更烈。如果它不納山西的汾，陝西的渭，河南的洛及沁，或完全不能爲患，也很難說。淇共諸水相合，水量大致可觀。因共有古國（下詳），所以淇水雖來遠流豐，也未能奪共水的名字。黃河納了共水，爲勢更悍。由共的居民看起，爲大患的不屬於黃而屬於共。長江發源西藏，可是我們的先民僅知道岷山之爲江源，也是同類的道理。班固於共縣下注曰「故國，」並沒有指明爲何國。酈道元才指明爲共和的故國，自然不誤，但此地遠古就有建國。古書多傳共工的事迹，上及遠古，下及虞夏，可以證明其爲部族的名字。共當係國名，工未知何義，或者因爲此部族中工業相當發達，遂得此名，也很難說。對於共工的傳說頗不一致：也有恭維他的，也有詆毀他的。可是不管恭維與詆毀，他的傳說幾乎全同水有關。「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註五）固然足以證明他同水有很深的因緣。「昔共工氏棄此道也，虞於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與，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

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註六）也足以證明處他的環境之下，對於水災仍作極大努力的掙扎。他那「墮高崇庳，」就是培高堤防以防水患的辦法。在適宜時間，未嘗不可以有相當的成功。就是在他失敗以後，還有人去倣效他，更足以證明他的方法在當時，是很受人重視的。「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註七）（這位后土的眞正名字，據左傳蔡墨的說，叫作句龍。）更足以證明他們在某一定的時候，成績很大，使他們的部族可以爲其他部族的首長。並且全體的民衆感念句龍的恩德，對他俎豆馨香，歷久弗渝。這一切的傳說有頌有貶，從外面看起，好像是矛盾的，其實毫無矛盾。他們這箇部族立國於水患甚般的地域，自然焦思極慮，尋找防範它的方法。他們所發明的方法就是堤防。句龍所用未必有大異於此後失敗的首領。大約當他的時候，霖雨較少，他又精神奮厲，一半由於天時，他半由於人事，遂成了很大的功績。以後部族興盛，由盛而驕，又適遇氣候變遷，天時人事交互震盪，遂致覆亡。看淮南子所載關於共工後期的神話，（註八）也足以證明這箇部族的烜赫一時。此後「共之從孫四嶽佐之（禹），」治水有功，得有呂之封。他也同禹一樣，生於治水的世家，得利用先人失敗的經驗，更精密觀察到水的本性，才能革前人的「非度，」得到極大的成功。這實在不是偶然的事情呢！

四　洪水發生的地域

如果詳細考察我國的地形，各代河患的沿革，以及華夏民族發展的階段，就可以明白洪水發生及大禹所施工的地域，主要的是兗州。（所謂九州，同九山，九川，九澤，九藪，九原，九隩，九土，九有同類。九爲古人表示繁多的意思，九州不必有一定的名稱，並且眞正數目也不一定限於九。爭論名目乃春秋戰國以後的事情，絕非大禹時之所能有。現在因流俗的便利，跟著這樣叫，不可誤會當時有九州的行政區畫。）次要的是豫州的東部及徐州的一部。此外北方的冀州，西方的雍州梁州，中央豫州及南方荆州的西部，山岳綿亘，高原錯互，全不會有洪水。荆州的東部及南部，則三苗未服，勢力不及。東南方的揚州，地多湖沼，人煙稀少，且亦勢力之所不及。至於錢塘江以南的丘陵山岳地帶，雖然不至有洪水的汎濫，而人民稀少，如果走今日的猺山苗山，或可稍得當日的髣髴。福建一省，兩漢僅有治縣一縣，即因人民稀少。虞夏間長江以南的情形，大約也差不多，並且遠在化外，舟車所未通，更當不論。東方靑州及徐州的一部分，則地又較高，即有水患亦不甚烈。兗州當今日山東西部及河北東部的大平原，豫徐平原當今日河南東部，山東南部及安徽江蘇的淮北部分。換句話

說，洪水所指，主要的是黃河下游，次要的是淮水，此外均不得與。從以上所說，還不足以說明當時人重視洪水的原因。此種眞正原因約有二端：（一），吾先民雖可分爲炎黃集團，風偃集團，苗蠻集團，而前二集團發生相互的關係早，後一集團與前二集團發生關係較晚。炎黃公同淵源的少典部族蓋在西方渭水上游。後順渭水及黃河東下，太行及熊耳外方山麓遂多古國。我們所知唐虞間的國名很少，姑就所知的主要國邑一考其所在：屬于炎帝系的共工建國于太行的南麓，已如前述。共工後人四岳封于許，（註九）即今河南許昌。古人封國多因其舊，疑共工之族亦曾居許，故因以封。陶唐氏所居，傳說約分二處：一，在今山西臨汾，即堯都平陽之說（註一〇），水經注汾水下，說：「魏立平陽郡治此矣。水側有堯廟，廟前有碑。魏土地記曰：『平陽城東十里汾水東原上有小臺，臺上有堯神屋石碑。』」又說：「天井水……西逕堯城南。」又漢書地理志河東郡蒲反下亦有堯山。這些恐怕是因爲陶唐氏有裔子別封于此而訛傳。二，在今河北唐縣。水經注于滱水下，對地望考證甚備。他說：「又于是城（唐縣城）之南，如東十餘里有一城，俗謂之高昌縣城，或望都之故城也。縣在唐南。皇甫謐曰：『相去五十里。』稽諸城地猶十五里，蓋書誤耳。此城之東有山孤峙，世以山不連陵，名之曰孤山。『孤』『都』聲相近，疑即所謂都山也。帝王世紀曰：『堯母慶都所居，故

縣目曰望都。張晏曰：『堯山在北，堯母慶都山在南。登堯山，見都山，故望都縣以爲名也。』」餘關于堯迹記述尙多，不及備舉。然則現在的唐，望都，行唐各縣名，全是陶唐氏史蹟的遺留矣。有虞氏的傳說異常散漫。北及察哈爾。（嬀州即今懷來縣，傳爲堯「釐降二女于嬀汭」之所。）西及山西。（皇甫謐曰；「舜所都或言蒲坂，或言平陽，或言潘。潘今上谷也。」引見五帝本紀集解。）西南及陝西南部。（漢書地理志漢中郡西城縣下，應劭注曰：「世本，嬀墟在西北，舜之居。」又成固縣下，後漢書郡國志有相類的文字。）南及湖南南部。（禮記檀弓，山海經，史記五帝本紀全說舜葬于蒼梧之野，在今湖南寧遠縣。）東南及浙江。（今餘姚，上虞各縣，也全是受虞舜傳說的影響。）東及山東中部。（今歷城縣附近有歷山。餘如嬀州，蒲州，餘姚各處，無不有歷山！舜的傳說到，歷山的山也就跟着飛來了！）這些全足以證明舜聲威所及的遠，（我們知道諸葛武侯南征，不過走到過今雲南晉寧或大理附近，而今雲南省境內多有諸葛營一類的名字。各夷民裏面也多有關于他老先生的傳說。聲名這樣的散布足以幫助我們對于虞舜傳說的理解。）對于有虞疆域所在的問題，却是毫無幫助。孟子說舜爲「東夷之人，」（註二）足指明他不在北西南三方。可惜他所說的諸馮，負夏，鳴條三地，我們全不很知道它們的確切位置。但史記所稱「耕歷山，魚雷澤，陶

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除了歷山子孫甚多，我們無法判定誰是眞正老牌者外，雷澤即兗州的雷夏澤，在今山東濮縣東南，接荷澤縣界。（漢書補注濟陰郡成陽縣下引清一統志。）河濱，皇甫謐釋爲「濟陰定陶西南陶丘亭」，（註一二）在今定陶縣境內。壽丘，皇甫謐釋爲「在魯東門之北」，（註一二）則在今曲阜境內，負夏，鄭玄曰：「負夏衞地」，（註一二）則當在荷澤定陶之西，相離也不很遠。就這一切看起，可見有虞故地當在今山東河南河北三省交界的地方。今河南東部的虞城縣當即有虞故國的一部。淮水流域則屬風偃集團。皋陶伯翳（即伯益）的故國當在此一帶。夏后氏則「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註一三）及「禹避舜之子于陽城」，（註一四）（陽城今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告成鎭）。及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翟下有「夏禹國」（註一五）（陽翟今禹縣）。均足以證明夏后故國在大河以南，外方山之麓，離河南東部平原甚近。似此，則當時的著名部族差不多全在兗豫徐境內，或在冀州東部與黃流相離不遠的地方，而這些地方却經洪水衝擊，人民漂析離居，也無怪當時的君臣上下焦慮駭懼，驚爲滔天的巨禍了。這並不完，還有其他的緣故。（二），自黃帝沒後，不曉得經過了幾百年，又出來了一位顓頊大巫，（參考第二章）他的神通廣大，聲名洋溢，雖沒有多少的戰功，而庶民的向風，比之黃帝，有過之，無什弗及。他的都

邑却在今河北極南部的濮陽。（左傳昭十七年：「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漢書地理志東郡濮陽下：「故帝丘，顓頊墟。」）他的葬處，山海經中有三條：海外北經曰務隅之山；海內東經曰鮒魚之山；大荒北經曰附禺之山。三者音近，當係一地，但未知在何處。東經謂爲漢水所出，北堂書鈔九十二卷（註一六）引作濮水，又大荒北經也有「河水之間」等語，則郭璞所說「顓頊（昶按：此處似脫一冢字）號爲高陽冢，今在濮陽，故帝丘也。一曰頓丘縣城門外廣陽里中（註一七）及皇覽所言：「在東郡濮陽頓丘城門外廣陽里中」（註一八）者，勢頗可信。顓頊既有如是大的威名，則其故墟爲當時各部族之所走集，成爲一大都會，亦在意中。又看，「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註一九）之文，則有虞，夏后兩部族，當由顓頊部族所分出。可是濮陽一帶，正爲黃河受洚水災之所侵襲。各大部族的宗邑，人民走集的大都會，一旦受洪流的淹沒，羣情震恐，又爲人情之所必至。故書曰：「降水警余。」（孟子引逸書。僞孔書大禹謨有「降水儆予」之文，未可信。然爲當時重要人所說，表明當時人對於降水的震恐，則殊足信）。因爲震恐就大家起來謀挽救的方法，也是題中應有之義，不足爲怪。

五　大禹的治水

大禹治水這件事情，可以說是我國歷史開頭時候的一件大事。惟其是件偉大的事情，所以極容易為羣衆所誇張；就是在幻想貧乏的我國民族裏面，不久也就增加了好多的東西。傳統的考古家是拏尚書的堯典皋陶謨禹貢——尤其是禹貢——作標準以衡量一切：合於它的就是眞的，不合於它的就是假的。但是從我們今天看起來，這三篇寫成的時代太可疑了：最早不得超過西周，至晚也許到了春秋戰國之間。禹貢恐怕不能超過春秋。殷商西周還是青銅器時期，而禹貢梁州已貢鐵，就是鐵版般的證據。此時離古已遠，增加成的系統已經大致形成。著者拏當時的地理知識作根據，指明大禹的事迹，雖說沒有造謠的意思——古人造謠者甚少——可是它所記載，大部分不合於眞正經過的事實，反不如春秋戰國人的傳說，一鱗一爪，倒可以幫着猜測古代歷史的眞相。所以我們現在的態度同傳統的考古家是不同的：以春秋戰國人所傳非完成系統的知識為主要材料，以今日比較精確的科學知識為衡量。禹貢所載有合於此者或為最古傳說的留遺，否則為稍漸的增加。用這樣的標準，可惜材料甚少。但依今日科學的程度，除此尙恐無別法也。

最先要說的兩句話，就是對於顧頡剛先生禹非眞人及非夏祖先的說法。他這樣說法，同古代的傳說完全不合。但是因爲立說的新奇，同顧氏頗具文學的天才，且能給它被上一種科學的袍子，遂使學術界中幾乎全體從風而靡！我們現在不須駁擊他的全文，止須指出兩點，或已足以顯他根據的脆弱。他每遇說不通的時候就說儒家是「爲堯舜禹之言者，」假古造謠！我們試看大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註二〇）的極端人情說法，及「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以上祀之，」（註二一）的完全神話的說法，全與彼說不合。如果由一學派妄造謠言，何以有這兩種性質極端矛盾的說法？他要證明禹非夏先，頂重要的論據，就是詩經裏面沒有夏禹一詞。這就像將來的歷史家，對於現在抗戰的史料，僅能搜出若干歌曲，偶然見不到蔣委員長的名字同官銜，就結論到根本沒有蔣委員長其人，完全是某些思想家理想上的作品相似！這種說法未嘗不可自完其說，但離歷史的眞實相去不知幾千萬里！我們檢討的結果，覺得歷史的眞實與傳統的說法還相差不遠。茲將所得臚陳于後：

大禹爲治水的世家，他的父親名字叫鯀，或寫作鮌，（註二二）作⿰骨系，（註二三）作⿰魚系，作⿰角系。（註二四）蓋玄古作予，與「系」形近互訛，「魚」「骨」「角」也是形近互訛。

本應何從，不可知。傳統說據尚書洪範「鯀陻洪水」之文，謂鯀的治水主于堙塞。看國語（註二五）「其在有虞，有崇伯鮌，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之文，則傳統的說法大致不誤。又呂氏春秋說：「夏鮌作城。」（註二六）淮南子也說：「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註二七）錢穆先生說：「耕稼民族的築城，有兩種用意：一是防游牧人的掠奪，而另一是防水災的飄沒」（註二八）其說甚是。城同隄防本是一物：言其禦寇，則曰城；言其禦水，則曰隄防。鯀所作的城，實爲隄防。主要的城，恐怕是做來防首邑帝丘的淹沒。餘則以防其他都邑。規模也許相當地大，包圍人民的廬舍及耕田。但後代沿河爲隄，若千里金隄之比，想當時還不會有。他每年興功作起，期以防水。次年雨季一到，又復飄沒。他不悟水流不暢，徒障無益，又復再作。歷年增高，而飄沒如故。堯典「九載績用弗成」之說，大約屬於古代的傳說，言其多年失敗，非必限于九年也。鯀既失敗，被逐遠去。（殛訓誅，誅訓責。古人辨鯀非被殺，大致不誤。）大禹接續他父親的事業，又找尋另外一個治水的世家，伯夷，來幫助他。他們由于多次失敗的經驗，才覺悟到水患並不是頭痛治頭，腳痛治腳的方法所能治。禹貢導山導水的說法，固屬張大其辭，把春秋戰國時候所知道或聽說（如黑水）的山水，完全敘述一徧，非大禹時代的事實。但是想疏瀹水

游，必須對上游下游約略考查一過，也是當然的道理。山海經屢次有「禹所積石之山」之文，（註二九）可見積石並非專名。想大禹與從者溯黃河上游，至某地方，覺得走的已經相當地遠，考查已經可以作一段落，于是積一大堆石頭，就像現在蒙古人所堆的「鄂博」一樣，以幫助對于此地的記憶，當也是很近情理的事情。其他在今山西、或陝西、或綏遠、或寧夏、或甘肅、均不可知。所可知的，地在今龍門之上，名爲固定的名，地非固定的地。隨地理知識的進步，而地漸遷移，大約是一定的。他們這一次的施工，我國遠古的三民族集團，當時因爲三苗的未服，南方苗蠻集團大約沒有參加。惟炎黃風偃兩集團，合作的程度相當密切。東南方的首領，皐陶與伯益，由論語（註三〇），孟子（註三一），及秦先世的傳說（註三二），及其他古代的傳說，均足以證明他們的關係。禹取于塗山．（註三三），塗山爲今安徽懷遠縣東南淮水南岸的小山，則禹妃或出于風偃集團。其施工方法，先秦書中，惟國語墨子孟子三書所述較詳。除墨子所記過于誇張，留待下文檢討外，我們可從國語孟子兩書略得其輪廓。國語上說：（註三四）「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它這裏面主要的，是「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及「陂障九澤，豐殖九藪。」因爲從前水流不暢，到處曾成沼澤，深不足以

鬻魚蝦，通舟楫；淺還足以妨耕穡，阻行旅。現在疏其滯塞使水流通暢。水有所聚，則障之爲澤，使無橫溢。太淺者決之使乾以利耕穡；耕之爲藪以豐財物。（周禮地官澤虞職下注：「水希曰藪。」夏官職方氏注：「大澤曰藪。」蓋藪者，未能疏乾的沼澤。有水以養魚蝦；有沮洳以種蒲葦；有陸地以走麋鹿。希，少也。以其水少言之，則言「水希曰藪；」以其面積言之，則言「大澤曰藪。」其實一也。澤虞職下賈疏訓希爲乾，非是。水已乾則爲田可耕，何能稱之爲澤藪？又何能訓「大澤爲藪」也？）這樣，就到處無棄地，民財可豐，民生自遂矣。孟子講禹治水方法有兩處：滕文公上篇說：「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他這一節說的很明白，並且大致不誤。平地均成沼澤沮洳，自不免有「草木暢茂」以下各種情形。想疏導壅塞，減其沼澤，乾其沮洳，焚薙草木，也實在是一種不可少的工作。至於今日我國北方平原，除了村頭及墳墓之外，幾無林木的現象，那却不是益的功或罪，是歷代開闢斬伐的結果。因爲當時的澤藪方面，仍是「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不然，也說不到

「鍾水豐物」了。九河也像九州九山九川之數，以表其多，多可至十餘，少亦可不及九。爾雅釋水及毛詩正義周頌般篇引禹貢鄭注有此九名，然殊可疑。故迹早堙，所以很難確知。漢書溝洫志稱成帝時博士許商所舉，僅有徒駭胡蘇鬲津三名，並言徒駭在成平。（今河北獻縣。）又上舉鄭注稱：「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往往有其遺處。」弓高今河北阜城縣境，鬲今山東德縣北境；盤，地理志作般，今山東德平縣境。又上舉正義亦言：「徒駭是九河之最北者，鬲津是九河之最南者。」後人皆從之。如此，則九河故道當自今山東河北交界附近起，西北至阜城獻縣一帶。惟地理志河間國注引：「應劭曰：『在兩河之間，』」卻未指明何水。王先謙補注引何焯說：「兩河謂虖池河，虖池別河。」但漢人所稱河，乃一專名，均指黃河，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中，均未見黃河之名。故虖池（即今滹沱）不得有河名。漢河間國屬四縣：東及今東光縣界，西及今武強縣界。且河間之名見於戰國策，（註三五）當屬先秦舊名。這些地方平衍卑濕，水流散漫，大約皆在九河之間，所以名之曰河間。當時黃河大致自河南的浚縣境；再東北，至河北的濮陽境；再北，至鉅鹿境，會大陸澤。迤邐東北，略由今日的滏陽河道，子牙河道，至天津附近入渤海。因下流水勢散漫，故支流甚多，略如今日的淮河，不能指定由何地入海也。要之，大禹也是因河水下游自然散漫的形勢，加

以疏導，使勿壅窒，並非劃始穿鑿以殺水勢。

因禹貢內有「夾右碣石入于河」一語，後世遂以爲河當大禹時自碣石入海，而碣石據普通說法，還在今日河北東部之樂亭縣一帶，以致聚訟紛紛。碣石異說多至七八！（參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王橫又擧：「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寖數百里，」（註三六）以證明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且以成其河由碣石入海之說。後世學者，對此說懷疑者尙不及信者之多！實在，微論禹貢此言未足深信，卽使其言足信，而不繫于導水貢河條入海之前，却繫于冀州之末，其涵誼若何，已屬可疑。並且在近數千年中，地球上的形狀無大改易。黃河雖遷徙無常，而北方平原，地勢高下，在這箇期間中當變易尙小。我們現在手下雖無具各種等高綫的極詳細地圖，但亦不須。單看各種河流的方向，就可以看出地勢的高下。冀東的水南流入海；冀中及南部的水，東北流入海，今猶昔也。至王橫所說的「海水溢，」不過海嘯爲災，風止自退，何能證明渤海灣的古爲桑田！我國西北部黃土，歲由黃河搬運至海口，日漸灘出。近數千年，滄海桑田則有之矣，桑田滄海，未之前聞。至孟子所言「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一語，最爲後人所聚訟，恐未足據。微論江淮的通，始于吳王夫差，已爲人所熟知。且禹貢揚州下，稱「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其言自明。不必爲孔才能解

為「沿江入海，自淮入泗。」孫蘭輿地隅說言：「淮水……又見流千里，會泗至清江浦入海。揚州地勢散漫，不能約束淮流，禹則開清江一渠，堰其下流。入揚之處，一自清江浦入海。其餘波之流散不盡者，又導之由廬州巢湖胭脂河以入江；又導之由天長六合以入江：所謂「排淮泗」者也。久而入江之口漸淤，今故蹟猶存也。或曰：『高堰始於陳登，』是不然。若禹不築堰，則下流散漫，何以入海？蓋高堰創於神禹，修備或登耳」。（註三七）這位孫先生治學的勤，衡經的勇，是很可以佩服的了！他把孟子說同與溝通江淮說中間的矛盾，差不多可以消除掉了！但是對於當時真象的距離，却並不因此而較近！我個人于民國二十三年的夏季，曾從安慶過桐城舒城合肥而至六安，看見中間雖無高山，而有相當的岡阜連亙，河水穿流，殊少可能。即未親經此地的人隨便看看申報館所出的中國分省新圖，注意它那分辨高度的顏色，就可以知道由六安過合肥，至嘉山滁縣，直抵盱眙，地勢較高，淮水無由穿至巢湖。又孫氏所指天長六合的路，像是故意避免邗溝的行道。但再細察分省詳圖，則知天長六合間，仍多高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的淡綠色區域。今日如有需要，精細測量後，曲折穿一運河，或不甚難。但在大禹的時候，却非可能，且亦無此必要也。汝水離夏后都邑不遠，當經施工。不過此亦一小水，無大重要。至漢水上游，僻在秦嶺的南面，且流山谷中，不能

成災。「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註三八）丹水在今陝西商，商南，河南淅川各縣境內，南流入漢。足證漢水下游當日尚在苗蠻集團的勢力範圍。此集團與他二集團同化頗晚。此時即有水患，大禹也無法在那裏施工。我們今日據可靠的史料推測，禹施工的地方實未能踰淮。

「禹致羣神于會稽之山」一說（註三九）起源甚古。今會稽在江南浙東，然當日會稽實爲安徽之塗山，大禹婦家所在。水經注淮水下載其說甚析：「春秋左傳哀公七年，大夫對孟孫曰：『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杜預曰：『塗山在壽春東北。』非也。余按國語曰：『吳伐楚，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聘，且問之。客執骨而對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之，其骨專車：此爲大也。」』蓋丘明親承聖旨，錄爲實證矣。又按劉向說苑辨物，王肅之敍孔子廿二世孫孔猛所出先人書家語，並出此事。故塗山有會稽之名。考校羣書及方土之目，疑非此矣。蓋周穆之所會矣。」酈氏生大禹傳說擴張之後，世無異議，環境所限，故雖知之甚明而未敢信，殊不足怪。越之姓姒，殊多疑竇。我頗疑惑他的先世不明，後人誤讀左傳哀元年伍員諫詞，遂以爲少康之裔。春秋之時，人重世族。故雖以姜戎氏的僻在戎狄，還稱誦「四嶽之裔冑」（註四〇）未嘗稍忘。左傳記越事雖少，而國語中的吳語越語，全未提及大禹少康隻字！故夏

後之說殊難置信。或據鄭語中「芈姓蔓越」之文，謂越爲芈姓，此說亦患證據不足。楚世家言楚熊渠立其三子爲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國語所謂越當即此越章，若吳與句吳，邾與邾婁之例。上云「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則此越章當爲秭歸以東，武昌以西江邊一小地名。不得因聲音偶合，遂指爲浙東會稽之地。即使越果爲夏後，它或者是　桀南遷，因而渡江，遂立國于此，也很難說。如此或可解說浙東有會稽及防風氏骨流入會稽的疑問，因爲一箇民族搬到一箇新地方的時候，常常把他所看作重要的東西，和舊地方的名字全搬去。這箇問題，現在不能有圓滿的解決，可置不論。至于「八年于外」及「過門不入，」大約屬于頗古的傳說，可能性也不小。不過不要把這些數目字看的太嚴格就是了。

孟子上另外一段比較簡單。他說：「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註四一）「爲巢」「爲營窟，」是孟子的一種頗近情理的想像。「掘地」，「驅蛇龍」，還是「決汩九川，」「暨殖九藪」的意思。此節與前節意思完全相同，不過沒有前節說得具體罷了。

此外還有一事，古人從來沒有大講淸楚，不得不再說幾句話：就是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裏面所說底：「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溝洫志作「洒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這幾句話，驟看起來，好像是：河從高原急落平地，因數潰敗；大禹看出來它湍悍的原因是降落的大驟，乃設法北載之高地以緩其勢。如果眞是這樣，那却是很艱鉅的工程。我很問個幾個專家，全答這是不可能的。並且禹貢河的故道，略如上面所述，我們打開分省新圖，就很容易地看出來：河自澠池以下，就從代表四百至一千公尺的淡黃色的高地落于代表五十至二百公尺的淡綠色的平地。河南岸有一段黃色更淡，代表二百至四百公尺的高度，則爲洛陽孟津一帶的北邙黃土原。迤邐東北，至濮陽東，河遂落于代表海面至五十公尺的深綠色低地。自此之後以至入海，均行于此深綠色中。「北載之高地」，將何所指？以後看賈讓所擬的治河策（註四二）所說：「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才恍然于「北載之高地」其說不能外此。賈讓的意思是要說一方利用天然，一方利用人力，工力自省，容易爲力。班的意思，也同他相仿。其實孟子所說：「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說的最好。

大致禹治水以前，黃河下游水勢雖散漫，而精細觀察，自當有主溜數條。大禹深其主溜，使

之「由地中行。」餘流渙弱者決之使通於主溜，則水可漸乾，久即成田。主溜約有十數道之多，即所謂「九河。」禹貢在春秋時著簡帛，而尙無二渠之說，疑二渠爲周定王時或他時所分；春秋以前，未必有此。大禹治水時，河勢本北，故隨而北之，亦並非引之使北以防其氾濫。伯益因治水的經驗，發明鑿井的方法，自當逐漸推行。自此人居不須近河。人口尙少，近水的地方可容，亦不需要隄防。夏商周千餘年無河患，人口未密，固爲主因，鑿井術的發明，亦其重要原因之一矣。黃河自西北來，多含泥沙。降至漢時，北方漸淤高，故決多在右岸。賈讓以放河使左阻太行，右阻金隄爲上策，一未注意于三代前期的人口本來稀少，二未注意于古今地勢高下之有小變遷，仍尙不免于紙上談兵之誚也。

禹貢兗州下有「作十有三載乃同」之文，鄭玄解此，謂「治此州正作不休，」以作屬上句，疑非。此句在「厥賦貞」下，著書者之意，或眞如鄭玄所說：「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同。」（註四三）然洪水初平，人民稀少，「任土作賦，」或非重要事。而此句似由于遠古傳說，非著書者的臆造「十三」數字，非如三五八九等數字，爲吾先民所任使常用，其所代表的數量當較精確。傳說的原意，像是：此州施工十三年後，土乃可居，與他州同，今日兗州舊境，麥黍徧野，雞犬相聞，未知吾先民蒙霜露，決沮洳，披草萊，經營慘淡，如是其不易也！

六　對于鑿龍門傳說發生的猜測

現在的人一談到大禹治水，就要想到龍門的開鑿。龍門在今陝西韓城及山西河津兩縣中間。據丁文江先生說：「依專家估計，以今日工程學的發達，想要開掘這樣險峻的山峽，還不容易，何況四千年前！」大禹時代未知已入青銅階段否。以一羣無金屬工具或具粗陋金屬的人民，想作此弘偉的工程，不惟無可能性，並且也不能有此企圖，但此種傳說來歷甚遠。最先載于墨子書中，並且在兼愛中篇。墨子自尙賢至非命各篇，皆後人述子墨子之言，而子墨子，乃一敎主，後人述其言，不敢失眞。即各弟子所述小異，也不敢有所去取，惟有並存。謹嚴如此，其所述不失「鉅子」之意可知。然則關于龍門的傳說，至晚到春秋末葉，已大致完成矣。當時所傳如下：「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西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洒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干越，與南夷之民。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子墨子宗法大禹，傳禹故事，當取其最張大者。（從現在看起，頂張大的當推禹貢。墨子不取，或此書當時尙未大行也。）他

所述說，或是春秋末年所傳屬于大禹的總賬目。惟文字簡略，並有訛舛，不易詮釋。除嘑池底柱龍門孟諸江漢淮汝五湖，多見古書，無大困難外，孫詒讓疑「之陸」爲大陸之訛，王念孫釋「干越」爲吳越，大致近是。「九滄」當即九河。我疑慈原作「九川」，川寫作巛，與古滄字的巜形近致誤。孫詒讓疑渠孫皐爲弦蒲澤，后之邸爲昭餘祁，事均可能，但無徵不信。至弦蒲澤的「泄」，亦當有此事，但未知在何年，由于何人。因爲不久大禹就成了治水的惟一代表人物，所以後人就把一切關于治水的傳說全堆棐到他的名下，亦事之常，不足爲怪。「鑿爲龍門」，文頗明白。傳說——事可叫作神話——已經形成，當無疑義。神話非一時所能成，且龍門非夏后氏的故地，也非形成此種神話最適宜的地方。案今河南洛陽南二十里的伊闕，俗名龍門，並有「假龍門，真香山」之說，是現在的當地人對此也不認爲真龍門。但此地龍門的名稱頗古。杜甫集中遊龍門奉先寺，即指此龍門。韋應物龍門遊眺詩：「鑿山導伊流，」明指伊水，亦即此龍門。是唐時通指伊闕爲龍門也。杜少陵集詳注卷一引兩京新記稱：「隋）煬帝登北邙，觀伊闕，曰：『此龍門也，自古何不建都于此？』」其說未知確否。然伊闕之稱龍門，雖不見于漢書及水經注各書，並非起于唐時，蓋可斷言。此地山不高，東西橫亘，中斷若門。大家如果走隴海路，過洛陽時，自火車內南望，即可遙見。此地正夏后氏故

地，神話形成最易。土人見山若橫截，似屬人工。然何人能作此？非大禹還能有何人？我開始因爲伊闕山不高，疑大禹或眞曾施斧鑿，但以後想到它雖不高，然亦係堅固的青石所成，（龍門石質遠勝大同雲岡。所以同時的影像，雲岡已輪廓模胡，龍門則仍如新。）並非一黃土原。未進或初進青銅時期的人民，仍無開鑿它的可能性。大約最初水穿山梁而過，經歷年月，孔穴漸大。未知何時，又經地震，遂致中斷。初斷的時候，石塊壅塞，上流必氾，下流必竭。又經若干時，或全由天然，或亦曾參加一部分的人力，水復通流。（即有人力，恐遠在大禹之前。此點希望地質學者將來能給我們一點光明。）此種現像，在地質上，實屬常見。後人疑天然爲人力，遂成神話。左傳昭元年：「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洛汭」。杜預注「洛汭在河南鞏縣南。」彼雖又注：「水曲流爲汭，」然觀其所指地望，似亦取說文：「汭水相入也」之訓，指洛入河之處爲洛汭矣。然潁水發源登封，在洛陽東南不遠。由洛陽至登封，無緣東北過鞏縣。即言潁係指下流某地，非必指源，然由潁水谷東南下，地勢自近。北轉河濱，殊難解說。水相入爲汭，則不惟洛陽入河處可名洛汭，即伊入洛處亦可云洛汭矣。我疑惑此洛汭正指後者，離伊闕不遠。劉定公所說：「美哉禹功，微禹吾其魚乎！」正是他們看見伊闕想到大禹開鑿的功績，所以發出感嘆。這一點的經過，正足以證明當時的人全

相信伊闕（或卽名龍門）是由大禹開鑿的。人類地名，本屬有限，相類地形常得相類的名字。因夏地的斥廣，而伊水龍門的神話，遂被于河水龍門之上，也是頗近情理的事情。此假說現在雖無明證，我願恭敬提出以待治此學者的研究也。（先秦諸子雖多談龍門的開鑿，而無與伊闕並言者。並言始于漢人。此現象對於研究此點，亦當有助。）

七　九河的湮塞和隄防的修築

九河的湮塞，河渠書溝洫志均無明文。惟毛詩正義周頌般疏引禹貢鄭注曰：「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自有此說，遂致後世聚訟紛如。有謂葵丘之會，禁止曲防，齊桓管仲未能自禁之又自犯之；有謂葵丘之約，不過一紙好聽的具文者。異論歧出，莫衷一是。乃細考之，皆非也。九河之減成二渠，二渠之變成獨流，皆天也，非人也。大禹的疏九河，並非從獨流而分之爲九道，乃由當日河勢的自然，整理之使成十數道的派流，浚之使深，得勿氾濫。河挾泥沙，此十數道者，日久又有湮塞。人民生殖漸繁，近河居者日闢灘田，懼其沖沒，或有將土高築，圍繞之者矣。今日江畔及洞庭湖邊，民日築圩，與水爭地。除將來國家或以政令干涉外，在過去時代，實一永久的現象。田日增，水日減。秋冬水落，或致斷流。

即一支的斷流，終致湮沒，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偏覽史籍，除暫時者外，眞正斷一河流，尙少其例。齊桓管仲當無絕河的意思；即有此意，亦非可能。洪水的時代，民皆依山而居，水土平後，始漸「降丘宅土」然直至春秋時代，今日津浦線上，德縣以北，當尙少居民。齊桓公之伐山戎，還師，「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于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註四四）燕莊的過界，蓋由齊桓的無意。如齊桓早注意到境，則必辭謝使勿失禮。其不注意到境，即因人民稀少。如雞犬相聞，則桓公至關當有迎者，亦何至忘辭謝之禮？惟因曠無居民，故可無意越境，亦可隨便謝讓。否則君即願讓，臣民或有如原，如陽樊的抗命者矣。今一切無聞，足徵居民即有，亦極少數。如此則更無曲防與塞河的可能性。隄防的興，賈讓言之頗詳。他說：「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爲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尙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塡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註四五）他所言隄防逐漸興築的歷史頗明。九河雖不塞自齊桓，而隄

防大與，實始於齊人。因爲它既地卑下，不得不爾，彼既得防，害遂中於趙魏，趙魏亦不得不應之，而兩岸隄防之勢以成。初尚寬闊，後漸爲民居所占，遂至淤溺。大致春秋戰國時，爲我國一大變化時期。齊桓晉文之後，中國漸定。晉悼以後，中國百餘年無大戰事，春秋家名之曰太平。（另有說）民既小休，戶口日繁。至春秋末，戰國初，而禹域神州均徧居民。九河由此塞，隄防由此興。

八　結論

以上所說，可撮要爲以下各點：

(一)洪水傳說的發生，全在他們初進農業階段的時候。

(二)中國之洪水本專名，爲一小水，即今日出輝縣蘇門山百泉的水，因發源地遂得共名，後加水爲洪。它合淇水入黃河。又因爲那附近有上古時代兩個有名的部族：共工，顓頊，所以它的範圍逐漸擴大，遂得大誼而成一公名。

(三)洪水的區域，主要的在兗州，次要的在豫州徐州境內。餘州無洪水，亦未曾施工。禹平九州的說法，乃後人把實在的歷史逐漸擴大而成的。

（四）我國上古民族的三集團，主治洪水者爲炎黃集團的禹。同他密切合作的爲風偃集團的臯陶，伯益。南方的苗蠻集團，則因三苗尙未平定，未行參加。

（五）大禹治水的方法爲疏。疏有二誼：（甲）將水主流浚之使深；（乙）沮洳之地決之使乾，其未能乾者則聚之爲澤藪，整理之使豐財用。

（六）大禹在黃河下游，因其自然之勢，疏之爲十數道的支流，卽所謂九河。後逐漸湮塞，止留二渠；至漢則歸爲獨流。

（七）大禹的施工不及于江漢。

（八）禹鑿龍門的傳說，由夏后氏國的伊闕發生，逐漸移於今日陝晉間的龍門。

（九）九河的湮塞，隄防的興築，均在春秋戰國相銜接的時期。

二九年，三，十五寫畢，於昆明

【註】

（一）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

（二）呂氏春秋勿躬。

（三）參考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三號竺可楨的中國歷史上的氣候的變遷。

（四）說文古籀補。

(五)左傳昭十七年。

(六)國語周語下。

(七)國語魯語上。禮記祭法大同小異。

(八)原道訓，天文訓，精神訓。

(九)左傳隱十一年：「夫許大岳之胤也。」

(一〇)帝王世紀。引見史記五帝本紀正義。

(一一)孟子離婁下。

(一二)五帝本紀集解引。

(一三)史記周本紀。此當本於逸周書，然度邑解「易」作「陽」。

(一四)孟子萬章上。

(一五)夏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亦有此說。

(一六)引見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十三。

(一七)海外北經注。

(一八)引見五帝本紀集解。

(一九)國語魯語上。　禮記祭法同。

（二〇）論語泰伯篇末。

（二一）左傳昭七年。

（二二）國語。

（二三）禮記祭法釋文。

（二四）說文解字段注鯀條下引廣韻作「鮌，」集解作「鯀。」

（二五）周語下。

（二六）君守。

（二七）′道訓。

（二八）治史雜誌論秦以前封建制度。

（二九）海外北經。海內西經作「禹所導積石山。」大荒北經曰：「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積石。」據西經次三經曰「積石之山」

（三〇）顏淵篇末：「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

（三一）滕文公上：「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

（三二）史記秦本紀：「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大費……是爲柏翳。」

（三三）皋陶謨，呂氏春秋音初，史記夏本紀叫載此說。

（三四）周語下。

（三五）戰國策燕一；「效河間以事秦。」又：「則齊軍可敗而河間可取。」

（三六）漢書溝洫志。

（三七）引見焦循孟子正義本節下。

（三八）呂氏春秋召類。

（三九）國語魯語下。

（四〇） 傳襄十四年。

（四一）滕文公下。

（四二）漢書溝洫志。

（四三）夏本紀集解引。

（四四）史記齊太公世家。

（四五）漢書溝洫志。

第四章　中康日食

夏仲康時代之日食見於左傳所引夏書逸文，爲全世界天文學史上日食最早之紀錄，乃世界學者所公認之事實。所惜者三代紀年數，異說紛紜，眞正之中康時代，無從確定，以致古今中外學者，雖多方加以推求，終不能得一準確之結論耳。

作者在寫定殷曆譜之便，就關於中康日食之材料，加以整理，同時因周年與商年之確定，推及夏年。中康之時代既得，日食之推求較易，乃不揣淺陋，大膽檢算此一筆舊賬，爲論述如次。

一　關於中康日食之史料

關於中康日食之材料，僅見於左傳昭十七年所引：

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之一段。此確爲一個日全食時，大家營救及忙亂之景象。然所謂夏書者當在何篇？是不能不加以考查。夏書原有九篇，其目如下：

一・禹貢　存　今文

二・甘誓　存　今文

三・五子之歌　存　僞古文

書序：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

四・胤征　存　僞古文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五・帝告　亡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六・釐沃　亡

七・湯征　亡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八・汝鳩　亡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九・汝方　亡

夏書存者無論，亡者帝告以下五篇，皆商人事，又不涉天象，不容有「辰不集於房」之四句。此四句見於今尚書僞古文胤征，實即胤征逸文，而適爲纂輯僞書者所引及。史記夏本紀亦云：

　　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所謂「廢時亂日」乃隱含此日食之故事，故左傳所引夏書逸文，非胤征篇中不能有之。因而知此一日食亦當在中康時代也。

次，推求此次日食，乃爲全食。凡在同一地點，日之全食須三百餘年始見一次。所謂「瞽奏鼓，嗇夫馳」，即「伐鼓用幣」以救護日食之禮，而「庶人走」更足以表示全食時天地黑暗，庶民羣相奔走，極端驚駭之狀。由此情形，可證其爲日全食無疑。否則普通偏食，「伐鼓用幣」容或有之，庶民當不甚經意，必不致於奔走驚駭也。

又次，就「辰不集於房」，以推求此次日全食所在之宿度。全食之時，大星畢現，所在之宿，固可以一覽而知。古者觀象授時，有曆法之時，即已具天文學上之相當知識，今由甲骨文字之偶記鳥星，火星，日食，月食，不得謂夏代尚不能有認識房星之事。

大衍曆議引劉炫說，云：

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食可知。

按古文集與輯義同，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則陽不疢乎位以常其明，陰亦含章示冲以隱其形。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房者，辰之所次；星者，所次之名；其揆一也。……

一行更爲之說云：

新曆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

據大衍新曆所推仲康五年之日食，恰在房星之度，故調和舍次及星度之二說。今按以房爲所舍之次，不免空疏，「辰」爲日月之會，日月之會，而不輯和，是即侵犯而有蝕。「于房」正「辰」所在之宿度，自不應以爲泛指房舍而言也。至於大衍所推在房二度之日食，則當爲氐十一度，實不在房，說詳下。

仲康日食之在房宿，亦可借開元占經證之。其卷十日占六，「日在東方七宿蝕」一則，云：

石氏曰：日在房而蝕，王者有憂昏亂，大臣專權，必有憂病。

郗萌曰：日在房而蝕，公卿大夫有黜者。

此皆隱析仲康時日食「辰弗集房」而言，「大臣專權」所涵爲「中康微弱，政出于羿」（見

世紀）之故事。「王者有變」，「公卿大夫有黜」，則所涵爲胤征羲和之故事也。

二　夏年之問題

夏之總年數，不同之說凡四：

1. 世經　四百三十二年
   大衍，帝王世紀，通志同。
2. 今本竹書紀年　四百七十一年
3. 皇極經世　四百四十一年
4. 通鑑前編　四百三十九年

此四者以四百三十二年一說爲最可信。蓋今本竹書實亦四百三十二年，加舜老禹攝之四十年，以伐桀（夏亡）之年爲商年，故又有四百七十一年之數也。通鑑前編年代悉採自皇極經世，本當相同，而差二年者，在前編以堯喪之二年，入於堯之百年內也。經世周年始於己卯，即公元前一一二二，與世經同。又以堯年採帝王世紀，始於甲辰（公元前二三三三），此一二三五年中，除去堯舜百五十年，商六百四十四年（商本六百二十九年，因減去外丙

二，仲壬四，共六年，改太甲十二年爲三十三年，即又加入二十一年，故爲六百四十四年也），餘數盡以與夏，故夏乃增加九年，爲四百四十一年矣。毫無其他史證，僅爲湊足堯元甲辰之數，即唐（一〇〇）虞（五〇）夏（四四一）商（六四四）共須一二三五也。夏年爲如是求得者，尙可依據乎？

夏四百三十二，古無異說。商年今定爲六百二十九，周年今定始於己卯，武王即位之年（一一二二），凡此皆有天文曆法之根據，今舉其要點：

1. 日食基點

周幽王六年，周正十月辛卯朔日食（詩經）

公元前 776 年儒曆 9月 6日儒日 1438238

上前推 122681 日（約 335 年）

2. 合朔基點

周武王十一年，殷正正月，庚寅朔三日壬辰（眞古文尙書武成，古本竹書紀年）

公元前 1111 年儒曆 1月 28 日儒日 1315557

上前推 19373 日（約 53 年）

3. 合朔基點

殷帝辛十一年，殷正正月丁酉朔（據甲骨文字，詳見殷曆譜）

公元前 1164 年儒曆 1 月 12 日儒日 129684

上前推 53377 日（約 147 年）

4. 月食基點

殷武丁二十九年，殷正十二月庚申月食（據甲骨文字，詳殷曆譜）

公元前 1311 年儒曆 12 月 23 日儒日 1242807

上前推 155935 日（約 427 年）

5. 合朔基點

商太甲元年，殷正十二月乙丑朔（世經引伊訓）

公元前 1738 年儒曆 12 月 20 日儒日 1086972

由基點5.上推十三年，即

商成湯元年庚戌，商年之始（公元前 1751）。

以上爲周年與殷商之年所據以推斷之五基點。吾人幸生于今日天文曆學已極精密時代，

正可利用此科學工具，以整理中國共和以前紛紜複雜之年代，而地下甲骨文字之新史料，亦可提供有力之佐證，故敢有此決定也。其詳，將別於古史年代學中論之，然據此五點，亦可加以覆核矣。蓋日月交食之合朔，在天文曆術上，均有其顛撲不破之基礎，其間距離有準確之數字在，絲毫不容移易也。

今以夏年之終，置之商年之始，基石既立，乃能於其上建設一眞確之夏年也。夏四百三十二年，加於商年，當以公元前二一八三年爲禹之元年，由禹下推至仲康，不過四王，年數之差異不多，尙易於推求之，此所謂『揣其本』『齊其末』之法也。

由禹元年下推至中康元年，少者三十七年（今本竹書），多者四十八年（經世），以中康十三年計之，可能在中康時代之年，不過二十四年而已。（卽由公元前2146至2123）。其詳見第四節。

三　求相當於中康時代之日食

關於日食之推算，吾人現在可以憑借者爲奧泊爾子交食圖表（Th.R.V.Oppolzer's Canonder F.nsternisse）以521年之周期，上推求之。奧氏圖表，經專家十人之助，蓋二十餘

年之力，推算八千日食，極爲精密，惟其上推僅至公元前1208年爲止，故中康時代之日食，不能不以奥氏圖表爲基點，更以521年之大周期向上推求之也。

521儒略年，爲牛考慕（Simon Newcomb）周期之十八周，在此大周期之後，同樣日食，於同月同日，可見於同一地帶，今以此521年之周期，檢查奥氏圖表，自公元前 1208 年以下，無不吻合，故推而上之，亦可得較準確之日食也。

今既可定中康年代約在公元前2146至2123之間，則推算不妨更多，故自其前後延展之，上下推求百年內之日食，即自公元前2187至2088之一百年也。

在此百年內，非每一日食必悉推出，則以由歲差求出其日食約在房星度內或房星之前後爲斷。例如依法求得公元前2187年儒曆10月22日之日全食在房星 4度，（詳次節）則凡儒曆無論平閏年自10月18日乃至24日爲日躔可能在房星之時，於其前後日食必不在房之度也。故僅推求公元前2187——2088之百年內，凡儒曆在10月之日食，即足供中康日食之參證矣。

此百年內，在儒曆10月之日食，凡得全食7，環食6，環全食1，偏食7，合計共有日食21次。其詳下節。

四　中康日食與夏年

中康時代前後百年之可能在房星內之日食既推得，而關於夏年，又有揣本齊末之法，以定中康之時代，則互相對照，即可以求得解決此問題之法矣。（參看附圖1，中康日食與夏年，一七二面）。

圖1，即示中康日食與夏年之關係。此圖有須說明者：

1.二十一個日食之抉擇。

中康日食之主要條件爲

甲．全食（環食，環全食包括在內）

乙．食在房星

丙．夏都安邑可見

由其「伐鼓用幣」，庶人驚駭奔走，定爲日全食之現象，故先將七次偏食除外。又日食表中以夏都安邑（今夏縣東經111度）時分換算（即將格林維基時加7時24分）凡全、環食之在安邑17時以後及7時以前者（中國在夜）皆除外，則所餘者爲：

公元前2175　2156　2137　2128　2109　2108

三次全食，三次環食而已。

以上六次日食，更以宿度證之，則在氐者三，在心者一，在房者二。除却在心，氐之日食，僅2156，2137之兩次日全食在房宿也。於此須加以說明者，卽2128癸巳年之日全食，見於大衍曆議，云在房2度，以今推之，則當在氐11度。所差7度，則一因大衍歲差，以84年一度計之，謂太康元年冬至日躔在女11度，差今算虛0度，凡一度。二因大衍歲實，大於今測，計自開元十二年（724）上推至公元前2128，凡2852年，冬至先天六日。並歲差一度，共爲七日，故相差七度，實當在氐十一度，而當時推算則以爲房二度也。今推在房之兩次日食，公元前2156年之全食，由其521年大周期下推，與圖乃在南洋，中國不能見。而由大周期下推，中國黃河流域能見之者，惟公元前2137年之一次日食。此次爲全食，在房宿四度，又爲中國夏都安邑 能見，蓋中康時代之日食，舍此更無相當者矣。

2. 中康年代之新舊排法

圖中左右兩表，左方爲中康時代之新排法，卽建立夏年之末於公元前1752，由是上推至2183爲禹元年也。自禹下推，歷啓太康至中康，僅有三王，其年數之分列，以皇甫謐帝王世紀爲最早，前編，通志，經世，小有異同，大衍次之，今本竹書相差爲多。如此排比，乃較爲合理之一法，所有史載中康之年，可能者盡於此矣。大衍之縮短禹啓太康年代，頗有遷就

癸巳九月庚戌日全食(公元前2128)之嫌，今本竹書，襲大衍癸巳九月庚戌日全食之推算，而誤以爲所引爲古本竹書，且移後三甲子周，凡一百八十年。又限於商周總年，故更縮禹啓太康之年，以將就中康五年之癸巳，參右表可見，余別有說。

由此新排法，知日食表中惟一在房四度夏都可見之日全食，適當帝王世紀年代之中康元年，此大堪注意之一事也。

次看右表，除今本竹書之中康五年癸巳(公元前1948)，九月旣非庚戌朔，亦無日全食，不入本表範圍之內，其餘各種舊說之中康年代，亦已全部賅括於日食表中。其中康可能之年，起公元前2159，訖2116，古今中外推求中康之日食，具在於斯。今略舉之：

甲・大衍之推算：中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卽日食表公元前2128，儒曆10月13日之日全食。當中曆夏正九月朔庚戌。惟宿度不在房，已見前說。

乙・虞劇之推算：中康元年，九月庚戌朔日食。

此恐仍指大衍所推之日食而言，故曆議僅云「虞劇以爲中康元年，非也」。考虞劇所據當卽世紀年數，觀舊排年代表可知。

丙•李天經古今交食考所推：（子）•中康四年乙丑，九月壬辰朔日食。（丑）•中康五年丙寅，九月丙戌朔日食。

按李氏所據之年代爲通鑑前編，故與大衍不同，卽公元前2156年10月22日及2155年10月10日之日全食，前者在南洋，後者爲夜食，夏都皆不能見。

丁•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所推：（子）•中康元年，壬戌歲，五月定朔丁亥日巳正初刻，日食在井宿二十八度。（丑）•中康四年，乙丑歲，九月定朔壬辰日未正一刻，日食在氐宿十五度。

按子項不以日食在房爲推算基礎，不在本文推算範圍之內。丑項與李天經所推者同，爲公元前2156年之日食。所據亦通鑑前編也。

戊•奧泊爾子所推：公元前2137年10月22日（甲申歲九月朔）此據朱文鑫歷代日食考所引，惜未見原著論文及詳細之推算，朱氏亦據前編年，斷爲「已在中康之後」，不知此年之正爲中康元年也。

今據中康日食之條件，全食，在房，夏都可見，又據年代表之新排列，此合於中康條件之日食，又適在中康元年，卽戊項，奧氏已先吾人而推算所得者也。

(圖1) 中康日食與夏年

百年間夏王九月朔日食表

公元前	干支紀年	儒略曆 月	日	夏都時刻 時	分	儒略周日	日之干支	日食種類	宿度
2184	丁酉	10	31	18	12	924021	甲戌	環	
2183	戊戌	10	20	3	57	924376	己巳	偏	
2175	丙午	10	21	14	25	927299	壬子	環*	心0°
2174	丁未	10	10	2	19	927655	丙午	全	
2165	辛酉	10	2	0	56	930931	甲申	偏	
2156	乙丑	10	22	16	55	934239	壬辰	全*	房3°
2155	丙寅	10	10	2	37	934594	丁亥	全	
2142	甲戌	10	12	9	41	937518	辛未	偏	
2146	乙亥	10	2	1	42	937872	乙丑	全	
5	丙子								
4	丁丑								
3	戊寅								
2	己卯								
1	庚辰								
0	辛巳								
39	壬午								
8	癸未								
2137	甲申	10	22	11	20	941179	壬申	全*	房4°
2136	乙酉	10	12	2	6	941534	丁卯	偏	
5	丙戌								
4	丁亥								
3	戊子								
2	己丑								
1	庚寅								
0	辛卯								
2129	壬辰	10	23	18	31	944102	乙卯	偏	
2128	癸巳	10	13	10	26	944457	庚戌	全*	氐11°
2127	甲午	10	2	0	1	944812	乙巳	環全	
6	乙未								
5	丙申								
4	丁酉								
3	戊戌								
2118	癸卯	10	22	10	45	998119	壬子	偏	
2110	辛亥	10	23	19	14	951042	乙未	全	
2109	壬子	10	13	8	28	951391	庚寅	環*	氐11°
2108	癸丑	10	2	15	11	951751	甲申	環*	氐0°
2091	庚午	10	23	17	7	957982	乙亥	環	
2090	辛未	10	12	23	12	958336	己巳	環	
2089	壬申	10	1	6	20	958691	甲子	偏	
1989	壬子								
1952	己丑								
1948	癸巳								
1752	己酉								
1751	庚戌								

中康年代(諸說)

中康年代異說

五　中康日食之推證

由前節中康日食與夏年對證之結果，知此次在房宿度之日全食，非公元前 2187 年 10 月 22 日之日食莫屬，而此一日食，乃早爲奧泊爾子氏所求得，奧氏精研交食，推算之準確，絕無容疑。惜者其原論文，余猶未獲寓目也。據朱文鑫氏言，「歐美學者皆宗奧泊爾子之說」，可知其推算之結果，已爲歐美學者所公認。今以年代學證之，此日食又恰爲中康元年，益足以互相發明矣。

就此日食，更作簡單之推演，以資旁證。

1. 由日食週期表證之

王維克編著之日食和月食一書，附有牛考嘉週期簡算表，一、週期表，二、食類表，三、年分表。以簡便之法，可求得古今日月食之約略日期。今依法推演公元前 2187 年之日月食，如下式：

X=2187.00　　T=2154.71　　M=17.71

$$t=\begin{cases}18.03 & A & 0.32\\ 18.07 & d & 0.36\\ 18.47 & d & 0.76\\ 18.51 & A & 0.80\end{cases}$$

4月27——29日　必起中心日食，（環食或全食）

5月11——14日　或起月偏食，但不能確定。

10月4——7日　或起月偏食，但不能確定。

10月19——22日　必起中心日食。

今公元前 2137 年 10 月之日全食，正爲 22 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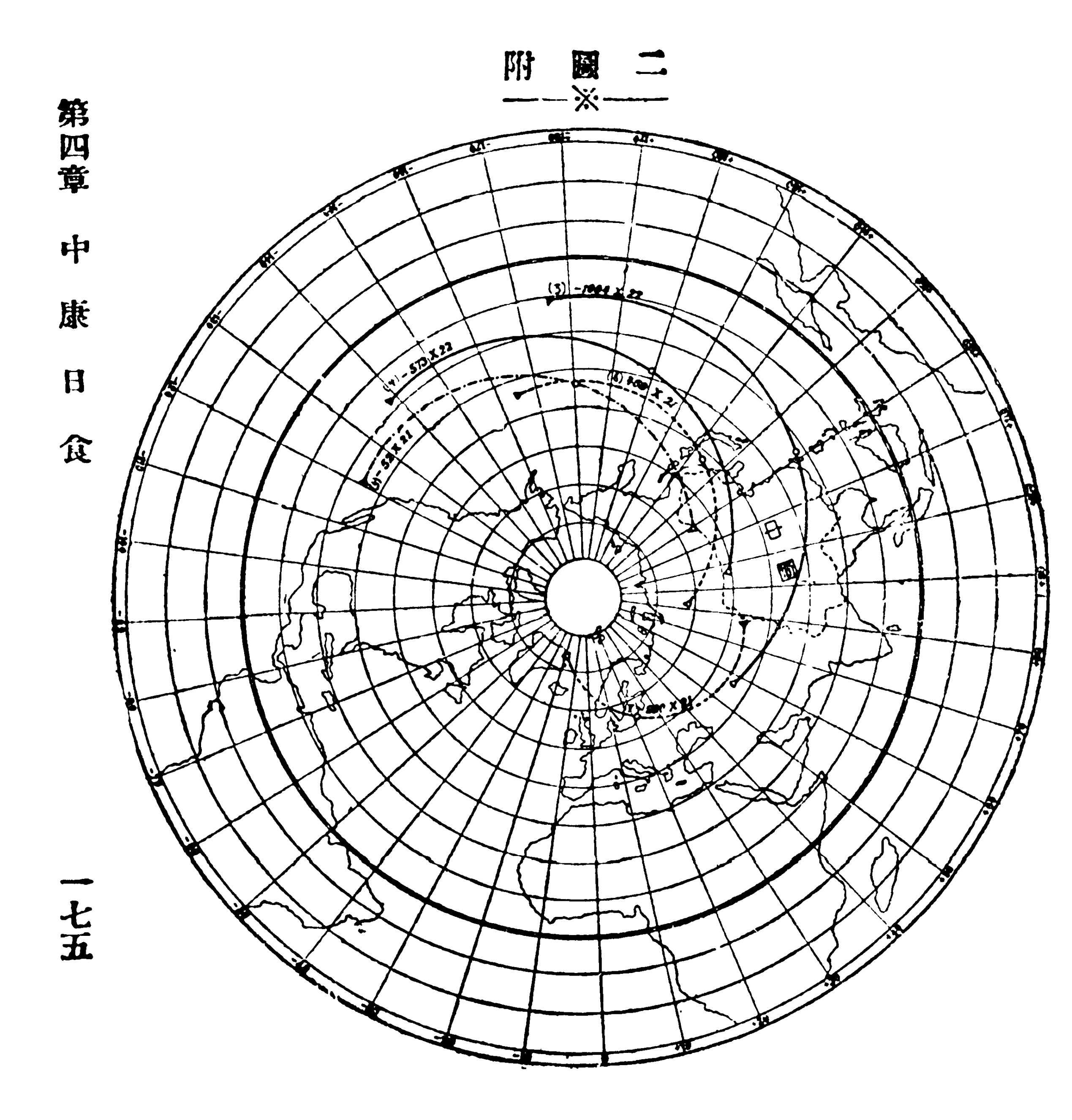
2. 由交食圖表 521 年之周期上推之

奧氏交食圖表僅推至公元前 1208 年，今據 521 年之週期向上推求。由公元前 1095 年（奧氏交食圖表用曆家年爲——1091）10 月 22 日 4 時 2.8 分儒略周日 1327769，之日全食爲基點，此全食經中國黃河流域（見圖 2，一七九面）夏都能見之。由此日食上推兩大周期，共 1042 年，則同月同日同樣日食全食，可見於同一地帶，即公元前 2137 年之日全食也。

公元前 2137 年甲申（—2136），10 月 22 日壬申，儒略周日 941179，夏都安邑時 11 時 30 分，日全食。

此推演之結果，可信與奧氏原無大出入，與精密之數字，或有一二時前後之差異耳。

附圖二



3. 由史籍所載合于此日食下推之周期證之

更以 521 年之周期向下推算，得 7 大週期前後亘 3127 年，表列如下：

公元前	史家年	曆家年	儒略月日	儒略周日	
(1)	2137	(—2136)	10 月 22 日	941179	全食
(2)	1616	(—1615)	10 月 22 日	1131474	全食
(3)	1095	(—1094)	10 月 22 日	1321769	全食
(4)	574	(—573)	10 月 22 日	1512064	全食(以下見圖2)
(5)	53	(—52)	10 月 21 日	1702359	環食
公元					
(6)	469		10 日 21 日	1892654	環食
(7)	990		10 月 21 日	2082949	環食

以上七次日食，(5)與(7)中國不可見。(2)與(3)中國毫無記載可考。(4)與(6)則皆見於史籍。朱氏歷代日食考曾收入：

(4)春秋魯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食。

(6)南朝宋明帝泰始五年十月丁卯朔日食。

觀此七大周期與史籍記載相連貫，可以證此中康時代之日全食必爲公元前 2187 年 10 月 22 日無疑，且當爲中國夏都所能見也。

4. 由中曆夏正月日證之

日月合朔在房，以歲差求之，在中康時代，恰可能爲夏正九月之朔日。茲借兩種曆術以求之：

甲、顓頊術

公元前 2137 年 10 月 22 日之日全食，相當于顓頊曆乙未紀，戊寅蔀第三章第十六年，夏正九月丙寅朔，減去先天六日，爲壬申朔。

乙、殷術

此日全食，相當於殷曆甲午紀，壬子蔀第三章第一年，夏正九月丙寅朔，減去先天六日，爲壬申朔。

由以上推證，則此公元前 2187 年儒曆 10 月 22 日，適爲中曆之甲申年，(中康元年)夏正九月壬申朔。

以上四項證明，可知奧氏推算此日食之精確程度矣。

5.由日食在房宿證之

奧氏交食圖表，於日食所在宿度，推求極爲詳密。對於此一日全食，當亦有宿度之推定。今依冬至日躔，歲差及古代赤道星度，試爲推算，亦可約略求得：

以民國 27 年公元 1938 之冬至日躔爲基點，以今歲差 71 年又 8 月差一度，上推公元前 2136 年始冬至日躔；以今歲實求公元前 21 6 冬至與公元 1938 冬至之日距；更以公元前 2136 年冬至日躔，逆推至 2137 年 10 月 22 日壬申，日全食所在之宿度。如下草：

甲、民國二十七年公元 1938 之冬至日躔

是年冬至日躔爲赤徑 17 時 56 分 15.3 秒，約當箕宿第一星(γ.Sagillari)

即箕○度。

乙、求民國二十七年公元 1938 上至中康元年公元前 2136 之積年 2136+1938=

4074

丙、求 4074 年之積日

365,24219879×4074=1487996.72日

丁、求公元前 2136 年始冬至之儒略周日

公元 1938 年 12 月 22 日冬至儒略周日=24 9255（戊子）

2429255－1487996=941259（壬辰）

戊、求公元前 2136 年始冬至，至 2137 年 10 月 22 之日數

941259－941179+1=81日

故此冬至爲公元前 2136 年儒曆 1 月四日，中康元年甲申 11 月 22 日壬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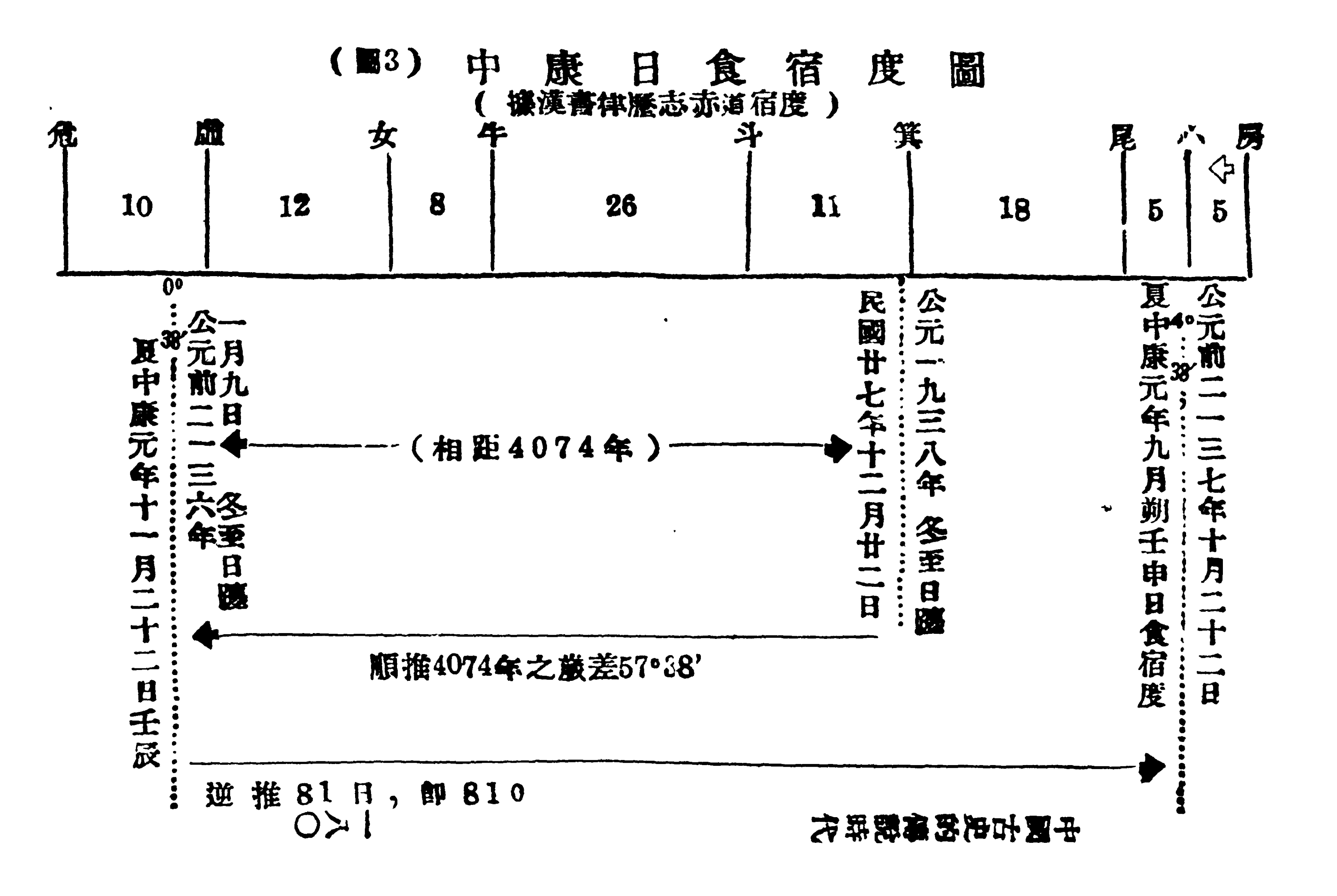
上距此日全食凡八十一日。

己、求 4074 年之數差度數

4074÷71.66 約=新度(360) 56 度 51 分，舊度(365.25) 57 度 88 分（求古代宿度用舊度）。

庚、中康元年日全食宿度

由箕○度（用太初赤道宿度）順推 57 度 38 分，則中康元年 11 月 22 日壬辰冬至，日躔在虛○度 38 分。



(圖3) 中康日食宿度圖
(據漢書律曆志赤道宿度)

更由虛0度38分，逆推81度，則中康元年甲申九月壬申朔，即公元前2137年10月22日，日躔在房宿4度38分。

古今星度之廣狹有異，冬夏日行之盈縮不同，此不過得其約數。可以知者，此次日全食，約在房宿四度至五度之間而已。

總以上五節之論證，可得而言者：

一、夏書「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乃在夏都安邑見日全食在房星之度，而驚駭營救之現象。

二、此夏書出於眞古文胤征篇，乃夏中康時代之殘逸史實。

三、由年代學之研究，可以確定夏代之總年及其起訖。

四、根據準確之夏年，求相當於中康時代之可能年限。

五、在中康可能之年限內，求夏都可見，食在房宿之日全食，僅得公元前2137年10月22日之日食，條件完全相合。而適當中康之元年。

六、故夏書所載之日食今可決定為公元前2137年10月22日之日全食，即中康元年甲申，九月壬申朔，之日食。

（董作賓三〇・八・一九）

第五章　徐偃王與徐楚在淮南勢力的消長

一　徐偃王人物的逐漸發見

徐偃王的故事，大約自西曆紀元前三世紀上半紀以後，才傳播於中土。他的人格同仁義的問題有很深的關係。可是較古的史書，如左傳；較古好談仁義的子書，如論語，墨子，孟子；好挖苦仁義的子書，如莊子；在這些書裏面完全沒有見着這位老先生的大名和蹤迹。及至戰國的後期，在尸子和荀子裏面，才漸漸地露出他的名字。尸子書已逸，引見他書，關於偃王的故事兩條：第一，

徐偃王有筋而無骨。（註一）

第二，

徐偃王好怪：沒深水而得怪魚，入深山而得怪獸者，多列於庭（註二）。

他是這樣一個古怪的人物！

在荀子書裏面，也差不多。非相篇內說：

徐偃王之狀，目可瞻馬焉。）

可是在這一段裏面，他同仲尼周公皋陶閎天傳說伊尹禹湯堯舜同列，似乎是一位了不得的大人物。但是他到底是一個什麽樣的人？我們從上述二書裏面，一點也不知道！

到韓非子裏面，他那人格的輪廓，才漸漸地現出。五蠹篇內說：

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

我們從此知道他所住的地方，他的有名的同時人及他的大略行爲。他原來是這樣一個品行極好，開始烜赫，而結果又這樣不幸的人物！

又過了百十年，在淮南子人間訓裏面，說的更詳細，同韓非子所說大同小異。

昔徐偃王好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王孫厲謂楚莊王曰：「王不伐徐，必反朝徐。」王曰：「偃王有道之君也，好行仁義，不可伐」。王孫厲曰：「臣聞之；大之與小，強之與弱也，猶石之投卵，虎之啗豚，又何疑焉，且夫爲文而不能達其德，爲武而不能任其力，亂莫大焉。」楚王曰：「善。」乃舉兵而伐徐，遂滅之。

我們從此得以知道滅徐的主謀爲王孫厲，倒是滅徐的楚君却成了莊王，比文王較晚六七十年（文王六八九——六七五，莊王六一三——五九一。）可是我們從此總應該可以注意到：在這初期的傳說裏面，偃王是春秋時代的一個國君，與周穆王不發生關係，並且楚自動滅徐，未受命于任何人。

再後二三十年，中國歷史最高的權威，史記出現。在那裏面，也談到這位徐偃王。秦本紀裏面說：

……周穆王……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爲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

趙世家裏面說的更詳細：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此說與秦本紀所言大致相同，破徐者者乃周之穆王，與楚無關。後說詳於前說者，爲穆王西巡狩，一直到了西方很遠西王母的國家，及穆王反後有一次大戰事。

偃王的傳說，從此以後，靠着史記的勢力，同周穆王發生了不能分離的關係，每次我們

想到周穆王，就不自禁地聯想到西王母，聯想到造父，聯想到徐偃王。

二　徐偃王非宋王偃

史記的說法，雖然藉着書的傳播力，比較普偏，但韓非子淮南子二書的說法，仍繼續爲念書人所信任。史記絕未提及偃王好行仁義一點，而我們每次提及他，總聯想到仁義，總聯想到迂腐，便是明證。但是這三說中間的矛盾，到底應該怎麼樣解決呢？滅徐的到底是楚呢？是周呢？偃王到底是與周穆王同時呢？與楚文王同時呢？與楚莊王同時呢？這幾個問題總縈繞于學者的腦中。後漢書東夷傳中所說的「穆王……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就是要調和周或楚的問題。無奈周穆王與楚文王的時代相差過遠（周穆王大約是紀元前第十世紀的人，與楚文王相差二三百年。）這一點譙周早已看到，他所着的古史考曾經說：「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註三）就可以看出一般學者對於這一類調和的不滿意。在學術界中，似乎更相信徐之滅由於楚，但最苦的是在左傳裏面沒有一個字提到徐偃王！他們覺得：以如是烜赫的徐偃王，如果當春秋時代，則左傳的絕不提及爲不可解。周穆王的說法又太富神話的眞味，爲帶實證精神的歷史家所不滿。因此種種困難，關

於徐偃王的歷史事蹟，遂成了一箇很難解釋的謎底。錢穆先生乃旁引博證，大膽斷定徐偃王就是宋王偃，而徐偃王又變成了紀元前第四三世紀中間的人！他立說的根據：一方面證明謚號一人可有二三名的不同，又證明莊王之即頃襄王，另外一方面證明宋自春秋中葉，早離睢陽，又推斷其在王偃時已建都於彭城，（即今之銅山縣，古徐州也。）而結論宋王偃之稱徐偃王爲如魏惠王稱梁惠王之例。此其用力甚苦，其爲說至辯，幾乎能把宋王偃變成徐偃王了！（註四）但是我們如果把此說仔細檢查一番，就可以知道：宋早去睢陽，固屬毫無疑問；戰國時都于彭城附近，也屬可能；頃襄王之或稱莊王，僞說也或者可以成立；不過這一切僅足以證明宋王偃稱徐偃王的可能性，至于必要性還是完全未有。據我們研究的結果，知徐偃王之爲宋王偃，確有不可能者三事，縷陳如左：

第一，戰勝者對戰敗者的汙衊多不可信，因而史記戰國策呂氏春秋中所言宋偃的罪惡皆不足爲信讞，固然是一定的道理。錢氏據孟子墨子呂氏春秋所記，推論宋偃初年，進用戴不勝薛居州輩，政治相當淸明，晚年，進用唐鞅田不禮，政治荒亂，遂致亡國，也是很近情理的推斷。還有一點，錢氏並未提及而可附會以爲其說張目者，則萬章所說：「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註五）王政的思行，頗可與徐偃王好行仁義的說法相附會。但是這一切說完

以後，不可踰越的困難還是照樣地存在！汙衊固然可以失實，但其所汙衊的方向必與其眞正行爲的方向是相同的或相近的。偏于仁的人，一方可頌其慈和，他方亦可以攻擊其柔昧；偏於義的人，一方可詬其殘暴，他方也可稱揚其強毅。因爲，不惟順着相同的方向攻擊或贊揚，才可以惑亂平常人的視聽，並且，如果各人順着自己的主觀去看，也的確就是這樣的。至於詬仁柔爲酷暴，斥剛斷爲愚懦，向太相反，寧少可能。現在就史記戰國策二書所載，隨便一看，前書所記射天，桀宋的說法，後書所記射天，笞地，斬社稷，剖傴背，鍥朝涉脛的事跡，固然由於敵人的汙衊，不足爲典要。可是前書所記：

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註六）

後書所記：

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註七）

除了它們那些誇張的部分，一定還有歷史上的素質。從這些事實窺測起來，宋偃是一個強毅武健，好用民力的人，與所傳「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鬥其人，故致於敗」（註八）的說法，實屬背道而馳。故徐偃王宋王偃不能爲一人。

第二，宋亡於紀元前二八六年，韓非子著書於三世紀的中葉，相去不過四十年上下。他

對於當前的事情，絕不致有多大的訛誤。錢氏雖然找出來頃襄王可稱莊王的說法，但並沒有找出他也可稱為文王！韓非子稱事屬文王，有何解說？就是訛誤，也一定有一箇原因；韓非子以何因緣而有此訛誤？此外「漢東」何說？「三十六國」何屬？這些全需要一一找出下落，才能判斷傳說果然訛誤，自己的假設果然成立。現在錢氏對於這些，全無法解說，故其假設無成立的希望。至於史記秦本紀及趙世家中所載，明明是秦趙人對於其祖先的傳說。牠成立的期間絕不能在宋偃的同時或以後。傳說可以有訛誤，但是也一定有解說。就是太史公著書的期間，離宋之亡也不過百餘年，也不會把歷史上一件重要的事實錯誤到七八百年！所以錢氏所主張，毫無是處。

第三，荀子一書中既談到徐偃王，也談到宋偃。王霸篇裏面所說的宋獻就是宋偃，從來沒有一個人提出疑問。我們暫且把他所說的比較一下：

且徐偃王之狀，目可瞻馬(焉)；仲尼之狀，面若蒙倛；周公之狀，身若斷菑；皋陶之狀，色如削瓜；閎夭之狀，面無見膚；傅說之狀，身如植鰭；伊尹之狀，面無須麋；禹跳；湯偏；堯舜參牟子。(註九)

這雖然僅談到形狀，可是他所述的全是古代難稱的聖賢，而偃王居然列席其間，則荀子

之不鄙視他可知。至於宋獻呢？

國者，天下之制利用也；人主者，天下之利執也。……不得道以持之則大危也，大累也；有之不如無之。及其綦也，索爲匹夫不可得也。齊湣宋獻是也。（註一〇）

斥之爲「不得道」，比之於齊湣！荀子與齊湣宋獻爲同時人，而意見若此，錢氏竟熟視無覩，也太可怪了。

實在錢氏此說立義至脆，可不煩駁論，不過他的先秦諸子繫年內，也很有不少精粹的地方，並且現在的人多好異說，恐怕其說對於歷史又生故障，所以不辭煩瑣，辨之於此。

三　徐與楚

徐，嬴姓，在周代爲風偃集團中最大的國家。其地位，按左傳僖三年杜注，「在下邳僮縣東南」。僮縣在今安徽泗縣東北。（註一一）又漢書地理志臨淮郡徐縣條下，班自注爲「故國，盈姓，」。據補注所引清一統志，則其「故城在舊泗州城西北，舊州城在今泗州城東南百八十里」。泗州即今泗縣。二說地望雖稍差而相去不遠，要之在今泗縣境內，據洪澤湖的西北。地那百許里的差異，也許是因爲後來徐畏楚偪，向東北方遷徙的緣故。這是春秋時徐國的位置。但在周初爲伯禽的時候，「淮夷徐戎亦並興反」（註一二）伯禽征之，作費誓。看那裏面

所說「魯人三郊三遂，」對於魯費楨幹應該特別負責，則戰地當離魯郊不遠。又上文說：「甲戌我惟征徐戎」則似淮夷遠來，徐戎逼處，是徐國在周初當在山東東南曲阜縣附近，後乃南遷。詩大雅常武說：「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則徐國當周宣王的時候（紀元前第九世紀之末，第八世紀之初。）已南遷淮浦，或卽避魯伯禽的兵力，因而南遷，亦未可知。然徐在東夷中爲最强盛的國家，周時屢興大師，僅能遏止它的氣燄，絕不是郯莒江黃鍾離諸國所能比。「徐」字金文均作「䣄」，而「徐人取舒」之文，據玉篇引春秋云：也作「徐人取䣄」（註一三）說文余從舍省聲，則二字同音，古本一字。羣舒猶言羣徐。別部離其宗邦，猶冀舊名：住蓼的就名爲徐蓼，住庸的就名爲徐庸，此一羣部落上戴徐名的，全爲徐方的分部。離宗邦略久，所用字體或亦小有異同。因其異而記之，遂不作羣徐而作羣舒。這些部落或亦各有君長，但是全奉徐爲上國，蓋無疑義。這一點是研究徐方的人所必須知道的。

楚原名荊，就是小雅采芑所罵的「蠢爾荊蠻，」屬于苗蠻集團。它初起的地方在丹陽（史記楚世家）。丹陽有四說：一、漢丹陽郡丹陽縣，在今安徽當塗縣東，漢書地理志主此說；二、漢南郡枝江縣，在今湖北枝江縣境內，徐廣主之；（註一四）三、漢南郡秭歸縣，在今湖北秭歸縣境內，酈道元主之；（註一五）四、在漢中，在今丹江北，當陝西商南縣及河南淅川縣境，

楚懷王時，同秦戰於此地，近人也有主張楚初封國在此地者，（註一六）二三兩說相去不遠，無大關係。酈道元引「楚之先王陵墓在其間」，證明楚故都丹陽在秭歸。如果其言不誤，則證據最確實，今日地面或倘有陶片及遺物可見。異日實地調查，即可解決此問題，不必徒爲書蠹，結論無用。要之，據我們現在所知楚人較近並較靠著的歷史，楚國的勢力自西而東，非自東而西。故都在安徽江蘇間的地方，恐不可能。至于地理志「十八世文王徙郢」的說法，推其言，則文王以前，均在今安徽的東部，與左傳可靠的記載全體乖刺，尤絕對不可能。至漢中一說，則與國語史伯反對建國謝西的說法相刺謬，（註一七）亦不近情理。我們今日止能承認原來正統的說法，說楚當周初，局促于今湖北的西南部。

四　對於徐偃王史蹟的檢討

我們現在可以進一步對於較古的三說加以個別的探討：徐偃王到底與周穆王同時呢？還是與楚文王同時呢？或是與莊王同時呢？

周初，對於東夷的爭鬥，大約相當地劇烈和延長。征奄既見于尚書多士多方各篇，孟子滕文公下篇；征淮夷徐戎，也著於尚書費誓。就在金文裏面，明公毀的「伐東國」，班毀的

「伐東國」「靜東國」，小臣謎毀的「以般八𠂤征東尸」（尸即夷）字雪鼎的「隹王伐東尸」均無疑義地與此戰役有關。以我們所見到不甚多的銅器，竟有四件靠得住的東西記載這件事，（北征南征均無如此之多。）足見這件事的重要。直到穆王的時候，周威已衰，「昭王南征而不復」穆王又「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註一八）這箇時候，東方大敵，徐方，乘間跳梁，雖無簡策上的明確記載，而穆王之三十七年，據古本的竹書紀年，他在東南方有用大師的一次。藝文類聚九引紀年：「周穆王三十七年，伐楚，大起九師，至于九江，比黿鼉爲梁。」初學記七引：「周穆王三十七年，東至于九江，比黿鼉以爲梁。」文選江賦注引：「周穆王三十七年，征伐，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叱黿鼉以爲梁」。恨賦注引同，惟「征伐」作「伐紂」。廣韻二十二元黿條下引：「穆王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黿爲梁。」太平御覽三百五引：「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紂，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比黿以爲梁。」同書七十三引：「周穆王七年，大起師，東至於九江，架黿鼉以爲梁。」通鑑外紀于穆王三十七年記：「王起六師，至於九江，伐楚。」路史國名紀已卷三紓條下：「穆王伐之，大起九師，東至九江，蚖蟬爲梁，在江東矣。」下注「紀年四十七年」。諸書所引大同小異。廣韻的「十七年」，御覽七十三的「七年」顯係錯誤。餘作三十七年者五書，作四十七年者二書，

且御覽路史二書寫作較晚，或三十七年爲是，又「吪」與「架」當均係「比」誤，「蚖蟬」爲「黿鼉，」之誤，至各書內九師，極言發兵的多，劉恕因「天子六師」之文，乃改九爲六，此一切均尙無大關係，所伐有伐紂，伐楚，伐紆「紓卽紆」三說。伐紂顯係訛誤。類聚外紀的伐楚，恐係因春秋時中國的大患爲楚，遂致此誤。殊不知此時楚尙不足爲中國患。方叔所討的荊蠻或尙係散處的部落。且楚勢力當時亦未能東至九江（見下）。惟紆雖僅見御覽路史，而「紂」「紆」形近，「紂」誤反足證「紆」是。九江郡，秦漢治壽春，卽今安徽壽春，正屬偃集團所在地。「紆」「徐」「舒」古音皆在魚部，則紆之爲徐爲舒，以地望準之，當無大誤。穆王的「大起九師」，一定因爲徐戎異常地猖獗。並日穆有塗山之會，（註一九）塗山爲今安徽懷遠縣境內的淮水南岸的一座小山，與徐逼近。這樣的會盟，也像是有事於東方。此會與伐紆，未知前後何若。今本紀年，列於是役後二年，也近情理。有事徐戎既有證據，但時當徐國何王？却不可知。徐國名王，在偃王以外，還有駒王。禮記檀弓記徐大夫容居說：「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是其兵力曾到黃河以北。我們疑惑駒王的濟河或在伯禽東征前後。因此後徐國或已南遷，離黃河太遠，「越國圖遠」未見可能。且古代候國國土小，封國稀，遠征阻小礙較；周自成康後，北有齊魯大國，已非容易。至春秋時，則大國隣比，

幾屬不可能。說穆王與駒王同時，可能性雖較偃王爲大，而假設毫無證明，亦僅足備一說。至偃王則幾乎不可能。因爲比史記較早的史料，韓非子淮南子，雖主張文王莊王不同，而皆與楚有關。則偃王的敗，不由於楚，殊難解說。可是，我們知道：楚此時當熊勝的時候，（註二〇）還蟠伏于今湖北省的西南隅，與徐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發生關係，殊無可能性。所以史記周穆王敗徐偃王的說法，殊難令人置信。

以後到周夷王時代（紀元前九世紀上半紀）楚國的熊渠才沿長江東下，順着長江，建了好幾個小國，直到現在的武漢附近。可是並沒有北上。又過百十年，才到了若敖（紀元前七九〇——七六四）蚡冒（七五七——七四一）的時候，還在荊山之限「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可以看出他們的國家尙在草昧締造之中。蚡冒的兄弟熊通立了以後，自己號作楚武王（七四〇——六九〇）（註二一），他這一種的自號，也可以看出他漸漸接收了北方炎黃集團的文化，不自安於苗蠻榛狉的風俗。（左傳隱八年「諸侯以字爲謚」，足證字謚本一物，無生死的分別。各國也均有習慣，不相混亂。這種習慣部分地延至西漢，才漸漸消滅。另有詳說，茲不贅。）他的後半生已經入了春秋時代（起七二二）。我們靠着左傳這部大書，對於當時各國的活動才比較明了。但是春秋以前，當周平王的時候，詩經王風揚之水篇，有「戍申」「戍甫」「戍

許」之文，除了許，在今日河南的中部，看當日兵力之所能至，像是還與楚無干。申在今唐河縣境內，甫卽呂，在今南陽縣境內，均在河南的西南部，爲我個人的家鄉，我們那裏當時還煩王戍，一定是因爲防禦荊蠻的侵軼。（今本竹書紀年有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之文。）不必等到魯桓二年（周桓十，楚武三一，七一〇），「蔡侯鄭伯會於鄧」，才爲「始懼楚」的表示。他此後的用兵如下述：

桓六（楚武三五，七〇六），伐隨。

桓八（楚武三七，七〇四），再伐隨，敗隨師。

次年，圍鄾鄧，大敗鄧師。（註二三）

桓十一（楚武四〇，七〇〇），敗鄖師。

次年，伐絞，爲城下之盟而還。

又次年，伐羅，師敗。

莊四（楚武五一，六九〇），伐隨。

他這十六年裏面，用兵七次，交兵五國。除絞，杜無注不可考外，（有謂其在今鄖縣境內，恐無據不可靠。）隨，注：「今義陽隨縣」，今在湖北北部，縣仍舊名。鄧在今河南鄧

縣境內，鄀爲鄧邊邑，注：「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卽漢水北。鄖，注：「在江夏雲杜縣，」在今沔陽縣境內。羅，注：「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縣名同。這幾次戰役，鄖羅均在漢水南，絞恐亦漢南小國。戰事二勝一敗，足證漢南各地還沒有全賓服。鄧在漢北，而戰止因邊疆細故。左傳雖有「鄧人背潰」的話，但楚未必有之。獨隨爲漢東大國，十六年之中，三煩大兵。雖中間一次大勝，而隨疾已去，良臣猶在，仍止好「盟而還」。直到楚武王臨死的時候，還要大舉親征，足見他一生不能得志於隨。在這箇時候楚世家又有「始開濮地而有之。」在今湖北石首縣南境。聚以上各說，足證楚當武王時，江濱拓土，頗有成功；漢南諸國，尙保獨立；兵力雖屢過漢水，却沒有多大的成功。這一方面可以看出楚自西向東拓土的階段，另外一方面，可以看出楚當武王時，沒有同安徽東北部徐國交通的可能性。

武王的兒子，熊貲，就是楚文王。（六八九——六七五，史記楚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言文王共十三年，則沒於六七八，蓋誤。今從左傳。）他在位的時候頗短，然可考見的還有下列諸次兵事：

莊六（楚文二，六八八），伐申，驚巴師。又伐鄧。

莊十（楚文六，六八四），秋九月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

滅息，奪其妻息媯。（此事記於左傳莊十四，然未記事在何年。致楚之滅息，因此哀侯以莘役懷恨，則在莊十秋九月後。至十四年秋。息媯已有兩子，則滅息當在莊十又或十一或十二年。）

莊十四（楚文十．六八〇），入蔡。

莊一六（楚文一二，六七八），伐鄭。滅鄧。

莊一八（楚文一四，六七六），巴人伐楚。（前有叛楚取那處事，但未知何年）。

次年（楚文一五，六七五），禦巴人，大敗於津；遂伐黃，敗黃師于踖陵。

這位先生異常古怪。鄧是他的舅舅家，他竟然兩次用兵，終于把它滅掉！因爲要替人家的女人，就滅息！又因爲要替女人報仇，就又入蔡！可是他的兵力北滅申，（據哀十七年左傳「縣申息」之文，則滅申亦在文王時，但未知何年）。滅鄧，跨有今河南的西南部；並再入蔡伐鄭，兵力已達到河南的中部。（蔡今上蔡縣境內，鄭今新鄭縣境內）。東滅息，伐黃。息，注：「汝南新息縣」，今息縣境內；黃，注：「嬴姓，今弋陽縣」，今潢川縣境內。則已及於河南的東南部。黃爲嬴姓，則已與東方的嬴偃集團接觸。但是這個時候，徐國

的勢力還局促於安徽的東北部，(下詳)與楚還沒有接觸的機會。所以楚文王滅徐一說，雖出於較早一書，韓非子，而統觀楚徐勢力的消長，仍無可能性。

文王的兒子熊頵，(楚世家作熊惲，此從左傳)爲楚成王，(六七一——六二六)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他的輔相，鬥穀於菟，就是很有名的令尹子文，也是一位公忠謀國，了不得的人物。所以他這時候國勢很强盛。他雖然不幸生與齊桓晉文同時，可是很有名的召陵之役(周惠二一，魯僖四，六五二)，齊桓和管仲並不能奈楚何。齊桓公死後，楚北上爭許，爭鄭，爭陳，爭宋，更前進而爭魯衞！到六三三年城濮戰的前一年，除了頭等國家，齊晉秦以外，二等大國，若陳，若蔡，若鄭，若宋；甚而至於北方的魯衞曹，無不靡然從風！他這樣的威風，眞不是齊桓公之所能企及！幸而晉文公出來，用了不少的陰謀，拉到齊秦兩國，於魯僖二八(周襄二〇，六三二)年同他在現在河南山東搭界的地方，城濮，打了一大仗。把楚兵打了個落花流水，這才算把他的氣燄暫時地抑下去！這一戰同此後五年(六二七)殽之戰，遏止了當時淺化人民，楚和秦的前進，奠定了中國二百餘年小康之局，(直到第四世紀魏惠王秦孝公以後，戰事才劇烈與頻數。)使孔墨的偉大學派，才能孕育，成立和光大起來。其對於我國文化的重要，不亞於希臘人的 Marathon, Salamine 兩役！

閒話少說。且說楚成的時候，國力擴張，文化也有進展。它從前國號荆，現在改楚，也或者因爲覺得荆蠻二字大相聯繫，改國號有不安於蠻野的意思。看成王對晉文公的態度，已經能雍容有禮，（註二四）審己度勢，（註二五）不像從前的惟利是圖。可是他的經營聚於爭中原，對於東方，却因爲並非觀瞻所繫，不大注意。肘腋下的隨還能「以漢東諸侯叛楚」，（註二六）作最後的掙扎。楚的滅弦，（註二七）伐黃，（註二八）滅黃，（註二九）滅英（註三〇）不過因爲江黃屬與中國的會盟，（註三一）黃人恃齊而不修楚貢，弦人又恃其姻戚而不事楚，（弦，注：「在弋陽軑縣東南」，今湖北蘄水縣境內），黃滅，史記未著原因，想亦類似。偶爾用兵，發蒙振落，未嘗用大師也。

可是在這個時期，徐國是什麼情形呢？春秋魯莊二十六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傳無文。杜注：「宋序齊上，主兵，」其說甚是。按情理推測，宋徐國境相接，當有疆埸的爭端而魯齊助之。宋人不能自決，待魯齊的助力，足證徐勢頗強。此後二三十年中，徐人見於經傳者頗多，現將徐事及與徐有重要關係的事悉錄於後方：

僖二（周惠二〇，楚成十五，六五七），徐人取舒（左傳穀梁均無傳，公羊說：「其言取之何？易也」）。

僖十二（六四八），楚人滅黃。

僖十五（六四五），春正月，楚人伐徐，三月，諸侯大夫救徐。秋七月，齊曹伐厲以救徐。冬，楚人敗徐於婁林。

次年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又次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據我們研究的結果，知道僖三年的「徐人取舒」，和將來宣八年（六〇一）所記的「楚人滅舒蓼」，爲研究徐偃王史蹟的重要關鍵。滅舒蓼事後詳，我們先來探究「徐人取舒」的含誼。我們已經知道徐舒同源，羣舒奉徐爲上國。羣舒見於左傳的，係有舒蓼，舒鳩，舒庸諸部。但據左傳文十二年疏引世本，則尚有舒龍，舒鮑各部。此諸國頗不容易一一知其所在。看各家所記，似乎均在今安徽舒城廬江二縣境內。然蓼在今河南固始及安徽霍邱境上。舒蓼雖與蓼異國，當相去不遠，疑當在今霍邱或壽縣境內。（至桓十一年「隨絞州蓼」的蓼，則在漢湖陽縣，今唐河縣南境。現其附近尚有蓼陽河。河南安徽境上的蓼，離當日楚甚遠，自係異地）。羅泌於舒龍條下，云：「舒城懷寧皆有龍舒鄉」。（註三二）南宋懷寧先後治今潛山懷甯境內。是羣舒散居，而謂淖河，南枕江濱矣。竊意當日淮南江北，如今霍邱壽縣六

安霍山潛山合肥舒城廬江桐城懷寧各縣，西不過霍山山脈，東不過巢湖，這一方平坦的地帶，除了六蓼鍾離各國以外，全屬羣舒所散處。小國棊布，分合無常。雖未必有三十六或三十二之數，而部落繁多，絕不止所已知的三五國則可斷言。看楚滅黃不久，就同徐相衝突，這時候，楚的兵力沒有達到安徽中部的痕迹，何能遠及於東北部的徐國？就這一點，已經可以證明徐國勢力已經遠到安徽的西南部。如此，則舒即爲羣舒，已可斷言。羅泌不審形勢，妄以舒爲徐晉間小邑，殊無所當。徐勢既張，而又聯齊，（左傳僖十五，「徐卽諸夏故也」）。且與齊連姻，（僖十七，「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所以楚爭之急，而齊救之亦急。僖十五，六，七三年中，兵事不斷。徐有諸侯的救援，所以楚也到底無奈彼何。婁林偶敗，無甚傷大體。杜注：「婁林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這也是昧於當日的情勢，所以求近似地名於洪澤湖之濱。如我們的推測不誤，婁林的地望像是在淠河的左右岸。英氏城當卽楚所滅之英的舊邑。地名大辭典此條下，前注「在今安徽英山縣東北」，後又注「舊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前後自相剌謬。所謂「舊志」亦不知是何「舊志」！現就地勢攷之，英山遠處霍山山脈東，想不可能。後說在六安西，比較可靠。又六英蓼三國相近，又皆偃姓，從前學者多弄不淸楚，所以年表既誤英爲六英，而史記索隱又有「或者英改號蓼」

之說。實則六今六安縣治，英在六安西，再西爲固始之蓼城岡則爲蓼。地雖相近而自有其秩然不可亂者在也。又徐人取舒，公羊釋之爲「易」，杜氏釋例（註三二）也有「用小師」的說法，則因徐本羣舒宗邦，或此時假王的仁義巳著，所以略用小師，卽巳歸服。又疏疑「徐在下邳，舒在廬江，越境滅國」，也由於不知牠們的關係。並且中間本無國，何有於越？一經說破，一切了然。細按當日的情勢，如上的揣測，想無大誤。

研究當日徐楚的關係，還有三個疑問要答復：第一，徐齊方睦，何以陳轅濤塗獻「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的計劃，而鄭申侯又有「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註三四）的話說？第二，齊桓在日，齊楚爭徐甚急，桓公一死，正楚逞志於徐的好機會，何以此後反倒沒沒無聞？第三，羣舒散漫，戰鬥力弱；徐兵亦非强，何以與强鄰接境，竟能支持至數十年之後，才折而他屬？（至宣八，五十餘年，下詳）。這三個問題。綜覽當日的情勢，並無難答的地方。第一，東夷果如杜注所說爲郯莒徐夷。但徐對於其東方小部落並沒有統治力。看僖十三年，淮夷的病杞，十六年的病鄫，就可以證明。大師東出，這些部落，或被驚散，或覬覦掠奪輜重，均未可知。歸師無鬥志，申侯所慮不爲無見，所以齊桓管仲立時採納。第二，楚意本爭中原，因齊聯江黃，東面受逼，所以不得不轉而東略，婁林一敗，徐始

已殺，齊桓一死，正好北上爭取天下重心的宋鄭，再北威脅晉衛的時機。此時徐國反不足為重輕了。第三，處混亂的時期，最大的不利，是未占地利，未聚人才，而虛驕自大，妄為爭雄。如果兵少力弱，不為人所忌，又非處天下必爭之地，常可以倖免到頗長的時候。西夏拓拔氏當唐末及五代，兵力甚微，而各國皆無奈彼何。高季興當五代處荊南形勝之地，境狹力弱，徒以四面稱臣，不為人所重視，也竟然支持了數十年。徐國保有安徽北部數十年，也正因為其地在當日不居形勝，兵弱不為人忌的緣故。

城濮戰後，楚人不競於北，遂轉而東進。現將穆王（六二五——六一四）、莊王時期的東方經略開列於後：

文三（楚穆二，六二四），楚人圍江，晉伐楚救江。

次年，楚人滅江。

又次年，楚人滅六，滅蓼。

文九（楚穆八，六一八），楚自東夷伐陳。

文十二（楚穆十一，六一五）羣舒叛楚，楚人執舒子平，宗子遂，遂圍巢。

文十四（楚莊元，六一三），楚伐舒蓼。

宣八（周定六，楚莊十三，六〇一），楚滅舒蓼，彊羣舒，盟吳越。

二十餘年裏面，大師七八起，卒將安徽北部收入勢力範圍之內。江與六蓼滅以後，局面幾乎全定，所以七年以後，又有羣舒叛楚的舉動。楚兵一出，遂行圍巢，其勢力已及於東部巢湖附近。或舒蓼尙偶爲中梗，所以致再用兵。至第七世紀最末的一年，舒蓼滅亡，局面全換。所謂「彊羣舒，」大約是整理他們的舊疆，使他們不要再受徐人的指揮。此後莊王尙有十年，未見再有東略的事情。再後共王時，雖也間有事於羣舒，可是那全是同吳爭，徐人已經退出舞臺。這些年裏面，徐人見於春秋者，僅有文七（六二〇）徐人伐莒一事，大約因爲西方完全失敗，僅能東進以求倖存的一種結果。春秋及其前後之二三百年間，徐人爭雄成敗的陳迹，大致如此。雖古書殘缺，且因徐方屬另一文化區，與諸夏赴告多有隔絕，而大綫尙可考出，並不紊亂。

我們現在再回到徐偃王的問題：他大約同楚成穆莊同時。所服的三十六或三十二國。大約不出羣舒英六蓼鍾離江黃宗諸國。他們受他的影響，而他却未能或未肯用兵力把他們夷滅，統治，進而組織成一個强固的國家，若晉滅耿霍魏虞虢之例，仁義的頌仰，迂腐的詬病，均由此出。徐人取舒距楚滅舒蓼，僅五十有六年，如果退至楚滅六蓼之年，則僅三十有

五年。如假王老壽，則歷衰均當其身，毫沒有不可能的地方。且俗人常情，喜談武健而輕文治。駒王兵威遠及于黃河，而後世稱道，遠不及假王的烜赫，則後者享國至長，因近情理。史記正義說：（註三五）「括地志又云『徐城在越州鄮縣東南，入海一百里』。夏候志云：『翁洲上有徐假王城。傳云：昔周穆王巡狩，諸候共尊假王，穆王……還討之，或云命楚王帥師伐之，假王乃於此處，立城以終』」。鄮縣今浙江鄞縣，遠在浙東。假王遠逃，亦似未能至此。翁洲未悉何地，或亦在鄮縣海中。夏候志諸候共尊假王說，爲流俗徐幾代周說之所本。按之古代所遺的史料，殊未見可能性。然假王傳說遠及浙東，亦足徵其流播之遠。水經注濟水末引劉成國徐州地理志，前敘假王出生時候的神話，後言：「假王治國，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得朱弓矢，以爲天瑞，遂因名爲號，自稱徐假王。江淮諸候服從者三十六國。周王聞之，遣使至楚，令伐之。假王愛民不鬥，遂爲楚敗。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者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山上立石室，廟有神靈，民人請禱焉。」此段除了誇張部分，大致足信。周王遣使至楚，乃受史記影響，欲調和韓非子淮南子的記載。武原舊縣在今江蘇邳縣西北。其東山或即台兒莊一帶之小山。假王避居于此。固較遠逃浙東海邊近理。且與左傳所載伐莒一事，地望相合，則又信而有徵。準古酌

今，〕淮南子主莊王之說，雖比韓非子較晚百年，實較近于情實。

五　徐偃王的人格

關於這一點的材料，異常貧乏，早期材料僅有前所引尸子荀子各節，有筋無骨，理不可能。但錯誤必有其原因。按偃本誼為仰，參同契所云：「男生而伏，女偃其軀，」論語鄉黨「寢不尸」下，何晏引包注「偃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均用此誼。引申為不能俯者。說文段注說：「晉語（按在國語卷十，胥臣語）：『籧篨不可使俛』，韋注：『籧篨偃人』」。（昶按四部備要本無此文，僅曰『籧篨直者，謂疾』。段氏不知據何本，然其解不誤。）荀子「目可瞻馬」，楊倞注也說：「其狀偃仰而不能伏，故謂之偃王。……「瞻馬」，言不能俯視細物，遠望纔見馬」。是偃王病籧篨，身不能俯，擁腫無度。這道傳訛，就成了「無骨」了。

偃王的仁義，前已指明性質。他的好怪，尸子記之，本屬詬厲。可是這是無好奇心的看法。科學的造端始于好奇心，亞里斯多德藉亞里山大王的動植物搜集，才奠定了歐洲生物學的基礎。如果徐國力能自衛，偃王的搜集不至散失，且繼續增富，那中國生物學的發達早于

希臘二三百年，也很難說。我們居兩千六七百年以後，緬想古人科學與趣的發達，而又將其辛勤搜獲的成績完全散逸，眞是欽慕悵惘，感慨係之。

又徐國文化本高，現在出土的銅器，確知爲徐物者尙有六七事。內獨徐義楚見于左傳昭六年，故徐王義楚鍴尙識時代。外儼兒鐘固與義鄴（卽義楚）有關，時代亦略可識。（註三六）餘不知在偃王前或後。察其作風，或皆春秋中葉器，在偃王後。如此種揣測不誤，則偃王雖奔敗，而徐國文化經其提倡，頗有增高，固得確證。唐蘭先生謂，「徐爲淮夷，承殷遺風，」（註三七）語固不誤。但徐由北遷南，奔竄播遷，且與商末相去已遠。是否尙有蟬聯的關係，實在也很難考出了。

六　徐偃王後的東夷

徐人自第七紀末，退出江淮之間的舞臺，以後羣舒部落，倏吳倏楚，最終全被剪滅。到第六世紀之末，差不多也全完了。現在將偃王以後此間東夷的變化與吳楚爭此地的經過，開列于後。莒雖爲嬴姓而地偏北，暫不列。

成七（五八四），吳伐郯，郯成。

同年吳入州來。（州來，今安徽鳳臺縣。）

吳伐巢，（今安徽巢縣境內。）伐徐。（此不知何年，大約在前一二年。因見於此年傳，姑系于此）。

成八（五八三），晉人魯人齊人邾人伐郯。

成十五（五七八），晉人齊人宋人魯人衛人鄭人邾人會吳於鍾離，始通吳。

成十七（五七六），舒庸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楚師襲舒庸，滅之。

襄三（五七〇），楚伐吳，克鳩茲，至于衡山。（鳩茲今安徽蕪湖縣境內；衡山今浙江吳興縣境內。）吳敗楚師，又取駕。（按此次楚進攻全在江南，但未知駕在大江南北。）

襄七（五六六），郯子朝魯。

襄十（五六三），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子壽夢於柤。（柤未知何在，但左傳有齊世子光會諸侯于鍾離之說，當離鍾離不遠。）

襄十三（五六〇），吳侵楚，敗于庸浦。

次年（五五九），楚師于棠（今江蘇六合縣境內。）以伐吳，吳敗其歸師于皋舟之隘。

襄二四（五四九），楚伐吳。吳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讓舒鳩，舒鳩

人請盟。

次年（五四八），舒鳩卒叛楚，楚伐舒鳩，及離城。吳救舒鳩，楚敗吳師，遂滅舒鳩。

是年，吳子伐楚，門於巢，殪。

昭四（五三八），楚會諸侯于申，執徐子。楚蔡陳許頓胡沈淮夷伐吳，克朱方。（朱方今江蘇丹徒縣境內。）

是年冬，吳伐楚，取棘櫟麻。（三邑皆在河南安徽境上）。楚城鍾離巢州來。

次年（五三七），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吳人敗諸鵲岸。（鵲岸今安徽盧江縣境內。）

又次年（五三六），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將執之，逃歸。楚伐徐，吳救之。楚遂伐吳，師於豫章而次於乾谿。（豫章春秋時在江北；乾谿今安徽亳縣境內。）吳人敗楚師于房鍾。

昭九（五三三），楚遷許于夷，實城父。（城父今安徽亳縣境內。）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

昭十二（五三〇），楚子狩於州來，次于潁尾，使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

次年（五二九），楚子被弒於乾谿。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冬吳滅州來。

是年，楚反許于葉。

昭十七（五二五），郯子朝魯。

是年，楚敗吳師于長岸，吳又敗楚師。（長岸今安徽當塗縣境內。）

昭十九（五二三），楚城州來。

昭二三（五一九），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頓胡沈，皆河南安徽界上小國。雞父今河南固始縣境內。）

昭二四（五一八），楚子略吳疆。吳滅巢及鍾離。

昭二七（五一五），吳圍潛，（潛今安徽六安縣境內。）楚救潛。

昭三〇（五一二），吳伐徐，防山以水之，遂滅徐。徐子奔楚。楚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

次年（五一一），吳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救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吳師圍弦，楚救弦，及豫章。吳師還。

定二（五〇八），桐叛楚。（桐在今安徽桐城縣境內）。

是年，楚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吳敗楚師于豫章，遂圍巢，克

之。

定四（五〇六），蔡滅沈。楚圍蔡。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

定十四（四九六），楚滅頓。

次年（四九五），楚滅胡

哀二（四九三），蔡遷于州來。

哀六（四八九），楚子在城父，救陳。

哀十五（四八〇），楚伐吳及桐汭。（桐水在今安徽廣德縣境）。

哀十九（四七六），楚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於敖。

周貞王二二（四四五），楚滅蔡。（註　八）

貞王二四（楚惠四四，四四三），楚東侵，廣地至泗上。（註三九）

威烈王十二（四一四），越滅郯。（註四〇）

從以上所記，我們可以看出：徐人退出鍾離未久，安徽已經變成會盟頻煩，征戰連綿的場所。其實這還是就我們所知道的說，還有些地名，比方說：善道（襄五），繁揚（定六），

之數，未必不在這個區域裏面。因爲我們知道不淸，所以止好暫時不談。當第六世紀下半期，中原相當平靖，而安徽北部獨日尋干戈，幾無寧日！一方面大兵來來去去，一方面許遷夷，蔡遷州來，中原人民向這方面大規模地遷移。卒至東夷的宗邦，徐國也不能保其社稷，僅能托庇于楚國。以後徐容居（註四一）大約就是這些保殘喘於夷的臣民。他雖然還能在邾裏大談駒王的武功，可是這些時候，徐國的存在已經毫不足爲天下重輕了。結果是東夷最後的壁壘全破，人民加緊同化。等到第五世紀之末，東方風偃嬴姓的建國完全覆亡。等到將來的戰國，夷夏的界限完全泯滅。就是我們治歷史的人，在兩千餘年以後，想刮磨爬梳，找出來當時民族經過的眞相，也已經不很容易了！噫！

七　史料隱晦及訛誤的原因

從以上所說，我們已經可以看出：關於徐國史料的貧乏，並不是因爲它的文化低落，却是因爲它同中原正統的文化，系統不同，所以正統文化方面的歷史，對于它的事迹，因爲知道不淸，就記載的異常簡略。但是它的歷史，何以到某一定的時候，又忽然顯出來？淮南子生在韓非子後約百年，何以它所述的歷史更近眞相？對于這些點，我們不得不再說幾句話。

我們從以上所說，已經知道：安徽北部同中原交通的大開是起于第六世紀。但是因為那個時候，終天打仗，所以很少的人注意到它的歷史。並且流俗人情貴古賤今，大家看見眼前的歷史，以為沒有什麼，不值得記起來，也是有的。中原學者注意到徐國歷史，當在楚為秦逼，東走都陳以後。（周赧三七，楚頃襄二一，二七八），陳與皖北接壤：且國都所在，學者過從頻煩。耳目接近，史蹟漸復傳出。尸佼荀卿著書，殆當其時。（相傳尸佼為商鞅師，未必足信）。韓非子北處中原，聞見未真。楚武雖始大，而兵力未及中原。及中原者自楚文始。中原學者未切實考證，遂以一切殘滅行動皆歸於楚文，遂致訛誤。徐國當日勢力所及，已達河南安徽之交，則自漢水西岸的楚國看起，自屬漢東，以此題標，並無訛誤。徐未滅而曰滅，則因徐本大邦，一旦淪為弱小，訛誤的原因，時謬誇張，兼而有之。至若劉安及其周圍之學者，雖生年較後，而當日淮南都城在九江郡之壽春邑，已在當日徐國範圍之內，所以能很清楚地知道滅徐的為莊王而非文王。就是王孫厲的勸駕，也當授受有自，並非虛造，至若史記的訛誤，則因周穆亦曾有事於徐方，而徐偃王在春秋中葉以後，已經成了徐國代表的人物。秦趙與徐同祖，可以知偃王的名字。但普通人無精確時間的觀念，遂以偃王為當日徐方的代表人。且此種傳說的成功，恐在戰國初期，離偃王時已遠，則訛誤尤所難免。可是最訛

誤的傳說，經過太史公的權威，成了壓倒的形勢。此後的念書人，不能細考當日的形勢，只敢跟着太史公的說法，支離附會，殊無謂也。

八　餘論

我國中華民族最古的來源，分爲三系。鄰處既久，遂支入派合，匯成幹流。一切古代民族的來源，無不相類，本無足異。雖古書茫昧，而竭力爬梳，源流猶自可見。但因民族既合一冶後，原素久忘。經一次的綜合整理而古史晦昧一次。愈來合附會，本源愈不易識。我們處數千年之後，想把原來的實體眞相，尋找顯露，本極不易。要在破釋與子的成見，理出來較原始的傳說，洗除掉它那神話和誇張的部份，找出來歷史上的素質以爲標識。然後看它受系統化的時候所受的變化，把那些可敬而識不足的學者所添加的材料審愼地指明出來；不以後起的材料，雜廁于原始傳說中間，而後古史的眞相，才可以漸漸地恢復起來，顯露起來。我個人學疏識淺，力不足以副志。但對于早晚期材料所應給的分別，却未敢苟且。研討既久，略知我民族初期三集團的畫分，沒有可懷疑的地方。東南風偃集團的人民，處乎原易耕的地方，雖農業的興起較後於他兩集團，而因地勢的關係，農業精進，躐過其所從學的集

團，固不僅可能而屬當然。粒食民多和平，與肉食民多悍鷙者不同。江淮之際，穀產豐富，固與荊山之隈，秦嶺之麓，耕地有限，仍須以狩獵補助民食者可比。東夷性仁，此或其一重要因素也。考風偃集團前雖有蚩尤羿的武事精進，而皆一起旋蹶，獨太皞少皞皋陶在很早的時期，已經以明德顯耀于各集團間。其文治與武功的優劣，蓋亦其環境限之。春秋在吾國歷史上爲最大嬗變的時期。古舊的世界限日趨泯滅，中華惟一的民族即將成立，而徐偃王適處此變化之際，有榮譽地結束前者以啓後者。他的成功與失敗，蓋皆受其集團特性的限制。就是今日江蘇浙江安徽的人民，喜文治，輕武力，恐怕直接受地理的影響，間接也未必不受些皋陶徐偃的精神鼓舞。偃王以後，三民族的界限完全泯滅，而太皞少皞皋陶伯益重黎祝融彭祖伏羲女媧均融化于我們聖君賢相的系統裏面。雖前日的派別支流稍有混淆，而均屬吾中華民族之所自出，固屬不誤。我們于研究偃王歷史之餘，不能不對於其「好怪」與「不忍鬥人」的特性，有所欽慕而感嘆也。（徐炳昶二八，一二，六）

【註】

（一）史記秦本紀集解引。亦見山海經大荒北海注，曰：「徐偃王有筋無骨」。

（二）山海經南山經猨翼之山條注引。

(三)原書已逸，引見史記秦本紀正義。

(四)先秦諸子繫年九九節。

(五)孟子滕文公下。

(六)宋微子世家。

(七)宋策。

(八)後漢書東夷傳。

(九)成相篇。

(一〇)王霸篇。

(一一)按前漢書補注所引淸一統志。

(一二)史記楚世家。

(一三)玉篇卷二邑部。

(一四)引見楚世家集解

(一五)水經注江水下。

(一六)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一二七。

(一七)鄭語。

(一八)左傳昭十二年。

(一九)昭四年。

(二〇)楚世家三代世表。

(二一)宣十二年。

(二二)楚世家。

(二三)路史國名紀五引有此條。

(二四)僖二十三。

(二五)僖二十八。

(二六)僖二。

(二七)僖五。

(二八)僖十一。

(二九)僖十二。

(三〇)楚成二十六年，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集解言「一本作黃，」年表題滅六英。此三國相近，

按左傳滅黃在前二年，滅六當穆王時，皆不當在此年。

(三一)僖二，三，四。

(三二)路史國名紀乙。
(三三)僖三疏引。
(三四)僖四。
(三五)秦本紀。
(三六)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下篇。
(三七)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序。
(三八)楚世家。
(三九)楚世家。
(四〇)水經注沂水條引。
(四一)禮記檀弓。

第六章　五帝起源說

一　現在學術界對此問題的狀況

在我國古代，帝與王名號本無大分別。比方說：夏商的王，史記本紀均稱之曰帝。至周初，帝王始有分辨，殷本紀末載：「於是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即指此事。當時人王不用帝號的原因不很明了，但周人對於神的觀念，比較商人似乎有重要的進步。他們對於措廟立主的祖先，僅看作「在帝左右」的人神，並不看作是帝的自身。所以商人禘祭的範圍頗廣，而周人則除了對於帝嚳全不能行禘祭，(見後)同這種變遷大約有相當的關係。至戰國後期，而五帝之說興。雖然說頗有異同，而自此以後，大家全相信古代的元首稱爲帝，却無異議。近數十年來，學術界受了西洋學術的影響，相信真正歷史以前有神治的一時期，而五帝在三皇以後，性質本淆人神。並且起源的晚、異說的多，全很容易引起疑惑，于是蒙文通繆鳳林顧頡剛諸先生，對此問題全有相當精確的論辯。關於五帝的材料，本不很多，他們幾乎完全搜到。異說紛列，頗令人有無所適從的感想。三先生的主張可以下列諸語括之：

繆先生認五帝爲人帝；蒙先生認五帝之說起源於神帝，而不否認他們人帝的性質；顧先生及童書業先生則確信五帝爲神帝，堅決否認人帝的說法。就他們的態度分別：則第一派爲繼承劉恕崔述的儒家正統，對各方面頗爲愼重；第二派爲今文派的健將，懷疑精神並不缺乏，而篤信漢人今文派的說法；第三派的主張最爲大膽，而處理史料時，能辨析靈威仰赤熛怒含樞紐白招拒汁光紀五神帝名號出於王莽後的緯書，其態度反較第二派愼重。他們的論辯全可以算作近年在中國古史範圍內頗有價值的工作。但是對於此問題的解決還有相當的距離。依我個人最近研究的結果，則五帝起源的問題實頗簡單。能付其分理，即不致治絲愈棼。茲將所得陳述於後。雖不敢說此問題從此就得了完全解決，而能縮短隔絕解決的一部分距離，則爲吾人之所甚爲希望者也。

二　帝之意義

古人所稱之帝，就是今人所稱的神。卜辭中有申無神。申卜辭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其它大同小異的寫法尙多，原誼爲電，象閃電屈曲的形狀，並非通指今人所稱的天神。天神的意義，古人以帝名之。卜辭中所稱的

今二月帝不令雨。（藏一二三，一）

貞：帝令雨，弗其足年。（前一，五十，一）

帝令雨足年。（同上）

庚戌卜，貞：帝其降堇（饉）。（前三，二四，四）

我其巳（祀）賓，乍（則）帝降若。（前七，三八，一）

我勿巳（祀）賓，乍（則）帝降不若。（同上）

貞王乍（作）邑，帝若。（藏二二〇，三）

貞勿伐𢀛，帝不我其受又（祐）。（前六，五八，四）

其他相類的文字，還不曉得有多少。祭帝的禮也叫作帝，將來加示旁作禘，在卜辭則原屬一字。

戊戌𠧩帝黃奭，二犬。

帝黃奭，三犬。（前六，二一，三）

貞帝，（甲十一，十八）

林隹帝。（甲一，二九，十一）

甲辰卜，賓貞：帝于……。（後上，二六，五）

癸酉貞：帝五丰，其三牢。（後上，二六，十五）

貞：帝叒三羊，三豕，三犬。（前四，十七，五）

此外記禘祭的卜辭也還很多。古代人神無別。禮記曲禮所謂「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注所謂「同之天神」，實屬古誼。卜辭所記：

貞帝于王亥。（後上，十九，一）

□□卜，貞：大……王其又……文武帝（卽文武丁）……王受又。（前一，二二，二）

巳卯卜，貫貞：帝甲（卽祖甲）𢀛……其眔且丁……。（後上，四，十六）

□酉卜，貫貞：帝甲丁……其牢，（戩五，十三）

以上各卜辭可以證明祭先王先公均可稱帝。且禘祭的先王頗多，並不限于某人。

至周則禘祭有重要的變化，國語引展禽說：

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鮌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這樣整齊畫一的祀典，不惟周人的是周朝的制度，就是所謂有虞氏的，夏后氏的，商人的，也是此三代的後人受周朝的影響，整理成這樣的制度。有虞氏宗舜就可以證明這不是當代的制度。商人的祀典同甲骨文內的材料不同，並不足以證明國語所記靠不住，僅足以證明它所稱的商人實是宋人，夏后氏實爲杞人與鄫人，有虞氏實爲陳人而已。在這裏禘祭的對象特別地尊，不像甲骨文中的徧及羣神。禮記大傳中的「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就是要講明這樣禘祭的典禮的。從此以後，對於禘祭有種種的聚訟，直到現在也沒有解決的希望。裏面最重要的有兩個問題：一爲感生帝及配天問題的聚訟；二爲不王不禘問題的聚訟。前者爲鄭玄王肅宋儒及清代樸學家之所爭論；後問題則僅由崔述提出。鄭玄釋大傳說：

> 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

鄭玄又釋祭法之禘說「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他所說的昊天就是昊天上帝。王肅則

說：「天惟一而已，何得有六」？堅決反對鄭氏禘昊天上帝及五帝的說法。又說：「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祭法禘此二帝，上下相證之明文也」。他力闢鄭氏所引讖緯的說法。此後馬昭張融力伸鄭說。宋儒則反對讖緯，採用王說。清代樸學家，如孫星衍惠棟之流，又力伸鄭說，主張感生帝，主張配天，爭論無已。崔述則既不信鄭說，又不信王說。引證春秋左傳各條，證明不王不禘說的後起。這些問題在現在還沒有法子找出來很滿意的解決，我們也沒有意思參加他們的辯論。但是我們願意提出來另外一個論點以與大家商議。這個新論點就是：禘祭問題之所以特別複雜，不容易董理的原因，第一是因爲字義的不定。我們從上面所說已經知道帝的原義爲最廣義的神。將來鄭玄所說「凡大祭曰禘」，實從帝的原義生出。這是它的廣義。至于國語祭法所說的禘，則爲禘祭的狹義。必須將廣義狹義分別淸楚，然後才能有把這個問題弄淸楚的希望。第二點尤關重要，是因爲凡早期各部族中所崇拜的神全是部族的，沒有超部族的。超部族的神或帝的出現是相當晚期的。商周之交恐怕正是部族神向超部族神嬗變的時期。看甲骨文中所稱的帝和盤庚下篇所稱的上帝，像是超氏族的神已經漸次出現。但是在這個時候似乎還是若明若昧，分別還不够淸楚。等到周初？情形却大不相同。召誥上說「皇天上帝」，詩大雅說「皇矣上帝」。這位上帝是「命靡常」的，是「監觀四

方，求民之莫」的。這一定是超部族的。此外各書所說的天或帝似乎全是超部族的。但是部族的神或帝，在這個時候並未退位。殷周所說的祀典全是部族神或帝的祀典。像這樣部族神及超部族神同時共存的情形，自然要有配天或配帝的問題發生。並且超部族神或帝也未必僅只有一位。鄭玄所說的五帝名號爲讖緯作者的創作品是不成問題的。王肅及宋儒所主張的祖所自出即爲黃帝舜嚳的個人，爲說比較平易近人，也毫無疑問。但是因此就抹殺配天或配帝的說法却是昧于當日的特殊情形。配天或配帝的詳細辦法，鄭氏及淸儒所信固未足爲典要，但此問題則尙書屢有明文，殊不能否認其存在。感生之說，則玄鳥生商，履大人迹生棄的神話均屬此類。惟五德及五帝的說法確屬後起，不能拏它來解釋古事。這種部族神同超部族神嬗變的問題，我國從前的學者沒有談及過，我們覺得這裏面不會有大錯誤。並且希望將來能用這個觀點繼續研討，不要把禘嘗作一個已成不變的祀典看，却把它當作一個隨時嬗變的祀典看，然後可以把禘祭的問題完全整理淸楚。至于「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的出字，（殷不出嚳，後卽有辯）應作何解，却是很重要的問題。通常按大戴禮記帝繫的系統，契棄皆爲嚳之子，則所自出爲父。舜爲黃帝八世孫，禹爲其四世孫，則所自出爲遠祖。這樣血統的講法實在有頭上安頭的嫌疑。蓋旣溯及始祖之父或遠祖，則何不以其父或遠祖，爲始祖耶？且國

語明載「商人禘舜」之說，自來沒有舜爲契父或祖的說法。這樣委曲的講法，全由于不明白古代社會的情形。古代的社會並不以血統單純的家族爲單位，而以氏族爲單位。法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論氏族，略謂：「氏族之所以爲氏族，卽因名之同一也。或謂是名也，有時爲圖騰之名，有時爲祖宗之名，斯固然矣，但此不能限制氏族之圖騰性。祖宗之名仍係圖騰之名，但乃一種之名，後日較爲發達之神話以爲多少個人化之祖宗，爲該氏族取得圖騰，遂畀以祖名之形式耳。就氏族而論，圖騰之起源與祖宗之起源本屬同一：蓋不純視祖宗爲曾產生子孫而藉血統關係與之聯合之人也。彼非世系之根源——家（氏？）族之起源實際無從追溯。凡祖與圖騰實際上需要一居間之人者，則祖宗卽圖騰之共同利益所由發生之人也。」他又說：「如此論定之氏族卽係一種家族社會，因其互視爲由一共同之起源傳下之人所組成也。但氏族與他種家族又有不同，蓋氏族中之親族關係完全根據於圖騰之共同，而非緣確定之血統關係也。氏族中人彼此互視爲親族，但其互視爲親族也，非因其係父子兄弟，乃因爲共擁此動物或植物之名，乃因爲共擁此同一之神秘性也。」(註一) 我們現在再用淺顯的話解釋，可以這樣說：世界淺化的人民最初的社會團體是一種類于家族的組織，而實際並非一種單純的家族組織。類于家族的組織，因爲此團體中的各個體均相信出于同一的根源。他

們也包括有眞正具血統關係的人，但是就全體說，裏面的分子不具血統關係的也還很多。他們相信出於同一的根源是因爲他們用著同一的姓或氏。（姓與氏的區別似乎是周朝的制度。在商朝或商朝以前，不見得有區別）。可是姓氏的來源頗含有神祕性，不很清楚。或者是一種植物或動物的名字，或者是所認爲祖宗的名字。二者一而二，二而一。外國人把這個名字叫作圖騰（totem），我國就叫作氏或姓。外國社會的舉例，圖騰多用動物或植物的名字。可是缺乏神祕性的我國人，固然也有帶獸性的圖騰，可是它的重要似乎比在海洋洲及在美洲淺化人民裏面稍差一點。比方說：「鯀化爲黃熊，入于羽淵」。（註二）大禹也有化爲熊的傳說，（註三）似乎因爲這箇熊爲夏氏族圖騰的緣故。皇甫謐說：「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註四）。」則與夏氏族發祥地不甚相遠。（黃帝是否與有熊氏有關係？却很渺茫）。但是這件事情在古書中若明若昧。這並不能歸咎於中國儒者的愛凡麥傾向，若法馬伯洛，我國顧頡剛諸先生之所說。因爲儒者思想的傾向也受人民思想所限定。換句話說，儒者的愛凡麥傾向就是因爲我國社會自身對於具神祕性的圖騰本不特別重視。更可以說：人民不特別重視具神祕性的圖騰同儒者具有愛凡麥的傾向是同出一源的。這同一的根源就是中國人民的缺乏神祕性。原來宇宙中間一切具體的事情中間的關係，各是有其大同，有其小異的。因爲有其大同，所以可以

在裏面找出來相類的現象，共同的定律。因爲有其小異，所以學者應該取各地的實在的現象繼續不斷地，永久繼續不斷地探討，却不能以一地方或若干地方的現象概論全體。我國古代的氏族也有圖騰，這是大同；對于很奇怪的圖騰性不够重視，這是小異。我們現在應該研究各地淺化人民的各種現象以便于研究我國古代歷史的時候作爲比較，却不能將研究外國各地的結果硬削足適履似地往我國古代歷史的頭上嵌。這一點本是很普通的道理，並且與本問題無大關係。不過因爲近來我國的學者，以至于外國的學者，對于此點常常不够注意，所以不得不附帶地說幾句話。

言歸正傳。古代社會組織以氏族爲單位。每氏族中皆有一英雄爲代表。（英雄用西文Heros半人半神的意思。）在中國，這位英雄的名字開始用之個人，以後大部分演成氏族的名字。從此氏族出來的人，幾乎可以說他所知道的名字只有這一位英雄的。這並不是說：在氏族中男女雜交，父親不清楚，或父親沒有名字；是說：他的父親雖有名字，他們大部分的人却不能知道。這句話，乍聽著或者覺得奇怪，其實如果知道當日社會的情形，毫沒有一點奇怪的地方。吾鄉在前清時候，有一箇農人子弟要應科舉，因爲當日的制度，想要應科舉必須先塡寫曾祖，祖，父三代的名字，他就回去問他的父兄，他的父兄却不知道！此事傳爲笑

談。實在並不可笑。在我們的家庭中；子弟最容易知道父兄名或字的機會，是看見我們的名片，其次是聽見人家叫。在農人家庭中常常幾輩子不識字，更不用說絕沒有使用名片的習慣了。吾鄉叫二三十歲以上的人多叫某老大，某老二等等，這些並不是名字。我們鄉間的女孩子平常沒有名字，總是叫作大妮，二妮等類，可是男孩子，不管叫狗叫貓，總是有一個名字的，大多數還有一個正名（俗叫作官名）。可是他們既沒有名片，他們子弟又沒有聽見人家叫，怎麼樣能怪他們不知道呢？一方面他們對於自己祖父的名字這樣不明了，可是另外一方面就大不相同了。我們那裏有些大的地主常常已經死了百數十年，一談及他們的名字，大家就全知道。他們當日子孫的名字倒沒有他們的顯著。他們也許是創造家業的人。也許是家業頂盛時候的人，並沒有一定的例子。你如果問他們後人的佃戶在那裏種地，他並不對你說他現在地主的名字，卻對你說這種代表的名字。現代如是，古代更應如是矣。所不同的是現在的佃戶人人有各自的姓，有去或留的自由。如果去掉這兩種東西那就同古代氏族的情形差不多了。試再引徵一件外國的事情便利我們的說明：瑞典斯文赫定博士在幼年的時候，曾漫遊波斯，以至川資毫無。聽人家說當地有一個富商很慷慨，能幫人的忙，就去找他。博士自然要把他的國籍告訴富商，可是這位先生並不知道瑞典的國名。博士又給他講明國土的位置，

他說：「聽說那方面有一個獅子王（註五），威名很大，是否就是你們的國王？」博士忙答應說正是，此後一切都很欵洽。這件事幸而發生在現代，一切關係都很明白，不致誤會。如果發生在古代，很易傳成博士爲獅子王的兒子。所以這裏「祖之所自出，」及古代所傳某首長生某人，大致是氏族分合的關係，並不是眞正血統上的事情。

三　東方的五帝說

我們前邊所引的展禽所述四代祭典是春秋時代的傳說，國語記之。禮記祭法開始所記那一篇大同小異的說法，却是五帝系統已成後按着它改正的說法，殊未足爲信據。魯語所記時代次序秩然，章法井然，誠有如崔述所說者。祭法則營歸前而顓頊後，冥前而契後，時代錯亂。且有虞氏郊嚳毫無理由可說。而最足誤人者則爲般人禘嚳之說。據我們從前的研究，知道炎黃集團的居民繼續東遷，同風偃集團的居民相接觸。接觸以後，始而爭鬥，繼而同化。接觸頻繁的部族，它們的文化不久就失去本集團的特色，孕育出來一種新的，較高的文化。早期的顓頊族，中期的有虞氏，後期的商人，他們所代表的文化全是這樣的文化。他們所住的地方全在今日河北河南山東的交界處，相去不遠，常常分不淸楚界限的地方。有虞氏的

所在地就在河南虞城縣的附近。所謂商丘正在其邦城之內。舜子名商均（註七），也就是因爲他居住於商丘，所以那樣叫。商人自相土以後也住在那裏。原來的關如何？固無從考訂，但因地域的相同而自然認爲其氏族出自有虞氏，則證據顯然，不能拿祭法後起錯誤的說法以抹殺一切。難者一定會說：商均居商丘同契封商的說法豈不是有很顯著的矛盾？這就要引起更大的問題，就是堯典是什麼時候寫成的？它是怎麼樣寫成的？它裏面那些是眞的？那些是靠不住的？這一組的重要問題。這些問題太大，我們在這裏無法全說我們的意見，並且有些是現在還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在此只能說幾句有關本題的話如下：自從大禹平水土以後，這個事件成了一個驚天動地的事件。傳的時候久了，無論何氏族的祖先，總要同這件大事發生關係，才能算够榮譽。契已經不一定與禹同時，棄與禹不同時，世次的短缺，棄到商代才被祀爲稷（註八）全可以證明。但是當堯典寫定的時候，這兩氏族的祖宗曾參加治水工作的傳說已經成立（堯典作者採擇當時流行的傳說載入典策（幷非作僞騙人），遂致錯誤。此後成見在胸，自然感覺到同商均居商邱的說法有矛盾。並且契居砥石（註九），後人才遷於商邱，即使他與禹差不多同時，也並不致與商均居商邱之說生矛盾。自從祭法發生異說，又因爲它同大戴禮記中的五帝德和帝繫之說相合（它是照着這兩篇的說法改正的，當然是相合

了！）所以就得了全體的承認。韋昭注國語就先自破藩籬，說：「舜當作嚳，字之誤也」他所引的證據還是祭法！他的理由還是嚳爲契父！近時王國維擧甲骨文及古籍上的材料企圖證明商所自出爲嚳而非舜。他寫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的時候，態度本極愼重。他說：「此二事（他一事爲土即相土）雖未能遽定，然容有可證明之日。」及至他以後看見他所擧的夒或夒有高祖稱謂，就確信這個字「即夋之確證，亦爲夋即帝嚳之確證」。王氏前考的證據可分爲五點：（一）卜辭有夒，此字象人首手足之形，疑即夋字。說文夋從夊，允聲。考古文允字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本象人形。夒復於人形下加夊，蓋即夋字。（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說，「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說：「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名夋。」王氏說：夋就是大荒經及海內經中的帝俊。（三）「大荒經自有帝舜，不應前後互異，」所以帝俊不能是帝舜。（四）「帝俊之子中容季釐即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有子八人』又左氏傳所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也。」（五）詩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禮帝繫篇曰：『帝嚳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家語世本其文亦然。」王氏謂常儀即帝俊妃常羲。日羲和娥皇「皆常羲一語之變（註一〇）。」王氏的論證如此，我們現在來看它是否成立：第一，夒字本極難識，允之古文象人形、然[illegible]及[illegible]未必爲人頭形。即爲人頭形，可解

爲夋，而夋之爲嚳爲舜，殊有問題。第二，本非證據，皇甫謐主嚳爲夋與郭璞主俊爲舜，各成一說，殊難軒輊。第三，大荒經中也有帝嚳，正可相消。惟（四）（五）說似巧合：常儀即常羲音變，無問題。中容季貍與仲熊季貍音極相近，八人數目亦合。但云羲和娥皇一語之變，固屬確鑿不易，說它全自常羲轉來，卽嫌牽強。羲和爲十日母，常羲爲十有二月母，均見於大荒經中，明非一人。娥皇爲帝舜妻，又相抵消，王氏固曰「三占從二」也。至於夒之稱高祖，則商之先人在甲骨文中缺漏倘多。重要如契，也還沒有見著。專就高祖二字推斷，那是嚳，是舜，是契，却很難說。王氏寫前文時態度如是地愼重，得了這一個詞，就變成了堅定，那全是因爲他誤信帝繫與爲嚳子的說法，又不曉得古人之所謂生大部分是部族分合的關係，並不是血統上的關係，所以態度驟變。我們覺得王氏夒爲嚳的說法不如丁山先生解它「初變爲頊，孳乳爲瑑，即頊字，」亦即顓頊的說法。顓頊同他的後人高陽氏全處於玄宮，而契則稱玄王，我們覺得他這「玄」就是玄宮的「玄」。水官的玄冥也就是「冥勤其官而水死」的冥。他因爲繼承他祖上玄王的名號，所以叫作玄冥。勤水而死，所以被奉爲水官。顓頊爲教主，契是他的繼承者，所以很早就傳說他掌教。古事雖說茫昧，但是這一切的線索還相當地清楚。至於將來宋人爲什麼不稱顓頊，却去稱舜？那却很難說。也許是因爲在周代的時候，

顓頊已經沒有舜的痕跡，也許是因爲當時看著顓頊已經過遠，全未可知。另外丁先生頊音讀爲舜，爲夔的說法，則與古代傳說完全不合。事雖非不可能，却是毫無必要。我們既沒有其他的證據，不能隨便妄加猜測。此外吾人治古史應當嚴行注意者有三事：第一，先秦材料與秦後材料應加分別。蓋戰國末期儒者曾作一次綜合工作，其說有是有誤，而此後的勢力却甚大，學者很難不受其影響。我們應當選前期可靠的說（如堯典皋陶謨禹貢寫定或亦在前期，却不盡可靠。）爲標準，後期材料，至少必須與此無衝突，才可以採用。所以帝王世紀等書的材料，我們必須有所採擇。如與前期之說不合，我們應當用前期的。第二，黃帝之爲有熊或軒轅或帝鴻，顓頊之爲高陽，帝嚳之爲高辛，從前的人不覺中間有甚麼疑問，我們現在有權要求證據。據我個人的研究，除了顓頊與高陽的關係不成問題外，黃帝與帝鴻並無關係，其他關係亦均屬渺茫。如果將來找不出新證據，我們就不能不疑惑這不過是當日綜合的結果。所以關於古書中高辛的材料不敢隨便就扯到帝嚳身上。第三，須要注意古人作綜合工作的時候也是搜求各方面的材料，求其相同之點而後指明其同一，並非是嚮壁虛造，但是他們的前提是中國從來統一，這却是極大的錯誤。因爲他們用這樣的前提，所以他們所能想到的情形比實在經過的情形簡單的多。如果中國從來統一，五帝是那樣簡單地相承，他們那樣

比附的方法也還不出大錯。無奈我國古代同別國古代也大致相同：氏族林立，此衰彼興，不知紀極。沒有確實的證據，專用比附的方法，一定要鬧的錯誤百出。郝懿行因爲帝俊生中容同高陽氏的才子有一人名稱全同，就疑惑帝俊之卽高陽（註一二），同王氏因中容季釐的音近仲熊季貍，就猜想帝俊就是高辛，就是帝嚳，全是對於古代氏族的繁複性不夠注意。如果眞正注意到古代現象的錯綜變化，就一定會感覺到帝俊高辛帝嚳帝舜四名很可以代表四箇不同的人或氏族。我們如果沒有其他較好的方法，還是相信較古的材料，比較難錯誤一點。我現在不敢說在皇甫謐的腦子裏面，帝俊和帝嚳是否一人，我總可以確鑿地說：在寫大荒經和海內經的人的腦子裏面，帝俊帝嚳帝舜的確是三個人，不是一個或兩個人。我們又沒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駁斥山海經作者的錯誤，所以還是不要牽强附會，才較好一點。括總說起，國語是較古的書，有虞氏同商人全是東方的氏族，商人自以爲出於帝舜，實近情理。對於四代的祭典，我們應當信國語而不應信祭法。

現在已經證明禘祭的對象卽爲帝，又已經知道四國所禘爲黃帝舜嚳，則此三人之應稱爲帝，可無疑義。不過五帝名稱未興，當時對於帝名用法頗爲隨便：如俊，如江，如顓頊，如堯，如丹朱，如炎帝，如夷羿，如夏商之各王，皆無不可以帝相稱。及至子思孟子以後，五

行說盛。戰國又是一箇學術昌明的時候，把宇宙中間一切的現象綜合起來，造成一箇整齊的系統，實在是學術昌明時期的特徵。時過境遷，學術進步，很容易指摘他們的錯誤。但是偏考各國的學術史，一方面，沒有一箇學術發達的時候不喜歡作大綜合，成整齊系統；另外一方面，沒有一箇大綜合，大系統沒有錯誤。這兩方面似乎互相矛盾，但全是真實，皆非虛僞。所以戰國時五行說的發展並不足爲詬病。此說既發展，知識界內一切的東西全要受它的影響，於是在三王以外的五帝說逐漸成立。更要注意的，是先有五帝的名而後求五位帝名以充實之，同先有九州的名而後求九箇州以充實它一樣，並不是先有五位帝而後有五帝的名詞。在這箇時候，齊魯的儒者選擇五帝，一定要到四國的祭典裏面去找，可無問題。因爲他們是要選擇三代以前的五帝，所以禹契冥湯稷文王武王皆不能應選。鯀雖在三代以前，而與堯舜同時，並且「績用弗成」，也沒有被選的資格。此外黃帝顓頊嚳堯舜恰好五人，堯舜早有儒家墨家的崇拜景仰，不成問題。就是黃帝顓頊嚳也一定有三國歌功頌德的傳說，嚳之爲帝，實屬至當不易。周人自以爲出於嚳，周起源時代不甚明了，嚳又無特別事迹，所以他的時代也很難斷定。看山海經總是說帝堯帝嚳帝舜，他似乎不能在堯以前。不過在選擇五帝的時候，后稷已經升成舜廷一臣，所以帝嚳也就排在帝堯和帝舜的前面。此後他們又本著他們那大一統的觀

念，辛勤工作，商祖妣有娀氏不知以何因緣，就有了名字，叫作簡狄，又因爲天問中「簡狄在臺嚳何宜」的話，她就成了嚳的妃子。（天問此語不知作何解說，未便强解。且天問中也實在有錯簡，傅斯年先生所說：「天問之次敍乃神話之次敍，」固然也有一大部分的道理，但是總要記著古代的書是寫在小竹簡或木簡上邊。像天問的文辭，穿簡書的繩子一斷，是很難恢復原狀的。）他們又不曉得據著什麽我們所無法看見的材料，就斷定帝嚳爲帝堯的父親！大戴禮記五帝德帝繫兩篇大約是這一次辛苦工作的結果。以後太史公讀之，覺得它相當地「雅馴，」就採擇它，載入史記的第一篇。再後，靠著大戴禮記，尤其是史記的權威，成了五帝說中最有力的一支。它的來源是取材於四代的祭典。這種脈絡是很顯著的。

四　西方的五帝說

以上的名單是東方齊魯儒者工作的結果。齊魯雖在東方，而在這個時候，它們却是炎黃集團中的文化重要據點，所以風偃集團中的明德，如太皞少皞諸人全不能參與其間。很奇怪的是風偃集團中有一支的異軍突出，從東方跋涉山川，跑到西方，在那裏保世滋大，蔚成雄邦。這就是曾服役于商紂，及紂敗後輾轉西走的蜚廉的後裔，秦。秦人嬴姓，自認爲出于少

皞，與徐趙同祖。所以秦襄公「始列爲諸侯，」居于西垂，（今甘肅天水縣境。）就「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註一三）。」（周平元，秦襄八，西紀元前七七〇）他所祠的白帝就是少皞，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山海經山經中的西次三經均有明文。他祠少皞也同周人的祠帝嚳，祠后稷一樣。不過氏族不同，風俗亦異，所以其所用牲牢與周人頗不相同。其後十四年，（周平十五，秦文十，紀元前七五六）「秦文公東獵于汧渭之閒，」就在那裏定居。（今陝西寶雞縣境。）又因爲夢見黃蛇，就又在那附近鄜衍的地方，「作鄜畤，」「郊祭白帝（註一四）。」這件事，應該注意的地方，是秦文公雖然夢見黃蛇，而鄜畤所郊祭的帝仍是白帝，仍是少皞。此後八十四年，（周惠五，秦宣四，紀元前六七二）「秦宣公作密畤於渭南，祭青帝（註一五）。」依呂氏春秋孟春紀，淮南子時則訓，禮記月令所載，東方色青之說推之，則青帝爲太皞。秦人來自東方，太皞爲東方的明神，太皞少皞又同一「皞」氏，則秦人推少皞爲出于太皞，也很難說。如果如此，則秦人祠太皞就同商人禘舜，周人禘嚳相類。卽使不然，而既同屬東方明神，當然有相當的關係，立時祠之，亦情理之所宜有。此後二百餘年，西人祠西神，東人祠東神，各守畛域，不相踰越。但是這是國邑不發達時候的現象。等到國邑擴張以後，征服日衆，對於其所統治的人民的信仰也不能完

全不管。魯爲周後而時有事於亳社（註一六），也就是這個道理。陝西黃土原上爲炎黃集團炎黃兩支發祥的地方，人民對於此二帝當繼續地崇事。所謂吳陽武時及好時原祠何神，太史公時已不能詳（註一七）。以理度之，或爲祠炎黃二帝之所，因統治者不甚注意，遂致蕪廢。及戰國初年，秦已啓土甚多，秦靈公三年，（周威烈四，紀元前四二二）遂「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註一八）」此後五十五年，（周顯二，秦獻十八，紀元前三六七）秦之勢力已達於今長安東。（獻公二年，已城櫟陽，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北渭水北岸）遂「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註一九）。」秦所作時六：三祠白帝，餘三則祠青帝黃帝炎帝，而黃帝炎帝之祀晚於西時之立者三百四十八年；晚于密時之立者二百五十年。少皞特重，因爲彼所自出；太皞繼立，因爲係同集團的明神；二三百年後並祠黃帝炎帝，因爲多數被統治人民的信仰不得不加以崇事。此其次序固自秩然。漢高致疑于「天有五帝而四（註二〇），」自是五行說盛行後的結果；何焯以「秦自以水德當其一（註二一）」，解無黑帝之說，也是從五行說找解釋。實則秦因與黑帝毫無關係，故未崇事。及始皇時，五行說已盛行而未增加，則何焯的說法也或者有一部分的道理。不過開始的時候，原因絕非如此，則可斷言。

秦人因宗教上和政治上的理由崇事四帝，已經很够了。可是當呂不韋賓客著書的時候，

五行說正如赤日中天。並且呂氏賓客這些雜家的學者頗有一種包絡萬有，建立嚴整系統的大袌負，帝不足五，則使命還未能完成。太皞少皞黃帝炎帝由官家的崇事，已經固定，再添上一位，功德即可圓滿。顓頊的被選擇，或者因為他在古代的東方聲名最為烜赫，或者也因為他同風偃集團有相當關係的緣故，而他的「神」氣十足，最適合于帝的身分，或者在這個被選的時候也有相當大的影響（註二二）。

西方秦國學者這樣選定的結果，雖然沒有取得太史公的採用，可是因為十二紀集為月令被選入禮記裏面，成了經書，所以它也有很大的勢力。

先秦時代對於五帝的說法，止有這東西兩種，而東方風偃集團中的太皞少皞二帝在東方齊魯學者的系統中毫無勢力，賴西方秦國學者的努力，才保到相當的地位，也可以看出當日文化交流是如何地密切了。

五　白帝與青帝

可是在這裏還有一件極大的困難：就是秦國各時的建立不過是由於宗教或政治的緣故，並不是由於五行說的影響，可是白帝和青帝的名號，明明同五行說有密切的關聯。在春秋以

前或春秋初年，就有這樣受五行說影響的帝號，豈不是一件說不過去的事情？在這一點，我們並不隱諱這是很嚴重的批評。我們並且承認：在白帝一方面，我們雖還沒有確定的解決，而解決的大致已經有了；可是在青帝的一方面，我們雖然也好像尋出一點頭緒，而距離解決還是相當地遙遠。對於白帝問題解決的大致如後所說：

說文無從白之皞，只有從日的暤，解曰「皓旰也。」段玉裁注：「皓旰謂絜白光明之皃。……古者太皞少皞蓋皆以德之明得偁，俗作大昊少昊，然月令作皞，孟子中有皞字（註二三），皆不作暤。我們覺得：太皞少皞的皞就是皋陶的皋。皋本從白，而皞又加白，疊牀架屋，殊屬非是。至從日的暤亦爲後起字。許慎解皋爲「气皋白之進也，」段玉裁說：「當作皋气白之進也；皋者複舉字之未刪者也。」其說似是。大約皋原誼爲氣之白，許氏「之進」二字，不過訓皋下從夲的意思。則皋的本誼與皞亦相近。再進一步看古來從 ao 音的字差不多全有高朗，顯著，潔白的意思：

顥 白貌

灝 豆汁也。亦取其白色。假借爲浩。

晧 日出貌。日出光白。俗字作皓。亦作暭。又作澔。

浩水大也。水大則白。

翯鳥白肥澤貌。

滈滈滈，水白光貌。

縞日也。

杲杲杲，白也。

皎月之白也。

皛讀若皎，白也。

曉日白也。

皢日之白也。

皔日旁氣也。日旁氣白也。

的明也，白也。

馰馬白額也。

皭白皭縞也。

皦光景流也。凡光多白，故從白。

皦玉石之白也。

鶮白鳥也。

皠鳥之白也。

駁形白雜毛曰駁。

較白氣較然。

犥牛黃白色。

瀌雨雪瀌瀌也。雪白色也。

驃黃馬發白色。

縹帛青白色也。

漂水中擊絮曰漂澈。擊之則潔白。今俗曰漂白。

鋈白金。

其餘如表，暴、昭、耀，還有不少從 BO 音的字全有表著，明白的意思。皋從白得誼，毫無疑問。爾雅釋天：「夏為昊天，」郭璞注：「言氣晧旰。」則昊亦形容其白光。「皋」「昊」本誼為白，尊之曰白帝，固不待五行家的配合。

至于青帝之爲太皞，現在沒有很滿意的答復。但我們得線索如下：東方曰青州，相傳頗古。禹貢寫定，在五行說盛行之先。除了青州的「青」字，沒有一句可以附會到五行說上，即其明證。太皞雖居陳而後人居今山東東平一帶，當日盡在青兗之間。青帝是指青地的帝，若後人言東帝矣。我又疑惑青與齊，泲，有濟，天齊均有關係。後四詞關係既明，至青與齊是否古音可通用的問題，我曾去信訪問魏建功先生，他的答復如下：

濟與泲音同，四瀆之濟本爲泲，漢人已廢其字。（詳段注說文泲字下）。齊字與濟字聲類依切韻系統皆爲齒頭音而有淸音【ts】（濟）濁音【dz】（齊）之不同。若以聲音之演變求之，則「濟」音當出自「齊」音（淸音由濁音演變），其時代或即在漢世，乃至早於漢世。「青」字在切韻系統，聲類亦爲齒頭音，時爲次淸音【ts】，從「青」之諧聲字中尙有讀濁音（如「情」【dz】）及淸音（如「精」【ts】）者。青字漢人多有用爲精之通假字者，而絕不用爲情之通假字。此可知情之與青，漢代別之甚著，而青之於精尙未劃然畀分也。是亦即青之聲讀在漢代濁淸顯別，而次淸與淸之不同尙未明分。以聲音之演變言之，青之次淸讀音，其前當有讀濁音或淸音之階段。「情」與「齊」同爲濁音，「精」與「濟」同爲淸音；從「青」之字讀「情」又讀「精」，其事實當與齊之讀濟同，其

演變之時代或亦相彷彿。齊之讀濁音始終存在，青亦有諸聲字讀濁音，是其讀濁音階段與齊音之價值實有相同之可能。切韻以後之近代音，「齊」由濁音變讀爲次清音，始與「青」全同。今國音齒頭音聲母在【i】韻前均再變讀爲切韻標準之正齒音第二類，（卽（卽ㄗㄧ，ㄘㄧ，ㄙㄧ皆讀爲ㄐㄧㄑㄧㄒㄧ，舉）。是齊之聲母在漢代與青之聲母雖爲濁音與清音或次清音之不同，吾人固難斷言其不得相同也。故謂青帝爲齊帝之音變而來，在聲類問題上雖不能斷其必可，亦不能決其必不可。

至於青與齊韻類，在切韻系統以至古音分類皆爲陰（齊）陽（青），韻末有【ng】尾音不同之二類。齊之主要韻母爲【i】，青之韻首皆爲【i】，後續之韻母或更爲【a】，要其有【i】則相同。按中國字音有所謂陰陽對轉之現象。齊韻字與青韻字在向來分韻系統上則無合此條件之例。卽舊書記載無【i】韻與【ing】韻相轉也。然此亦不能絕對不許其可轉。試於今方音求之，西北晉隴一帶，（據高本漢方音字與所錄與縣太谷文水鳳台蘭州平涼方音。）青韻陽聲字之鼻音尾音【ng】皆變爲與韻母同時讀出之鼻音，而別成一種鼻韻。此種鼻韻聽者往往與陰不分。敦煌掇瑣七六開蒙要訓之旁注音讀（唐天成四年寫本）合於齊青兩韻可以相轉之例者，無慮十數事：

運韃提擊提旁注亭　　髮髻髮鬢鬢旁注敬　　睇唾呵嘘呬旁注聽
羇璧磚磔羇旁注瞑　　鼎鏤釜鐕鼎旁注帝　　樓犁耕耩犂旁注令
殖薺鮓脯薺旁注精　　壆錫梯蹬梯旁注總　　鯨鯢鰾舫鯢旁注迎

此所舉例，時代雖均在切韻以後，而其代表之地域皆足示與先秦封域應有相當關係。是在韻類方面，言青帝之由齊帝音變，卽謂爲秦人語言如此，似亦未嘗不可也。（後略）似此，則從聲韻一方面說，僅可以說勉强能通。如果想對于本問題有決定的作用，還需要其他有力的證據。

又五行家以五色分配五方，固屬迷信，但亦當有其來源。南方近日，北方遠日，或爲以赤色配南方，黑色配北方的理由。但近日何不可色白？東青西白又從何來？所以我疑惑以白配西卽因西方秦人之祖少皞；以青配東，卽因東方之爲青州。呂氏春秋前無五色配五方的說法。禹貢著于簡策，斷不能在呂氏春秋以後。則東方之名青，西人的祀白，當在五行家分配顏色時有重要的作用。此點今日雖是一種新提出的假設，但是可以成立的希望似乎尙不太少。希望大家對于此點加以注意與硏究。

要之，少皞爲白帝，封禪書和郊祀志有明文。氏皐原讀調白，與白帝的白有不可分離的

糾紛。上面的說法當可成立。秦人先立時祀東方神，進之又久才祀西方神，綫索頗爲明白。雖靑帝問題尙未獲圓滿解決，然不致影響此說全體。呂氏春秋之五帝出于從東方遷往西方建國的秦人可無問題。

六 此後帝王名號的限制未嚴

帝王的分辨，東西兩方五帝之說雖已建立，而當日學術界對于此種畫分，殊未嚴行遵守。繆先生對于呂氏春秋作者將嚳堯舜繼續稱帝的證據舉的很淸楚。讀者可自參考，不贅述。荀子已用五帝說，而議兵篇說：

「是以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二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

這是將禹湯同稱爲帝，仍帝王未分以前的舊說。

韓非子難三說：

「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矣。」

說疑說：

「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

又說：

「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

他說六王，五王，四王，彙舉堯舜，足見在他的觀念裏面，帝王是沒有大分辨的。呂氏春秋當務篇亦稱六王，彙舉堯舜，却不能說他稱堯舜爲帝的說法與此說有什麼衝突。

商君書刑約也稱堯舜湯武爲四王。

管子亦稱五帝，而侈靡篇却說「書之帝八，神農不與存，爲其無位，不能相用。」他所說的八帝也不知道要指什麼人；僅知「神農不與存。」但從此也可以看出：在著者的觀念中，帝數無定。

由以上所引，可以證明在戰國後期，五帝之說雖已成立，而一方面數目並不怎麼樣確

定，另外一方面，帝王的分別並不很嚴。

等到漢朝，如陸賈新語，賈誼新書等書的用法，還同戰國後期相差不遠。淮南子一方面常談五帝三王，另一方面，對于東西兩方的五帝說似乎可以隨便用。實冥訓中完全抄錄呂氏春秋的說法；兵略訓下稱五帝而上所指者則爲黃帝顓頊堯舜啓，這似乎仍用東方五帝的說法而界限不嚴，故略略而舉啓。

本來呂氏春秋雖舉五帝而分主五方，似與東方完全歷史的說法意趣不同。此後的學者也知道此五方的分布並不基于歷史上的經過，不過是神聖職務的分主。這樣，兩方的說法就可以說並不衝突。白虎通義明白雜用兩說，就可以代表這種意見。由是西方的五帝遂成了神帝，而東方的五帝則爲人帝。

但是這箇界限仍不能畫分清楚。大約從戰國的晚期，東方的太皞就同苗蠻方面的伏羲合了家；炎黃集團中的炎帝又同時代名詞的神農通了戶。大家又同認伏羲神農爲人帝，所以太皞炎帝實際上雖說已經退了位，而名義上却成了黃帝以前的古帝，或爲三皇中的二皇。漢書律歷志所引世經中的古帝次序是：太昊帝（炮犧氏），共工氏（非序，不在帝列），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少昊帝（金天氏），顓頊帝（高陽氏），帝嚳（高辛氏），唐

帝（帝堯，陶唐氏），虞帝（帝舜，有虞氏）。此後即無帝號。此處有帝號者八，似與管子「書之帝八」說合，但管子說「神農不與存」，則又不相合。然封禪書中載管子言，分別神農炎帝爲二，則亦可云相合。這樣東方西方所傳的古帝完全加入，此種綜合的辦法按管子的說法，似乎相當地早，並不是劉歆的工作，伏羲神農同太皞炎帝合家的因緣，世經中所載：「言郯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可以代表。原來他們對于左傳郯子的話是這樣地解釋，（崔述就不這樣解釋。）合之于周易繫辭，才判定這四個名詞指的不過二人。這段書所代表的意見我們雖未能接受，但是它可以指明他們作綜合工作時候所用的方法，所經過的程敍，是頗有意義的。

此後儒家多以伏羲神農列爲三皇之二，此外六帝或去少昊以合史記的五帝，或將黃帝推升爲三皇以免删去一人。這些材料，顧頡剛楊向奎兩先生已經在他們的三皇考裏面講的很清楚，不贅述。此後還有依繫辭之文稱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者，（憶宋胡宏皇王大紀卽主此說，現手下書缺，未能尋出根據。）則又五帝說之餘波也。

七 後言

我們對于五帝的意見就止有這些。不惟材料沒有甚麼新的，就是解說差不多別人也都已經解說過。開始寫的時候，我還覺得呂氏春秋中的五帝出自秦人各時的說法是我的創見。但是快寫完的時候，掀開古史辨，看見胡適先生給錢穆先生的信，說：「白帝有三時，正可證白帝本是這民族的大神。」這正是我所要說的話。可惜胡先生「所要作的文字，」不曾看見，不曉得寫出來沒有。如果寫出來，能同我所寫的比較一下，也是很有意思的。

我們覺得這箇問題是這樣地簡單。（對于伏羲神農的意見詳下章。）歷史自明，並不需要繞很大的灣子。我們覺得：除了青帝一點還沒有頂滿意的答復外，其餘解釋毫無勉強。我們又覺得顧頡剛先生的三皇考的確寫的很好，可是他的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就有不少作繭自縛的地方。他雖然自己不承認自己是今文家，但是一定要維持劉歆僞經大規模作僞的說法，就不免于纏繞不清。他也感覺到這樣的造僞太超過三兩箇人的能力以上，就幻想出來漢書王莽傳中的：一爲學者築舍萬區；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

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爲招集作僞的嘍囉！他說：「劉歆一個人，憑你本領大，也大不了多少。但有這幾千個趨炎附勢之徒，替各種古文經傳及劉歆學說大吹大擂，『古文學派』立刻成立了。」他這種說法似乎近情理了。但是總不要忘了大家所爭論的要點是作僞呀！聚了千二八百人作僞，僞幕立刻就會揭穿呀！主張劉歆曾經大規模作僞的人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他們三兩個人作的僞，那他們的本領未免太大，成了超人；另外一條是聚好多的人作僞，那裏面的暗幕就會立時被揭穿。這兩條道路，我不曉得顧先生覺得若何，我們看著，全不很近情理。正如錢穆先生所說：一會覺得劉歆的僞造太精密，一會又覺得太拙劣。這樣還要勉強地主張，也實在太好玩了。如果去了今文帶色的眼鏡，（非今文的並不一定是古文家。）掃去古史上的障礙的工作似乎就要簡單的多。我希望這樣無味的爭辯還是早點休戰才好。

如果我們前面所說不大錯誤，可以看出古帝的稱號，大多數是個人的氏族的，還有些是地域的（如太皞少皞）。他們的來源並不是一箇，所以有若干的矛盾。找出來他們的來源以後，矛盾自然消釋。他們固然帶著很濃厚的神話色彩，可是神話的外套裏面，並不缺乏歷史的核心。用抽象的觀念爲宇宙造出來神的大系統，那却是幻想發達的民族進化時候一種過渡

的現象。這種現象，我國也有，不過因爲幻想貧乏，沒有那樣顯著。秦漢人的陰陽五行，靈威仰赤熛怒一類希奇古怪的名字，就是這一套把戲。可是商周時代還沒有這樣的能力。（歷史事實帶神話的色彩和大規模地創造神話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情。）我們考古的工作作的時候還太短，還不容易按著它作多少肯定與否定。可是趁這箇當兒，將較古的傳說整理出來，透過神話的外套，找出來內邊歷史的核心與其意義，這樣對于將來的田野考古工作，也可以有相當的啓發。此類工作有它自身重要的意義，但是一筆抹殺的史料批評者絕不能達到這箇目的：這一點我們希望大家總不要忘掉才好。

【註】

（一）Les formes elementaires de ba vie religieuses。現在手下無此書，此據 A. Moret等近東古代史譯本第十頁引。

（二）左傳昭七年，國語晉語八。左傳昭七年，「能」作「熊」，下三點像鼈之三足。然可疑。

（三）楚辭補注天問「焉得彼塗山女而通之於台桑」下，引，淮南曰：「禹治鴻水，通轘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爲熊，慙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一歸我子。」石破北方而啓生。」」，今淮南子無此文。

（四）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

（五）Roi de lion。瑞典沙爾十二世的綽號。王與俄皇大彼得爲死對頭，曾屢敗俄師，後敗于俄。是我國項羽典型的人物。

（六）見所著王政三大典考。

（七）國語楚語上：「舜有商均。」

（八）世次見史記周本紀。後代儒者均知此世次之不可通，然不能設想后稷與舜禹不同時，僅謂世次中有缺逸而已。稷之祀典見左傳昭二十九年。

（九）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

（一〇）觀堂集林九，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

（一一）郭鼎堂先秦天道觀之進展第十三頁。

（一二）山海經箋疏大荒東經。

（一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史記秦本紀作「祠上帝西畤。」古時所祠皆爲民族神，無超民族神，則上帝之名非適宜矣。

（一四）史記秦本紀，十二諸侯年表，漢書郊祀志。封禪書作「其後十六年，」與本紀年表皆不合，與下文「作鄜畤後七十八年秦德公即立，」之言亦不合。

（一五）史記秦本紀，十二諸侯年表，漢書郊祀志。封禪書在秦宣公六年誤。

（一六）左傳昭十年，定六年。

（一七）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一八）史記六國年表。漢書郊祀志作「自秦宣公作密時後二百五十年，」與年表合。秦本紀不載此事。封禪書自萇弘計，云：其後百餘年，

（一九）此據漢書郊祀志。史記六國年表作獻公十七年。秦本紀失載此事。封禪書不載年。然書及郊祀志均載獻公因「雨金」之瑞而立畦時。本紀載雨金事于獻公十八年，則年表誤也。

（二〇）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二一）王先謙漢書補注郊祀志引。

（二二）參考第二章第五節。

（二三）盡心篇上。

第七章　所謂黃帝以前的古史系統考

無論何民族，從它有口耳相傳的故事的時候起到把歷史寫在簡策上面的時候止，中間所經的時間總是很長的。在這很長的時間中間，各民族間以至于各民族間常常有若干的融合；社會的內涵常常有很大的變化。可是這些融合和變化平常變動的很慢以至于令人不注意的地步。我們先民即使注意到這些事情，也一定覺得這是很天然的。它對于他們童騃的心靈刺戟很淺，所以時過境遷就完全忘掉了。使他們起深切的印象，傳播久遠還不容易忘掉的不過是寥寥幾件突然的大變化，尤其是能使他們生活起一種嚴重變化的事件。比方說：劇烈的爭鬥，氣象上鉅大的改變等類。等到他們有了文字，想把他們的傳說全寫在簡策上面，所寫上去的也不過是這寥寥的幾件大事。並且在那個時候，他們對于時間的觀念也還沒有發達。在他三二百年以前的事情和一千八百年以前的事情由他們看來，是沒有很大的分別的。他們當時的記載，設想我們能發現它，是太可寶貴的材料了。但是，據我們揣想，在那上面，一定沒有清楚年月的記載，我們所能分別的僅止今和古的兩大類。更進一步，我們或者可從首領的繼承方面理出來些事變相當的先後而已。我們即使能找出這些最原始的材料——大約是永遠

找不出——在年代方面所能找到的也不過如此。從這個有簡冊可以幫助記憶的時候起，首個的繼承總是一個重要的事件，總要記上；他們在位的時間也要附帶地記上，這樣就使先民對于時間的觀念得了初步的練習。又經過了很長久的年月，已經積了相當多的記載，他們又可以過著社會嬗變的時期。在這樣的時期人民是要經歷些苦痛和艱難的。於是乎我們的聖賢看見了這些，就不免惻然心傷，想從古代的記載裏面看看我們是否曾經過著過同樣的或相類的災難，如果過著過，再看看古人對于這些災難有什麼對付的辦法。這樣困難的時代因此就成了人類知識迅速進步的時代，就成了文化發達的時代。他們比較的結果，時間觀念和求知慾全得了很好的練習。他們愈搜求，愈比較，就會愈感覺到材料的不足，於是各處訪問，把所聽到的，所看見的全記錄起來以便于將來的研討。材料積多以後，又加以他們很勤奮的工作　才感覺到在這些材料中間有許多不接頭的地方。人類的知識發達到這一步是不會中途停止的，他們一定要進一步作整理和綜合的工作。可是這些工作在他們是開創的，沒有前例的，任何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也沒有的。「初生之犢不畏虎，」他們就很勇敢地用著當日全部的知識去工作：把那些不接頭的地方設法配合起來，彌補起來。他們的工作我們現在還可以看到一部分。用現在的標準去衡量它，可以說：因為他們當日的社會情形同古代還有一部份相

似，所以也有一部分的成功；但是，另外一部分已經變化得痕迹不容易找出，所以失實的地方也很不少。失實的重要原因可分兩方面看：一，遼古的時候，社會的範圍是很小的。氏族林立，交通稀少。雖偶有一特別氏族在某一定期間對于周圍的各氏族得著一種壓倒的優勢，但是在各氏族中間還不能有一種帶恆久性的組織。人亡政息，還不能融化成一個強大的部族，不要說更進步的國家組織了。社會發展在這一個階段裏面很難達到文化發展的結果。文化發達普通總是在王國衰落，社會將嬗變新組織的時候。因爲王國形成，才能官守其職，取精用弘，爲他日人知進化作預備。盛極轉衰，賢智的精神受了一種深切的刺戟，而材料已積累豐富，便于作探討工作，然後人類精神才能得到重要的開放，文化才能有迅速的推進。可是，這樣的時代離氏族林立的時代相去太久了，當日社會的情形，就是具很豐富幻想能力的思想家也很難憑空地想像出來。他們所見到的，所聽說的是龐大的社會組織，近于一統的現象。（這些情形在我們中國的春秋和戰國時代是特別地如是。）他們所依據以推測古代情形的，以彌補歷史缺陷的就是這樣很實在而與時代不合的知識。推想是歷史家所不能避免的精神活動，但是，從這樣推想的根基上面建樹起來的歷史，很容易看出來它同古代的情形不相符合了。二，當人類知識發展到這一個階段的時候，探討的人對于確定的時期有一種迫切的

需要，可是在古代的記載中間，有很多的重要事變偏偏沒有確定時期的指明。遇見這一類的情形，用種種適用的方法去推測它是古代的歷史家和近代的歷史家所公同用的辦法。所不同的是近代的人因爲飽嘗了失敗的經驗，才深切明白所用的方法的自身也很有問題。由推測找出的有成立希望的年月，如果我們判斷太快，就認爲眞實，所得的結果一定很難正確。想建立一種精密的科學必須嚴格遵守「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的資訓才可以得到成功。可是，儘管嚴正的科學家對于這箇資訓三令五申地說，今日初入科學界的新手和不少欠忍耐性的科學家還是不自禁地作些誤可能性爲必要性的判斷，又何怪于古代毫無經驗的歷史家對于欠缺的年月作一種太大胆的補足呢？並且他們因爲很錯誤地認古代的社會爲近於一統的組織，所以止要見着一個著名的氏族名號，就認爲是一個「有天下者」的名號。另外一方面，他們對于歷史深思或對于自然界觀察的結果又很正確地知道在人類的歷史中間具備實年月的部分遠不及沒有確實年月的部分長。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把同時的各氏族名號堆梁起來成了一種朝代系統的寶塔，又有什麼奇怪呢？並且人類還有一種精神趨向，就是覺得歷史愈長，名譽愈高。再碰上幾位具若干歷史知識的綜合家，他們由于觀察天象看出來些具週期性的行動，就可以大胆地把這些週期應用在人事上面！這樣一來，人類的歷史——寫著簡單

的曆史——就可以延長到幾十萬年或幾百萬年！巴庇倫紀元前第三世紀的歷史家伯婁蘇斯（Berosus）說大洪水以前有十王，共御世四十三萬二千年！洪水以後也有三萬五六千年！大約就是用這類的方法。我們中國春秋命曆敍，春秋元命苞和乾鑿度所記的十紀二百數十萬年的時間，也是用這樣的方法所得到的。（後詳）我們現在，除了經過他們整理的材料以外，所保存的零金碎玉古代的眞正傳說並不很多。現在無條件地承認它的史料價值，固然是可笑已甚。因爲那裏面不惟眞實的只居最小一部分，大部分靠不住，並且那延長數萬年以上的部分可以說從來也沒有一位像樣的歷史家眞正相信過。但是，如果找不出他們的錯誤癥結，就一筆抹殺，說他們是造謠騙人，這一班辛苦工作的綜合家地下有知，恐怕不能心服吧！

原來我國研究古代歷史的人大致可分爲兩大派：第一派可以用儒家作代表。他們的注意力通常是偏重于人事方面。態度相當謹愼，儘量找他們所相信爲眞實的才肯述說。他們受時代的限制，不免有若干的錯誤，那是一定的。——將來之視今還不是仍如今之視昔！——但是他們著作裏面所保存的材料是經過一番審愼的選擇的。他們並不冒險去作大胆的推斷。大致說起，可以說他們的態度同現代眞正的歷史家很相近，不過他們所處的時代和我們不

同，工作環境也沒有我們好。試想司馬遷用他的一手一足之烈，把記載古事的竹簡或木簡堆了幾間屋子，辛勤地比較，排列，書寫，應該有什麽樣的困難！他們並且因爲對于周圍他們那些淺化民族的情形不夠明了，也就缺乏了比較的材料。然則他們比我們現在的工作環境是相差的太遠了！因爲這些，所以他們的成績很受限制，我們對于他們所記載的事件還得再加一次衡量才敢適用。孔子，墨子，孟子，荀子，韓非子，太史公，劉歆，以及此後的譙周，劉恕，金履祥等全可以說是屬于此派的。第二派可以方士爲代表。他們對於宇宙中間現象的知識通常比第一派較爲豐富。因爲他們好高騖遠，加以識知的廣博，就感覺到人類的歷史頗爲綿長，世界的範圍頗爲廣大。他們又具有相當豐富的想像力，異常大膽的推斷力。他們不怕驚世駭俗，儘量發揮他們的天才；用著他們廣博的知識創造出來些偉大系統。他們並不是故意騙人的，但是他們所記載的却是大部分不可靠，所創造出來的系統是完全錯誤的。鄒衍，命曆敍的作者，丹壺書的作者，以及邵雍羅泌等全是屬於此派的。——皇甫謐的態度可以說在兩派的中間。——因爲我國人不喜歡架空，所以正統派總屬於第一派，而第二派不過成一種別派；但是也有相當勢力。

自漢唐以後，代表第一派古史系統的以從周易繫辭出的伏羲神農及黃帝以後各帝系統爲

最受人信仰。我們如果能把這一箇系統的來源和代表第二派的命曆敍系統的來源分析清楚，找出來古代歷史家工作的程敍，我們對於我國古史的研究可以有鉅大的貢獻。但是這件事情，幾乎是不可能的。雖然如此，因爲古史創造在漢唐以後還有進行的事實和我國近來人類學者的搜求探討：我們從這兩點還可以窺見和揣測古代歷史學者作綜合工作的過程。用這樣的觀點去研究，對於古代歷史的研究也可以有相當的幫助。炎帝黃帝蚩尤少皞以後的傳說比較可靠，我們在第二章中已經與以分析考證。我們現在先把古代烜赫的帝王，有巢燧人伏羲女媧神農的傳說加以探討，然後把命曆敍中所述的各紀及各紀中帝王姓氏的來源加以整理，古代逐漸創造的程敍可以比較明白，對於古史的掃除障翳方面不無小補。

甲　有巢燧人伏羲女媧神農各氏的來源

自從西漢，周易升到六藝的首位，十翼又被認爲孔子的著作，——其實文言繫辭全用「子曰」二字，引證孔子的話，並且他們所引的話注意人事，與論語所記大致相類，作者自身毫無造僞或托古的嫌疑。說卦序卦雜卦作者甚爲低能，後代儒者多能知之。故此類誤認作者並不負責。——而後繫辭下傳中所述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的系統，在儒者中間，成了一種壓倒

的形勢。但是伏羲神農諸名來源不明。太史公周流四方，實地考察之後，才知道「長老」也僅僅「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故對遂古二帝終不敢有所稱說。可是他選擇謹愼的態度終不能使古史界受到它應該受的影響。大家此後或尊他們爲三皇之二，或列他們爲五帝之二，不管怎麼樣，可是他們總繼續著相信此二帝爲首出御世的首長。並且相信左傳所載郯子的話爲逆數，黃帝前爲炎帝，炎帝前爲太皞。伏羲與太皞，神農與炎帝因此遂發生了一種不可分離的關係，各成爲一人，幾乎鐵案一定，永古不移矣！但就我們今日探討的結果，知道炎帝黃帝屬於西方和北方集團，太皞少皞屬於東方集團，來源不同。而先秦諸書稱太皞炎帝者絕不稱伏羲神農，反過來說仍是一樣。除了大戴禮記的五帝德篇絕無混二名爲一者。則伏羲神農的來源應該向別處去尋找，不能對著綜合後的古史而人云亦云。就今日的古史知識，我們可以推斷神農與有巢燧人爲一類，是戰國的思想家從社會進步的階段而想出來指示時代的名詞。至於伏羲女媧，也同太皞蚩尤一樣，爲另一集團的明神或人神。有巢燧人在我國的古史系統裏面，因爲特別有大功，或者可以說他們的功更容易被人了解，所以除了繫辭所述的古帝以外，他們特占著優勝的地位。並且我們想明白神農的地位對於他們兩位的地位也不得不加以探討。他們的來源大約如下：

一　有巢　燧人　神農

敍有巢氏及燧人氏的情狀以韓非子五蠹篇爲最詳。它說：

上古之時，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虫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

除了「以王天下」一語是受了當日大一統的觀念影響以外，其餘所說是出於想像，或是受自傳說，均未可知，但對於人知進化的情形皆甚合。並且這兩位巢及燧的發明者靠著這樣重要的發明，一定可以成爲一氏族或許多氏族的首長。然則如果我們對於「以王天下」四字不太拘泥字面，也可以說此說是並無錯誤的。大約古代有巢居時代的觀念在戰國時候相當地普徧，所以孟子談洪水也說到「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註一）」的話。莊子盜跖篇雖說一定不是莊子自己的著作，但是那裏面陳述的觀念與戰國後期人的並無不合。它說：

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宿木上，故名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

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

這一段指明黃帝以前有這三箇時期甚爲顯明。「夏多積薪，冬則煬之，」也與火有關，可是它不叫它作燧人，却「命之曰知生之民，」足證當日的學術界知道有這三箇階段，却並沒有確定的名詞。禮記禮運篇也說：

古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烹)，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

這一節很淸楚地把古人的住，食，衣的情形指陳明白，而後歸功於「修火之利」。它對於火的最大功用可謂認的很明白。這裏面雖說沒有有巢，燧人，知生，神農諸名詞，而對於其觀念毫無背馳。並且不強分時代，尤近眞相。孔穎達對於燧人伏羲神農時代聚訟紛紛，殊失著者本意。

從以上所引各節，可以看出來在戰國，秦，西漢人的思想裏面對於人類衣食住原始狀態的觀念異常地淸楚。他們對於衣和食沒有幻想出來「王天下者」之稱或時代名詞，大約是因爲

食除了用火一點就太原始了，不能有什麼人作發明。至於衣，則相傳的胡曹及伯余（註二）不够烜赫，或者時代也相當地近，所以也沒有成爲特別的時代。他們對於巢和燧的發明，有時候注重它們的發明人，就稱之曰有巢氏，燧人氏，戴他們上「王天下」的尊位；有時候僅注意於它們的進化階段，這兩箇名稱也可以不存在。這一點在古書裏面相當清楚，並無疑問。至於神農則介於時代名詞與氏族名詞之間。看史記封禪書所記「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的話，則太史公之所傳聞，既未將神農及炎帝合爲一人或一氏族，他一方面，它似乎並沒有把神農看作一箇時代的名詞。在其它古書裏面，可以說指事迹者皆稱炎帝，如山海經是；表至德者皆稱神農，如莊子是。在周秦諸子中，莊子是最好談神農氏的一部書。它一方面，說「婀荷甘與神農同學於老龍吉」（註三），說神農黃帝（註四），似乎把神農看成一個人的名字，可是另外一方面，又稱燧人神農（註五），把「神農之世，」列於知生之民後，又像把它當作介乎氏族與時代二者之間的名詞。至戰國末期及西漢初期，如呂氏春秋及淮南子諸書，則炎帝神農二名彙用，然吾人尙不能確定說此二名所指者爲同一觀念。呂氏春秋以太皞炎帝黃帝少昊顓頊爲五帝，而執一篇內說；「五帝以昭，神農以鴻」。神農與五帝並列，則他所稱的神農疑非炎帝矣。淮南子好談神農，但天文訓氾論訓也談及炎

帝，覽冥訓則名之曰赤帝。赤帝卽炎帝，天文訓覽冥訓的說法全出於呂氏春秋，均無問題。氾論訓說：「炎帝（似有脫字）於火而死爲竈，」也似乎非指神農。神農在各書中與他人並列時，不曰伏羲神農，卽曰神農黃帝，相連的次序同繫辭相合。——氾論訓中有「夫神農伏羲不施賞罰而民不爲非」之文，神農在伏羲前，然僅此一見。所談的事大致以頌至德或述農事者爲最多。戰國自莊子以後，托古的風氣已經盛行。凡談農事不托之於神農，卽托之於后稷，本無足怪。至頌至德，則完全空話。從這兩點看，與其說它爲個人或氏族的名詞，不如說它指一特別時代爲更適當。雖然它也同莊子一樣，把神農與黃帝並列頗有嫌疑，但古人對於這一類的區別守的並不甚嚴，似乎無大關係。呂氏春秋愼勢篇所說「神農十七世有天下，」也可以解作這箇時代延十七世之長。惟戰國策「神農伐補遂」的說法卻不能不解爲個人或氏族，這也或者是與炎帝混合後的結果。要之，我們相信：戰國的學術界中普通相信在黃帝以前，農業已經發展，成了一箇特別的時代。此時人民質樸，和平相處，直到黃帝和蚩尤的爭鬥，才打破了這箇和平空氣。神農一詞就是要指黃帝以前這一箇時代。可是它們有時候往意到當日的首長，就叫它作神農氏。有時候因爲托古的影響，就把它說成個人，如前面所引神農師老龍吉及呂氏春秋尊師篇神農師悉諸的說法。另外一方面，因爲黃帝時代以前，炎帝

氏族散居黃河兩岸，爲中原的重鎮，所以神農與炎帝本無關係的兩箇名詞變成同一，遂成了黃帝以前一箇重要的朝代！如果我們詳細比較和分析，這箇名詞意義蛻變的痕迹還不難指出來。

對於炎帝氏族的世系，還有些傳說的留遺，我們還可以附帶著說一說。炎帝的妃，山海經海內經末作「赤水之子聽訞；」繫辭下正義引帝王世紀作「納奔水氏女曰聽談，」（毛本談作諑）；司馬貞三皇本紀同世紀；劉恕通鑑外紀亦作聽談，而却作莽水女。「訞，」「諑，」「談，」爲一字的訛誤，「赤，」「奔，」「莽，」亦爲一字的訛誤，均不成問題。孰正孰誤，我們或者永遠沒有法子去判別它；並且這些傳說歷史的價值實在有限，我們也用不著費很鉅大的工力去考證它。炎帝的後裔，海內經說：

炎帝之妻，赤水之女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生共工；共工生術器；……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

繫辭下正義所引帝王世紀則大異是；它說：

炎帝……生帝臨魁，次帝承，次帝明，次帝直，次帝釐，次帝哀，次帝榆罔，凡八代及軒轅氏也。

太平御覽亦引世紀，然小有不同。其帝承在帝臨前，無「魁」字。「釐」作「來。」「榆」作「揄。」「罔」作「岡。」「釐」「來」古音同；「榆」「揄」「罔」「岡」形近訛誤，「臨」下奪一「魁」字，均無大關係。惟帝臨，帝承次序顚倒，未知孰正。

三皇本紀說亦本帝王世紀及古史考，然僅說：

神農……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帝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

司馬貞與孔穎達差不多同時，所見帝王世紀的本子不會大相遠，而哀爲神農之子，已太離奇，而哀下又多帝克一代，且與其他帝名無相類者，更屬費解。

外紀大致同正義，而無帝哀一代，又於帝釐下注曰：「一曰克。」其「注曰」似有意對三皇本紀說加以調停，但釐在哀下，且「釐」「來」與「克」音與形均無相近的地方，不知如何能訛誤也。

但是這些還都不要緊，頂有趣的是羅泌的工作。原來正義，御覽，三皇本紀，外紀的說法雖有小小的異點而皆出於世紀。世紀的說法不詳所出，然與山海經的說法和呂氏春秋愼勢篇對於神農的說法來自三源，不相混淆，則毫無疑問。可是羅泌對於這些並不滿意，他還要作一次綜合。他搜求的能力也實在可驚。他看見尸子上有「神農七十世有天下」之說，並且

據他所引的呂氏春秋，也是七十世，並不是十七世。（我們現在並沒有法子判定孰正孰誤）它就盡它的全力去尋找它的名字。從他這一次的努力，炎帝的世系已經不復是八世而變爲十五六世，居然增加了一半！據其所考可列之如下：

神農——柱……慶甲……臨——承……魁——明——直（帝直）——釐（帝來）——

居——節莖——{克、戲——{器、小帝（參盧，榆罔）}}

他這樣的考訂並不是憑空虛造的，他把他所用史料的來源全告訴我們，我們現在不難從這些材料判定它那推斷的正確或錯誤。

我國在春秋時代的傳說並沒有神農，雖有炎帝，却與播百穀無干。另外却傳有烈山氏。國語魯語上記展禽說：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

左傳昭二十九年亦記蔡墨說：

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這兩段說法可以互相補足，大約是很古的傳說。此後禮記祭法承用魯語的一段，但夏與變為夏衰，這或者是因為祭法據另外的一箇本子。其實「興」「衰」二字古人用的也頗隨便。夏興未必就是指禹與啓的時代；夏衰也不一定就是指桀的時代。從這幾段可以推知幾件事情。（一）古代所傳發明農業的人，是一位很具體的人，厲山氏之子柱，並不像神農那樣一位有神祇嫌疑的人。——呂氏春秋季夏紀所記的「命神農將巡功，」恐怕是此詞最古的意思——更不像炎帝是完全另外的一箇氏族名字。他是什麼時候的人却於古無徵，大約是相當早的吧。（二）可看出周棄是當夏朝時的一個人，也對農業有功績。他當夏早期或晚期也不可知，但是看他到商朝始被祀為稷，及計算史記周本紀中的先公數目，他大約不會太早。棄佐禹平水土的說法實系晚出。等到戰國的時候，神農說起，能殖百穀百蔬的柱幾乎完全被他遮掩。但是他的傳說總還存在，必須把它們拉到一塊，才可以使兩面全不受傷。禮記祭法鄭注說「厲山氏炎帝也。」帝王世紀說「神農……又曰列山氏。」全是這樣的調和辦法。神農既成烈山氏，則羅泌所說：「炎帝柱神農子也，」是很自然的進一步說法，並無足怪。

慶甲一代出於眞誥，原名為炎慶甲。其來源想也像靈威仰赤熛怒等誕妄之說，眞誥已疑其為神農，則羅泌補之於炎帝世系之間並非臆造。並且僞說是「帝柱之仙，」所以存疑，且

如此更無悖於七十世紀之說矣。

繫辭正義引世紀，帝臨魁在帝承前，御覽引世紀帝臨在帝承後。羅泌兼用其說，分臨與魁爲二，分列之於承前後，既可調和兩說使皆無所傷，炎帝世系中又多得一代，巧可知也！潛夫論五德志稱「赤帝魁隗，身號炎帝，」魁隗同音，當爲一字之衍。說，「帝魁之後八世而爲榆罔，」也同說神農八世至榆罔一樣，說亦本於世紀。（「罔」「罔」一字之訛。）羅泌不信此解法而仍信此語！且彼已列帝魁於帝承後，則爲滿八世計，不得不另找來源。除明直稱三代同世紀，不成問題外，帝承以後就用海內經的世系移花接木而列炎帝居。海內經「炎居生節並，」而路史記「炎居生節莖，」「並」「莖」二字因形似互訛。海內經此下僅有戲器一代即至祝融，路史不數祝融後各世，但此後尚列三代，始至榆罔。第一，列三皇本紀及外紀的帝克，但稱哀爲克之誤，合二爲一。其說似愈於本紀及外紀。第二，第三分海內經的戲器爲父子二人，遂備兩代。惟戲仍爲節莖子，則與海內經尚不大悖。炎帝世系最後爲榆罔仿本世紀說，又名參盧，則本班固說。

羅泌這樣考出的新世系雖說連綴盡支離之致，但從另外一方面看，也可以說它並無一字無來歷，並且有些地方也能傳疑，不強爲附合，也頗具歷史家的風度！皇甫謐所述的八世，

據路史說是出於春秋命曆序。再往上溯，就無從考其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不疑惑命曆序或更古的來源所用的方法同羅泌的差不多！所以羅泌所考出來的新世系我們雖然不能遵從，但是我們却很感謝他，因爲他把他工作的方法顯示給我們。

二 伏羲 女媧

在戰國以後，伏羲靠著周易繫辭的勢力成聖人了，可是在春秋以前，他的蹤迹一點也沒有見著。此後同他合成一人的太皞，據我們的研究，知道他是東方風偃集團的首長，看不出來他同伏羲有什麼關係。早期的書，如論語墨子孟子等全沒有提及伏羲一字。它最早的出現大約在戰國的中葉。稱述他的第一部書，據我們所見當爲莊子。人間世說：

是萬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紐也，伏戲几蘧之所行終，而況散焉者乎？

太宗師說：

狶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戲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堪坏得之以襲崑崙；馮夷得之以遊大川；肩吾得之以處大山；黃帝得之以登雲天；顓頊得之以處玄宮；禺强得之，立乎北極；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傅說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

箕尾而比於列星。

莊子內篇雖或也不免有後人加入的話，但是這兩段却不像後期的文字，頗可相信其出於莊周自己的手筆。不過這兩段古誼隱奧，並不能使我們了解許多。看太宗師羅列一大批名詞，內有斗及日月的自然現象，有堪坏馮夷等的神話人物，有黃帝顓頊的古帝，而豨韋氏與伏戲排列得最先，他也可能同古帝一樣爲介於人神間的一個人格，而排列得最先也許神的成分特別地多。此外胠篋別擧「至德之世」十二氏而殿之以伏戲及神農；繕性內說：「逮德下衰，及燧人伏戲始爲天下，故順而不一」；田子方內也說：「古之眞人……伏戲黃帝不得友」。從這幾節可以看出伏羲是在燧人氏後，神農黃帝前的古帝地位已經頗確定了。不過這些篇寫得較晚，或許到西漢的時候也很難說。括總說起，莊子是一部最好談伏戲的古書了。

在莊子以後，稱述他的還是不多。雖商君書，管子（管仲商鞅人在莊周前，而書的寫著則當在莊子後。），荀子，戰國策雖間或提及而無重要，我們從這些材料裏面什麽也不能推測。以韓非子呂氏春秋之好稱引雜事，而對於他老先生却一個字也沒有談到。每次談到遠古不過說神農黃帝而已。而變成首出庶物的聖人是靠着繫辭，而後期談他最多的却要推淮南子。繫辭下篇說：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庖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

它在本節裏面並沒有列舉古帝，僅僅談到頂烜赫的神農黃帝堯舜，而這些前面却挈他老先生來開場。所談及的事迹又毫不含神話。「仰觀」「俯察」，「制器尚象」，儼然是Thales, Anaximander, Anaximenes 一類的鴻哲！止要我們繼續相信繫辭是孔子的著作，他老先生首出庶物大聖人的寶位是安若磐石的！

無奈我們現在只要睜開眼睛，就可以知道十翼出於孔子的話是一種誤會的結果。繫辭作者雖然沒有把他自己的名字告訴我們，但是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說這不是老師自己作的，因爲他口口聲聲地引老師說如何如何 我們並不疑惑作者的造謠騙人，可是在我們瞻仰這位大聖人以後，不禁要想問問：他這樣的寶位是怎麼樣上去的？

在周秦及西漢初期的子書裏面，談到伏羲同八卦的關係的，除了上述的繫辭，大約止有淮南子了。要略說：

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

變，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攜逐萬物之祖也。」它沒有說伏羲作八卦，却說「伏羲爲之六十四變」，驟看似乎同繫辭的說不全合，但是，第一，它肯定伏羲周易的密切關係；第二，看繫辭下文說「蓋取諸益」，「蓋取諸噬嗑」等類，則繫辭作者也主張「伏羲爲之六十四變」的說法。然則在繫辭作者及要略作者思想的中間並無衝突。因爲淮南子比較浩博，並且它也喜歡談伏羲，我們從那裏面探討，或者更容易發現伏羲的眞相。

淮南子的第一篇，原道訓就提到「泰古二皇」，高誘注：「二皇伏羲神農也」。我們覺得二皇之一指伏羲，大致不成問題，可是另外一位是否指神農，却還須費考慮。主術訓雖有「故不言之令，不視之見：此伏羲神農之所以爲師也」之文，氾論訓雖有「夫神農伏羲不施賞罰而民不爲非」之文，然覽冥訓也曾說：「伏戲女媧不設法度而以至德遺於後世」，俶眞訓也曾說：「乃至神農黃帝，剖判大宗，竅領天下，……」但俶眞訓不惟上面談及伏羲，可以證明二皇之非指神農黃帝，且敍神農黃帝之化，而曰「於此萬民睢睢盱盱然，莫不竦神而載視聽，是故治而不和下」。這幾句話或者已足以取消神農列於二皇的資格。自然，上面敍伏羲之化，而終之以「昧昧晽晽，皆欲離其童蒙之心，而覺視於天地之間，是故其德煩而不能

一一，也表示出來不足的意思，但是，綜觀前後，這不過故抑揚其辭以示「至德之世」的純樸無比而已，在全書中除了伏羲之外，並無其他古帝有如是之至德者也。至於其它一皇恐是女媧 女媧在古書中更爲希見。僅楚辭天問，山海經大荒西經，禮記明堂位裏面偶然看見她的名字。可是她到淮南子裏面却極烜赫，並且同伏羲好像有不能分離的關係。覽冥訓中說：

昔者黃帝治天下，……然未及虙戲氏之道也。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背方州，抱圓天。和春，陽夏，殺秋，約冬。枕方寢繩。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傷民厚積者絕止之。當此之時……侗然皆得其和，莫知所由生。……考其功烈，上際九天，下契黃壚。名聲被後世，光輝重萬物。……道鬼神，登九天，朝帝於靈門，宓穆休於太祖之下。然而不彰其功，不揚其聲，隱眞人之道以從天地之固然。何則？道德上通而智故消滅也。

內「虙戲」即伏羲，亦即庖犧。古字音同通假。上面說「未及虙戲氏之道」，語意含蓄未申，下面就接著說女媧的功績，那女媧同虙戲的關係密切已可想見。從來讀者全忽略了這

一句接筍的話，以為下面是專敍女媧。其實下面必須也與虙戲有關係，才需要這樣一句接筍的話。否則此句竟無著落，綜覽全書的敍述殆不如此。女媧非創造天地的神，却是整理天地的神。天地未經她老人家整理以前那樣的可怕，一經她老人家的工作就那樣地太平！她那樣的功烈，說它「上際九天，下契黃壚，名聲被後世，光輝重萬物」，眞是一點不愧。可是她還是「不彰其功，不揚其聲，隱眞人之道以從天地之固然」，至德若此，她如果還不能躋泰古二皇之選，還有什麼人可躋此選？且氏者氏族也，虙戲言「氏」，則所指者為氏族的全體。在淮南子中，女媧並無「氏」稱，則女媧者或為虙戲氏族中的一員乎？

並且淮南子作者的思想是一貫的。精神訓中所說：「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有二神混生……」這混生的二神同泰古的二皇也有同條共貫的關係。所謂「經天營地」也就同二皇的「能天運地滯，輪轉而無廢」很相近，所謂「孔乎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同二皇的「鈞旋轂轉，周而復帀」，也是相類的表現。可是二神者陰與陽也，剛與柔也。二皇與之相應，則必不得為伏羲與神農而必為伏羲及女媧，也可以有旁證了。

從上所說，可以看出伏羲的人格在莊子以後若明若昧，至繫辭和淮南子而大放光明，女媧人格更為暗昧，至淮南子而驟升極峯。這樣的變化原因如何？近日我國人類學者頗能給我

們一點光明。

本來清初陸次雲的峒谿纖志裏面已載「苗人」「臘祭」，「設女媧伏羲位」的事情。漢武梁祠畫像也有男女二人蛇尾環繞，左右相交。男子爲伏羲，原有明文。清瞿中溶考女子爲伏羲后，亦卽女媧。近來的人類學者精細考察，告訴我們苗族怎麼樣遇洪水，怎麼樣止賸了兄妹（或姊弟）二人，他們又怎麼樣配爲夫妻綿延人類。他們又告訴我們說這個男子叫作 Bu-i 女子叫作 Ku-ch。Bu-i 就是伏羲的古音；Ku-ch 同媧的古音亦極近。它們又告訴我們：Bu 義爲「祖先」，i 是「一」或「第一」的意思；Bu-i 就是「第一祖先」的意思（註六）。照這樣說來，苗人所說最早的祖先是 Bu-i，Ku-ch，卽伏羲女媧。這兩個名字同漢人書上所載的同名，萬不會是偶合。如果不是苗族受漢族的影響，就是漢族受苗族的影響。（三代及以前以華夏及苗蠻分）春秋時代所留下的文獻還算不少，可是沒有看到伏羲和女媧的隻字。戰國前期仍未見到；後期若明若昧。大顯最早在戰國的末期，晚在西漢的初期。像這樣的情形，說它們屬於華夏的炎黃集團，似乎不近情理。戰國中葉，楚國勢力及於今之湖南。苗蠻的明神漸漸傳至華夏，比前說似較近情理。天問淮南子作者屬於南系，其受苗蠻文化的影響更深，尤在意想之中。像這樣的說法，雖說還沒有一件決斷的證據，而旁證不少，反證全無，對於這

味的古史有時候不得不以此自足了。

苗人說他們最初出於伏羲和女媧；覽冥訓的說法同它們的很近；繫辭雖不言女媧，且亦未言及人類出生的問題，但庖犧為最古的帝王，同苗族傳說的意思也可以說是相近：這是三方面相類的地方。另外，苗族傳說的中心點是集中於人類起源方面；覽冥訓的中心點是注重於整理世界方面；繫辭是注重於仰觀俯察，制器尚象：這是三方面不相類的地方。我們覺得當戰國中葉苗族傳說輸入華夏以後，首受它的影響的是莊子一派人。莊子蒙人，（今河南商邱縣北境）雖不是南方人，而宋境綰轂南北，交通便利，固有受各方面影響的可能性。並且莊子遊心遼古，話說的愈遠愈好，這樣正投他的嗜好。女媧一名女希，則大宗師中的豨韋是否同她有點關係也很難說。最初祖先的原意或者當日的中國人還曉得，所以此後繫辭的作者就把他列為古帝的冠冕。繫辭的作者不知是誰，但總是一位戰國末期及西漢初期的儒者。他的思想很發達。繫辭裏面有一種比淮南子簡略而較精深的宇宙論，然則他個人也是個仰觀俯察的名手。八卦表天地雷風水火澤山的說法此時大約已早成立，誰也不知道它的確切來源，但相傳出於遼古。作者既相信伏羲為古帝的冠冕，則說八卦或六十四卦為他的創造品也很自然。又在作者的思想裏面；八卦是表現自然界裏面最顯著八種現象的記號。伏羲既能在自然

界裏面找出來這八件最顯著的現象「以類萬物之情」，他怎麽樣能不是仰觀俯察的大聖人呢？「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是儒家的一貫思想，也被作者送給這位首出庶物的聖人！不惟如是。世經上說：「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註七）晉皇甫謐也說：「取犧牲以供庖廚，故號曰庖犧皇。」司馬貞彙取兩說，分別解釋，說：「結網罟以教佃漁，故曰宓犧氏；養犧牲以庖廚，故曰庖犧。」據路史所引，尚有因服牛乘馬而號伏犧之說，羅泌均詆之爲鄙妄而獨取禮緯含文嘉「伏者別也；義者獻也」的說法。今案含文嘉及司馬貞的說全是望文生意，不足爲典要。並且繫辭作者接收苗族最初祖先的神話而文之以自己的理想，我們今日止能承認伏羲爲神帝或神皇，絕不能牽他同雖不出於炎黃集團而實爲人帝的太皞和少皞相比。但繫辭世經帝王世紀的說法自有它真實的方面，却未便一筆抹殺。繫辭說：「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馬融說：「取獸曰佃，取魚曰漁。」後儒皆用其說，蓋佃爲畋的假借；畋的本誼爲獵獸。繫辭作者特別於神農以前提出「以佃以漁」的現象，不用伏羲宓羲及其他同音字而特用庖犧二字，實確切認識社會進化在農業階級以前有漁獵階段的存在。最初祖先的具體名詞到他的思想裏面，又無形中變成代表時代的抽象名詞。他所用的方法我們不能承認，但是他對於社會進化的分步觀念却不錯誤。繫辭作者如是，世經及世紀

作者亦如是矣。此後淮南子的作者同南方的關係較深，對於伏羲和女媧的關係知之較悉，並且因爲這樣的說法同它們那陰陽二氣的二元論的哲學相合，所以特別地稱揚。可是洪水時期情狀的描寫却仍是漢朝人的看法。這也可以證明無論什麼傳說經過一次移地全要受重要的變化了。漢人所傳大致相類，所以武梁祠的畫家就用二人蛇身委蛇纏繞的狀態以表明他們夫婦的關係。此則又可以圖畫補足並說明覽冥訓的文字者也。

括總說起，我國古代三民族集團以炎黃集團爲主幹。它同東方的風偃集團接觸最早，並且後者的文化並不比前者低，——現時的人傾向著說後者的高，但無充分的證據——所以雖暫有衝突而能很快地合作，並且達到頗完善的地位，太皞，少皞，皋陶，伯益，很早就進入我們的聖君賢相系統，固無足異。它不久又同南方的苗蠻集團接觸，因爲後者的文化較低，所以前者開始用武力，繼續長期地用宗教和文化把它征服。因爲主要的不是武力征服，所以除初期外並無重要的衝突而結果歸於同化。可是因爲到底是征服，所以我們前期所知道的僅是些檮杌驩兜三苗等失敗的英雄或氏族。必至戰國中葉，我國民族深入湘沅之間，而後此集團古老的傳說才爲我們所接受和同化。等到漢朝，又與今日的畬和傜相遇，雖然這一次是大帝國征服小民族，可是這時候的文化交流比早期密切的多，所以盤古開闢天地的傳說不久又

為我們所接受和同化（註八）。雖古史茫昧，今日尚有不少疑竇耐人考索，可是以現代的科學方法董理比較可靠的材料，其痕迹尚可辨識，不致大誤。戰國至西漢的歷史綜合家一方面廣搜博採，另外一方面給它一種華夏的色彩，在第三方面又給它一種哲理上的根據，比方說，巢和燧的發明，漁獵和農業的分期。因為他們的工作顧到的方面頗多，所以承用數千年不發生異義也不是偶然的事情。用現代的眼光看，他們把伏羲和太皡，神農和炎帝硬捏在一塊，應該為我們所不滿。但是從另外一方面看，炎帝和神農二名雖來源不同，而如我們曾經說過：炎帝支在炎黃集團中其進於農業階級比黃帝支為早，則這些歷史家的綜合也不算大誤。太皡並非伏羲，但為時似早，對南方集團的漁獵階級也未必不同時，或更進一步拿漁獵時代包括這兩個民族集團的最古時期也很可以說得通。由此看來，這些歷史家綜合的結果對於精密的科學誠屬大有欠缺，然亦自有其存在的理由也。盤古之加入古史系統，為時最晚，且欠哲理上的根據，所以自清朝末年，夏曾佑諸人已經看出來他的馬脚。自此以後，它在學術界中可以說已經推下寶坐。而伏羲女媧太皡少皡諸古帝也是用同類的方式加入古史，然直至最近，這些問題尚還沒有整理清楚。這樣兼容並蓄的辦法，從一方面看，可以說是太模糊，從他方面看，也可以說是對他族的不歧視。太模糊是理性方面的一點缺陷，而不歧視卻是

感情方面的一大優點。吾人今日用科學方法彌補理性方面的缺陷，但是不要使在感情方面失掉它的重要優點才好。

乙　命曆序的古史系統及其補充的來源

到西漢中葉以後漸漸有緯書的出現。春秋緯中有一種叫着命曆序。它的本書在宋末已逸。它裏面有一種很大的古史系統，引見於廣雅三皇本紀禮記正義通鑑外紀路史各書裏面。它把古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外紀及路史均稱一作五姓紀）；三曰攝提紀；（外紀云：「或云七十二姓紀」，「或曰括提」。路史云：「是謂五十九姓紀」）四曰合雒紀；（禮記正義及外紀作合洛。外紀及路史均云：「或作三姓紀。」）五曰連通紀；（外紀及路史均云：「或云六姓紀」）六曰序命紀；（路史作敍命。外紀及路史均有四姓紀之說。）七曰循蜚紀；（三皇本紀作修飛；外紀作循飛。路史云：「是謂二十一姓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路史云：「是爲十有八姓紀」）十曰疏訖紀。（本紀外紀作流訖；路史作疏仡。）又上引廣雅據王念孫疏證本。但疏證云：『各本，「攝」譌爲「挺」；「雒」譌爲「雄」；「連」譌爲「建」，「循蜚」譌爲「修蜚」；「疏訖」譌爲「流記」。』是王

氏亦據各本校改。除「維」「洛」，「序」「敍」，「蜚」「飛」同字異寫可不計外，餘均不知孰爲正字。十紀名目的來源如何？我們現在完全無從知道。但是從後面所述丹壺書對於後四紀的補充也大略可以窺見在它們那樣典型下面的工作方式。至於十紀的時期則悠久得驚人。據廣雅禮記正義外紀各書，則距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春秋絕筆的時候爲二百七十六萬歲！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外紀又記或說每紀二十六萬七千年，禮記禮運正義亦同此說。三皇本紀及路史則稱爲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然外紀或說「六」「七」二字誤倒，（段玉裁反以不誤者爲誤，是因爲他不明曆算的緣故。）本紀及路史所引則因衍一「二」字致誤，因爲二七六〇〇〇〇這箇數目是在曆數上有根據的。按著三統曆，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年「而與日月會」。據漢書曆象志說：這箇數目是由下列方式成功的：

18(十有八變而成卦)×4(四營而成易)【9(陽九)+6(陰六)】×8×8×2×19(章歲)=

(9×72)+(6×72)×8×8×2×19=1080×8×8×2×19=8640×8×2×19=

69120×2×19=138240×19=2626560

這些數目，除了章歲的十九爲古人由實測知道凡十九年應有七閏，與歲實三百六十五日

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相乘絕無奇零，遂以十九歲爲一章，我們可以明白外，其餘的「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陽九，」「陰六」等，太神秘了，我們現在完全無法明白。如果說穿，這全是他們的假托。他們有一箇大假定，是預先設想當天地開闢的時候，日月星辰排列得很有次序。除了恒星有一定的相對距離，永不變化，他們無法設想外，日月五星當我們看見它的時候它們相互的距離遠近參差不齊，但是據我們的觀測，知道它們的行度不同。這樣我們就可以推算在某一定的時候它們是排列得很整齊的。這樣的排列就是他們所說的「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這就是說在冬至朔旦夜半的時候，日月並列著，五星在天上的「方，列在一條線上，並且相互的距離也幾乎相等。這箇時候就是天地開闢的時候。他們這樣的推論，我們藉著現代的科學，知道它一定不對，但是他們這樣的看法，我們是可以了解的。他們的推算是先由實測知道每一百三十五月有日月相交二十三次。但是這箇不到十一年（加閏算）的週期還有奇零的數目。必須積到四十七箇週期，六千三百四十五月，五百十三年，才可以積成整數。他們把它叫作一會。他們又由實測，知道木星大約十二年一週天；天上的星宿，他們分之爲十二宮，又以配於歲陰的十二名，以之紀年。（東漢後改用地支。）木星十二年一週天，就同歲陰相合，所以他們叫木星爲歲星。但是他們

又知道木星每年實在不止行一宮，所以就定爲一百四十四年超一宮。（祖冲之僧一行全已經知道過八十四年就應該超一宮，百四十四年之數未密也。）因爲這樣，他們就叫十二作木星小週，用一百四十四乘十二得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木星大週。他們又用相類的方法得到金星的小週爲十六，大週爲三千四百五十六；土星的小週爲三十，大週爲四千三百二十；火星的小週爲六十四，大週爲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水星的小週亦爲六十四，大週爲九千二百一十六。這以上的數目，多含一百四十四及二百一十六作乘數，他們因爲這是乾策和坤策的數目，所以用它，並不完全由於實測。他們再求五大週數的最小公倍數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五星全復原位的年數。這箇時候五星可以如聯珠了。但是此時日月還不能如台璧，所以又同一小會數，五百十三（我們姑名此數爲小會，以別於日月五星聚會的大會。）求最小公倍數，遂得此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年的大會數。按著他們的說法，就是經過這樣的年數，（實則不需要這樣多）日月五星全回到原處，又「如合璧」，「如聯珠」了。他們用他們的曆法推算這箇時候應該在漢文帝後三年庚辰以前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年。這箇數目是由古四分曆推出來的，所以就叫作四分上元。但是他們覺得天地開闢離當時只有這箇數目還是太少，所以又加上一大會數，就得了二百七十六萬三百二十年。這一年叫作太極上元，緯

書謂之天元，這才是天地開闢的時候。後三年爲西曆紀元前一百六十一年。減去三百二十年得西曆前四百八十一年，是爲獲麟歲，正得二百七十六萬年。這箇大數就是用曆法這樣推出來的（註九）。他們既是這樣找出天地開闢的年月，並且覺得開闢以後不久就有了人。用現代的科學來判斷它，推斷人類發生有二百多萬年比周口店的猿人時期僅有三十萬年上下者固嫌太大，但距地球開始以千萬年起碼計算者仍嫌太小。自然科學當從確實的經驗起首，用內籀歸納法求得其近似數。他們却從一箇理想的出發點，用外籀演繹法去求，結果錯誤，固無待言。但是他們能注意到人類歷史的悠遠，比局促於數千年寫作歷史的儒家，眼光却開闊的多了。又據外紀及禮記注疏所引鄭玄六藝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犧，始作十二言之敎，」則十紀起自燧人。廣雅則云：「人皇以來。」注疏又引六藝論云：「人皇卽遂皇也。」由此可證他們設想有人卽用火，諳以周口店下層猿人已經有用火的痕迹，則他們的推斷殊爲正確。

據路史及陳桱通鑑續編所引，則乾鑿度及春秋元命苞皆有此文，（現在元命苞本書已逸，易緯乾鑿度及乾坤鑿度內皆不見此文，蓋今本輯自永樂大典，內有散逸。）足徵是說存信日爲學術界所普偏承認。此後談古史的人就不能撇過這箇系統。但是謹嚴的儒家學者對之

均抱懷疑的態度。比方說，譙周皇甫謐未曾談及，劉恕雖把它歸入外紀的開始，可是也不信仰它。獨道家的學者猶以爲未足，更加之以補充！這些補充詳載於路史前紀，羅泌很詳細地把它的來源告訴我們：

予旣得丹壺名山之記，又得呂梁碑，據述帝王之世，乃知天未喪斯文也。丹壺書云：「皇次四世；蜀山傀傀六世；渾敦七世；東戶十七世；皇覃七世；啓統三世；吉夷四世；九渠一世；狶韋四世；大巢二世；遂皇四世；庸成八世；凡六十有八世：是爲因提之紀。（祀按：僅六十有七世）倉頡一世；柏皇二十世；中央四世；大庭五世；栗陸五世—麗連十一世；軒轅三世；赫胥一世；葛天四世；宗盧五世；祝融二世；昊英九世，有巢七世；朱襄三世；陰康二世；無懷六世；凡八十有八世；是爲禪通之紀。可謂備矣。而又有鉅靈氏，句彊氏。自句彊而下，次譙明氏；次涿光氏；以次至次民氏，如下所敍，總曰循蜚紀，有號而無世。自此以上，亦惟有九皇氏，地皇氏，天皇氏。又上而有盤古氏甚之渾沌之說。」其言渾沌之初，所謂「上無復色，下無復淵，」爲說甚繁，非足貽訓，故紬焉。自無懷降，所敍與名山紀大同。此予之史篇所取瀐者也。

從他這一節所述，可以知道路史所敍是以丹壺書爲骨幹，而證之以名山記。名山記或係

多篇合稱，未必是一專書的名字。現在我手下沒有道藏，也不能檢查丹壺書是否尙在，也不知道它是什麼時候時著作。抱朴子遐覽所舉神仙家書目有丹壺經的名字，未知與此丹壺書是一是二。羅泌照著他的次序，又搜集和增加了許多材料。他述循蜚紀後，却說：「丹壺之書其不繆歟？」則他也未嘗無若干的懷疑。現在照他的次序排列於後，再看它的來源是否可以檢出。能檢出者著之，否則缺之。

循蜚紀：鉅靈氏；句彊氏；譙明氏；涿光氏；鉤陣氏；黃神氏；犯神氏；犂靈氏；大騩氏；鬼騩氏；弇茲氏；泰逢氏；冉相氏；蓋盈氏；大敦氏；雲陽氏；巫常氏；泰壹氏；空桑氏；神民氏；倚帝氏；次民氏。

鉅靈亦作巨靈。羅氏引書有遁甲開山圖廣韻九域志李淳風小卷水經注諸書。現遁甲開山圖已逸。廣韻中無所引語，大約另據他本。九域志未檢。小卷未知存否。獨水經注河水下詳載巨靈神事，謂出於左邱明國語。朱謀㙔謂「事在薛綜西京賦注引古語云云，」疑「國」爲「古」字之誤。然此上有「左邱明」三字，路史亦云：「今國語亦無此文，」則「國」字非誤，或係鄭氏誤記。

句彊氏，羅氏無敍述，當係無所考。然呂氏春秋山海經等書中所載的四方神，句芒祝融

蓐收玄冥，其第一字均當係地名或氏族名，則句彊及鉤陣如果係人名，當與句芒同族。

譙明及涿光二名出於山海經的北山一經，羅氏已經提明。然經中所記乃山名，并非氏族名也。

鉤陳星名，六星在五帝下。「陳」古「陣」字，鉤陣氏的名當出于此。

黃神氏，羅氏所引有命曆序鶡冠子歸藏諸書。但歸藏中所稱黃神乃指黃帝，羅氏已言之。鶡冠子文作「皇神」，所指亦未必爲個人或氏族名。

狟神氏，據羅氏引，出命曆敍。然與人皇氏接，在此次序不合。

「犂𩃬氏，大荒東經曰：「有神，人面獸身，名曰犂魗之尸。」郝懿行箋疏曰：玉篇云：「靇同龗，又作𩃬，或作魗。」廣韻引此經作魗，云或作靇，與玉篇同。靇見說文。

山海經中山次七經有大騩之山，在今河南密縣。莊子徐無鬼云：「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釋文引司馬彪云：「在滎陽密縣東，今名泰隗山。水經注潁水下云：「大隗即具茨山。」大隗氏的名當出于此。山海經中山名騩者甚多，丹壺書于大騩氏外又列鬼騩氏或許就是因爲這箇緣故。「鬼」「騩」原當係同字。疑前人曾以「騩」或「隗」注鬼，後攙入正文，而丹壺書承誤。

弇茲氏，羅氏無說。然此名與崦嵫同音。崦嵫爲日沒所入山，于古甚著。離騷及西山次四經均有此山。弇茲氏的名當出于此。

中山次四經云：「和山」「實惟河之九都，」「吉神泰逢司之。」和山在今河南孟津縣，泰逢氏的名出于此山，羅氏已言之。

莊子則陽云：「冉相氏得其環中以隨成。」羅氏引之。

山海經海內經有「孟盆之丘，」郝箋疏「或作蓋盆。」羅氏即引作蓋盆。蓋盆氏的名出于此。惟言丘在「若水之間，禺中之地，」不知何據。

大敦氏，羅氏無說。

雲陽古縣名，史記秦始皇本紀「除道道九原，抵雲陽。」縣境有甘泉山。史記封禪書：「黃帝接萬靈谷口，谷口者甘泉也」。雲陽氏的名出于此。

巫常氏，羅氏無說。

泰壹即太一。可參考顧頡剛先生三皇攷中所論太一的演變。繫辭中的太極亦即太一。

空桑古地名，亦作窮桑。一在莘虢間；一在趙代間；一在山東曲阜縣。又河南陳留縣古亦有空桑的名字。空桑氏的名出于此。

潛夫論卜列云：「天地開闢有神民。」羅氏引之以證神民氏。汪繼培潛夫論箋引國語楚語觀射父的話解釋此語而駁羅氏認爲帝者名氏之說爲誤，甚是。羅氏又引命曆敍及海內經「神民之丘。」然命曆敍本作「神皇，」不作「神民，」神民之丘，郝氏箋疏引郭璞注及文選遊天台山賦注訂「民」當爲「人」，亦甚是。則神民氏于古無證。

中山次十一經有「倚帝之山，」在今河南南召鎮平縣境。羅氏引之。

羅氏引洛書摘亡辟及命曆序的次是民以證次民氏，然無以斷其不誤。

此紀中二十二氏，除大敦巫常二氏未知所出外，其餘可以說均有來歷。但是，這些本是要補充命曆序的不足，可是同它有關係的僅有四氏，其三可疑，餘一次序不合。又內有七八僅係地名，四五係神名，勉强塡湊。在古書中稍有根據可稱氏族或個人名者僅有大騩冉相二條！這也可以說盡拚湊支離的大成了。

至于其他兩紀的補充則尙不至如是。

因提紀：辰放氏；蜀山氏；豗傀氏；渾沌氏；東戶氏；皇覃氏；啓統氏；吉夷氏；几蘧氏；豨韋氏；有巢氏；燧人氏；庸成氏。

辰放氏，羅氏引命曆敍及太平廣記二書。又引宋均命曆序注定其又名皇次屈。

蜀山氏，羅氏引世本揚雄蜀紀華陽志本蜀論益州記等書。華陽志本當卽華陽國志。大戴禮記帝繫卽有「昌意娶于蜀山氏」之說。此自古代一氏族，無疑問。

豗傀氏，羅氏僅引元和姓纂「有豗氏傀氏」之說，也說它「不著。」

莊子應帝王云：「中央之帝爲渾沌」。天地云：「彼假修渾沌氏之術者也」。淮南子繆稱訓云：「昔東戶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遺；耒耜餘糧宿諸晦首；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宜也」。子思子亦有是說，羅氏引之。

皇覃氏，羅氏引命曆序：又名之曰離光氏。亦作皇談，列次民後。

啓統氏，羅氏說：「啓統氏別無考。獨起居舍人章衡進紹記若通載有之，而乃序之尊盧氏之後。觀衡自言：『歷觀古人四部圖籙』，其亦有所取矣。」

吉夷氏，羅氏無說，僅引姓譜云其後有吉氏。

莊子人間世曾談及伏戲几蘧，前已引及。羅氏又把知生之民給它附合上去。

莊子大宗師談及狶韋氏，前已引及。知北遊也提到「狶韋氏之囿」。豨韋卽狶韋。

有巢和燧人已見前。遂人卽燧人。

庸成氏蓋卽容成氏。羅氏雖以爲非，而彼所引之穆天子傳及淮南子本經訓皆作容成氏，

無作庸成者。羅氏又因有容成氏守先王冊府之說，遂又以古代相傳結繩之說附合之。此紀的十三氏，除愿傀啓統吉夷三氏現在不詳所本外，餘皆于古書有徵，勝于前紀之勉強敷衍者矣。

但是這一紀的名字還不免是由各處搜集連綴而成，至于接着的禪通紀十六氏則有一箇古代相傳的間架而稍加以變化。這箇間架，我們所見到最古的就算莊子胠篋。它裏面有這幾句話：

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已。

此篇的作者——大約不是莊周——理想着一種「至德之世」；他很明白地知道這樣的好時候晚近絕不會有，就幻想着這一定在邃古，于是就把它所記得的邃古氏族的名字列舉出來以實其言。他這樣的排列未必有序次時間的意思，可是此後的人就覺得它有一定的次序，常是或多或少地跟隨着它。

到遁甲開山圖，（御覽七十八引）就删去四位，加上八位，另成一箇系統。其次序如後：

女媧氏沒，大庭氏王有天下，五鳳異色。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凡十五代皆襲庖犧之號。自無懷氏以上，經史不載，莫知都之所在。

內驪連卽驪畜之異文。容成被删去未知以何因緣。軒轅伏戲神農的被删，理由甚明。蓋作者以爲伏戲開天立極，女媧佐且繼之；軒轅卽黃帝；神農及黃帝均在此各氏後，故不得列于此。混沌至無懷七氏當係古代著名的氏族。葛天，陰康，朱襄三氏皆見呂氏春秋古樂。

漢書古今人表亦略本此說，而敍此諸氏于帝宓羲氏後。其次序爲：

女媧氏，共工氏，容成氏，大廷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沌渾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亡懷氏，東扈氏，帝鴻氏。

此表比遁甲開山圖所增加的有共工東扈帝鴻三氏。仍載容成，同于胠篋。祝融氏被删。餘與開山圖僅有次序上的小異。惟混沌氏作沌渾氏。看師古的注則「沌渾」二字並非誤倒，

不知當以何爲正。

至帝王世紀(易繫辭疏、禮記書名疏引)女媧後無共工容成、後無東扈帝鴻，均與遁甲開山圖同。內柏皇易疏作「柏黃」；混沌禮疏作「渾沌」；昊英易疏作「皞英」；無懷易疏作「无懷」。均同音異字，無關弘旨。餘則與古今人表同。惟不作沌渾。

三皇本紀則據「一說」列此諸氏于「人皇以後」，尙書大傳以伏羲爲人皇，則與開山圖及世紀的說法並無異同。大廷氏前加五龍氏及燧人氏，蓋受命曆序及戰國思想之影響。中央氏下有「卷須是」三字，想係他處誤衍。餘均同世紀。

外紀全載世紀說。

看以上所述，已足證由莊子開始，由遁甲開山圖或古今人表所改正和補足的系統勢力之大。

丹壺書把這一套完全搬來算作禪通紀，其次序如下：

史皇氏；柏皇氏；中皇氏；大庭氏；栗陸氏；昆連氏；軒轅氏；赫蘇氏；葛天氏；脅盧氏；祝誦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陰康氏；無懷氏。

此據路史前紀六七八九書之，內倉頡之爲史皇，中央之爲中皇，驪連之爲昆連，赫胥之

爲蘇綝，宗盧之爲脅盧，祝融之爲祝誦，皆係羅泌據他書所載而改。所增加者爲倉頡，大約作者相信結繩隨因提而告終，依禪通而開始。大庭不知以何因緣而降後，葛天不知以何因緣而升前。軒轅祝融仍遁甲開山圖之舊。渾沌因已列入因提而被删去；有巢獨留，足徵其精神有所未照。羅氏强爲之說，不悟其因來自異源而自相矛盾也。

現在將各家的異同列表如後：

莊子胠篋	呂氏春秋古樂	遁甲開山圖	古今人表	帝王世紀	三皇本紀	通鑑外紀	丹壺書	路史
		庖犧氏	帝宓羲氏	帝包犧氏	人皇	帝包犧氏		
		女媧氏	女媧氏	女媧氏		女媧氏		
			共工氏					
容成氏			容成氏					
					五龍氏			
					燧人氏			

	大庭氏	伯皇氏	中央氏	栗陸氏	驪畜氏	軒轅氏	赫胥氏	尊盧氏	祝融氏	伏戲氏
	大庭氏	柏皇氏	中央氏	栗陸氏	驪連氏		赫胥氏	尊盧氏	祝融氏	
	大廷氏	柏皇氏	中央氏	栗陸氏	驪連氏		赫胥氏	尊盧氏		
	大庭氏	柏皇氏	中央氏	栗陸氏	驪連氏		赫胥氏	尊盧氏		
	大庭氏	柏皇氏	中央氏	栗陸氏	驪連氏		赫胥氏	尊盧氏		
	大庭氏	柏皇氏	中央氏	栗陸氏	驪連氏		赫胥氏	尊盧氏		
倉頡氏	大庭氏 4	柏皇氏 2	中央氏 3	栗陸氏	麗連氏	軒轅氏	赫胥氏	宗盧氏 10	祝融氏 11	
史皇氏	大庭氏 4	柏皇氏 2	中皇氏 3	栗陸氏	昆連氏	軒轅氏	赫蘇氏	尊盧氏 10	祝誦氏 11	

神農氏									
				朱襄氏	葛天氏	陰康氏			
	混沌氏	昊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16]	葛天氏[14]	陰康氏[15]	無懷氏		
	沌沌渾氏	昊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	葛天氏	陰康氏	亡懷氏	東扈氏	帝鴻氏
	混沌氏	皞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	葛天氏	陰康氏	无懷氏		
	渾沌氏	昊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	葛天氏	陰康氏	無懷氏		
	混沌氏	昊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	葛天氏	陰康氏	無懷氏		
		昊英氏[12]	有巢氏[13]	朱襄氏[14]	葛天氏[9]	陰康氏	無懷氏		
		昊英氏[12]	有巢氏[13]	朱襄氏[14]	葛天氏[9]	陰康氏，	無懷氏		

附註：這張比較表中所列九書的名單，除了莊子呂氏春秋及古今人表它們自身不見得有次序時

間的意思，通鑑外紀抄錄帝王世紀，無關重要者外，餘五書全有表示時間次序的意思，所以前後次第甚關重要。我們爲便閱覽及比較起見，不得不將相同的或字異實同的人名列于一豎行中。其次序不合者，則由右上角的小數目字表示其實在的次序。數目所表爲他在橫行中所應占的位置。例如最下兩行大庭，柏皇，中央右上角的數字就是表示在丹壺書及路史裏面，大庭氏的次序應該在柏皇中央二氏後邊，餘類推。

倉頡在晚周秦及西漢諸子中頗爲烜赫。如荀子解蔽，呂氏春秋君守，淮南子精神訓及修務訓均載其作書之事。至隋巢子及修務訓所說「產而能書」的史皇，未知是否同人。

柏皇除莊子外，見命歷序風俗通干寶晉武革命論等書。

「大庭氏之庫」見左傳魯昭十八年。

栗陸氏除莊子外，又見鄧析子。

赫胥氏除莊子胠篋篇外，又見馬蹄篇。

昊英氏見商君書畫策。

陰康氏亦見呂氏春秋古樂，今本訛爲陶唐氏。又見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及後漢書馬融傳注。

無懷氏見史記封禪書，

看以上所述，足徵以上諸氏在當時學術界中皆頗著稱，但或隨遁甲開山圖而列之于伏羲後，或隨路史列之于伏羲前，則此後儒者見仁見智，因人而不同。然鄭玄六藝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犧，始作十二言之教」。（外紀引）鄭氏這樣說法應該是緯書命曆序的原文。按外紀：九頭紀一姓，五龍紀五姓，攝提紀七十二姓，合雒紀三姓，連通紀六姓，序命紀四姓。相加正合九十一代的數目。則按命曆序，伏犧定爲循蜚紀第一代。外紀又云：「一云：「伏犧前六紀，後三紀；流訖紀自黃帝始」。」此說亦與前說合。似此，則命曆序中原來的情形雖未可知，可是始于燧人，伏犧差不多在十紀的中間，及至黃帝出世，已經到十紀中最末一紀。這一切是毫無問題的。然則丹壺書及路史所說於古未有合者。

所謂炎黃以前的歷史系統的來源及變化大致如上所說。

括總說起，自漢魏以後，儒者對于繫辭的系統沒有人不信仰的。本來去了庖犧的來源，尋取他及神農哲理上的意義，它並沒有錯誤。大家對于大戴禮記及史記上的五帝系統也相當地信仰，因爲這些敍述近于歷史，並且合于他們好古的理想。不過對于少昊曾否受命，尙有爭論。伏羲後的各氏及炎帝後諸帝則疑信參半 。伏羲以前的有 巢燧人 二氏，則因與理性相

合，也得著相當的信仰。十紀及其補充則除羅泌以外，恐怕相信的並有幾個人。至盤古及天皇　皇人皇的說法，則人人知之，談之，不肯定之，亦不否認之。足徵從前儒者也並沒有盲目信仰。他們的承藉不如我們，他們的工作還有待于我們的努力整理，自屬一定不可易的道理。但現代學子或對于古書尚未寓目，即詈先儒的盲從，殊屬不當。又近日學術界多誤信古史的創造工作在漢晉以後巳經絕迹，亦屬非是。我個人自幼時十一二歲，讀通鑑綱目，就看見陳桱的通鑑續編有一卷冠于金履祥通鑑前編的前頭，也就看見他所引春秋元命苞十紀之說及其補足。當日徒驚于其年數的奇長及專名的浩博，固無能辨其眞僞。並且當日並不能辨陳桱及金履祥之書，多年中誤認爲金書的首編。此後對史事稍有所知，能辨金陳之書及知元命苞及命曆序之名，知對其說懷疑，然對十紀及其補充仍未能辨別，以爲命曆序原固如是。居今懷昔，徒增慚恧。今日能將其來源去流辨別清楚。四十年的積疑一旦豁然，何快如之！

二九，十一，二，于昆明

【註】

（一）孟子滕文公下篇。

（二）呂氏春秋勿躬，淮南子氾論訓及脩務訓。

（三）莊子知北遊。

（四）同書刻意。

（五）同書秋水。

（六）參考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芮逸夫的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

（七）漢書律曆志末。

（八）亦參考芮氏文。

（九）參考朱文鑫的曆法通志七八兩篇。

附錄一　洪水故事的起源

英人富勒策（Sir James George Frazer）所著「舊約中的民間傳說」（Folk-lore in Old Testament）一書的第四章爲富氏在英國皇家人類學會赫氏周忌紀念會中關於洪水傳說的一篇演說稿，旁徵博引，議論精深；其措辭之含蓄，與態度之謹嚴，尤足稱道。徐先生以其與所作關於中國古史問題的一篇論文，洪水解，互相參證發明之處甚多，特囑先節譯其首末兩節，至於其中敘述各地各種洪水故事各節容後補成之。譯者識

導言

當皇家人類學會請我（富氏自稱；——譯者注）作這次赫胥黎氏的周忌紀念演講的時候，我很高興的就答應了這個邀請，對於他，就思想和爲人兩方面來講，我懷着深的敬意，還有對於他的對於生命的重大問題的態度，我是由衷的贊許，藉此得以和這樣的一個人結交，引爲極大的榮幸。他自己的功績將會使他能够永垂不朽；但是我們的科學研究應當在它的最崇高的典型之一的墳墓上邊，年年放上一個花圈，也是合於情理的。

爲要選擇一個適宜的題目，我想起來在赫氏的晚年曾以他的完全應得的餘暇的一部分致力研究在「創世紀」中所記載的關於地球的初期的那些傳說；因此我想我恰好可以拿其中的一個作爲我的演講的題目。我所選擇的就是人所共知關於洪水的故事。赫氏討論這個問題是在一篇用他的美妙動人而又明澈犀利的文章所寫成的富有啓示性的論文。他的主旨是要證明這個故事，如果當作一個洪水的記載，這洪水曾泛濫全球，把差不多全部的人類和禽獸都淹死，和極淺顯的地質學不合，所以必須把他摒棄，當作一個神話。我不想強調或批評他的論諮和結論，因爲一個簡單的理由，就是我不是地質學者，並且我如果對此表示意見眞是太不自量了。我完全從另一方面，就是傳說的方面來討論這問題。關於洪水的傳說，差不多全部人類都消滅在這次洪水，分布於全球，這是早已都知道的；因此現在我所要作的就是搜集和比較這些傳說，並且試問從比較研究中可以歸納出一些什麼樣的結論來。簡單說，我對於這些故事的討論就是適用的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我的目的是要發現這些故事如何發生，如何廣佈於全球；至於它們的眞僞問題我並不十分注重，雖然在討論它們的始原問題的時候自然亦不容漠視。把問題如此限定並非是首創，特別在近年以來，它常常的被人採用，在探討它的時候，我曾經廣泛的利用前人的著作，其中有些人是曾經以他們的博學多能來探討這個問

出。特別的，我應向已故的著名德國地理學家和人類學家安得黎博士（Dr. R. Andree）致謝，他的論洪水傳說的文字，如同他的所有的其他寫作，乃是具有眞知灼見，並且用極端淸晰而簡練的文筆發表出來的模範。

關於這些突然的，幾乎把全人類都毀滅了的，大災的閱歷的傳說自身的意義暫且不說，專就它們的成爲現代人類學者間所熱烈爭辯的問題而言，也値得研究了。問題是，世界各地距離遙遠的種族的習慣和信仰之間所具許多顯著的相似點，我們將如何解釋它們呢？這些類似之點是由於習慣和信仰的傳遞，由於直接的接觸或侵入的人民作媒介，從這一族傳到另一族呢？還是由於在類似的情況之下的人類心理的類似活動，在許多不同的種族中獨立發生的呢？現在假如許可我對於這個聚訟紛紜的問題貢獻意見的時候，我馬上就可以說，在兩種極端的意見中專取其一，在我看來都是荒謬的。根據我的判斷，所有的經驗與所有的可能性都利於這個結論，兩種原因一樣的普遍而有力的促成人類各種族間的習慣和信仰的雷同：換句話說，許多的類似點可以拿簡單的傳播，從這一族到那一族，加以或多或少的變化，來解釋，又有許多的可以拿由於類似的環境條件與人類心理的類似活動而獨立發生的來解釋。假定如此，——我認爲這是唯一合理而且可能的見解，——那麼在論述任何不同的種族間的

習慣和信仰所見的類似點的特殊事例的時候，要專採用一個總的原則，爲傳播或獨立發生，都是枉然；每一件事例必須經過公平的審查事實，就其眞像加以批判，隨着證據的較量是傾向於這一方面或是那一方面，或是恰好介於兩者之間，再把它隸屬於這個或那個原則，或者可能是結合兩個原則。

承認傳播和獨立發生兩個原則在某種限度以內都是眞確的，這一個總結論，從關於洪水的傳述的特別研究，得到一個證明。因爲大水的傳說散佈於地球上各地方的許多不同的民族之間，儘所有的屬於這類事件的證據，足以證實在許多的這類傳說間所具的毫無問題的類似點，一部分是由於直接的傳佈，從這一民族到另一個，一部分是由於類似的，但是獨立的，在世界許多不同的地方的大水，或者是疑爲大水的發生的現象的種種經歷，毫無疑問，如此關於這些傳說的研究，可能引導我們討論到它們在歷史上的眞實性所達到的任何結論縱拋開不說，只要它讓兩種原則的極端派知道在這個爭辯中，正如同許多其他的爭辯，眞理完全是既不在這邊，也不在那邊，而是在介乎兩者之間的地方，因而使在辯論中有時所抱的熱情能够和緩，也就不爲無益了。

洪水故事的起源

我們還要問，洪水傳說的起源是如何呢？人們何以會如此普遍的相信當某一時期地球的全部，或是全部有人居住的地方，都淹沒到一個大的洪水之中，幾乎把全部人類都毀滅了呢？對於這問題的舊的解答是如此，這樣的大災實在發生過，在創世紀中我們有充分而且可靠的關於它的記錄，還有我們知道在人類中分佈的如此廣博的這許多關於大洪水的傳說就代表那次可怕的洪水的多少不大完全的，傳訛附會的回憶。從海生蛤殼和化石，據猜想都是當諾亞時代的洪水退落的時候擱淺在原野和山上的，又得到了證明此說的有力論據。山上所發見的海蛤殼，特洛良氏（Tertullian）引為海水曾一度的淹沒地球的證據，不過他到沒有明白的把它們牽連到創世紀中所載的洪水。西曆一五一七年，為修補味羅那（Verona）城，挖掘的時候，發見無數奇異化石，這發見引起了許多的揣測，當中自然以諾亞和「方舟」(the ark)的故事最為顯著。但它們並不能够毫無阻礙的流傳下去，一個明哲的意大利博物學家，佛拉卡斯透羅氏(Fracastoro)居然敢大膽的指出這個流行臆說中的難題。「他」意到，那個泛濫未免為時太短了；並且，如果它把蛤殼搬運到了很遠的地方，必須要把它們拋在地表，而不

能把它埋在山的極深處，如果在問題的論辯中不曾感情用事，他把證據清楚的舉出來，這個論辯應當早已根本結束。」近十七世紀的末葉，地質學界又讓一般神學家的隊伍侵入，在意德法英各國迭加補充，本義愈失，混亂不堪。「俟後，凡不肯贊同所有的海生有機物的遺蹟都是摩西時代洪水的憑證的論調的，就要受到不信仰全部經典的責備。自從佛拉卡斯透羅氏寫下，有機物的化石不過是大自然界的變幻，這句至理名言的時候起，虛度了百餘年，對於眞正的理論的造詣幾乎是毫無進步。又一個世紀中的光陰又消磨在破除把有機物化石當作是被諾亞洪水埋到岩層裏邊的臆說。在任何一門科學中，從來沒有一個學說的謬誤會妨害正確觀察和事實的系統分類，嚴重到如此地步的。現代，我們的迅速的進步，主要當歸功於，憑藉它們的不同的有機物的內容，和它們的規律的層位以謹嚴的鑑定「礦體」中的排列順序。但是舊的主張洪水學說的人們，根據他們的體系，把所有的層次都混合起來，把一切現象都歸於一個原因，和一個短的時期，而非由於各種不同的原因經過長的連續的時代造成的。有時把事實說錯，有時從正確的材料會推出錯的結論；他們只看到他們所要看的現象。簡單的說，從十七世紀末葉到十八世紀尾，地質學的進步的大略就是新學說對於由若干世代的盲信所認可，並且以為是有經典作憑藉的學說的不斷的，和猛烈的鬥爭史。

來伊爾爵士(Sir Charles Lyell)所犯的錯誤歷久難滅。在不滿一世紀以前，巴克蘭氏（William Buckland)被任為牛津大學的地質學講師，在他的就職講演中他還可以確告他的聽衆「在不很遠的時代，一次普遍天下的洪水的偉大實事是有如此確鑿而毫無問題的證據證實的，縱然我們在聖經或任何其他經典中從來沒有聽過這件事迹，地質學自身也必須要藉助於若干此種災禍來說明這些洪水作用的現象。」並且就在我們有生以來尚有另外一個著名的地質學家曾為文發表如下：「我 想，在創世紀第七第八兩節中的紀事，必須假設他是一個眼見者的當時的記載或日記，由創世紀的作者再把它編纂到他的書中，才能理解。全文的語氣自不待言，水漲水落的日期，達於最高潮時在山頂上測量水深的記錄，以及其他的種種細節，似乎都需要如此的假設，並且可以把所感到的諸如此類的難題都解除了」。但是在創世紀中關於洪水的故事如果是當時的目擊者的日記，我們將何以解釋它所含的關於洪水的期限，和能容於方舟的獸類的數目，種種顯然的矛盾呢？如此的假設，決不足解決糾纏這個記述的難題，反而使他們更不可解，除非根據另外一種對於原來講述者的誠實或謹嚴同樣的有損害而且不合情理的假說。

近年在德國頗為流行的關於洪水故事的另一種解釋我們也無須多費時間。根據這種見

解，洪水的故事實在與大水或方舟沒關係；乃是關于日或月或星辰，或者三種一起的神話；關於會作此驚人的發現的學者們，雖然他們聯合的排斥庸俗的解說，但對於他們的高深的「天體說」的種種細節，他們當中亦絕不一致。有的說「方舟」是太陽；其他就以爲方舟是月亮，那塡縫用的松脂就是月蝕的譬喻；從講遺留的那三段故事我們無疑的會意識到月的盈虧現象，最近「月球說」的擁護者想進一步的調和所有的紛歧，把人類旅客搭到月球上，但把獸類却留置在衆星之中，讓它們自己去掙扎。對於此等學者的學說如果認眞的研究，未免太重視它們了。我提到它們不過是爲了有趣的緣故，拿它們來消遣一個嚴肅而冗長的論題的枯燥罷了。

但是當我們把這些玄想打到它們的適當的牢獄以後，擺在我們眼前的仍舊是關於洪水傳說的起源問題。它們是眞的，還是假的？許多故事中如此言之鑿鑿的洪水，實在發生過沒有呢？現在專說那些談到洪水曾佈滿全球，甚至淹沒最高的山脈，並且淹死差不多全部的人類和鳥獸的記述，我們可以具有相當把握的宣佈它們是假的；因爲，假如現代的地質學的最可靠的證據足資信賴，在自有生人以來的時期內，地球上從未降過這樣的大災。這在人類出現在地球之上以前，或者，像有些哲學家所想像，一個大洋覆被於我們的整個地表，那完全是

另外一個問題。例如，來布尼茲(Leibnitz)猜想地球「原來是一個火熾的發光體，自從它形成以來逐漸變冷。當它的外殼冷到可以使霧氣凝結的時候便降落下來，而成為一個普遍世界的大洋，把最高的山脈都淹沒，把整個地表都蓋起來」。由康德(Kant)所首倡，後來又經拉普拉司(Laplace)的闡揚，關於星體起原的著名的「星雲說」，差不多必然的會產生一種類似的見解，就是當原來星球的鎔解的物質熱度漸失的時候，由水氣凝結而成為一個原始海洋。拉馬爾克氏(Lamark)亦「深感於老輩博物學者中流行的信仰，以為在地球上有了生物以後很久的時候，原始海洋把全球淹沒」。但是此類假說，就讓原始人類也曾想到它們，這個與說曾經把人類大部分毀滅了的洪水故事們明明是不同，因為這些故事先已假定了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所以不能提早到「更新統」(Pe stocene)以前的時代。

這種可怕的氾濫故事雖然差不多一定是虛構，但在神話的外殼下面許多可以包藏着真正的果子，這不但可能，而且是近乎真實的；那就是，它們可以包含着若干實在擾害過某些地域的洪水的回憶，但在經過民間傳說的媒介的時候被擴大成世界的大災。過去記載為害廣遠的大洪水的例證很多；如果在那些個身受過它們的災害的一代的後世子孫們當中竟不曾保留下關於它們的若干記憶，那才真是怪事。試舉此類成災的氾濫的例子 我們不須遠求，近際

的荷蘭國就是一再被害的地方。當十三世紀中『泆屋里(the Vlie)的窪地常受威脅，結果沉入大海，日耳曼洋(the Germanic Ocean)流到內地的富來否湖(Lake of Flevo)中。把成千的法里森(Frisian)村鎭，連它們的全部居民都淹沒了，又在同種的諸族中劃了一道鴻溝，才有了這個多風浪的須得海(Zuyder Zee)。不僅是地理的，就是政治上與大陸間的連繫也被這可怕的氾濫切斷。荷蘭人們就被如此危險的海水，與把他們和他們的在弗列斯的蒼格魯，撒克遜的同胞們分開的海一樣，與他們的東部的同胞們分開』。又一次，在十六世紀初葉，颶風自北而來，不容海水從多弗海峽(traits of Dover)流過去，就吹它到西蘭(Zealand)的低海岸上來。南必威蘭(S. Beveland)的堤防潰決了，海水捲上了陸地，成百的村鎭都淹沒了，國土的一部分，從省區劃裂下來，埋入海底。南必威蘭成了孤島，把它和大陸隔開的一衣帶水從此以後就名爲『沈陸』(Drowned Land)。不過在落潮的時候，如此形成的這個海股，一個熟悉地形的慣於航海的人還可以涉渡過去。當爲荷蘭獨立而起了叛變的時候，一隊西班牙軍，由一個勇敢的軍官孟德拉岡上校(Col. Mondragon)帶領，夜間涉過渡口，水深齊胸，把被叛軍圍困在特爾構斯(Tergoes)城中的駐軍救出來。

又一次，『近1570年年底，荷蘭又有一次可怕的天災降臨。這次氾濫比那最多這類天災

的史籍中所記載的任何一次更爲可怕，沖過從佛蘭德爾斯 (Flanders)到弗里斯蘭(Friesland)的全部海岸，那次值得記念的十三世紀的氾濫，就得從它產生；又一次杜拉爾(the Dollart) 海水把格羅寧根(Groningen)的村鎮教堂都永遠給封起來；還有那些時常復發的任何一次洪水，使荷蘭的居民，年年都要想到他們的祖國所由產生，而又每天有被它自己溶解了去的危險的海水的吼聲所引起的焦燥的記憶，都不會引起這麽大的恐怖，和與以這麽大的破壞，不停的猛烈颶風，一向是由西北方把大西洋的海水吹到北海，然而現在却把它們都推上這一帶脆弱的海岸。這超過它們的力量所能勝任的堤防向各方潰決。佛蘭德爾斯離海已經很遠的城鎮們，突然的都被海水侵襲。整個的狹窄的北荷半島馬上就有被永遠冲去的危險。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和米頓(Meyden)中間的第摩(Diemar)大堤冲斷了十二處。'Handbos'，一種用樺樹榕子作成，用金屬的夾板結住，下垂錨，再用石子和花崗石保護起來的防禦物，也被冲打破碎，像粗繩一樣。僅「睡人」(Sleeper)，一個堤的名稱，因爲除非有大的意外變化，風雨對于它尋常是毫無影響的，巍然獨存，並且抑制住了這次大災的完成。海水依然以可怕的猛力向陸地汹湧。都爾特 (Dort) 鹿特丹(Rotterdam)和許多其他的城市都一度的差不多被淹沒。沿岸的漁船，甚至較大的船隻，都漂上陸地，在叢林果園中互相

絞靜到一起，或在房頂或屋牆碰撞成粉碎。獨沿海各省，生命財產的損失都很大，弗里斯蘭(Friesland)的毀壞更是一掃而光，那裏幾乎全部堤防和水閘都被冲成片段；廣大的田野變成波濤洶湧的大海。內地城市的屋頂，高塔成了海裏的孤島。成千的人命在幾小時內都被冲毀滅。全境各地，連全部的村莊，農場和教堂，離開它們原來的地方，讓水的力量把它們移來移去，有時擱放在國土的另一部分，有時完全被淹沒。無數的男女和兒童，無數的馬，牛，羊和各種的家畜，在波浪中向各方掙扎。每一隻船，和各種可以當作船的東西都被匆匆的搶上去。每所房子被淹；甚至墳地都把死屍拋出來。在搖籃裏的嬰兒和久埋在棺裏的死屍一起漂流。古代的洪水似乎在重演。人都聚在各地的樹梢上，教堂的室頂上，祈禱上帝保佑，和同胞的援救。最後，風潮終於降落下去，船才駛往各地，援救那些仍在水裏掙扎的人們，收斂那些業已淹斃的屍體，暴動的封建諸侯(Seigneur de Billy)，羅伯爾上校(Robles)，從前因爲他的西班牙，或葡萄牙的血統，深爲人所憎惡，在慈善工作中非常活躍，由他和屬格羅寧根的隊伍的努力，許多的性命得救，感激代替了昔日的憎恨。據估計，僅佛里斯蘭一省至少死兩萬人。全荷蘭死十萬人，財產的損失，淹沒入海的牲畜數目，幾乎無法統計。

在種種場合，把荷蘭的大部分都沒入水下的洪水不是由於大雨，而是海水上升。已經說

過，在不少的洪水傳說中確指氾濫的原因，同樣的不是落雨，而是海水侵入，我們已發現的把海水上升認爲是洪水的起因的有尼亞斯(Nias)，恩干諾(Eng·no)，羅悌(Rotti)，台灣，大希第(Tahiti)，夏威夷，拉康甲(Rakaanga)諸島，和皮盧羣島(Pelew isls.)的土人們，美洲西岸南自提厄刺得翡哥(Tierra del Fucgo)，北至阿拉斯加的印第安部落，和北冰洋沿岸的愛斯基摩人。這樣故事在太平洋的海岸和島嶼中的普遍發見，非常的重要，因爲太平洋常有大地震波動，常氾濫到那些有洪水是由海水上升所致的故事流傳的海岸和島嶼。我們可否，不是說非此不可，追溯至少這些故事中的一部分是由於這些氾濫，認爲是它們的真實起因呢？兩者間的關係，所有的可能性似乎都傾向於因果的，而非偶然的。

在太平洋要找這類地震波動的例子，我們可以一述一再侵襲秘魯利瑪(Lima)的開老(Callao)海港的那些可怕的天災，最可怕一次，關於它，我們有完全的記載，發生在1687年十月二十日，地震「在早晨四點鐘開始，震壞幾所公共大廈房屋，死了許多人，但比起後來的，這不過是一個預兆，並且使居民的最大多數得免於埋葬在城市的廢墟之下，早晨六點鐘震蕩又起，如此猛烈，凡是在第一次能抵抗住的，這一次都成瓦礫；居民們在第一次警告的時候都已經跑到大街或廣場，好像是這次總毀滅的旁觀者，無不深自慶幸。在二次震動的時

候，海水從沿岸向後退的很遠，然後巨浪排山倒海而來，把開勞(Callao)和附近地帶，連那些不幸的居民完全淹沒了」。把這城市淹沒的大浪把船往岸上推了一「里格」(Legua等於三浬——譯者注）遠，把沿岸五十「里格」的人畜都淹死了。

又一次是在1746年10月28日，開勞又被地震和海浪淹沒。「夜十點半鐘，差五點三刻月還不夠正圓，震動一開始便如此劇烈不三過分多鐘，全城的最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建築物，大大小小，都被破毀，凡是在街心或廣場，那是大地震時唯一的安全處所，避逃不及的居民都被埋在下面。最後這可怖的地震災止住了；但平靜的時候並沒多久，震動又起來，至於如此頻繁，根據報告，在最初廿四小時內居民的計算達二百次之多……開勞堡壘，就在同時，亦沈入同一廢墟；但是它的建築物們從地震所受的損害如比起後來的可怖的大災來，簡直是不足道；因爲，像往常的這類情形一樣，海先向後退很遠，然後就是如山的大浪浮着激起的水沫捲回來，一下子便把開勞和近郊都變成大海。但是，這並非完全是由第一次的大浪的吞噬就成功的；因爲海浪向後退的遠些，捲回來的時候就更爲凶猛；大水淹沒了該處的城牆和建築；如此，凡是逃過第一次的，完全又被那後來的浪山淹沒；除去森大克盧茲(Sa-nta Cruz)堡壘的一角還留着作爲這次可怖的大災的紀念以外，完全蕩然，當時原有大小二

十三隻船泊在港灣裏，其中十九隻完全打沉了，餘下的四隻中有一隻名聖斐民（St. Fermin）的「巡洋艦」(Frigate)，被海浪的力量推上陸地很遠。這次可怕的氾濫蔓延到這海岸的其他港口，像略瓦洛司(Cava los)和關那坡(Guanape)；和產開(Chancay)，瓜拉(Guara)等城鎮，得拉巴蘭加(De la Baranca)，則坡(Sape)和巴第維爾加 (Pat vilca)等河流域都與利馬同一命運。死在那個城的廢墟中的人數，截至同月二十一日，根據發現的屍體，達1300名，殘廢受傷的，許多不久即因傷致命，尚不在內。在開努，居民原來約有四千，只有二百人逃出；其中二十二個是藉着前述的那一角城牆，根據事變後送到利馬來的報告，在盧加那斯(Lucanas)的一個火山在同晚爆發，流出來許多水，把全境淹沒；又在巴達斯 (Patas)附近的山，叫 Conve sicnes de Caxamarquilla 的當中又有三個火山爆發，湧出可怕的水流。」從前述報告的末段似乎是由獨火山爆發也可以發生洪水。

而近的觀測業經證明由大地震所引起的海洋擾亂不一定只限於海岸的一段，而是可以擴大為橫越整個太平洋的大波動。例如1854年內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的下田 (Simoda) 地震為災，由它所掀動的海浪越過北太平洋打到加里福利亞的海岸。又一次，1868年8月 3日，在祕魯海岸亞里加(Arica) 附近發生猛烈地震，由它們引起的海上波動往美洲西岸往北往南

感覺到；在散得維齒(Sandwich)羣島附近波濤洶湧達數日之久，並波及薩摩亞(Samoan)羣島，澳洲東海岸，紐西蘭，和茶坦姆(Chatham)羣島。法國巡洋艦 Nereide 正駛往和倫角(Cape Horn)，在南緯五十一度遇着大量的嶙峋的冰山，是當大洪水深入到南冰洋底下的時候把它剛剛分裂出來的。又一次，當1877年5月9日地震降災於秘魯的伊基圭(Iquique)的時候，太平洋對岸掀起大浪，北起堪察加(Kamtc'atka)和日本，南至紐西蘭和茶坦姆(Chatham)羣島。在薩摩亞(Samoan 羣島浪高6至12呎；在日本海水起落自五呎至十呎；在新西蘭的海浪高低相差自三呎至廿呎。實在的，在南美和日本的海岸這些地震起的海浪時常是更能破壞，所以比地震自身也更爲可怕。在日本，地動非常頻繁，備有正式的地震曆，從它們當中我們知道該國的東海岸常被海浪蹂躪，冲走的人民從一千到十萬。例如，1899年六月十五日夜晚這樣的海浪冲過日本的西北海岸約七十哩長，生命的損失近三萬。有一處有四隻汽船被冲上陸地，同時有大小各種的一百七十六隻船列滿在山脚。實在的，日本的舊都，曾達到百萬居民，並且包括一個幕府(Shogun) 的宮殿，因爲1 69和1494兩年從海突然而來的氾濫，結果，不得不廢棄。現在遺址爲砂丘和屈曲的松樹所掩蔽，上邊是一個安靜的鄉村，叫鎌倉(Kamakura)只剩下一座六世紀以前所鑄，高五十呎的偉大的銅佛像，莊嚴而平靜的峙立着

證明那已成過去的輝煌壯麗。

地震的動蕩普通伴着或隨着有被海水侵襲的海岸地帶，土人們在感覺震動的時候的第一個動機當然是到高處去躲避，在那裏可以避免可怕的水的冲激。我們已經知道智利的亞勞加尼安印第安人(Araucanian Indians)他們有一個大氾濫的傳說，並且惟恐這大災再來，爲安全起見，每當發覺地震的猛烈震動的時候就逃往山上；還有非支羣島的土人(Fijians)他們也有一個大水災的傳說，經常的備有獨木舟，惟恐類似的氾濫再度發生。綜合以上種種事實，我們可以承認這個傑出的美國人種學者哈剌休・黑爾(Haratio Hale)關於非支羣島土人的氾濫的傳說所下的解說是有理由而且大致可信的。說到非支羣島土人們從前預備獨木舟以防洪水再來的記述，其說如下：

「這種記述(我們從他方面聽來的與此詞句相同)會使我們懷疑在這羣島的眞實歷史中或者並未發生過一些足以引起這種傳說和所述的習俗的事故。1837年11月7日，由智利的地震的震蕩所引起的一個大浪，從東往西横越太平洋，一直到波寧(Bonin)羣島都感覺到了。在散得維崎(Sandwrich)羣島，根據佳維斯氏(Jarvis)在它的歷史書中第21頁的記載，在夏威夷的東海岸，水漲到比高水線還高出二十呎，氾濫到低地，冲走幾個村莊，毀滅了多少生

命。類此的擺動在這些島嶼經過好幾次，如果我們猜想（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這並非是不可能的）在過去的三四千年之內的某一時期，有兩倍於這次的高度的大浪越過大洋，掃過菲支(Vitian【Fijian】)羣島，它一定要把這一帶人煙最密的費提勒服(Vitilevu)東側的整個冲積平原淹沒。民衆無疑的多被毀滅。剩下的一定是已經逃到獨木舟中去的人們，穆崩戛(Mbong a)因爲是一個山島，就在它的附近，自然就成爲大衆的避難處。」

類似 解說顯然的可以適用於其他太平洋諸島中所記載的關於大洪水的傳說，因爲這全部島嶼可能的同樣的受過大地震的海浪的侵襲。至少，就我們現在所知，曾接受這個著名的美國人種學者的見解，總比採取一個著名的德國人種學者的學說，把所有的這些玻里尼西亞的(Polynesian)傳說都解釋爲日月星辰的神話，較爲妥當。

如果說大洪水是由於海水上升的傳說有些是可以如此的建立在歷史的基礎之上，便沒有理由說大洪水是由於大雨的傳說中的一部分不當同等的也會有事實的根據，在此地，英格蘭，生在本國平原地帶的人，我們深知道本地由此發生的洪水；例如，不多年前諾福克(Norfolk)的大部，包括挪利支(Norwich城)，被一次急驟凶猛的傾盆大雨淹沒水中。幾年前一個類此的原因氾濫巴黎的低窪部分，引起不只其中的居民，甚至世界各地的這個美麗城市的明

友們的焦急和驚慌。在愚昧無知的人民中，他們的智慧水準很難超過於他們的眼界範圍，一種類似的大災的記憶，輾轉口述，只經過幾代的工夫便會發展為一個世界的大洪水，只有屈指可數的幾個徼倖的人得以努力掙扎逃脫的傳說故事的過程，這是很容易理解的。甚至一個純地方性的洪水的傳說，許多人曾被淹死，被一個歐洲的居民或遊歷者，從野蠻人得來而以他自幼已經很熟悉的諾亞大洪水的知識來解釋它，也可能無意的把它誇張渲染成廣大的範圍。例如，我們已知道許多洪水的故事據說就是由基阿那(Guiana)的印第安人說的。對於這個問題最好記住圖爾恩爵士(Sir Everard F. Im Thurn)所給我們的警告，他是深知道這些印第安人的。「一個印第安人，對於他或許是最缺少掩蔽的，就是被河水驟漲和相因而生的全部森林的大氾濫把他從家裏驅逐出來的天災。他的逃避的方法就是偕同他的眷屬和他的牲畜到他的獨木舟中，臨時去尋找比較高的地方，或者，也有的時候，如果找不到這種地方，全體祇好就住在獨木舟裏一直到水從地面消逝。各地有人所共知的「最老住民」(oldest inhabitant)能如何記憶和述說那曾經發生過的最大的洪水的故事是很出名的。所以當印第安人用他的簡單的語言述說那覆沒了儘他所知的整個小天地的最大的洪水，並且述說印第安人如何脫逃的故事的時候，這在理論上已存了諾亞，他的洪水，和他的方舟這類的偏見的歐洲的

聽者動輒把兩種故事互相印證，並且和世界上各地的各種類似的故事來互相印證，這並非是難於了解的。」

用一樣的方法，打算拿幼發拉底和梯格里斯兩河的下游年年都因太雨和亞美尼亞山上的溶雪所遭受的氾濫來說明巴比侖和希伯來關於洪水的傳說。「故事的背境，」我們聽說，「就是在巴比侖每年連綿到數月之久的風雨季節，那時候幼發拉底河流域的全區都要被水淹的現象。大雨和暴風爲害頗大，等到調節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河水外溢的運河系統完成以後，於是原來爲患的轉變而爲福利的，並且把驚人的肥沃土壤帶來，巴比侖因此而出名。希伯來的氾濫的故事追憶到一個特別的曾經留下深刻的印象的破壞的季節，並且與亞述巴那帕(As-hurbanapal)的圖書館的泥板文字上發見的并行的故事互相比較也足證實這個記事的地方背境的見解。」

根據這個假說，大洪水是由非常的大雨雪所致；它不過是 件普通事變中的特殊的事例，還有它在河的流域所生的廣闊的災害深印在刼後餘生和他們的後裔的記憶中永難磨滅。還有在巴比侖和希伯來的最古形式的傳說中惟一的確實指出來的氾濫的原因是大雨，也可說合利於這種見解。

此說還可以拿該地由於同樣的原因的影響仍舊每年易罹的危險的氾濫作證據。當第一個古伊里支（Erech）城的發掘者羅弗塔斯氏（Loftus）於1849年五月五日抵達巴格達的時候，他正趕上全部的居民都在極度的憂慮驚慌之中。由於古的士（Kurdish）山上的積雪急驟的溶解和幼發拉底河的河水經塞格勞維雅（Seglawiyya）運河大量的流注，那年春天的格里斯河的水位漲到二十二呎半的空前的高度；超過往年的最高紀錄約五呎，越過了1831年的大水，那次河流把城墻冲倒，一夜的工夫毀壞了不下七千所住房，同時在居民中可怕的疫癘正在盛行。這個英國團體到達的數日以前，巴格達的土耳其「總督」（pasha）集合了全部人口，同心協力，來抵禦這全體的危機，建築起一個堅固高大的堤防把城牆整個包圍起來，用葦席放在堤外邊，使土能凝固在一起，這才使水不致把城裏蹂躪，雖然它已經侵過細砂土到地窖中已深達數呎。在城外它達到離岸頂只差不滿二呎。在河兩旁的房屋，多半非常的老朽，孤獨的在抵禦洪水的侵入，情勢嚴重，人們晝夜的駐守着監視堤防，假如堤防或任何一部牆基支持不住，巴格達城無疑的已經整個給冲跑了，幸而這壓力被抵禦住了，洪水漸漸的退落，周圍若干哩的地方都已經被水，以至于除掉建造起來當作渡船以維持對外交通的船隻以外簡直不能往堤外去一步，有一個時期城市簡直成了一個大內海當中的孤島，整整一月之後居

民才能騎馬出城，夏季將完的時候，由積水蒸發引起瘧疾，嚴重到如此程度，從七萬人口中死於熱病的不下一萬二千人。

如果在亞美尼亞山脈由雪溶化而生的洪水一直到現在還能如此的威脅沿河的城市，設想在古代亦是如此，而巴比侖的傳說中述里派克(Shurippak)城的毀滅亦是由於這種氾濫便有了好的證據。這個城市似乎最後是毀於大火而非大水，這是確實的；但這與在比較早的時候它先被毀於洪水後來又重建起來的假說並不矛盾。

但是，要拿當地每年所遭受的氾濫來說明巴比侖和希伯來的洪水傳說的學說，可以從埃及的同類情形所得的論據提出反證，因爲埃及從渺茫的時代就受類似的常年的氾濫；可是，據我們所知道的，它便從未產生過，或從它的東方強鄰方面得到過洪水的傳說，如果歷年的洪水在巴比侖足以產生這個傳說，可以問，爲什麼在埃及同樣的原因却不能產生同樣的結果？

爲應付這個難題，近年來一個著名的維也納的地質學者蘇厄士(Eduard Suess)教授關於巴比侖的故事又提出一種不同的解說。認爲幼發拉底盆地的每年照例的變化尚不足以說明這個傳說，他歸之於非常的或災異的原因。他指出「另有其他的屬於幼發拉底流域的特殊情

形，偶然的有加重與氾濫相伴而生的災害的可能，該地非常容易有地震的擾亂，而一個猝然的地震動盪的普通結果可以因它對於一個廣大的水面的影響而特別嚴重。再者，印度洋位於颱風區域之內；假定，正當氾濫的高潮，颶風從東南吹上波斯灣，把淺水驅上三角洲，並把河水截回，或者可以溯河而上到數百哩，簡直不難達到哈西薩得氏的（Hasisadra's）記錄的大水災」。

蘇厄士教授要以如此猝然而猛烈的地震的震動和颱風的爆發來補充和加重那比較的緩和的雨水水壓力；爲辯護這兩種災禍的說法，他舉出在希伯來經典中關於洪水故事的兩點；有一點在文中是實在有的，另一點是他爲適合他的假說改竄原文妄自摻入的。我們要把他的論據分列的來討論。

第一點，關於地震，蘇厄士教授指出在希伯來的記述中確說過氾濫的一個原因是地下水的湧出，（創世紀七章十一節，八章二節）他說「這種從地的深處湧出大量的水來，正是在大河流域冲積區域中一種特別的地震時的伴生的現象，地下水含於河流兩岸的大平原的近代積層中，它的上面向左右伸展高出於河的水面，離河道愈遠，它的水面愈高。在它下面是浸濕而流動的底，在它上面是乾燥而粗鬆的地層。在這種地帶，當地震發生的時候，脆弱的上層

就會裂成長的罅隙，從這些裂隙中，地下水，清水或泥漿，便猛向外流，有時成爲巨流，有時從幾個噴口冒出幾碼高來」。例如，在窩雷啓亞(Wallachia)的多腦河附近水新冲積地於1838年因地震裂開，水從裂隙湧出，有許多處高達數「噚」(qathoms 度名，長六英尺——譯者注）。密西西比河的冲積平原，在與俄亥俄河(Ohio)會合處稍下，於一八一二年春受地震震盪的時候，發生過一樣的事件；充滿地下空隙的水被迫的自尋出路，一個大聲的爆炸把地冲破，從噴口中拋出大量的炭化木，達十至十五呎之高，同時地表往下沉降，湧出來一種黑漿高及馬腹。又一次，一八六二年春一個猛烈的地震影響貝加爾湖南的全部，尤以流入該湖的色楞格河的三角洲爲甚。把庫大拉(Kudara)鎮的井泉上的木蓋，像香濱酒瓶的軟木塞一樣，冲上天空，溫泉在許多處噴出，高達二十餘呎。吓的蒙古人們把喇嘛們請來舉行祭典好讓那些，據他們的想像，搖動地球的惡魔們平靜下去。

對於這一點，要注意提到地下水爲氾濫之一因的話祇見於關於此傳說的希伯來文經典中，就在那裏邊亦只見於晚期的教士的記述；而不見於較早的耶和華的記述，亦不見於更早的巴比侖文經典；最末，亦不見於巴比侖和希伯來的故事所由出的原蘇米利安(Sumerian)的傳說，因此可以把它當作傳說的後加部分去掉，根據它所作的任何臆說自不妥當。

關於地震說了許多；下邊要說颶風，蘇厄士教授亦是取自聖經的記述，他揣想當幼發拉底河流域還正在受地震撼動的時候，一個大海浪，被颶風驅上波斯灣，突然的捲上陸地，完成了這些命中注定要毀滅的城市和可憐的居民的破壞工作。他作此驚人之論極很簡單的把希伯來經文中的兩節改竄，讀作「洪水自海而來」(flood from the sea)代替「洪水氾濫」(the flood of waters)文字的改變確乎是很小，因爲它只及於「母音符號」(vowel point)子音完全沒變，雖則在原來的銘文中並沒有這種「母音符號」，它們的應用不能早過公元第六世紀，但它們是不能隨便更改的，因爲它們代表的是經文的傳統的讀法，而它又是被一班專門訓練的學者，稱Masarets，「專致力於保存不只是所承受的「子音經文」(consonantal text)的確切的書法，還有確切的讀法，甚至依照「猶太教會的歌頌規律」(rules of the synagogal chau ing)經文中每一個字的正當音韻」，一代一代的，小心謹愼的傳流下來的。因此這種改竄在創世紀中的兩節文字的企圖業經當代的最優秀的學者加以合理的駁斥，而且根據以上的改竄，想憑藉希伯來的經文以爲大洪水起源於海洋的證據必須認爲是毫無實據，把它放棄。

因爲他用來證明他的論據的薄弱，並不一定就斷定蘇厄士教授的學說是無稽，幸而世界

上多少眞實的結論是由不完全的或甚至完全不相干的前題得到的，否則，恐怕對於大多數的人們，無論何時，獲致眞理的機會將要太少了。如果聖經的敍述，似乎可能的，有事實的根據，它所描寫的大洪水或者實在是因爲地震，或颱風，或兩種合併而發生，也是很可能的，不過說洪水是如此發生的學說，從我們所能利用的少數僅有的典籍，希伯來，巴比侖和蘇米利安的傳說中，僅能取得極端微細的證據；因此它還不過是一種或然的臆說罷了。根據簡單的情勢估計，這種災變的發作是由於在幼發拉底河流域每年都照例現示出來的，人所共知的，並且確可發生廣大的氾濫的力量，而非由於那種揣想的，雖則一定可能誘致成災的洪水，但在該區域中的歷史記載中從未發生過的力量，大致可信；因爲，除掉所舉的在塞姆族的(Semitic)傳說中的證據，我還不知道任何關於巴比侖的氾濫說是由於地震的波動，或颱風的記載。

然則，總而言之，似乎頗有理由相信，一部分，或者多數的洪水的傳說不過是關於實在發生過的洪水，誇大的報告。不論是由於大雨，或地震，或其他原因的結果。所以，所有的此類傳說，一半是傳說的，一半是神話的：專就它們保存實在發生過的洪水的記憶而論，它們是傳說的；專就它們描述從未發生過的普遍世界的氾濫而論，它們是神話的。但綜觀洪水

傳說中、我們發現若干個故事似乎是純粹的神話，那就是，描述那些從未發生過的氾濫。例如，像那些撒摩得拉斯島的（Samothracian）和帖撒利的（Thessalian）洪水故事，希臘人把它們牽聯到達達那斯（Dardanus）和杜加里昂（Deucalion）的名字。撒摩得拉斯島的故事或者不過僅只是從黑海和它的出口博斯福魯（Bosphorus）和達達尼爾（Dardanelles）的地文形勢，謬誤的推論；帖撒利的（Thessaliam）故事或者不過僅只是從帖撒利盆地和它的出口騰皮谷（the Gorge of Tempe）的地文形勢而產生的一種謬誤的推論。同樣的，描述喀什米爾（Cashmeer）和波哥大（Bogota）高原流域的奇怪的乾涸的故事或者不過僅只是從這些山勢環繞的盆地的自然地形的謬誤推論。所以，此類故事不是傳說的，純粹是神話的：它們所描述的乃是從未發生過的災變。它們就是屬於那類神話故事的例子，像台勒耳（Edward Taylor）的情形，我們都可以名之為由觀測得來的神話（myths of observation），因為它們是由觀測自然現象而聯想起來的，但它們把它解釋錯了。又有一種洪水傳說，我們已經舉過例子，也屬於這類的「實測的神話」，就是那些根據在山上或去海較遠的其他地方所發見的海生物化石的觀測而產生的大洪水的故事，據我們所知，此類故事流傳於蒙古人，西里伯島（Celebes）的Bare'e speaking人，大希節人（Tahitians）和愛斯基摩與格林蘭人中。根據謬誤的描

想，以為海原來一定是高出於現在發見化石的高地，那是一種錯誤的推論，或屬「實測的神話」；可是，假如他們曾經猜想到這類高地原來是低於海面，那它們豈不成為眞確的推論，或科學上的豫言了。

因此，雖然有理由可以相信廣佈於全世界的許多洪水傳說本於實在發生過的災變的記憶，但是還沒有眞確的根據證明任何此類傳說最早能超過數千年前；所以凡是似乎描述地球上的地形的重大變遷的地方，必須推到多少相當的遼遠的地質時期，它們所代表的大約不是當時眼見者的記錄，而是更晚的思想家的揣測之辭。比起我們這個星球的大自然的現象來，人類不過是「隔日之事」，他的記憶更不過黃粱一夢而已。

蘇秉琦譯

附錄二　論以歲差定尚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

歲差(precession of equinoxes)之理，在希臘發明較早，當漢武帝元光元年(西曆 134 B. C.)雪派扣氏(Hipparchus)在天蠍宮(Scorpio)發見新星，於是着手重編星宿之目錄，計測星一千零八十枚。雪派扣氏將其結果，與一百五十年前鐵木開利司(Timorchoris)與阿列斯泰婁二人，所測之星度相較，遂發明星之黃經(celestial longitude)，均有增加。如二十八宿中角宿距星(Spica = α Virgo)之黃經卽相差兩度，換言之卽每年差四十八秒。其後雪派扣氏更加以測算，乃決定歲差之數爲每年36秒。約爲百年差一度也。(註一)氏并謂黃經雖移，而黃緯不變，歲差之故，由於赤道之移動而非由於黃道云。我國前漢洛下閎雖有八百年差一算之說，(註二)但未說明其何所根據。後漢書律歷志「賈逵論云，太初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心也……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陽初五度，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他術以爲在牽牛初者，自此遂黜，時永元元年(西曆 89A.D.)也。」又「元和二年(西曆 85A.D.)，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差浸多，而候者皆自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牽牛五度」云云。同時劉洪作乾象曆，制銅儀，始以天爲天，歲爲歲，而道有

黃赤之分。候今歲冬至之日躔，較去歲微有不及之分，謂之歲餘（註三）。是則星宿之有差度，至少在東漢章和二帝時，本已知之。迨東晉虞喜始立差法以追其變。御製曆象考成謂，『歲差之數各不同，虞喜以五十年差一度，劉宋何承天以百年差一度，祖冲之以四十五年差一度，隋劉焯以七十五年差一度，唐傅仁均以五十五年差一度，僧一行以八十二年差一度，惟宋楊忠輔以六十七年差一度，以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約之，得每年差五十二秒半。元郭守敬因之，較諸家爲密。今法實測晷影，驗之中星得七十年有餘而差一度，每年差五十一秒。此歲差之數，在古法爲冬至西移之度，新法爲恆星東移之度』云云。新法古法，二說爭持頗久，至清初梅文鼎斷爲『恆星東移有據』（註四）之說，而國人始漸信之。但歲差由於地軸方向之轉變，赤道與黃道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地球除自轉公轉而外，地軸之方向亦作有週期之運轉，宛如孩童抽陀螺時陀螺軸之轉動然。特陀螺軸之運轉極速，不過一秒幾分之幾，而地軸運轉一週，需時二萬五千八百年，換言之，即地軸之方向每年轉動50.2秒(50.2564+0.222T)之弧度。因是赤道與黃道相交之二點即春分點與秋分點，亦每歲約50.2秒。故由今觀之，冬至西移之說是，恆星東移之說非也。

我國古代經籍，間有載及星辰之位置者，苟其所記之星次爲當時實在現狀，則以歲差之

理，即能推定經書之年代。近頃梁任公先生謂尚書堯典所記「仲春日中星鳥」，仲夏日永星火」等，據日本天文學者所研究，西紀前二千四百年時確是如此，因此可證堯典最少應有一部分爲堯舜時之眞書（註五）云云。如果能證明鳥，火，虛，昴，爲紀元前二千四百年二至二分時昏中中星，則梁任公先生之言，洵爲不誤。但堯典所述中星之位次年代，我國自來學者即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即近來日本學者對於中國天文學最有研究之新城新藏與飯島忠夫二氏亦各執一詞。（註六）然則困難果何在乎？

我國古代學者，對於堯典中星之紛爭，由於不知歲差。是以秀水盛大令謂「漢唐以後諸儒，見月令中星不同於堯典，曲爲之說，云堯典謂七星畢見，星房虛昴居四方七宿之中，故曰中星者，二孔與周孝通也。云中星爲季月者，王子雍也。云月令舉月初，堯典總舉一月者，鄭康成也。云書舉月中，月令舉月本者，陳祥道也。云書中星中於午，月令中星中於未者，鄭漁仲也。不知歲差固矣，且昧於法意。」（註七）即知歲差矣，亦多格於成見，狃於習慣，誤於主觀。如何承天以百年差一度，遂謂堯時冬至日在須女十度。（註八）祖冲之以十五年差一度，故謂堯時冬至日在危十一度。（註九）梁武帝據虞劇曆百八十六年差一度，故謂堯時冬至日在斗牛間。唐一行以八十二年差一度，遂謂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註一〇）此

外隋張胄元謂在虛七，唐傅仁均謂在虛六，元郭守敬授時曆謂在女虛之交。及至明代，西法歲差傳入中國，確知七十年有餘而差一度，故徐光啓氏謂堯時冬至日在虛七度。（註一一）此皆先存有成見，以唐堯爲西曆紀元前二千四百年時代之人物，然後以歲差應得之度數，而推堯時冬至日在之星次。至於所測之躔度，與堯典所舉四仲月之中星，是否符合，則不顧也。合果佳，不合則牽强附會而已。

朱晦菴之解釋堯典星次也，謂「中星或以象言，或以次言，或以星言者：蓋星適當昏中，則以星言，如星虛星昴是也。星不當中，而適界於兩次之間者，則以象言，如星鳥是也。」此仍不免以後人之眼光，推測古人之觀念。戴東原氏謂周人以斗牽牛爲紀首，命曰星紀，自周而上，日月之行不起斗牽牛也。然則十有二次之名，蓋周時始定。（註一二）其言確切不移。近來飯島氏亦謂十二次之名，起於冬至點之測定在牽牛初度時，當在西曆紀元前四百五十年左右。（註一三）是則堯時幷無所謂十二次，安能以次而定中星哉。

飯島氏可謂善於疑古者，但氏過信淮南子天文訓之說，謂古時觀測之標準時刻，春夏秋冬皆同，不以日之長短而加減，斷定堯典四仲月中星爲午後七時所測，而信堯典所載之天象乃戰國初之天象。（註一四）無論唐堯時無如許精密之時計，即有之，以唐都平陽之緯度（

三十六度）計算，夏至日入在七點十八分，日入後三十分鐘始見星，則星初見時已在七點四十八分，然則在夏至日下午七時，安由測定昏中之中星哉。

欲爲精密之推算，必先有精密之材料，今堯典所云，僅「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寥寥數語，而欲估定堯時冬至日躔之度數，則非用客觀的眼光，從上述數語中重新加以推測不可。堯典所載，對於星次度數，測量時日，既不詳盡，則欲爲精密之測定，實非常困難。其困難之點，可得而言焉。

（1）觀測之日期　以字義上而論，則仲春仲夏等名詞，範圍至汎，不特其間包含一月，且陰曆節候之日期，年年更易，而其間又須插入閏月，若測中星之日期相差十五日，則星次位置可相差乎十五度弱，而所推定之年代即相差千有餘年。二千年來學者均以日永，日短，日中，宵中爲二至二分之代名詞。因不舉孟月季月而專舉仲月，則自必有故。二至二分爲自古以來推測四季之根據點，蓋立春，雨水，驚蟄等節氣，完全爲人爲的，無天然特具的表徵。二至二分，則凡留心天象者類能審測其時日。左傳謂「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可知古人以分至爲觀測天象之日期。泰西各國，雖至今日，亦仍祇有此四節，且其起源亦甚

早。同時二至二分又適爲四仲月之中氣，則謂四仲月乃以代表二至二分者當不誤也。

（2）觀測之時間　既認定日期爲二至二分矣，但觀測之時間爲昧旦乎？黃昏乎？即認定爲黃昏矣，其昏明之標準固又如何乎？因地球自轉之故，星宿每日環繞北極一周，即每小時行十五度，若觀察之時間相差一小時，則所估之年代可差一千餘年。故昏明之規定實一重要問題也，古人對於此點，未有統一之意見，蔡邕月令章句，雷次宗五經要義並以日出前三刻爲旦，日入後三刻爲昏。孔穎達禮記正義（註一五）以日入以後二刻半始昏，不盡二刻半爲明。淸雷學淇乃謂「自帝堯演紀，傳及夏商，未嘗改易，皆以日入爲昏，日出爲旦也。及殷末失其甲子，孟陬殄滅，周公正三統之義，因初昏平旦，中星爲日光所掩，不甚彰明，乃始以昧旦，平旦，始昏，大昏，分其節目。平旦，始昏　，即古法之昏旦也……若唐虞夏后之時，亦以三商之前後爲昏旦，是夏至之昏，中星當在析木，秋分之昏，中星當在危，非日永星火，宵中星虛矣。」（註一六）是仍由誤於認定堯爲紀元前二千四百時代之人物，故不惜以牽强誤會出之也。竺可楨謂「太史所候以昏明爲限者，乃候中星之法。蔡邕所謂以星見爲夜是矣。又秋官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注見星爲夜不見星爲晝），」其言至爲近理。飯島氏根據淮南子之說，謂星鳥星火星虛星昴，均屬下午七時所測，則仲夏尙未始昏，安能見

星，其病亦正與雷學淇同。要而言之，關觀測中星必在初昏以後，以當時之天文智識，斷無不見天象而懸揣得當之理。初昏之時刻，吾人現時能爲精審之推定，是以吾人雖不能武斷星鳥星火爲晚間何時所測定，但能決定仲春仲夏之晚中，最早於何時始能見鳥與火也。

（8）觀測之緯度　緯度與晝夜之長短，朦影之久暫，均有密切之關係，赤道四季晝夜均相等，而兩極則以六月爲晝，六月爲夜，我國漢唐學者，不知此理，故其所定晝夜時刻，無有注意於緯度之高下者。漢馬融注尚書堯典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日短則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鄭玄注尚書堯典則謂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日永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馬鄭二人不特不明緯度高下與晝夜長短有關，即朦影亦未算入。至唐孔穎達作尚書正義，則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雖已加入朦影矣，但亦未知此數之不能普遍應用也。

據明徐應秋（註一七）謂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舜都蒲阪（今山西蒲州），禹都陽城（今山西陽城），湯都亳（今河南），西周都豐鎬，東周都洛邑。如古來相傳之說爲可信，則唐虞三代之國都，均在北緯三十六度與三十四度之間，其二至二分日入日出之時間，均

有表可査稽。茲將沿緯度三十六，三十五，三十四，各處之冬至，春分，夏至，秋分之日入時刻，列表如下。

第一表 日入時刻表 (18)

	春分	夏至	秋分	冬至
緯度三十七	$6^h11'$P.M.	$7^h21'$P.M.	$6^h11'$P.M.	$4^h45'$P.M.
緯度三十六	$6^h11'$	$7^h8'$	$6^h11'$	$4^h48'$
緯度三十五	$6^h1'$	$7^h6'$	$6^h1'$	$4^h51'$
緯度三十四	$6^h11'$	$7^h13'$	$6^h1'$	$4^h54'$

曚影時刻，古時有始昏大昏之別，而近來天文學上亦有 civil twilight與 astronomical twilight之別。姑以我國古名始昏大昏名之。在天文學上所謂始昏者，乃當天氣淸朗之時，自日落後至日球達地平線下六度之時期。在此時間內，雖不能見直接之日光，但高層空氣中反射之日光，尙足以使各種戶外職業，仍可賡續進行。天文學上所謂大昏者，即自日落西山

後，迨日球逵地平線下十八度止，大昏以後，則完全爲黑夜矣。（註一九）星宿除最明亮之行星如金星，木星，而外，均於始昏以後，方能見之。且鳥，火，虛，昴，除大火一星而外，無須等星，則其初現當更遲也。各地方始大婚昏之時間，可依下列公式（註二〇）推測而知之。

$$h = \frac{\sin A - \sin B \sin C}{\cos B \cos C}$$

其中h爲太陽與子午線相差之地平緯度（hour angle），A爲太陽之地平緯度（altitude），C爲太陽之赤緯（declination），B爲測量地點之緯度。茲依上列公式將北緯三十八度至三十度間至二二分之初昏大昏時間，列表如下。

第二表　始昏大昏時間表

	春分		夏至		秋分		冬至	
	始昏	大昏	始昏	大昏	始昏	大昏	始昏	大昏
北緯三十八度	26′	$^{h}29'$	31′	$1^{h}56'$	27′	$1^{h}2'$	2′	$1^{h}35'$
北緯三十六度	26′	$1^{h}26'$	30′	$^{h}50'$	26′	$^{h}2'$	28′	$1^{h}32'$
北緯三十四度	25′	$1^{h}24'$	29′	$1^{h}45'$	25′	$^{h}2'$	28′	$1^{h}30'$

北緯三十二度	24′	^{h}22′2,′	^{h}4′2;′	^{h}22′27′	1^{h}28′
北緯三十度	24′	1^{h}20′23′	^{h}37′24′	1^{h}20′27′	1^{h}26′

（4）觀測之星宿　觀測之日期，時間，地點，卽俟確定而後，並所觀測之星辰，無精密之指定，則年代仍無從估計。且此點實甚爲困難，因堯典中所云，旣極籠統，而後人解釋之者，又各執一詞。其間惟星虛，星昴，較爲確切，惟不明言在南中。此外星鳥則包羅鶉首，鶉火，鶉尾三次，共一百十二度之多，（註二一）此孔安國注尙書之所以有七星畢見而非南中之說也。火則或疑爲尾，如朱嗶菴是也。或疑爲房，如陳祥道是也。或疑爲心，如服虔是也。（註二二）而或則疑在氐房之間，如陳懋齡是也。（註二三）

但十二次之名，起於春秋戰國間，已如上所述，則大火包有房心尾之說已破。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大火爲大辰。』何休注謂，『大火謂心星』云云。又左傳『火星中而寒暑退，』服虔云火，大火，心也。禮記季夏昏火中，而呂氏春秋作季夏昏心中，近頃日人新城博士亦以星火爲天蠍座之α星(Antares)卽心宿二也。（註二四）則火殆指青龍七宿中最明亮之『心宿二』無疑。

星鳥殆有所指，決非指南方朱鳥七宿而言，亦非指鶉火一次而言。以鶉火之名，始自後代，且所包「柳」「星」「張」三宿，亦倘有四十度之多也。其究何所指，祇能作爲懸案。下表中姑以柳星張宿並列以作參考。

除上述四點而外，倘有一事，足以注意者，即恆星自身之固有運動(proper motion)是也。蓋宇宙之中，實無無一星可稱爲恆，以其皆有眞正之行動也。如吾人所慣見之太陽，即以每秒十二英里之速率向武仙座(Hercules)移動者。其餘恆星亦均以極大之速率轉運於宇宙中。如大角星之速率，每秒達五十三英里，故其在天空之位置，自吾人觀之，每年差2.32秒，(註二五)即一千六百年可以行一度也。但位置更易如大角之速者，除南門星而外在恆星中實少其匹。(註二六)且鳥，火，虛，昴，各星距星之行動，已均爲天文學家所測定，見於星表，故不難推算或校正也。

明史天文志謂「觜宿距星，唐測在參前三度；元測在參前五分，今則已侵入參宿，故舊法先觜後參，今不得先參後觜」云云。似若可爲恆星遷移之證。但按之實際，觜宿之侵入參宿，完全由於赤道之移動(與歲差理同)，使諸星之赤經，赤緯年年更改，而赤緯高者則赤經之移動更速。自漢以來，鬼宿度之逐漸減少，亦由是故，而實非由於恆星之固有運動也。

（註二七）

吾人既假定古書中測星次之地點，日期，與星宿之位置，則即可以從事於推定其紀錄之年代，但以上各節所述之方法，是否正確，吾人不能不先予以試驗，姑取前漢書所紀錄之中星爲例，而測其年代，以覘其是否與實在年代相符合。依前漢書卷二十六天文志日有中道條，謂『故以二至二分之星爲候，日東行，星西轉，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氐十三度中，春分柳一度中，秋分牽牛三度七分中，此其正行也』云云。又卷二十一下，律曆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在東井三十二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註二八）此外二十四節氣，亦均有日在度數。以上兩種紀錄，其觀測年代，必在太初以後。因史記天官書與律曆志均無度數之紀錄也。吾人試用第一二兩表所載之日入及朦影分刻以推定觀察之年代而覘其是否與實際年代相符合。上述二種紀載中以昏星爲較良善之標準。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至東晉姜岌始知之，在漢日躔宿度，殆仍由昏星推算而得也。茲將二至二分昏時中星亦繼列表如下。

第三表　前漢書二至二分昏時中測算表

	(甲)初昏終止時刻	(乙)漢書昏星隕有赤經	(丙)民國十六年各宿距星赤經		(丁)民國十六漢書昏星赤經	(戊)(乙丁)兩項相差
春分	$6^h37'$ P.M.	99°18'	柳宿一 δ Hydra	128°4[illegible]'	129°39'	30°21'
夏至	$7^h2'$	205°30'	氐宿一 α Libra	221°42'	231°31'	29°1'
秋分	$6^h37'$	279°18'	牛宿一 θ Capriconus	304°14'	307°52'	28°34'
冬至	$6^h22'$	30°33'	奎宿一 δ Andromenda	11°00'	18°54'	28°2[illegible]'
平均						29°41

上表中甲項下初昏終止時刻乃依北緯三十四度算者，因觀測地點大抵不外西安與洛陽也。丙項下民國十六年各宿赤經度數取自英國航海通書（註二九）及克蘭因（Klein）星圖。其距星依照乾隆年欽天監本星圖，（註三〇）以該圖與石氏星經（註三一）及丹元子步天歌（註三二a）相校，二十八宿之星距除至宿距星略有問題外，（當另爲文論之及之）餘均相符合。

依上表第五行推算結果，自漢迄今，二至二分昏星赤經相差之度數，均在二十八度二十

分與三十度二十一分之間。以當時觀測儀器與時計之不精密，而推得如此良好之結果，實可驚異，蓋觀察時間如差四分鐘則所測位置卽差一度也。漢書所紀星宿位置迄今平均已差 9°4'，按之歲差之理，卽相差二千一百十七年。（註三三b）卽推測中星時期在西歷紀元前一百九十年或漢惠帝五年也。始昏終止爲第一級明星始現之期，則漢書所載紀錄星宿之現象至早不得在漢惠帝以前，此又與事實相符合。而同時又可證明上述推算方法爲合理，因若依孔疏鄭玄以日入爲昏之說，或飯島氏下午七時觀測之說計算，則其結果卽不能符合也。

今試以同樣方法推算堯典中星之年代。堯都相傳在今山西平陽，約當北緯三十六度，是以下表日入時刻與朦氣時間，均依照緯度三十六度計算。

第四表　堯典四仲中星年代推算表

	(甲)始昏終止時刻	(乙)堯典昏時南中乙赤經	(丙)昏星宿度	(丁)民國十六年赤經	(戊)乙丁相差度數(33)
春分	$6^h37'$	99°18	柳初度 δ Hydra	128°2'	29°07'
			星初度 α Hydra	141°00'	41°42'

			張 初 度 υ1 Hydra	147°45'	48°27'
夏至	$7^h48'$	2[illegible]7°00'	房 初 度 π Scorpio	238°36'	31°36'
			心 宿 二 α Scorpio	24[illegible]°30'	38°30'
			尾 初 度 μ1 Scorpio	251°00'	44°00'
秋分	$6^h37'$	279°18'	虛 初 度 β Aquarius	321°56'	42°38'
冬至	$5^h16'$	349°10'	昴 初 度 Electra(Pleiades)	54°31'	68°21'

上表中因星鳥相傳係包含鶉火一次，故春分則柳星張並舉（註三四）。星火相傳係包含火大一次，故夏至則房心尾並舉（註三五）。惟虛與昴不易淆混，故祗舉一宿。赤經之歲差雖因其所在之經緯而有不同，但各宿緯度均不甚高，故其差度約爲八十年至七十年而差一度，即上而觀，則以鳥，火，虛三星而論，至早不能爲商代以前之現象。推星昴則爲唐堯以前之天象與鳥，火，虛三者俱不相合。星昴與鳥火虛之相鑿枘，唐李淳風蓋已知之，故曰「若冬至昴中，則夏至秋分星火星虛皆在未正之西。若以夏至火中，秋分虛中，則冬至昴在巳

正之東」云云。（註三六）唐一行因欲解釋其中差違之處，遂謂堯時冬至昏在胃二度中，昴距星在午正之東十三度。是乃明明承認星昴非冬至昏中之中星，雖欲爲之辯解，而蓋彌彰也。如吾人以心之初度當星鳥，大火（心二）當星火，虛之初度當星虛，則三者大致相符合，約在周代之初期，先後相差不過四度，但與星昴相較，差違達二十四度之多，則星昴之不足爲據而當承認爲謬說也，明矣。

且星昴之所以不足爲依據，亦有是故。蓋太古之時，人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均從事於農藝畜牧。在春夏秋三季，正値農工方酣之際，人民職業，均在戶外。始昏之終，正爲戶外工作停輟之初，亦爲明星方現之時，故春分夏至秋分昏時之中星，爲人目所共睹，其觀察當可靠。及至仲冬之月，農事業已告終，是以淮南子有「是月也，農有收藏積聚，牛馬畜獸有放失者，取之不詰之訓。」（註三七）當此際黃河流域，在日落西山之時，溫度概在冰點以下。羲和是否能不憚嚴寒，鵠待曦日之下，朦影之終，明星之現，而測中星之位，實爲疑問。星昴大抵爲始昏後所測。而後世之信堯典中星之現象確爲堯時之天象者，實爲星昴一語所誤也。

要而言之，如堯時冬至星昴中則春分夏至秋分時鳥火虛三者皆不能昏中。吾人若信昴爲

不誤，則必置星鳥星火星虛於不顧，而此爲由理論上所不許，則堯典四仲中星，蓋殷末周初之現象也。

竺可楨

【註】

（一）見 A. Berry: "A Short History of Astronomy," p. 54,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 Y. 1910.

（二）見沈存中夢溪筆談卷七引唐書。

（三）清雷學淇古經天文考卷七歲差之原條下。聚學軒叢書本。

（四）見梅氏曆算全書，曆學疑問，卷二「論恆星東移有據」條。

（五）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142頁。

（六）參觀科學十一卷六期新城與飯島所著之文及本期飯島氏著文。

（七）盛百二尚書釋天第二卷冬至日在虛條下，皇清經解本。

（八）見宋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卷上，四仲星條下，玉海本。

（九）清阮元疇人傳卷八，祖沖之條。

（一〇）見宋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卷上，四仲星條下，玉海本。

（一一）明徐光啓「古赤道圖」其二十八宿黃緯黃經，見清盛百二尚書釋天。

(一二)疇人傳卷四十二戴震條下。

(一三)科學雜誌十一卷六期778—779頁。

(一四)科學雜誌十一卷六期P. 769與P. 785。

(一五)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條下疏。

(一六)古經天象考卷五，春秋僖公五年條下。

(一七)玉芝堂談薈卷二十二。

(一八)表內數字係依照佘山天文臺所印之‘‘Calendrier Annuaire’’ Zikawei, Shanghai.

(一九)Wm. Humphreys:‘‘Physics of the Air,’’ p. 550 J. B.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1920.

(二〇)該方程式原本見‘‘Monthly Weather Review,’’ Vol. 44, p. 614, Washington D. C., 1916.

(二一)依清陳懋齡經書算學天文考卷上，尚書堯典曆象日月星辰考條。玲瓏山房叢書本。

(二二)三則均見宋王應麟六經天文考編卷上。玉海本。

(二三)陳懋齡前書，堯典中星條附圖。

(二四)科學雜誌十一卷六期p. 747.

(二五)見R. S. Ball: ‘‘Popular Guides to Heavers,’’ p. 80, 4th Ed., 1925, George Philip, London.

（二六）小星中行動之速尚有過於大角者如 Groombridge 1830 一星，其速度爲每秒一百四十英里，每年更易位置達七秒之多，見 H. J. Klein, "Star Atlas," p. 72, Translated from German by E. McClure, London, 1888.

（二七）按舊星宿距度漢測兩度，今謂唐測三度，似有誤。歲差之能更改赤經度數，可以推算而得，赤緯高者則赤經移動速，其理已見盛百二尚書釋天湯若望條下。

（二八）此度數乃依圓周作 365¼ 計算。如以日躔所在度與今相較，則春分差 31°35' 夏至差 35°07' 秋分差 30°32' 冬至差 34°18'，平均 32°50'，但牛宿與井宿所在之赤經赤緯，可使歲差影響較大。井宿約每六十六年差一度，牛宿約六十九年差一度。按前漢牽牛非今之河鼓，開元占經卷六十二，引石氏星經曰，牽牛六星八度，度至中央大星，先至去極百十一度，其爲今之牛宿可知。

（二九）"The Nautical Almanac for 1927," "Royal Observatory at Greenwich 出版。

（三〇）載科學第十一卷六期封面圖。

（三一）見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六十二至六十八。

（三二a）見宋鄭樵通志卷三十八至三十九。

（三二b）按各星之赤經，歲差各各不同，觀乎其所在之經緯而定，在赤經二百七十度左右者如在北

天球，則緯度愈高經差　大，此種差別，極爲複雜。在過去二十年中赤經同差，柳宿每百年8′，氐宿80.0′，牛宿87.0′，奎宿76.5′，茲爲便利計照每七十三年差一度算。

（三三）赤經歲差可參閱民國十五年東京天文臺編理科年表第八十六頁。

（三四）唐書一行日度議，參百二尚書考天星鳥條下，皇清經解卷486。

（三五）尚書釋天星火條下。

（三六）阮元疇人傳卷十五，一行中。

（三七）淮南子卷五時則訓，仲冬之月條下。

（三八）凡恆星古代之赤經求得後，則其測定之年代可以下方程式求得之：—— $\alpha'-\alpha-K\cos\omega+K\sin\omega\tan\delta\cos\alpha$. 其中$\alpha'$爲古代之赤經，$\alpha$爲現時之赤經，$\delta$爲此恆星現時之赤緯，$\omega$爲黃赤二道相交之角，K爲赤道上歲差之度數。

附錄三　讀山海經札記

山海經為先秦古書，太使公見之矣（大宛列傳）然錯簡甚多，敓誤特甚，極不易讀。自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在漢居延塞一帶發見大批木簡，而古代簡書之制以明。其為制，積簡多根，以麻索聯之，多則卷之，所謂卷也。簡寬不過半寸，嘗每簡記一事。木簡如是，想竹簡亦無大異。索頗易朽斷，斷後再繫時即易錯誤。平常典籍，每節較長，各簡相屬，有意義可尋，故再繫時訛誤可較少。山海經則每節頗短，每簡可書一節。散亂後即無從尋得其互相聯屬之意義，故錯簡特多。不惟每卷中前後訛誤，且可此卷攙入彼卷。流沙，昆侖，大夏，月支諸地可入海內東經，即其顯例。又數目字，書者稍一不慎，即易訛敓。誤後又無法用意義改正。山經中道路數目，相加後嘗與總數不合，此即其重要原因之一。又山名與總數不合，數字訛誤，一因；敓簡未能補，且亦無從發見，其二因也。淮南子墬形訓所記海外三十六國，當本於海外經。其西方比海外西經多一夭民，當係經敓簡。經內「此諸夭之野」上亦似有敓簡，諸夭之野之人民即訓所稱之沃民；「夭」「沃」古字通假。南方比海外南經多一裸國民，一豕喙民，當係經敓簡。經貫匈國（即訓之穿胸民）在交脛國（訓作交股民），不死

民前，其序與訓不合，亦當係經錯簡。因訓僅羅列名目，可書于一簡上，不致錯誤也。北方各國次序全不合，亦係經錯簡。至經有而訓無者，則訓之爲書本不必備舉也。

海內東經除上所言錯簡者外，其「岷三江首」以後至篇末則係水經文，（非桑欽之水經）阮元固已言之。想係經文敓落，後人乃從各方亂集強補。痕迹儼在，指出非難。

山海經非一人一時所作，蓋經多次附益而成，固不僅卷數與漢書藝文志不符及海外海內兩經後有校錄銜名可以證也。各經中多重複大同小異之文，已足證其非一人所輯錄者矣。

經中訛誤較少部分，細案之，其次序亦自秩然。如西山一經，爲今陝西甘肅兩省之渭水南岸各地，自東而西，大致不誤。其訛誤可考知者，如按水經注，符禺山在太華山東，則原簡必在松果太華兩簡間。今在太華少華後者誤。酈氏對古書可疑處多有指摘，而此文獨無說，豈其時尚有未誤本乎？黃山條下，郭璞本漢書地理志注之曰：「今始平槐里縣有黃山，上故有宮，漢惠帝所起，疑非此，」郭氏未悉簡書之制，未敢臆測經內如此之多錯簡，故有此疑。又此條下盼水所西注之赤水，疑卽南山條下之丹水。如此揣測匪誤，則黃山原簡在南山簡前也。一經之最西：「曰騩山，是錞于西海」。郝懿行箋疏云：「西海謂之青海，或謂之僊海，見地理志金城郡臨羌，」是矣。乃信道水篇，又因「其中多采石」之文，亂引群河谷

州越嶲谷山，是均因不知經文本來之目秩然，攙亂乃後起之事，故牽雜附合，致無是處也。

此經攙亂既久，且山名水名，今多非古，欲還原書本來面目，且指實山水之何在，殊不可能。然董理之使較可讀，實屬吾人應作之事。因古書本自無多，此書爲絕非僞作古書之一。後人所疑見漢時郡縣名之問題，乃因過信其出于一手。今已知其多次補綴，即可無疑。且其中所保存未受系統化之古代傳說甚多，至可實貴。董理之初，第一，須拋棄禹益著書之觀念，固不待言。第二，須認清其由戰國（或可至春秋）至西漢多次之增加附益。第三，須拋棄四庫書目提要諸人認此書爲小說家言之謬見。第四，須認清五山經爲古代遺留下相當可信之地理書。其內雖雜有傳聞部分，如西山經三各條所載，而大部分仍屬當日確實之見聞或迷信。吾人所偶然見及方向及距離之訛誤，一部由于古人觀察尚未精密，一部由于錯簡太多，致啓疑竇。觀念既正，即可進而整理。第五，須知古今山名固多變革，而水名則沿襲尚多，且方向較確，可資考證。如讀西山經二，觀「東流注于河」，「南流注于渭」，「涇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渭」之文，即可知此經二所言，均爲陝甘二省中渭北之山。其中如有可疑者，則或因古代小山小水同名甚多，並非訛誤。如確能證明此山此水不在此區域中，即可推斷其爲錯簡，不須猶疑。又各山經中或由東西列，或由南北列，然多因川谷之方向。如陝甘

之水大致可稱爲東西流，故西山經之山，均自東向西數之。陝晉之間，黃河南北流，故北山經之山，均從南向北數之。河水在冀兗之間又東北流，故北山經亦有向東北，或向東數者。依此類推，更可證各經之條理秩然也。如此整理，即可尋出其條理，且可指出不少錯簡與訛誤。然尤重要者，則第六，萬不可強不知以爲知。蓋古今距離過遠，吾人對於古人之經過勢未能全明。牽強附會殊屬科學家之大忌耳。至海外經，海內，大荒各經，則幾盡來自傳聞，故可以今日之地理證明者頗少。惟第七，須知：如無錯簡，其方位却無訛誤。如黃帝之傳說與神話不及南方，祝融之傳說與神話不達北方，均足證明。第八，須知此各經中所保存者固多爲較古之傳說，然出後人書于紙帛之端，時久攙入正文者亦所常有。如少昊係東方民族，古書多證明，絕無疑義，而西山經長留之山條下，却有「其神白帝，少昊居之」之文。此明爲戰國晚期以五帝配五方成立後之說法，即有由附注加入正文之嫌疑。否則即因寫錄人由各種不同之來源搜到，未加別擇。此正屬受過系統化之材料，其足信之程度，與經中大部分之材料，眞未可同年而語。——此經經過如此不執成見，審愼謹嚴學者之整理，從史料觀點來看，爲我國有最高價値書之一，而有此等價値者，恐尙不及十部也。

龍首之山，郝氏箋疏引三秦記「頭入于渭，尾達樊川」之文，則似以爲即今日長安附近

之隴頭岡。然此山下云：「茗水出焉，」「茗水今雖未知爲何水，然下文云：「東南流注于涇水」，則當爲今陝西甘肅交界處附近之水，龍首山遠在涇渭之北，何能接近渭南之長安？郝氏不察此經未誤本之一定次序，見名稱偶同者即牽强附會。鹿臺之山下，郭璞注：「今在上郡」，本自不誤。蓋此山雖未知當今何山，而離龍首山不遠，則亦當在涇渭之北，與上郡地望固相合。郝氏因水經注有鹿臺山之文，即言「當爲上黨郡」。不知上黨郡之山均在北山經，何緣忽竄入西山經？觀郭注則經原不誤，而郝氏之異說非也。

郭璞注「帝俊生黑齒」（大荒東經）之文云：「諸言生者，多謂其苗裔，未必是親所產」。其說極通。

大荒西經壽麻之國，郭注引呂氏春秋：「南服壽麻，北懷闟耳」。今本呂氏春秋任數作「西服壽靡，北懷儋耳」。郝氏箋疏及畢沅校呂氏春秋均以南爲誤字。然此條下文曰：南嶽娶州山女，名曰女虔。女虔生季格；季格生壽麻。壽麻正立無景，疾呼無響，爰有大暑，不可以往」。其祖曰南嶽，即與南有淵源。「正立無景」，與淮南子墬形訓所記建木「日中無景」似均指南方赤道下之情形。建木見于海內南經。又墬形訓稱「建木在都廣」，又曰：「南方曰都廣，曰反戶」。均可爲證。海內經曰：「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廣之野」。是我國古

代相傳西南方有「日中無景」及「北反戶」之地。列之于西南，似因國人知東南爲海，無從觀察，必西南始有陸地，始傳此現象。下「爰有大暑，不可以往」之語，尤徵其指南方，與西方無干。頗疑此壽麻之國條與下夏耕之尸及吳回兩條，均大荒南經錯簡；郭注之「南服壽麻」，非誤。今本呂氏春秋上有「南撫多鷃」之語，似足證此句之爲西，非南，然其下文「北懷儋耳」之儋耳，明屬訛誤，則此南字，亦未必非誤。要之古書茫昧，未便強解。言郭注誤或呂氏春秋誤者，均不免武斷耳。

南山一經有水四，均不知所在。所入一爲海，二不知所在，一爲淯，疑誤字。即無誤，亦非南陽新野各縣之淯水（今名白河）。故不能據水定諸山所在。惟招搖山見呂氏春秋本味篇，高誘注爲在桂陽，未知有誤否。如不誤，則桂陽郡在今湖南南境，此經各山或指騎田萌渚大庾及贛閩二省各山矣。二經之砮水，今名仍舊。勺水，據水經注漸江水條，亦可考知其在錢塘江南。又句餘浮玉會稽各山均在今浙江北部。惜英水洵水滂水均未知所在，無由知山脈之起訖。然東段爲浙東西各山，當無可疑。三經泿水爲今義江。餘三水雖未知所在，亦均南流入海。則此經所稱各山，當爲廣西廣東北境各山。郝氏釋雞山在今賓南，蓋誤。否則此條當在禱過之山前，始合地望。

西山一經內十餘水，大部直接間接北入渭或入洛，（此出陝西入河南之洛，非渭北之洛）。餘或南入漢。而松果太華小華符禺英山竹山浮山羭次嶓冢各山均可考，地望最明。蓋今之秦嶺山脈，其西端當在甘肅南境。二經所稱六水，或東入河，或南流東流注涇渭，其地望在今渭北，亦無疑義。惟赤水不知今何水。然昆侖所出四水，除河水外，餘赤水洋水黑水，似當時人亦由傳說得之，故矛盾甚多。今人更無由知其為何水矣。山經中保存古代神話最多者，無過于西山三經。蓋多由傳說得之，且錯簡不少，故最難董理。然其山名並非子虛。唐蘭先生嘗告余，昆侖實指祁連。今細核之，其說甚近，然尚有小誤。蓋昆侖乃青海高原，祁連山似為經中槐江之山或恒山。祁連有水北流，而昆侖水絕無北流者，明其北尚有高山，水未能北流。爾雅云：「三成為昆侖丘」，而「恒山四成」，則高于昆侖矣。恒山離槐江不遠，後者之水北流，故余曰疑為經中槐江之山或恒山也。且丘或訓「土高」、或訓「四方而高」，均指高原。昆侖不曰山而曰丘，明非山也。郭注：「積石山今在金城河門關西南羌中」，不誤，郝氏據括地志兩積石之說駁之，非是。蓋「禹所積石之山」本不知何在，或近在山西陝西境內，均未可知。因禹傳說之擴大而漸移至甘肅西境。今此經敘于昆侖附近，當即指此。然在昆侖西則因錯簡使然。後人又覺其有矛盾，故創為兩積石之說，而將大積石置于鹽澤

東，然矛盾終未能免。郝氏將彼更移于西，矛盾似可免矣，然無奈與古書更爲不合何。四經內十九山，除中曲一山外，皆有水，且源流頗明，故易知所在地。內西流注於洛者三水，東流注於河者六水，是諸山當在今郃陽澄城之北，西北走，至白於之山，爲洛水源；涇谷之山爲涇水源；鳥鼠同穴之山爲渭水源。是山羣至陝西寧夏境上後，折而南，至甘肅中部。惟剛山所出之剛水北流入渭，地望不合，北當係誤字，否則此條當爲西山一經之錯簡。最後崦嵫一山恐係神話中之山。即以其所稱之「海」爲今青海，亦不能知若水爲何水。疑原來即傳聞訛誤，未能確指矣。要之西山經各山均在今陝西甘肅青海境內，雖間有神話而尙歷歷可指。

北山一經所敍之山，頗難明辨其處所。中譙水囂水伊水魚水泚水皆西入於河，則諸山當在河東，在今山西西北境，與二經所敍諸山相近。又雁門水及北嶽山各條，均可證成此解。而杠水匠韓水敦薨水均西入泑澤，櫟水南入杠水。泑澤自漢以後均認爲蒲昌海，即今之羅布淖爾，則似又遠涉新疆！一經內山不相屬，全書內無其例。余頗疑泑澤並非今之羅布淖爾，乃近在東方。西山經三不周山條下，「東望泑澤。」不周山未知在何處，然按經所述，尙在昆侖丘之東。昆侖爲青海高原，則不周當爲青海東境一山。泑澤尙在其東，則非遠在西方之羅布淖爾明矣。余又疑致誤之源，乃由於誤會「河水所潛」「潛」字之誼。潛伏也，藏也。

然藏非必藏於地下。始者而中微，幾如隱匿，亦可曰潛矣。河水至今日後套一帶，地勢平衍，水勢散漫，大溜不見，或亦可言潛。楊鍾健先生曾告余言此一帶爲古代之一大湖，其所言當自有見。如泑澤近在後套，則一切問題均易解決。彼蓋與昆侖積石一例，由我民族文化之逐漸遠播而隨之外移。漢人誤會潛字之誼，解爲伏於地下，遂不得不遠移之至蒲昌海。實則羅布淖爾高度僅七百餘公尺，而黃河源高度在四千五百公尺以上，絕非伏流而再出。沿誤二千餘年，欲廓清改正絕非容易。古書材料貧乏；余之所言亦嫌臆測。然余深信其爲一極近情理之假說，特敬謹提出以待治此學者之繼續研究。

北山二經及三經則地望頗明顯，無大困難。二經中之管涔山，今尚沿舊名。其酸水晉水暨勝水皆東入汾，則山在河東汾西已無疑誼。湖灌水東入海，則當爲今桑乾海之一源。修水東注雁門，地望亦合。雖邛澤（卬澤當係一地，形近字誤。）未知確係何地，而地望當不難推知。三經中所記之山尚不少沿舊名；水亦不少可考者；即不可考，而入河入虖沱入洹入滏入沁，方向甚明，故地望不難考知。蓋西自今吉縣之孟門，東轉爲河濱之王屋太行諸山，北轉爲神囷發鳩諸山，最北至今北平北之谷山。惟經中之方向與次序頗多舛訛，則錯簡使然。知全經之條理，即不難按方向改正。碣石之山，郭注據水經或爲「在遼西臨渝縣南水中，」

或謂「在右北平驪城縣，海邊山」則均在今之冀東。以經文及地勢諮之，殊不可能。山所出之繩水「東流注於河」，則山在河西。河故道自今天津入海，北至今昌黎樂亭入海之說，以地勢驗之，殊非可能。考後漢書郡國志九門縣有碣石山。九門在今藁城一帶。

要言之，北山經內各山均在禹貢冀州境內。其遠及今新疆境者，或係錯簡，或有誤解也。

東山經所記之山及水，多不知其所在。在五山經中，最難董理。一經中有「東北流於海」，「北流注於海」之文，則山當多在山東半島之北部。內泰山在山東中部。環水東流注于汶，（原作江。郝氏據水經注謂當作汶，甚是。）則南抵汶水。二經現尚未能考知其處所。三經所載各山亦難考知。惟「無皋之山，南望幼海，」郭注：「即少海也，」亦未能言其所在。余疑山東半島之南，長江入海口之北，有海曲入，或即少海。四經亦難指明。惟「東北流注於海」之文再見。且由女烝山之石膏水西注於鬲水，鬲津為古九河之一，在山東河北接界處。如鬲水當鬲津者，則此經所舉之山，或即河北山東一帶離海未遠之小丘阜乎？

中山經十二篇，地望均明。一經所載各山，皆在今山西南界黃河北岸。郝氏考薄山歷兒之山渠豬之山，皆雷首連麓之小山，當不誤。惟謂霍山為今霍縣西之霍太山，則似距離太

遠，此當偃師平陸垣曲各縣北臨黃河不遠之小山。二經載九山，而發視之山所出之即魚水西流注伊水，鮮山所出之鮮水北流注伊水，陽山所出之陽水北流注伊水，葌山所出之葌水北流注伊水，蔓渠之山爲伊水發源之山，則各山均在伊水南岸，當今欒川嵩各縣境內，已無疑義。郝氏言煇諸之山在上黨，未知所據。即使地名吻合，然仍不足爲典要耳。三經共載五山：敖岸之山「北望河林；」餘四山皆有水北入河，而四水又均見於水經注，能確知其所在。蓋西起今新安，東底今孟津，地域最爲明斷。畢沅因音近疑敖岸爲左傳中「敖鄗之間」之敖山，然敖山在今廣武縣境內，東與新鄭近，故晉伐鄭，退師於此。至敖岸，據經次序，則當在今新安或澠池境內，故與敖山無關。滽滽水，水經注出河南垣縣，趙一清因河南無垣縣，改爲河東，不知山經明言「北流注於河，」水經注亦明言「其水北流，分爲二水；一水北入河；一水又東北流注於河。」如水出河北岸之垣縣，何緣北流入河！誤在垣縣，不在河南明矣。四經所載九山，六山有水：四北注洛，一南注伊，讙舉之山爲洛所發源，而鹿蹄扶豬釐熊耳讙舉各山又均能指定，故地望亦甚明了，在今陝西上雒，河南盧氏洛寧嵩宜陽各縣境內。五經載十六山，僅後五山有六水：三南注洛，二北注河，而歸虛之山「臨於玄扈之水」，而據水經注玄扈亦入洛水。似此則上十一山，或亦在陝西潼關，河南閿鄉靈寶各縣境

內。郝氏因河北岸有薄山首山歷山諸山，卽指爲北岸山，畢氏並指槐山爲今聞喜縣稷山之誤，皆未必然。六經纍十四山，由東向西數，僅前二山無水，而平逢之山有「南望伊洛」之語。餘四皆出二水，南注洛，北注穀。再西三山所出水二南注洛，一北注穀，再西傅山爲穀水所發源，亦有一水南注洛。再西三山所出之水，因北已無穀水中遮，故徑入於河。再西陽華之山出三水，亦北入河，南入洛。故此節內各山所在，亦甚明了。蓋東自孟津洛陽之北邙；迤而西，在穀水之南，洛水之北，直西至陝西東境。七經載十九山，而少室泰室爲最着。其中九山有水，除最西五山無水外，再東有三山所出之水，皆南或西入伊。以此推之，則前五山或在伊水發源處西，洛水之南，今盧氏嵩各縣境內。最東至敔山大騩之山，爲今密縣境而山勢盡。八經載二十三山，雖五有水，而韊山與其所出之郁水均未知在何處。最西起首各山甚明，乃沮漳各水之上游，西自今湖北房縣，迤邐而東，過保康南漳荊門各縣。再東各山雖未知確在何處，而今日歆我惡門之大洪山脈想在其內。九經載十六山，八山有水。除岷山爲大江發源處，餘七水皆東注大江，則此節所載當均在岷江西岸。十經載九山，皆無水，故未知所在。郝氏以涿山爲蜀山，未知是否。十一經載四十八山，僅十三有水，而三又皆「潛於其下」，不知所入，故無從知其處。然此節內山均在吾鄉附近，散布於南陽鎮平南召魯

山及附近各縣，但未能全指定。郭注解衡山爲南嶽，郝氏駁之，極是。十二經載十五山，而洞庭之山爲最着。餘山均未載水，故未能推知其處。惟柴桑之山在今廬山附近，然則此節所載或爲大江南岸湖南江西之各山乎？

由上所述，足知西山經北山經中山經所載諸山，吾人今日大致可知其所在，且可知書之條理，大致亦尚秩然。惟南山經與東山經所載，困難甚多。蓋今古異名，未可詳考。南山經所載僻在江南，名稱不同尚不足異。東山經所載皆近在齊魯文化之區，而所能考知之山水已不多有，殊足令人詫異也。

山海經中之山經爲我國最古地理書之一，並非如清代修四庫諸臣所斥爲小說家言，固無疑問。其海內海外大荒各經，亦保存古代傳說甚多。其眞正價値絕不在禹貢諸篇之下，亦毫無疑問。至顧頡剛先生諸人誇張山海經，疑禹貢爲僞書，稱前者「胚胎之時則斷斷高出數百年，」則又矯枉過正，「扶向東來又西倒，」非諦論也。顧氏立說根據首爲「山經作者確認四方有海」，「禹貢作者已知惟東方有海，故靑徐楊各以海表州，其結尾曰東漸於海，含南西北而不言」。爲「地理學識上之大進步」。然「東漸於海」下，未遠即曰「聲敎訖于四海，」果「含南西北而不言耶？」山經中雖有西海之名，北山經渾夕之山條，嚻水亦有「西北流

注於海」之說，而東山經南山經諸水入海者甚多，西北二經則極少，律以顧氏之義，其知識亦非不進步也。次爲「山經流沙之名，原不專屬於某方。」「禹貢作者旣已打破舊觀念，遂以流沙之名專歸於沙漠，而屬之西方。」「海與流沙在山經本有四方公有之名，至禹貢而一歸諸東，一歸諸西，各爲專名，勿復相溷，」亦爲禹貢作者學識進步之徵。按山經中南方無流沙，餘三方有之。北方有流沙並無錯誤；東方海濱亦當有沙。山經作者知識並非落後。抑禹貢寥寥千餘言，偶未言及東方北方之流沙，使其作者知顧氏之過分褒揚，不將受寵若驚乎？四海本古誼，不惟山經作者未能破除，卽禹貢作者亦何能外此觀念？我國東方近海，西北兩方不接，至晚至殷代卽當熟知。至南方之亦瀕海，則非戰國不能知之。此則山經作者知之甚明，禹貢作者恐尙未知。復次，顧氏據禹貢不言赤水，釋其「判別眞僞之心。」但山經舉水甚多，禹貢所舉者不過十之一二。偶未見赤水之名，卽屬有意取捨，對於古書如此容易推斷，不亦過迅速乎？復次，顧氏因禹貢以衡陽表荆州之界，卽臆斷其知南嶽之衡山爲「楚拓南境之結果。嘗作山經時河漢間人猶未嘗聞其名」此其論證余甚詫異，未知其所言云何。衡之爲言橫也，故山以衡名者非一。山經中中次十一經已有此名。郭注釋之爲南嶽，郝氏駁之，謂爲雉衡山，前已述及。荆州表界曰衡陽，山南曰陽，則當在衡山南，非在北矣。漢末

衡山專以名今湖南衡陽縣之山，然據風俗通，衡山一名霍山，則尚未專屬今之南嶽。鄭玄不知其說，謂「荊州界自荊山南至衡山之南」然則此所表界爲南界乎？爲北界乎？以表北界，則不指今之南嶽；以表南界，則當曰衡陰，不當曰衡陽。以表南界，而又指其山之南，古書無此例也。古人信海北全在禹九州境內，倘可如此說，顧氏自命新史學家，觀察銳敏，尚不應對於此「陽」字，漫若無覩。此山果爲雉衡山否，固不可知。要爲大江北岸之一山，以表荊州之北界，則可斷言。至禹貢「岷山之陽，至於衡山，過九江，至於敷淺原」之文，似指江南一山，然漢九江郡全在大江北岸，固無緣指定禹貢九江必在南岸。九江在北岸，下不言「逾於江」，此一點不已足指明衡山在江北岸乎？魏策吳起曰：「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彭蠡今鄱陽。鄱陽在東，洞庭在西，地勢顯然。使衡山爲今南岳，則當云在南。今乃云在北，其地望不亦顯明著乎？抑禹貢中可指爲江南岸山者，僅有此倘恍迷離之一衡山耳。山經敍大江南岸山何限？中山經中之十一經，或皆爲大江南之山已如前述。即南山經中之山均不能在大江北岸。如浪水遠在湖南廣西界上，非至戰國末期不能知有此水也。顧氏蓋亦自知其說不易通，乃曰：「山經定形之期，或未必遠早於禹貢，至其歷驗之期，則斷斷乎高出數百年也。」如此彼固可曰：「浪水及其他各條，皆其定

形時所附益，非原來所固有。」山經去其南山經，又去其中山經之一篇，其胚胎之期原狀果何似乎？且余不知其所謂「胚胎之期，」果何所指也。顧氏不嘗云禹貢乃由三種互無關聯，互相矛盾之說所合成乎？（此其說殊非是，余另有說。）似此豈不可云禹貢亦有胚胎之期，其定形之期雖未必能早於山經，其胚胎之期可遠過之乎？又其所言：「至若山經體裁，自某山至某山，方向道理，井然不紊。禹貢一章之山脈觀念，或即啟發於此，」則其理由至足怪哂。父與子面貌，固當有相似處，然冒然指一相似處，又冒然指某爲子，某爲父，其不誤者鮮矣。今且無論「道理方向井然不紊，與山脈觀念不甚相似，即謂其相似，而禹貢簡，山經繁。進化程敍，由簡而繁，非由繁而簡。世系表之應如何排列，蓋不待智者而後知。今且斬棄枝葉，言歸正傳。禹貢之爲書，除梁州貢鐵稍露破綻外，如依其文字推測，則不惟春秋可有此等作品，即在西周亦無不可能處。蓋商周之際，去禹遙遙千載，故事因民衆之謳歌稱頌而漸漲大，既已形成。觀左傳所記辛甲「茫茫禹迹，畫爲九州」之箴，及劉文公「微禹吾其魚乎」之嘆，即知西周之初與春秋中葉，人所想像之禹，與近代人所想像已無大異。雖或可疑當日之梁州聲敎尚未能通，而尚書牧誓謂武王師中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則知西周時代已有知梁州情況之可能性。顧氏謂五服之說完全爲後人理想之制度，固也，然國語所記祭

公謀父所稱五服，雖名詞稍有不同，而意已暗合。在此前而發生禹貢五服之說，已非不可能矣。幸世界之考古學者證明鐵之使用晚於青銅，而我國之考古學者十數年之繼續工作，亦證明在春秋以前，尚無鐵之使用，與左傳所記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之說大致相符，乃得確實斷定禹貢不得爲春秋以前之書。子墨子張大禹功，而未採禹貢之說，似當日書尚未大行。吾人乃因此可推知其著竹帛之約略時代。至山經之著竹帛，則不能早於戰國晚期。其海外海內大荒各經，則寫出更晚。惟其中保存有較近古之傳說，可爲今日治歷史者之珍貴材料，則亦絕無疑義。要之，吾人今日如仍昔日盲目信仰之態度，奉一書爲鴻寶，對於不同之一切完全抹殺，則不惟禹貢可引人入歧途，即山海經亦更能令人狂惑。如淬厲精神，愼擇審取，則不惟山海經中保有珍貴之史料，即禹貢亦一較古之著錄，其中所記，足引用者亦復不少。揚甲抑乙，與抑甲揚乙同屬迷謬。近人多喜新奇，遂多矯枉過正，致對歷史眞象又發生故障，故不惜煩瑣，辯之於此。

山經所載實至平易。惟古人體物多與近代人不同。如經好曰人面，亦謂其面有似人處，非謂其面果全如人。以用詞不同，遂多令人誤會。其所載有實用之動植物，實爲後世本草一類著作之先河。內又多當時人之迷信，亦爲研究原始宗教者之重要材料。吾先民好尚實用，

不喜要求知識之精確。山經所記載眞可代表。

海內外各經所記，雖多弔詭之談，而淵源有自，並非古人之造謠欺人。如貫匈國之「人匈有竅」，今人全信其不能，而據郭注所引異物志之說：「穿匈之國，去其衣無自然者，蓋似效此貫匈人也」。已足說明訛傳之由來。蓋當東漢楊孚時，尙有所稱穿匈人之存在，以目驗之，始知非是。彼以此等人爲效眞貫匈人，殊不知貫匈本由此而訛傳，眞貫匈人本不存在。其他三首無腸之屬，殆皆是類矣。

吾人由南山經所載各水可以推知山經之寫定，不能早於戰國後期及秦，海外及海內經寫定期亦相差不遠。海外經爲淮南子墬形訓所本，海內東經言：「甌居海中，閩在海中」，則似仍以甌閩皆在海島與半島上，然則其寫定至晚亦當在漢武帝以前。蓋此後則漢兵已到，地理已明，不致錯誤。陸侃如謂海外經本墬形訓而加詳，故在後，此則因未知作書體例。山海經爲地理專書，淮南子却非。專書詳，常書略，其例然也。至海內東經中所敍各水，內多漢時地名，則係此本由一水經攙入，前已言之矣。

大荒南經末云：「有小人名曰菌人」。墬形訓：「裒生海人；海人生若菌，若菌生聖人，聖人生庶人。凡裒者生於庶人」。其「若菌」之「菌，」當即此菌字。墬形訓此節，假想人類發生的程敍，故所用者並非菌字之本義。

附錄四　國語左傳逐節比較表

康有爲曰：「左傳從國語分出」，讕言也，而世猶多惑之。錢穆先生於向歆父子年譜，先秦諸子繫年諸書中駁之，極爲明快，已無可疑者。今將國語與左傳逐節比較，辨其異同，列爲旁行之表以醒眉目。蘄以祛世人之惑，並以翼錢氏之誼。

表一

周語	左傳
穆王將征犬戎	無。
恭王遊於涇上	無。
厲王虐	無。
厲王說榮夷公	無。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	無。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	無。
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	無。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	無。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	無。
惠王三年邊伯石速蔿國出王而立子頹	略同。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	稍略。惟晉取虢年比周語晚三年。
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	小異，較略。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	無。韋昭因與城濮戰後左傳所記「策命晉侯為侯伯」事相類，遂以「太宰文公」為「王子虎」，無據。
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	稍略。
十八年王黜狄后	黜后及富辰死事同；殺譚伯異。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	略。
王至自鄭	略。
温之會晉人執衞成公歸之於周	無。
二十四年秦師將襲鄭	略同。
晉侯使隨會聘於周	問殽烝同；辭異。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	無。
定王八年使劉康公聘於魯	無。
簡王八年魯成公來朝	略。
晉既克楚於鄢	略，且小異。
柯陵之會	無。
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	無。

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鬥將毀王宮	無。
晉羊舌肸聘於周	無。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	無。
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	略。語亦異。
王將鑄無射	
景王既殺下門子	略同。語作「田於鞏，」傳作「田北山」小異
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弘欲城周	大致同。傳內昭三十二及定元再記衛彪傒之言，當係一事再記。

表二

魯語	左傳
長勺之役	略同。

莊公如齊觀社	略。
莊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	略同。惟諫者爲御孫。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	略同。惟諫者亦爲御孫。
魯饑	略。
齊孝公將伐魯	略同。
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	略。惟「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較「王玉二十瑴」詳。
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	略同。
海鳥曰爰居	無。
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	無。
公欲弛郈敬子之宅	無。
夏父弗忌爲宗	略。

莒太子僕弑紀公	詳。且逐僕者爲季文子，亦異。
宣公夏濫於泗淵	無。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	無鮑國之問。
晉人殺厲公	無成公之問，里革之對。
季文子相宣成	無仲孫它之諫。
叔孫穆子聘於晉	略同。
季武子爲三軍	叔孫穆子有異議同而意異。
諸侯伐秦	略同。
襄公如楚	略。
襄公在楚	略同，較詳。
虢之會	互有詳略。

虢之會諸侯之大夫尋盟未退	略同
平丘之會	有小異。
季桓子穿井	無。
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	無。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	無。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	無。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	無。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	無。
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	無。
公父文伯卒	無。
公父文伯之母朝哭穆伯而暮哭文伯	無。

吳伐越墮會稽	無。
仲尼在陳	無。
齊閭丘來朝	無。然哀八有齊閭丘明來涖盟事。
季康子欲以田賦	略同。

表三

齊語	左傳
桓公自莒反於齊	僅有鮑叔薦管仲事。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	無。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	無。
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	無。

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	葵丘會事與語末所記略同。
桓公憂天下諸侯	略同。
狄人攻邢	有救邢衞事及滅譚遂事。

表四

晉語	左傳
武公伐翼殺哀侯	略。
獻公卜伐驪戎	無。
獻公伐驪戎克之	無史蘇告大夫語。
驪姬生奚齊	無。但伐東山皋落條下有羊告大夫語，意同
獻公田見翟柤之氛	無。

公之優曰施通於驪姬	無優施謀；二五言幾全同。
十六年公作二軍	略。
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	無驪姬謀；伐東山事詳。
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東山	互有詳略。
反自稷桑處五年	略。
二十二年公子重耳出亡	略。
虢公夢在廟	無。
伐虢之役師出於虞	詳。
獻公問於卜偃	幾全同。
葵丘之會獻公將入會	稍略。
宰孔謂其御曰晉侯將死矣	無。

二十六年獻公卒	略。
穆公問冀芮曰公子誰恃於晉	互有詳略。
惠公入而背外內之賂	無與人誦。
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	僅有改葬事。
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	無。僅有殺里克事。
惠公既即位乃背秦賂	殺里克事詳；他略。
晉饑乞糴於秦	略同。
六年秦歲定帥師侵晉至於韓	略同。
公在秦三日	略同。
惠公未至	略。
文公在狄十二年	略。

齊侯妻之甚善焉	略。
姜與子犯謀醉而載之以行	略。
衞文公有邢狄之虞	過衞在如齊前。
曹共公亦不禮焉	略。
公子過宋	略。
公子過鄭	稍略。
秦伯歸女五人懷嬴與焉	略。
他日秦伯將享公	略。
公子親筮之	無。
十月惠公卒	無董因語。餘略同。
初獻公使寺人勃鞮伐公於蒲城	略同。

文公之出也	幾全同。
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	略。
冬襄王避昭叔之難居於鄭地汜	略同。
二年春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	稍略。
文公伐原	略同。
文公立四年楚成王伐宋	幾全同而較詳。
文公誅觀狀以伐鄭	無。
晉饑公問於箕鄭	無。
文公問元帥於趙衰	略。
文公學讀書於臼季	無。
文公問於郭偃	無。

文公問於胥臣	無。
文公即位二年欲用其民	幾全同。
臼季使舍於冀野	略同。
陽處父如衛	略。
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以為司馬	無。
宋人弒昭公	無趙宣子事。伐宋，荀林父帥之。
靈公虐趙宣子驟諫	詳。
郤獻子聘於齊	略同。
范文子暮退於朝	無。
靡笄之役韓獻子將斬人	幾全同。
靡笄之役郤獻子傷	較詳。

靡笄之役郤獻子師勝而返	略同。
靡笄之役郤獻子見	略同。
靡笄之役也郤獻子伐齊齊侯來	略異。
梁山崩	略同。
伯宗朝以喜歸	略。
趙文子冠	無。
厲公將伐鄭	略。
厲公六年伐鄭	稍有異同。
鄢之戰	幾全同。
鄢之役晉人欲爭鄭	略同。
鄢之役晉伐鄭荊救之	略。

同上	略。稍有異同。
鄢之役荆壓晉軍	略同。
反自鄢	略同。
旣戰獲王子發鉤	稍詳。
長魚矯旣殺三郤	略同。
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	稍略。
旣弑厲公	稍略。
二月乙酉公即位	略。
始合諸侯於虛朾以救宋	僅有會虛朾及諸戎服二事。
四年會諸侯於雞丘	傳作「雞澤」，餘略同。
祁奚辭於軍尉	互有詳略。

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	詳。
韓獻子老	事同言異。
悼公使張老爲卿	無。
十二年公伐鄭軍於蕭魚	詳。
悼公與司馬候升臺而望	無。
平公六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	甚詳，但無陽畢謀。且後廢錮欒氏，與陽畢言亦不合。
欒懷子之出	無。
叔魚生其母視之	事有異。
魯襄公使叔孫穆子來聘	詳。
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	無。
訾祏死	無。

平公說新聲	無。
平公射鴳不死	無。
叔向見司馬侯之子撫而泣之	無。
秦景公使其弟鍼來請成	幾全同。
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與語不合。
宋之盟楚人固請先歃	事同，語稍異。
虢之會魯人食言	略有異同。
趙文子爲室	無。
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	無。
秦后子來奔	略同。
平公有疾	互有詳略。

秦后子來仕	互有詳略。
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	略同。惟來聘者作子產。
叔向見韓宣子	無。
士景伯如楚	略同。
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	前半較詳，後半無。
范獻子聘於魯	無。
董叔將娶於范氏	無。
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門臣五人	無。
梗陽人有獄	略同。惟諫者爲魏戊。
下邑之役董安於多	無。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	無。

鐵之戰	略同。
衞莊公將禱	略同。
趙簡子田於螻	無。
少室周爲趙簡子之右	無。
趙簡子曰吾願得范中行氏之良臣	無。
趙簡子問於壯馳茲	無。
趙簡子歎曰雀入於海爲蛤	無。
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	無。
智宣子將以瑤爲後	無。
智襄子爲室美	無。
還自衞三卿宴於藍臺	無。

晉陽之圍	無。

表五

鄭語	左傳
桓公為司徒	無。

表六

楚語	左傳
莊王使士亹傳太子箴	無。
恭王有疾	略同。
屈到嗜芰	無。
椒舉娶於申公子牟	互相詳略。

靈王爲章華之臺	無。
靈王城陳蔡不羹	略。且范無宇作申無宇。
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亹	無。
靈王虐	無。
司馬子期欲以妾爲內子	無。
昭王問於觀射父	無。
鬥且廷見令尹子常	無。
吳人入楚昭王出奔濟於成臼	略。且諫由子西，與語不同。
吳人入楚昭王奔鄖	略同。
子西歎於朝	有此事而知由子西，語與不同。
王孫圉聘於晉	無。

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	無。
子西使人召王孫勝	略。

表七

吳語	左傳
吳王夫差起師伐越	略。伍員語亦異
吳王夫差既許越成	事同，語異。
吳王夫差既勝齊人於艾陵	略。
吳王夫差既殺申胥	頗異。
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	吳語載完全矛盾。
吳王夫差既退於黃池	無。
吳王夫差還自黃池	前謀無。軍事略，大致相合。

表八

越語	左傳
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上	無。
越王勾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	無。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	無。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	無。
同上	無。
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	無。
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	無。
反至五湖	無。

校對者：張治平